股票代碼：6951

青 新 環 境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 HSIN ENVIRON ENGINEER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 6,000,000 股。

(四)金額：新臺幣 6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60,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43.2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272,030 仟元；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3.34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4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之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 45.00 元溢價發行。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9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5,10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共計 5,10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1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14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司係創新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十、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二、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十四、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chin-hsin.com.tw/。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創新板上市股票，並以 113 年 2 月 2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0814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25
現金增資	321,980,000	80.50
股份轉換	73,020,000	18.25
合計	4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19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cathaysec/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金連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s://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電話：(02)2345-0016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驥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ndy.chang@mail.chin-hsin.com.tw　電話：(05)552-9255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財榮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CH16952840@mail.chin-hsin.com.tw　電話：(05)552-9255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hin-hsin.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新競爭者進入

為緩解廢棄物處理量能吃緊及各區域處理量能不均的問題，政府積極鼓勵清除、處理機構投入市場，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增修，不難窺見未來循環經濟之龐大商機，吸引一波傳統工業大廠紛紛跨足環保產業，助長產業競爭態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力經營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自 88 年 9 月取得清除許可證以來持續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清運服務，面對強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及市場互動機制，避免出現市場惡性競價個案；同時，秉持服務精神，優化清運服務品質，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取得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認同，故客戶穩定度高，同時長期累積、穩定的清運服務品質，有助於品牌信譽的建立，在開拓新的業務客群上必然有所助益。

二、營運風險

(一)尋求更多配合處理廠合作之障礙

本公司自創立初期雖受惠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公司」)品牌效益，累積厚實的清運業務基礎，但同時礙於處理廠產業內部競爭特性及為爭取處理廠逕行接洽客戶之業務，所需維持在該處理廠的進廠量，因此在尋找更多合作的廢棄物處理廠配合方面勢必面臨障礙，將不利於本公司未來清運業務的擴展計畫。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計畫逐步申請有價證券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買賣，以建立自身公司品牌知名度，淡化本公司於日友公司與處理廠間競爭的角色關係，同時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平日即與其他處理廠接觸、建立良好關係，爭取更多處理廠合作意願，並開發不同種類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開闢合作管道。

(二)人才招攬及留用成本提高

環保產業市場擴張、人力需求增加，加以近兩年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為延攬新人才並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整體人力成本上升，尤其在新興傳染性疾病頻出而人類卻對其缺乏免疫力的影響下，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大增，清運車隊人員染疫風險同樣增高，致使加班費等薪資相關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過去幾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新增各項員工防疫政策，並提供員工各種防疫護具，大幅降低員工因大規模感染造成停工的機率，同時積極加強與客戶間的溝通，推出彈性措施，維持清運服務品質，未來面臨突發新興傳染性疾病疫情時，亦具有更成熟、有效率的應變處理方案；在人才招攬、留任方面，健全公司制度，並規劃公司股票上市(櫃)買賣搭配員工獎酬措施，在提高企業價值的同時，增加人才招攬及留用的誘因。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	公司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	電話：(05)5529255
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07 月 02 日	網址：https://www.chin-hsi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張芳正 總經理：張財榮	發言人姓名：張驥　職稱：財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財榮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1999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cathaysec/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4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3.49%（113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持股 10%以上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66.04%	獨立董事	王泰昌	0.00%
董事兼持股 10%以上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66.04%	獨立董事	許金水	0.00%
董事兼持股 10%以上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君	66.04%	獨立董事	黃再興	0.00%
董事	陳松源	7.45%			

工廠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	電話：(05)552-9255	
主要產品：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所產出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除作業，及青新木製造銷售。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14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487,477 千元 稅前純益：131,552 千元 每股盈餘：2.61 元	參閱本文第 9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7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6 月 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2
(一)風險因素.....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7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9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10
(七)其他重要事項.....14
三、公司組織.....15
(一)組織系統.....15
(二)關係企業圖.....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8
(四)董事及監察人.....19
(五)發起人.....2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28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34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

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34
四、資本及股份.....35
(一)股份種類.....35
(二)股本形成經過.....3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3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4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4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4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4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4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4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4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4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4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44
十、併購辦理情形.....4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其辦理情形.....44
貳、營運概況.....45
一、公司之經營.....45
(一)業務內容.....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6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71
(五)勞資關係.....74
(六)資通安全管理.....76
(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78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79
(九)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8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80
(一)自有資產.....80
(二)使用權資產.....8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80
三、轉投資事業.....8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81
(二)綜合持股比例.....8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8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82
四、重要契約.....8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8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8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8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9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95
肆、財務概況.....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9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9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9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100
(四)財務分析.....10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104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105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105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10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106
(二)最近一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0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10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0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應揭露資訊.....106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106
(四)其他.....10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107
(一)財務狀況.....107
(二)財務績效.....108
(三)現金流量.....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9
(六)其他重要事項.....110
伍、特別記載事項.....11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1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11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11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11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1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1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1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1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1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1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1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1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1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

關費用之聲明書.....11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12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112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12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112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112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112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112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112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112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112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112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112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112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112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113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113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113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113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13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13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13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3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3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40
(四)薪酬委員會者組成及運作情形.....148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51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6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17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7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170
陸、重要決議.....17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7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71
(二)盈餘分配表.....171
(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171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171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171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171

附件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九、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五、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六、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	(05)552-9255
工廠	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	(05)552-9255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要發展記事
88	7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88	9	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94	8	廢物品及容器資源回收機構登記完竣。
95	9	辦理現金增資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仟萬元整。
95	9	取得廢乾電池境外輸出許可證。
101	2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仟萬元整。
101	10	取得廢水操作許可。
110	7	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參仟參佰零貳萬元整。
110	8	成立電商平台，推出電子商務系統，即時訊息回報與接收，有效監控與管理廢棄物之流向及相關資訊。
110	10	設立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參仟萬元整，本公司投資貳仟萬元，持股比例為 66.67%。
110	12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陸仟陸佰玖拾捌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元整。
111	9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元整。
112	3	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112	5	股票登錄興櫃。
112	6	設立滅菌廠務部，擴增營運廢棄物高溫滅菌處理之業務。
113	1	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
113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創新板上市申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059)	(0.24)	598	0.12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資金配置主要為定期及活期存款，且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明顯，利息收支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微小，銀行存款利率雖因應央行升息略微上揚，但銀行存放款利率整體仍將維持在低檔。最近年度國內外貨幣市場利率雖有上升，惟各國央行態度謹慎，加之通膨力道略微減緩，預期未來不至於出現大幅升息情況，銀行存放款利率亦不會有大幅波動。倘若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考量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區域均以國內事業機構為主，應收應付款項皆以新台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整體物價水平持續呈現上升趨勢，惟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於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予以考量，並定期對於事業機構清除合約訂價依市場需求及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人力成本之波動予以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之領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以作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據，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僅以子公司為限。

(3)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相關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分子技術群針對醫療廢棄物再處理評估優化製程、多種回收塑膠原料投入現行產線產品生產製造之可行性評估及聚碳酸酯原料應用於押出級產品之混練配比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以其推出更多符合 SDGs12 之產品品項，未來一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3,000 千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並定期指派人員參與課程訓練，以及更新國內外最新法規資訊及政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本公司目前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科技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資通安全風險：

(1)資訊系統損害

影　響　：資訊系統損害將導致作業停頓影響正常營運。

因應措施：為確保營運不中斷，建立備援主機及每日定時自動資料異地備份，並由專人負責檢視。

(2)網路及電腦病毒等破壞性攻擊

影　響　：破壞性軟體惡意攻擊可能干擾公司的營運或需擔負龐大費用補救。

因應措施：資料每日定時自動備份、加強公司網路安全系統，建立郵件伺服器過濾機制，並裝設防毒軟體及建立備援資訊設備。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環保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妥善清除客戶委託之廢棄物，以減低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且履行組織對外的承諾，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然因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

害，故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及風險控管，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綠色思維之營運規劃、開拓醫療產業循環經濟市場，於 112 年 6 月 9 日決議新增滅菌廠務部門，購置一組高溫、高壓滅菌蒸氣鍋爐及分選、切割及清洗等一系列設備，將收受自醫療院所、洗腎中心所含較優質塑料之醫療廢棄物進行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目前包含荷蘭、德國、丹麥及日本等世界各國皆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我國各政府單位也陸續提出發展循環經濟政策，強調資源可持續回復與再生之循環模式，本製程產出之塑膠原料除可供應外部品牌製造商製成塑膠製品外，亦可投入本公司青新木產品生產鏈，創造節能減碳的循環商機，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於未來循環經濟市場之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設備產線(如：滅菌鍋、破碎(粉碎)機、清洗設備等)預期每月將可以進行約 120 公噸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量，並預計可產出約 68.4 公噸資源物。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申報流向統計資料年報，高溫滅菌廢棄物處理量由 108 年每月平均 575 公噸成長至 111 年每月平均 667 公噸，顯示各事業廢棄物高溫滅菌再處理之市場具有其發展潛力。

本公司高溫滅菌處理廠已於 113 年 1 月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並開始進行運轉，依據本公司之產線購置規劃並考量原物料、人工及製造成本，初步預估回收資金年限約為 5 年，預計於 117 年度將可以回收所投入之資金。

該廠房之擴充係為因應 113 年我國環保政策改變之再利用處理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目前每月載運約 194 公噸再利用醫療廢棄物，係清運至其他再利用處理廠進行處理，未來將分配所掌握的載運量移轉與本公司再利用處理廠進行處理，預計每月正常處理量為 120 公噸，取得約 18%市場份額，以此為基礎處理量，再與其他同業合作互助，進一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對於本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有極正面之助益。因上述擴廠業經專責單位完整及審慎評估，考量投入資本支出之回收效益時已將可能之風險成本納入。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服務，係安排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清運車輛向客戶收取廢棄物、進行妥善清除服務，主要採購支出項目為清運車用汽油之耗用及修繕、保養用途之車用零件耗損等。本公司與各廠商多年密切合作，且關係穩固，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除提供車用汽油之第一大廠商

分別占進貨淨額約 32.57%及 34.35%外，其餘單一廠商支出占進貨淨額比重均在 5%以下。本公司除與進貨各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亦與其他廠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以達調控進貨集中風險之目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供應短缺或中斷以致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從事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服務，憑藉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搭配全國多家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提供全方位服務，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包括國內知名大廠及著名醫療院所，近年來除對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一定成長外，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拓展客源，提高客戶分散程度，目前清運客戶家數已達 1 萬 1 千家。銷售比重除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所增減，除因承攬清除、處理業務收款配合模式之產業特性，來自本公司之母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公司」)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銷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29.25%及 28.22%外，其餘個別客戶之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營業額之 5%，顯示銷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前係由日友環保公司持有 91.65%股權，惟基於申請上市櫃須達股權分散標準，日友環保公司配合法令要求，於本公司 111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放棄認股，由其股東參與現金增資，於該次現金增資完成後，日友環保公司仍持有本公司 68.74%股權；日友環保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交易，提撥股份予主、協辦證券承銷商，持股比例下降至目前的 66.04%，故此二次股權變動對本公司經營權皆無重大影響或風險。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規劃，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改選後主要經營團隊仍維持不變，故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之負責人張芳正兼任其子公司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公司」)之負責人，良衛公司之員工紀某主張良衛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止任職期間，虛偽登載其實領薪資(高薪低報)，以降低良衛公司應給付之健保、勞工退休金負擔額，故向桃園地方法院控告良衛公司負責人張芳正詐欺乙案。經檢視 111 年偵字第 33669 號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因經良衛公司提出應給付健保、勞工退休金負擔額之計算方式，認為良衛公司並無高薪低報情形，且雙方已達成和解，有聲請撤回告訴狀，認定本案僅為勞資糾紛，故判決其為不起訴之處分。經取得 111 年 6 月 29 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庭之勞動調解筆錄，良衛公司願給付新台幣 30 萬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雙方同意拋棄就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衍生之一切請求，經評估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本公司經理林某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申請退休離職，並於當月 28 日完成離職程序辦理；然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接獲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協會字第 112074 號函通知，林某於當月 10 日申請針對請求恢復其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勞資爭議案於同月 24 日召開調解會議，經調解後，由於勞資雙方各自堅持己見，調解未成立；後依雲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雲院宜民愛 112 年度勞專調字第 19 號函所示，於 112 年 6 月 7 日由勞動調解室進行第一次勞動調解程序，林某聲請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解僱日起至復職日間薪資，本公司礙難同意，勞動調解不成立，依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通知書該案續行訴訟程序，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1 日、10 月 24 日及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辯論庭，尚未行至判決程序，經初步評估該案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子公司為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公司)及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公司)，以下茲就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之風險事項進行說明：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良衛公司因向金融機構借款發生借款利息費用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為 915 千元及 1,224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20%及 0.89%、正新公司因向金融機構借款發生借款利息費用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為 6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01%及 0.00%；良衛公司因使用權資產發生租賃利息費用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為 35 千元及 44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01%及 0.03%；111 年度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因無形資產-客戶名單發生之長期應付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329 千元及 113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07%及 0.03%，112 年度則分別為 259 千元及 89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19%及 0. 12%；由於前述利息費用金額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影響甚微，故利率變動對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2)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區域均以國內事業機構為主，應收應付款項皆以新台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無重大影響。

(3)近年整體物價水平持續呈現上升趨勢，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於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予以考量，並定期對於事業機構清除合約訂價依市場需求及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人力成本之波動予以調整，故通貨膨脹對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之領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以作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據，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僅以子公司為限。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相關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係屬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業，提供醫療院所將其產出之合於法規定義之廢棄物，依其提供之廢棄物清運計畫書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執行適當清除作業服務，因此並無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並定期指派人員參與課程訓練，以及更新國內外最新法規資訊及政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目前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科技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資通安全風險：

(1)資訊系統損害

影　響　：資訊系統損害將導致作業停頓影響正常營運。

因應措施：為確保營運不中斷，建立備援主機及每日定時自動資料異地備份，並由專人負責檢視。

(2)網路及電腦病毒等破壞性攻擊

影　響　：破壞性軟體惡意攻擊可能干擾公司的營運或需擔負龐大費用補救。

因應措施：資料每日定時自動備份、加強公司網路安全系統，建立郵件伺服器過濾機制，並裝設防毒軟體及建立備援資訊設備。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係屬環保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妥善清除客戶委託之廢棄物，以減低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且履行組織對外的承諾，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服務，係安排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清運車輛向客戶收取廢棄物、進行妥善清除服務，主要採購支出項目為清運車用汽油之耗用及修繕、保養用途之車用零件耗損等。本公司與各廠商多年密切合作，且關係穩固，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除提供車用汽油之第一大廠商分別占進貨淨額約 4.09%、4.30%及 4.15%、2.46%外，其餘單一廠商支出占進貨淨額比重均在 5%以下。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除與進貨各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亦與其他廠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以達調控進貨集中風險之目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皆未有因供應短缺或中斷以致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從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服務，憑藉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提供全方位服務，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包括國內著名醫療院所，近年來除對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一定成長外，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拓展客源，提高客戶分散程度，目前清運客戶家數已分別達 5 千家及 2 千家。銷售比重除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所增減，除因承攬清除、處理業務收款配合模式之產業特性，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來自本公司之母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公司」)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銷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28.52%、18.03%、39.11%及 34.25%外，其餘個別客戶之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營業額之 5%，顯示銷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於 110 年 7 月進行組織重組後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法人監察人代表改由本公司進行指派，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

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

(1)青新木

本公司於 110 年自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塑木生產設備，同時引入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及熱塑性材料作為原料之塑木生產技術，並以此為基礎，持續透過公司研發人員對製程之完善及精進，對下列技術進行優化與開發，以製造出較一般塑木更具有木紋纖維質感且材質更加穩定之塑木建材—「青新木」，並在廢棄後可完全回收再利用重新投料製造，符合資源循環概念，是本公司結合塑膠循環經濟發展企業綠色轉型的關鍵。

A.提高塑膠材料增韌技術

依特定比例將環新公司生產之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添加至青新木製程，藉此改善聚苯乙烯材料硬脆的特性，使其兼具剛性與韌性之塑木基本物性，同時符合 CNS 15730「木材-塑膠再生複合材」之回收材料種類及配合比例規定，並藉由機器混煉加工參數設定調整製程加熱曲線及冷卻曲線，以優化青新木抗彎及抗拉強度數值，呈現各種塑膠原料混煉之青新木產品的最佳韌性。

B.優化微發泡技術

藉由適當的機器參數調整及一定比例之特化品添加，使青新木產品在製程中發泡狀態呈現均值，有助於減低產品重量、降低熱傳導係數等，使青新木達到最接近通用建材原木之比重，亦可作為隔熱材使用，同時在隔音上亦有不俗之效果。

C.開發異種塑膠之結合

異種塑膠多半為不相容之材料且會相互影響穩定性，縱然在加熱過程中攪拌均勻也無法保證其穩定程度，本公司藉由原料配比調整及主機加熱、降溫曲線控制測試持續開發異種塑膠結合之材料生產，目前已透過異業合作完成聚丙烯及聚苯乙烯的融合押出試驗，讓聚丙烯及聚苯乙烯在押出過程呈現均勻分佈與交融，且該材料經三點式彎曲測試，單點承重至少可達 200 公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一般住宅、旅館、病房之樓板載重規範，未來預計繼續開發異種塑膠混煉押出，讓不具使用價值之廢塑膠，以填充材或混合原料方式成為可再利用之永續建材原料，除可提高目前本公司開展中之醫

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分離出的資源物比例外，亦有機會與更多異業廠商合作，將其產品所含之廢塑料轉化為再生原料，落實減塑及減碳政策。

(2)廢棄物之清運

A.甲級許可

本公司自民國 88 年 9 月即取得甲級清除許可證，國內北、中、南三個營運據點共計有 112 輛清運車輛，並具有 5 位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及 2 位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且在國內 500 餘家甲級清除機構中，是極少數具備清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能力之清除公司。

B.清運流程科技化管理

本公司透過開發「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成為台灣首先開發使用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清除、處理情形電子化遞送六聯單的企業，依本公司目前醫療院所客戶數及每家客戶的清運頻率計算，聯單資料轉為電子填寫、簽收、遞送、申報，一個月大約可減少 24 萬張紙本聯單申報用紙量，有效減少營運耗材成本及倉儲成本，減少用紙量除了延續林木資源永續發展外，亦大幅降低廢棄紙張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成為本公司發展低碳排營運策略的一環；清運車隊人員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簡易操作即可接收每日清運排程、回報後台管理系統清運車輛到達各清運點時間，加上清運車輛裝載的衛星定位系統，既協助即時掌握當日清運車輛裝載的廢棄物動向，也提供清運車隊人員調度的管理資料，並節省後續進行網路廢棄物清理情形申報人工作業時間；同時積極向行政院環境部爭取多元申報管道，在 111 年 2 月成功推動修法增訂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六聯單相關規範，再次引領事業廢棄物清理產業法規革新，同時達成清運作業流程科技化管理的目標。

2.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1)跨行業結合

本公司於廢棄物清除業深耕 20 餘年，管理階層對環保產業趨勢變化嗅覺十分敏銳，在近年全球推行淨零碳排的風向下，提前規劃佈局，同時開展資源循環再利用處理業及建材業，透過自身原先掌握的清運客源優勢，進行三個跨行業(即「廢棄物清除」、「資源循環再利用處理」及「青新木製造銷售」)之異業結合，將自醫療院所、洗腎中心所清除之含有較優質塑料可再利用的醫療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回收其所含之塑料，再投入青新木材料生產製程作為原料，此種行業結合使醫療廢棄物中可被分離出來再利用投入青新木製程之資源物增加，相較其他資源循環再利用處理同業廠商，提高了廢棄物再利用的比例，在創造利潤的同時，亦掌握清運客源、大幅降低異業結合成本，且配合未來「資源循環促進法」修法，導入資源循環概念，將廢棄物視為資源、力求廢棄物最

小化的政策趨勢，提升公司迎接即將來臨資源循環政策的產業變革的能力。

(2)電商平台

本公司力求突破產業傳統桎梏，將廢棄物清除服務交易結合電商平台開發，廣納更多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需求的客戶，透過公司網站簡單操作，便可完成下單，由清運團隊人員接單後，提供完善的廢棄物清理諮詢、規劃協助及交易條件確認，將過去單線由業務人員上門的清運業務開發模式，轉變為需求者有能力透過網路自行尋找合意的清除業者進行交易，目前也已將「青新木」產品上架展示，透過對「青新木」產品有興趣者的點擊，提高平台的曝光度，藉由科技、傳統與創新的結合，加強「青新」事業廢棄物清運品牌的能見度。

(3)專業服務及創新理念

本公司深耕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產業 20 年，截至 111 年底為止，本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已超過三成，客戶數約 1 萬 1 千家，所累積的客戶量是短期間難以被跨越的競爭門檻。

龐大的客戶量形成綿密的清運點，透過本公司純熟的醫療廢棄物清運路線整合規劃能力，清運作業上能有效減少出車次數，尤其 111 年度本公司於大台北地區醫療院所客戶數已高達七成，透過本公司獨有位於桃園的醫療廢棄物集中轉運點，各小型清運車輛將收受之廢棄物清運至轉運點，再由大型貨櫃車集運至處理廠，大幅降低運輸及人力成本，更進一步提升獲利能力。

另外，本公司走在業界前端，不斷針對清運流程作業進行革新，除了長年經驗上的累積、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外，前述客戶量是最大的競爭優勢，流程改善必須達到一定市場規模後才有能力嘗試，例如本公司專門針對規模較小、無專業設備及人員配置的事業機構客戶開發之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及在清運車輛上裝載衛星定位系統等皆如是。

藉由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開發，將科技化管理導入清運作業流程，體現本公司創新經營理念，客戶僅須透過簡易的操作即可完成申報或追蹤其廢棄物流向，電子聯單儲存於本公司行動控制中心系統，事業機構客戶及配合之處理廠可隨時至公司網頁平台查詢、下載，以因應政府機關稽核作業或符合法令規定，減少大量紙本聯單倉儲、保管成本，政府主管機關藉由應用程式給予每筆廢棄物清除申報的單一編碼，亦可即時查詢其申報進度，無須耗時等待清除作業流程中各申報單位遞送的紙本聯單，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的使用除大幅簡化清運團隊前置作業量、降低人工作業比率、提升作業效率及正確率，也減少員工及客戶因接觸紙本聯單疾病傳染的可能性，大幅提高客戶對公司的滿意度。

於此同時亦提高員工的留任意願及對公司的滿意度，長期累積優秀的專業人才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年資達 10 年以上之員工占公司員工比例約達 1/3，員工流動率低、穩定度高，廢棄物清運作業本身雖是一個

相對單純的流程，但實際上過程中所需遵循之環保法規限制繁雜，這些專業人才所積累的專業知識及對客戶的親和度，是其他同業所無法比擬的。

由專業人才組成之專業清運團隊亦定期為本公司客戶更新法令知識、協助規劃廢棄物貯存、處理、申報，深受客戶仰賴，為公司帶來良好的口碑，是提高客戶對本公司清運品牌忠誠度之重要因素，在龐大的既有客戶群強力推薦下，於事業單位業務開發上，也帶來正向的助益。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產線技術人員離職

「青新木」作為本公司開展塑膠循環經濟的關鍵產品，亦是企業綠色經濟轉型重要的一環，其成色及成型會根據投產使用的塑粒原料來源，而需調整添加劑配比，或生產設備作業系數調整，產線技術人員除了以其專業協助公司產線維持最大效能的產出外，面對客製化的需求亦需輔以其豐富的生產經驗對產品的製程作出相應評估與調整，因此，產線技術人員若離職，不僅將影響技術發展，亦影響公司營運策略之開展。

因應措施：

為維續公司之競爭能力，青新木成品之相關開發文件及數據資料皆已妥善管理存放，故儘管服務年限契約屆期或其他因素，導致產線技術人員離職，產線人員尚能利用相關資源，儘快恢復正常運作。

(2)法規變革風險

面對全球各國淨零碳排的競逐，我國為強化淨零排放政策，自 104 年起陸續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遷因應等進行法規修訂，現今正處於環保產業法規及各項指引、指標修法的變革時點，若未能及時因應相關法規之修訂而作出相應的轉型營運策略調整，將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故產業法規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的產業定位。

因應措施：

針對潛在的法規變革，本公司持續關注主管機關修法動向，亦積極派員參與各項法規或指標修訂的說明會或研擬會議，以利本公司提前因應有關之法令變動，促使營運方針可有效擬定，強化本公司競爭能力。

(3)潛在競爭者進入影響既有利潤

鑒於事業廢棄物清除產業在資本上的進入門檻較低及近年「氣候變遷因應法」與未來「廢棄資源循環促進法」的增修，在政策鼓勵下，傳統產業大廠陸續進行綠色轉型，甚或者直接跨足廢棄物清理產業，助長產業競爭態勢，導

致清理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既有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利潤。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88 年 9 月取得清除許可證以來深耕產業多年，面對劇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及市場互動機制，避免出現市場惡性競價個案；同時，持續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清運服務，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取得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認同，故客戶穩定度高；加上近年累積的客戶數是新的產業進入競爭者難以達成之起始規模，形成規模經濟效益，在清運路線整合規劃下，對營運成本的降低有極大的助益，減低可能因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受影響的利潤幅度。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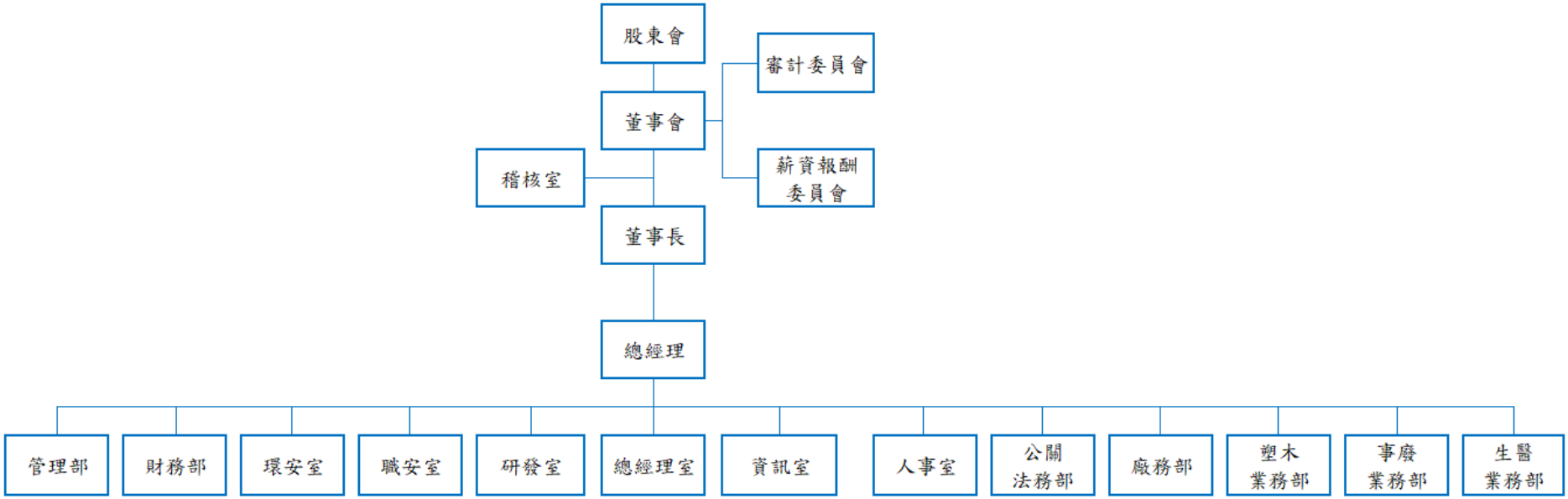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擬訂經營方針、制定公司策略與管理計劃、督導公司運作、分析財務資訊
稽核室	建立與稽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各項資料與指定任務、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人事室	薪酬福利、人員任用、人事管理、人才培訓、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員工福利之管理
環安室	環境管理系統推行、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接待、工廠及廠務相關證照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廢水代處理
職安室	廠務工安管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
研發室	塑木生產技術及製程優化、與外部機構共同研究開發塑膠材料技術
資訊室	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及整合、軟硬體維護、網路安全及流量控管
管理部	物品採購、公司內外環境衛生、辦公室器材維護與管理庶務公司、物料管理、公司保全系統的執行與維護
財務部	公司帳務處理、出納作業管理、財務調度與資金管理、製作會計與財務資訊、建立與修改股務作業、預算彙總編製
公關法務部	負責外部事宜接洽及連絡、法律案件處理
廠務部	塑木再利用之生產排程、產品製造及管理、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
塑木業務部	制定青新木銷售業務績效目標、市場分析及行銷計劃
事廢業務部 生醫業務部	制定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績效目標、市場分析及行銷計劃、督導公司業務及車輛調度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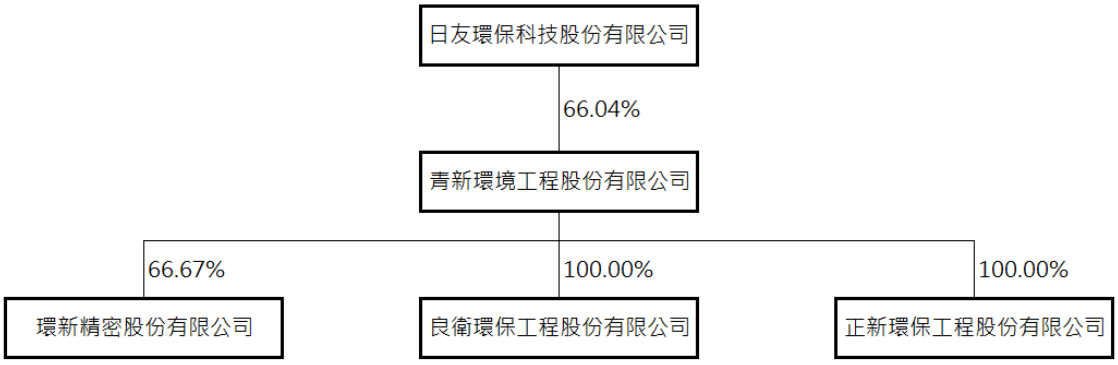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 %；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	-	-	66.04	26,415,300	288,534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5,500,000	64,041	-	-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2,000,000	34,357	-	-	-
環新精密(股)公司	子公司	66.67	2,000,000	2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19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財榮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192,415	0.48%	10,143	0.03%	-	-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廠務部協理	註 1	-	-	-	無	-
會計主管	張驥	男	中華民國	112.08.1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	-	-	-	無	-
稽核主管	蕭伊瑾	女	中華民國	111.01.01	40,735	0.10%	-	-	-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及會計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級審計員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稽核專員	-	-	-	-	無	-

註 1：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總經理、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總經理、環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註 2：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3 年 3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8.06.22	112.4.24	3年	27,495,300	68.74%	26,415,300	66.04%	-	-	-	-	-	-	-	-	-	-
	代表人：張芳正	男69	中華民國	97.10.13	112.4.24	3年	-	-	-	-	-	-	13,738	0.03%	1.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 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4.潤泰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5.興業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3.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4.環新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5.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6.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7.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8.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9.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8.06.22	112.4.24	3年	27,495,300	68.74%	26,415,300	66.04%	-	-	-	-	-	-	-	-	-	-
	代表人：張永典	男57	中華民國	88.06.22	112.4.24	3年	51,400	0.13%	51,400	0.13%	11,821	0.03%	-	-	1.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2.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3.采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3.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4.環新精密(股)公司董事 5.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8.06.22	112.4.24	3年	27,495,300	68.74%	26,415,300	66.04%	-	-	-	-						
	代表人：謝明宏	男49	中華民國	111.12.23	112.4.24	3年	8,133	0.02%	8,133	0.02%	-	-	-	-	1.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註1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8.06.22	112.4.24	3年	27,495,300	68.74%	26,415,300	66.04%	-	-	-	-	-	-	-	-	-	-
	代表人：蔡美君	女51	中華民國	113.5.10	113.5.10	3年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註1
董事	陳松源	男55	中華民國	112.4.24	112.4.24	3年	3,100,000	7.75%	2,980,000	7.45%	978	-	-	-	1.西湖工商觀光科 2.澳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	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男65	中華民國	112.4.24	112.4.24	3年	-	-	-	-	-	-	-	-	1.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3. 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2.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4. 中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金水	男68	中華民國	112.4.24	112.4.24	3年	-	-	-	-	-	-	-	-	1.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2.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發包中心協理、副總經理 3.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5.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6.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7.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居家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黃再興	男70	中華民國	112.4.24	112.4.24	3年	-	-	-	-	-	-	-	-	1.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2.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安專員 3. 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主管	昌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安管	-	-	-	-

註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於113年5月10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宏於113年5月10日卸任，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美君於113年5月10日就任。
註2：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67%)、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2%)、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6%)、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3.07%)、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0%)、大通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2.59%)、大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7%)、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6%)、美商摩根大通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8%)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1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2%)、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6%)、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6%)、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3%)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兆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00%)、劉建梅(28.00%)、鄭銘源(20.00%)、鄭挺拔(10.00%)、鄭挺捷(10.00%)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2.86%)、王綺帆(7.1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2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
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惠敏(43.33%)、張芳正(43.33%)、張智皓(6.67%)、張智琦(6.67)
大通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果宏(41.00%)、陳啓東(41.00%)、劉宜齡(12.00%)、陳吉夫(6.00%)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4.14%)
美商摩根大通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學歷： 1.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 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經歷：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環新精密(股)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潤泰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4.興業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學歷： 1.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2.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經歷：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環新精密(股)公司、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采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註 3)	學歷： 1.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經理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君(註 3)	學歷：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 經歷：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經理	-	0
陳松源	學歷： 1.西湖工商觀光科 經歷： 1.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2.澳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	-	0
王泰昌	學歷： 1.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2.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經歷： 1.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1)(2)(3)(4)(5) (6)(7)(8)(9)(10) (11)(12)	2
許金水	學歷： 1.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經歷： 1.居家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發包中心協理、副總經理 3.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2)(3)(4)(5) (6)(7)(8)(9)(10) (11)(12)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4.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5.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6.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7.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黃再興	學歷： 1.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經歷： 1.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工安專員 2.台灣禮來(股)公司生產主管	(1)(2)(3)(4)(5) (6)(7)(8)(9)(10) (11)(12)	0

註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宏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卸任，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美君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就任。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具備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監察人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芳正	中華民國	男	無	69	✓		✓	✓	✓	✓	✓	✓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永典	中華民國	男	無	57	✓		✓	✓	✓	✓	✓	✓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宏(註 1)	中華民國	男	無	49	✓	✓	✓	✓		✓	✓	✓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美君(註 1)	中華民國	女	無	51	✓		✓	✓		✓	✓	✓
陳松源	中華民國	男	無	55	✓		✓	✓	✓	✓	✓	✓
王泰昌	中華民國	男	無	65	✓	✓	✓	✓		✓	✓	✓
許金水	中華民國	男	無	68	✓	✓	✓	✓		✓	✓	✓
黃再興	中華民國	男	無	70	✓		✓	✓	✓	✓	✓	✓

註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宏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卸任，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美君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就任。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及理工專業知識，且具備環保清運產業營運經驗，可自不同角度提供專業運營意見，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益。

本公司無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為 1 人；年齡分布為 51～70 歲；而專業能力方面，營業判斷能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100%，產業知識 57%、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9%。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本公司董事會致力評估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且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無具有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芳正	1,785	1,785	-	-	1,319	1,319	535	535	3.48%	3.52%	-	-	-	-	-	-	-	-	3.48%	3.52%	30,586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永典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洪鴻斌(註 1)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隆偉(註 2)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宏(註 3)																					
獨立董事	王泰昌(註 4)																					
獨立董事	許金水(註 4)																					
獨立董事	黃再興(註 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以領取固定月薪及定額之車馬費為主，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卸任。
註 2：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選任；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卸任。
註 3：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選任。
註 4：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鴻斌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鴻斌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鴻斌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鴻斌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王泰昌 許金水 黃再興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王泰昌 許金水 黃再興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王泰昌 許金水 黃再興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王泰昌 許金水 黃再興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淵森(註 1)	-	-	-	-	-	-	-	-	9,361
監察人	楊希聖(註 1)									

註 1：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選任；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林隆偉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淵森 楊希聖	林隆偉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淵森 楊希聖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最近年度(11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財榮	1,818	1,818	99	99	1,021	1,021	866	-	866	-	3.64	3.6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財榮	張財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財榮	-	1,642	1,642	1.59
	會計主管	張驥(註 1)				
	會計主管	吳淑全(註 2)				
	稽核主管	蕭伊瑾				

註 1：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新任。
註 2：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卸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	-	3.48%	3.5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6%	3.66%	3.64%	3.68%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訂定董事酬勞數額之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參照當年度公司營運成果、營運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比等，提出當年度董事酬勞比例相關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分配，以提供董事合理之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以領取固定月薪及定額之車馬費為主，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其餘董事之酬金，則以定額之車馬費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為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標準規定，而績效獎金係以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做為評估。本

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金額每年將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未來風險有限。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事。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年

職稱/部門	姓名	學經歷	專長	產業年資
總經理	張財榮	1.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2.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協理	具備業務拓展能力，專注事業廢棄物清理產業及環保趨勢發展，負責營運策略擬定、青新木銷售業務開拓及客戶關係維護。	28
副課長/ 青新木廠務部	王瀚緯	1.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2.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專員	主要負責青新木製程完善及各項材料產品之研究，熟悉各項青新木產品設計及應用。	6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3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7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資本 5,000,000 元	-	註 1
95.09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	註 2
101.03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3
110.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13,302,000	133,020,000	股份轉換 73,020,000 元	-	註 4
111.0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66,980,000 元	-	註 5
111.09	15	5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6

註 1：88 年 7 月 2 日經 88 中字第 041484 號核准在案。
註 2：95 年 9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867140 號核准在案。
註 3：101 年 3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703390 號核准在案。
註 4：110 年 8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477030 號核准在案。
註 5：111 年 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106460 號核准在案。
註 6：111 年 9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598130 號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1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33	4,763	2	4,798
持有股數	-	-	27,953,810	12,036,082	10,108	40,000,000
持股比例	-	-	69.88	30.09	0.0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1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42	525,239	1.31
1,000 至 5,000	675	1,245,966	3.11
5,001 至 10,000	104	786,775	1.97
10,001 至 15,000	51	646,548	1.62
15,001 至 20,000	26	476,459	1.19
20,001 至 30,000	26	644,525	1.61
30,001 至 40,000	18	619,171	1.55
40,001 至 50,000	16	720,405	1.80
50,001 至 100,000	22	1,579,071	3.95
100,001 至 200,000	13	1,978,745	4.95
200,001 至 400,000	2	625,000	1.56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1	756,796	1.89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2	29,395,300	73.49
合計	4,798	4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15,300	66.04
陳松源	2,980,000	7.4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796	1.89
楊東美	400,000	1.00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225,000	0.56
梁淵森	200,000	0.50
梁奕鈞	200,000	0.50
梁奕翔	200,000	0.50
張財榮	192,415	0.48
吳世明	170,000	0.4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註 1)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7,790,335	-	-	-	-	-
	代表人：張芳正	-	-	-	-	-	-
董事兼大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7,790,335	-	-	-	-	-
	代表人：張永典	3,400	3,400	-	-	-	-
董事兼大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7,790,335	-	-	-	-	-
	代表人：洪鴻斌(註 2)	3,116	3,000	-	-	-	-
董事兼大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7,790,335	-	-	-	-	-
	代表人：林隆偉(註 2)	3,400	3,400	-	-	-	-
董事兼大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7,790,335	-	-	-	-	-
	代表人：謝明宏	1,133	1,133	-	-	-	-
董事	陳松源(註 3)	-	-	-	-	-	-
監察人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梁淵森(註 2)	-	-	-	-	-	-
監察人	楊希聖(註 2)	3,400	3,000	-	-	-	-
獨立董事	王泰昌(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許金水(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黃再興(註 4)	-	-	-	-	-	-

註 1：日友環保基於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之規劃，暨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及依日友環保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如全部或部份放棄本次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擬全數由日友環保之股東依該權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優先認購。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於日友環保決議全數放棄認購後，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5%計 1,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85%計 8,500,000 股分別由本公司及日友環保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已考量並維護日友環保原股東之權益，惟經執行上述程序後仍有 6,283,943 股未足額認購，考量目前業務範疇、未來業務擴張及業務所需之商務、法務、技術等諮詢服務，洽詢有實質助益之合作夥伴及能提供本公司相關協助之顧問、策略性投資人，再有剩餘未認購數額，基於籌資時程考量，就近洽詢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之員工或母公司原股東意願認購之。

註 2：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解任。

註 3：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選任。

註 4：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新任任期至 115 年 4 月 23 日。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1.09.12	陳松源	策略性投資人	3,200,000	15
111.09.12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兼策略性投資人	1,500,000	15
111.09.12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人	1,000,000	15
111.09.12	嘉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人	200,000	15
111.09.12	謝聖嫄	策略性投資人	100,000	15
111.09.12	何春松	策略性投資人	100,000	15
111.09.12	張財榮	本公司之總經理	6,299	15
111.09.12	吳錦隆	本公司之經理	1,537	15
111.09.12	糠惠雯	本公司之員工	10,000	15
111.09.12	張永典	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	29,000	15
111.09.12	洪鴻斌	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之協理	1,000	15
111.09.12	林隆偉	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之協理	45,946	15
111.09.12	謝明宏	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之經理	1,000	15
111.09.12	楊希聖	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	32,000	15
111.09.12	曾建華	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	6,000	15
111.09.12	王明祥	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之協理	16,349	15
111.09.12	吳瑞益	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之協理	1,000	15
111.09.12	陳世昌	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之經理	1,000	15
111.09.12	許榮木	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之經理	8,503	15
111.09.12	李嘉晞	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之經理	9,571	15
111.09.12	蔡美君	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之經理	1,000	15
111.09.12	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原股東	13,738	1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張芳正	(25,350)	-	-	-	-	-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張永典	39,400	-	-	-	-	-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註 1)	-	-	-	-	-	-
	代表人：謝明宏(註 1)	4,133	-	-	-	-	-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註 1)	-	-	-	-	-	-
	代表人：蔡美君(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洪鴻斌(註 2)	1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林隆偉(註 2)	56,34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松源(註 2)	3,200,000	-	(220,000)	-	-	-
監察人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註 2)	1,5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梁淵森(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楊希聖(註 2)	4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泰昌(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許金水(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再興(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張財榮	121,415	-	-	-	-	-
會計主管	張驥(註 3)	-	-	-	-	-	-
會計主管	吳淑全(註 4)	52,316	-	-	-	-	-
稽核主管	蕭伊瑾	20,735	-	-	-	-	-
技術人員	王瀚緯	-	-	-	-	-	-

註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宏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卸任，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美君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就任。

註 2：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註 3：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因職務調整就任。

註 4：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就任；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因職務調整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芳正	私人轉讓	111.03.31	張○皓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25,350	13.05
張芳正	私人轉讓	111.11.29	張○皓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40,000	15
張芳正	私人轉讓	111.11.29	張○琦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40,000	15
張芳正	私人轉讓	111.11.29	張○凱	本公司董事長之姪子	9,000	15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1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15,300	66.04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芳正	-	-	-	-	13,738	0.03	無	無	無
陳松源	2,980,000	7.45	978	-	-	-	無	無	無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796	1.89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致全	-	-	-	-	-	-	無	無	無
楊東美	400,000	1.00	-	-	-	-	無	無	無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225,000	0.56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富博雅	18,000	0.05	-	-	-	-	無	無	無
梁淵森	200,000	0.50	150,349	0.38	-	-	無	無	無
梁奕鈞	200,000	0.50	-	-	-	-	無	無	無
梁奕翔	200,000	0.50	-	-	-	-	無	無	無
張財榮	192,415	0.48	10,143	0.03	-	-	無	無	無
吳世明	170,000	0.43	-	-	-	-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93	16.31	-
	分配後(註 1)		13.43	尚未決議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822	40,000	-
	每股盈餘		2.64	2.6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尚未決議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為股東股息紅利。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 2.35 元，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4,000,000 元，尚待 113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以領取固定月薪及定額之車馬費為主，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其餘董事之酬金，則以定額之車馬費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為主。

訂定董事酬勞數額之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參照當年度公司營運成果、營運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比等，提出當年度董事酬勞比例相關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分配，以提供董事合理之報酬。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或範圍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112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 9,234,642 元及董事酬勞 1,319,235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報告股東會 112 年度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 9,234,642 元及董事酬勞 1,319,23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另並未分派及發放董監酬勞，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701,039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數相同。

(2)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年度無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其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7 月，並於同年 9 月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本公司屬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主要業務為台灣地區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產出之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服務作業，擁有各式先進的清運車輛及專業清運人員，透過嚴格的廢棄物流向管控及科技化的管理，結合車輛內建 GPS 定位系統的通訊裝置，落實服務客戶所委託的每一項事業廢棄物，從接獲清除訊息、收集運交廢棄物、使用經核准之清運車輛及適當之機具運送至客戶委託之處理機構，至廢棄物清除資訊申報即時、確實以茲主管機關查核，有效做好各流程把關，並提供客戶監督其委託廢棄物清理作業進度之管道，藉由高效率廢棄物清運服務鞏固客戶信任度。本公司在桃園、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台南及高雄等地區皆與多家知名廢棄物處理廠長期配合，滿足各地域客戶針對不同類型事業廢棄物提供不同的處理需求，提供完整全方位的廢棄物清除處理管道。

本公司設置以可回收聚苯乙烯為主要材料，製作出最接近原木外觀之塑木建材—「青新木」生產設備，並結合傳統木工技藝，以「青新木」取代木材廣泛應用於造景、裝飾、裝修等建築領域，提供兼具實用性與耐用性的新形態健康安全建材，減少木材之大量耗用，同時解決回收熱塑料成為廢棄物的問題，藉由「青新木」材質穩定特性，其產品廢棄後可完全回收，並重新投入製程。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環境友善的塑木生產技術，達到以節能減排為目標的循環經濟商業模式。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醫療廢棄物清運	335,010	74.88	296,779	60.88
事業廢棄物清運	103,004	23.02	172,777	35.44
廢水處理	7,938	1.77	8,508	1.75
青新木銷售	1,461	0.33	9,413	1.93
合計	447,413	100.00	487,477	100.00

(3)目前之服務項目

①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清運
②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清運
③有害特性認定之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01～C-04、C-07～C-08)清運
④生物醫療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05)清運
⑤一般醫療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D-21)清運
⑥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D 類，不包含 D-21)清運
⑦混合五金廢料(廢棄物代碼 E 類)清運
⑧廢汙水(廢棄物代碼 D-15)處理
⑨小木屋模組化設計、生產及建造
⑩戶外景觀平台及涼亭
⑪休閒步道及護欄
⑫戶外休閒桌椅
⑬移動式盥洗室
⑭青新木建材(包含地板踏面、面板、承板、牆面板、角材、方柱、屋脊、垂脊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積極優化青新木製程並投入開發各式混合廢塑再製押出之青新木產品；另開展投入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將含塑料之醫療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以回收其塑料，成為醫療產業循環經濟中醫廢塑料之供應商，同時結合青新木產線，供應其生產流程使用之熱塑性塑膠粒原料，建構完善的回收塑料生產鏈，以更有經濟效益的方式穩定取得料源，實踐塑膠循環新經濟營運模式。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我國產業結構隨著經濟發展由農業、工業轉變為科技產業和服務業，近二十年來科技一日千里，科技的進步一方面除可提升人類的文明與物質生活水準，另一方面工商企業設立的家數與經濟活動人口亦相對地增加，致廢棄物的產生量相對成長，促進廢棄物清理產業迅速發展。

依據我國「廢棄物清理法」定義，廢棄物可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而「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依其產生之濃度或數量是否具有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毒性、危險性之程度，可再分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程則可簡易劃分為「清除」及「處理」兩個階段，清除機構依客戶端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類別，調派合於法規要求之清運機具、規劃清運路線及人員，派遣清運團隊前往收集事業廢棄物，並依客戶處理需求指示，將事業廢棄物載運至不同處理機構進行後續處理，此為「清除階段」；處理機構依其廠區處理設備之配置，受託可處理類別之事業廢棄物，收受來自客戶端由清除機構清運至廠區之事業廢棄物後，依其焚化、固化、物化、再利用或掩埋處理需求，提供妥善處理服務，此為「處理階段」。由於本公司服務範疇係落在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階段，以下茲就事業廢棄物清除產業進行說明。

從清運需求面來看，112 年事業廢棄物總產出量共計 20,041,370 噸，較 111 年 21,178,033 噸下降 5.37%，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減少量為 60,481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減少量為 145,268 噸，分別下降 1.38%及 10.50%。

我國各類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噸

類別		111 年	%	112 年	%
有害事業廢棄物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393,788	1.86%	343,657	1.71%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2,723	0.01%	2,279	0.01%
	有害特性認定之事業廢棄物	888,098	4.19%	798,608	3.98%
	生物醫療廢棄物	45,489	0.21%	42,202	0.21%
	混合五金廢料	52,763	0.25%	50,847	0.25%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4,391,519	20.74%	4,330,893	21.61%
	一般醫療廢棄物	4,315	0.02%	4,460	0.02%
再利用廢棄物		3,585,006	16.93%	3,030,035	15.12%
公告再生資源項目		11,814,332	55.79%	11,438,389	57.07%
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合計		21,178,033	100.00%	20,041,370	100.00%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年報、月報整理

根據 111 年度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事業廢棄物依指定公告事業之所屬部(會)類別申報統計顯示，全國事業廢棄物產源產出量最多的事業為「工業」,占全國事業廢棄物總產出量 86.67%,其次是「營建」事業占比 10.01%,而「醫療」事業則占比 0.58%。

各類事業部門廢棄物產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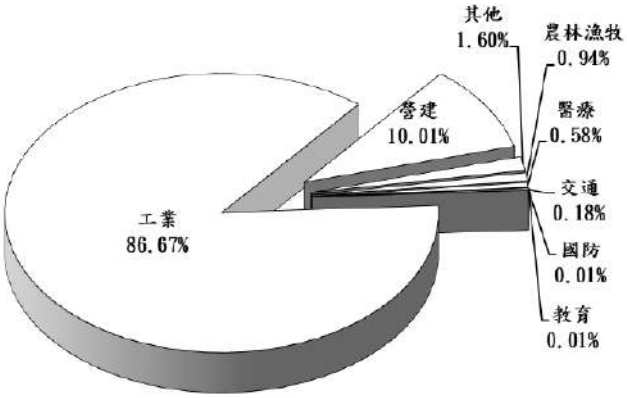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

就清運供給的面向而言，為了加速落實廢棄物清理民營化，政府也鼓勵民間成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機構家數逐年小幅增加，112 年我國清除機構計 5,175 家，較 111 年 4,901 家增長 5.59%，足見政策推動已見成效。

我國各縣市清除機構家數

單位：家

縣市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新北市	716	719	730	768	831	864	916
臺北市	392	389	381	397	408	403	413
桃園市	488	510	523	521	550	570	619
臺中市	493	511	530	562	570	600	654
臺南市	308	313	327	332	344	369	390
高雄市	603	621	652	680	731	756	791
宜蘭縣	69	70	69	80	85	90	93
新竹縣	71	74	75	76	86	92	96
苗栗縣	75	74	83	86	95	102	112
彰化縣	196	202	202	208	221	239	260
南投縣	49	47	50	49	48	53	58
雲林縣	75	76	78	78	83	90	99
嘉義縣	78	79	86	92	100	110	112
屏東縣	119	126	137	142	145	150	157
臺東縣	15	15	13	16	18	26	26
花蓮縣	50	52	60	59	62	72	80
澎湖縣	68	72	72	69	72	66	51
基隆市	70	75	77	76	78	86	86
新竹市	95	95	97	103	106	106	107
嘉義市	23	23	25	23	26	27	30
金門縣	20	24	27	27	29	29	24
連江縣	1	1	1	1	1	1	1
合計	4,074	4,168	4,295	4,445	4,689	4,901	5,175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年報整理

我國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作為未來氣候治理主要法源，象徵台灣正式邁上「2050 淨零碳排」之路徑，強化減碳目標與政策，並預計開始實施碳定價，使各產業環保轉型策略勢在必行；經濟部工業局亦持續推動「產業循環經濟推動輔導計畫」，其計畫中「資源循環整合性輔導」方案之主要輔導對象便瞄準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提供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技術，以強化產業連結性，共同創建完整的循環供應鏈。

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對象主要為工業類事業機構及醫療類醫療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因此以下茲就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對象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簡易區分為「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並就穩定開展中之「青新木」製造銷售業務分別進行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

① 事業廢棄物

據 112 年環境部統計，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不含醫療廢棄物)為 19,994,708 噸，較 111 年產出量 21,128,229 噸略微下降 5.36%，從申報

資料來看，我國事業廢棄物產源在 111 年便已達 45,795 家(其中包含 23,578 家為醫療院所)。

事業廢棄物的產生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由 111 年度我國事業廢棄物申報之產業類別可知，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最大宗當屬製造業； 111 年我國製造業景氣呈先揚後抑態勢，上半年廠辦、公共工程及建案需求增加，加上金屬製品、汽車零組件外銷訂單增長，促成廢棄物產量成長，下半年則轉為緊縮局面，造成全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縮減，其中主要產出量仍係來自基本金屬工業，占比為 26%，其次分別為電力供應業 16%、營造業 10%、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化學材料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皆為 6%。

依據 111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地區別統計，產出量最高的地區依次分別為高雄 28.14%、台中 14.41%、雲林 11.28%、新北 10.31%及桃園 9.59%，多落在工業區集中地區，其工業區數分別為高雄 21 個、台中 19 個、雲林 8 個、新北 51 個及桃園 32 個。

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噸

縣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臺北市	282,282	323,363	312,543	329,892	375,550	376,534
臺中市	3,410,836	3,017,335	3,095,515	3,357,277	3,052,601	2,773,148
基隆市	33,810	35,184	44,999	52,279	48,927	35,182
臺南市	1,145,017	1,188,986	1,400,049	1,375,766	1,501,968	1,518,837
高雄市	6,226,559	6,498,233	6,035,368	6,430,172	5,959,701	5,705,098
新北市	1,827,202	1,584,669	1,751,793	2,363,424	2,183,711	1,810,989
宜蘭縣	221,920	179,818	164,123	207,350	243,783	287,034
桃園市	2,091,242	1,811,592	1,954,551	2,024,949	2,030,213	2,004,116
嘉義市	14,739	15,498	16,878	16,153	17,225	17,565
新竹縣	392,154	374,060	511,013	479,240	478,231	456,024
苗栗縣	680,524	591,035	592,000	737,451	701,644	509,316
南投縣	108,125	113,451	110,268	127,474	142,472	122,397
彰化縣	397,409	393,705	427,245	501,179	541,322	628,088
新竹市	175,147	197,011	180,013	191,631	203,468	174,409
雲林縣	3,895,118	2,322,110	2,136,717	2,286,589	2,389,842	2,380,629
嘉義縣	312,043	298,949	306,936	393,795	298,208	294,992
屏東縣	184,302	186,724	195,387	251,341	225,064	262,702
花蓮縣	613,422	536,725	638,722	671,873	589,971	540,829
臺東縣	80,262	85,751	94,675	80,735	109,385	75,417
金門縣	84,268	83,819	59,205	69,622	82,621	65,487
澎湖縣	210	1,328	1,087	911	928	1,068
連江縣	1,476	1,165	1,327	1,208	1,200	1,510
總計	22,178,067	19,840,512	20,030,414	21,950,312	21,178,033	20,041,370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年報、月報整理

由於政府長年致力於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且愈來愈多企業益發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響應工業廢棄物最少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最大化政策，整體而言，近五年來，雖因台商回台設廠、經濟發展等因素，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有所增加，但成長大致仍呈現平緩趨勢，每年平均產量約略 2,000 萬噸左右。

依據行政院環境部統計，112 年清除機構共 5,175 家，分為甲級 537 家、乙級 3,564 家、丙級 1,074 家，就清除機構家數及許可清除量而言，事業廢棄物仍以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公告再生資源項目占大宗，清除目前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雖有餘裕，然而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的產生量相對成長，加上台灣地狹人稠的地理特性，國內垃圾掩埋場已經無法承載擴增的廢棄物數量，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所具有危險性和毒性更非傳統性掩埋可以解決，因此可預期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廠，將因需求而日益增加，在環保法規日益嚴謹的今日，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仍不足的狀態下，使收受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業者在尋找合適的處理機構配合上變得尤為重要，間接促使整體清運處理服務報價逐漸攀升。

目前政府採取積極加強輔導公私立廢棄物清理機構之措施，大幅簡化法令及提高誘因藉以鼓勵民間機構投入廢棄物處理產業，期能提昇國內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率。

另外，過去單向線性經濟工業發展的現象，在地球資源短缺及大量廢棄物的衍生下，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開啟永續發展的呼聲，民眾對生活環境、居住品質等要求升高，環境部為響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以期達到經濟發展與環境衝擊脫鉤(decoupling)之雙贏結果，日本、荷蘭、歐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國家亦持續精進其資源循環利用政策，以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方向前進，環境部因應國際趨勢，擬訂未來資源永續管理之施政主軸為「資源永續立目標，循環利用創新局」，為繼續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提升全國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同時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降低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以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因此，在政策方面，研訂「資源循環政策規劃」，在推動措施方面，建置資源循環分析系統，以逐步推動我國朝資源循環零廢棄方向邁進。

根據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情形統計顯示，112 年再利用處理廢棄物量計 17,005,894 噸，占該年產出量之 84.85%，相較 111 年占該年產出量之 86.48%及 110 年占該年產出量之 85.38%，顯見工業廢棄物全面資源化措施推動之初步效果，可預期未來清除機構亦將增加與再利用、資源化處理機構之配合。

② 醫療廢棄物

隨著我國人口老化、傳染性疾病傳播快速及網路時代下人口普遍運動量不足的情況下，醫療需求逐年成長，醫療院所數量相應成長，因應醫療服務產生之廢棄物亦逐年增加，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111 年大型醫院計 480 家、小型診所計 23,098 家，共計 23,578 家，較 110 年統計 23,278 家醫療院所，增加 300 家，成長 1.29%；108 年末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全球面臨史無前例的健康、社會及經濟危機，初期由於我國傳染風險意識大幅拉高，雖有染疫案例，傳染風險尚控制得當，但醫療廢棄物產出量仍隨疫情呈現小幅成長，110 年 5 月開始本土疫情急遽惡化，儘管後期在疫苗施打率提高、人口行動限制的情況下有所改善，醫療廢棄物產出量仍由 109 年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的 41,072 噸，增加至 110 年的 43,019 噸，產出量成長 4.74%；111 年由於上半年再次出現高傳染力的肺炎變異株，致醫療廢棄物全年產出量增加至 49,804 噸，成長 15.77%；112 年度醫療廢棄物全年產出量 46,662 噸，較 111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下降 6.31%。

我國醫院及診所家數統計

單位：家

醫療院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醫院	495	497	494	490	483	483	480	479	478	480
診所	21,218	21,544	21,683	21,894	22,129	22,333	22,512	22,653	22,800	23,098
合計	21,713	22,041	22,177	22,384	22,612	22,816	22,992	23,132	23,278	23,57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依據 111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地區別統計，醫療廢棄物產出量最高的地區及占醫療廢棄物產出總量比例依次分別為台北 22.21%、台中 11.87%、新北 11.62%、高雄 10.50%及桃園 8.89%。

醫療廢棄物可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再區分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及「一般醫療廢棄物」，其中「生物醫療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醫療廢棄物」則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主要包含廢尖銳器具、基因毒性廢棄物及感染性廢棄物等，根據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我國 112 申報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為 42,202 噸，占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1,237,594 噸約 3.41%，較 111 年 45,488 噸減少 7.22%；一般醫療廢棄物則包含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動物醫療行為產生之廢棄物及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112 年申報之產出量為 4,460 噸，較 111 年 4,315 噸申報產出量略微增加 3.36%，除了受衛生福利部近年來推動醫療廢棄物減量、回收政策影響所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門診及住院人次降低，亦導致廢棄物產出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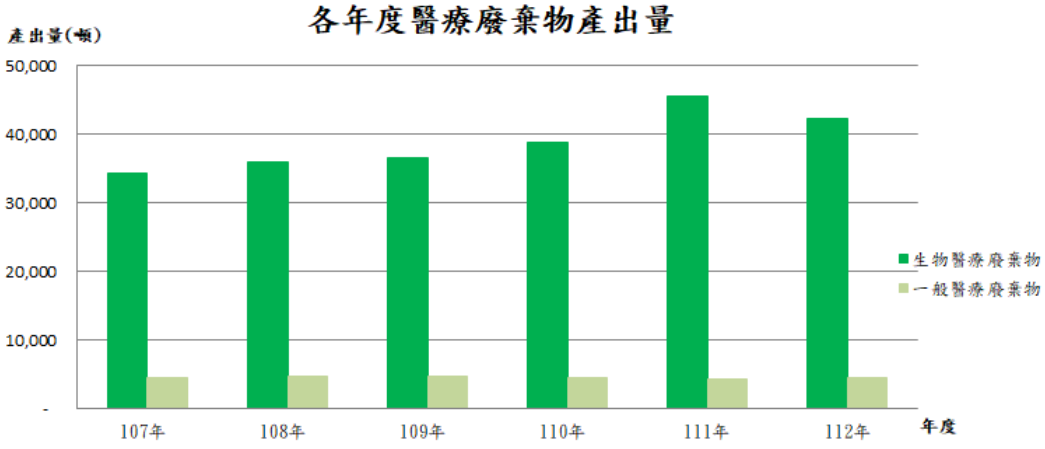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年報、月報整理

目前我國之醫療廢棄物以生物醫療廢棄物所占比重較高，約占醫療廢棄物總量 9 成，且生物醫療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類別項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機構須符合甲級清除機構標準，而根據行政院環境部統計，112 年我國清除機構總計 5,175 家，其中甲級清除機構 537 家，僅占清除機構總數 10.38%，較 111 年略增 13 家。

我國各縣市公民營廢棄物甲級許可證清除機構

單位：家

縣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新北市	22	21	22	23	23	25
臺北市	5	4	4	4	4	5
桃園市	175	179	180	187	189	190
臺中市	46	46	53	58	62	69
臺南市	27	27	29	30	31	31
高雄市	64	63	66	71	74	77
宜蘭縣	5	5	5	5	4	4
新竹縣	14	14	16	19	22	22
苗栗縣	13	13	14	17	19	20
彰化縣	8	8	7	5	6	10
南投縣	10	10	9	9	8	9
雲林縣	11	14	15	15	17	19
嘉義縣	3	3	4	7	8	8
屏東縣	10	11	11	11	10	10
臺東縣	2	1	1	1	1	1
花蓮縣	2	2	2	2	2	2
澎湖縣	1	1	-	-	-	-
基隆市	2	2	3	3	3	3
新竹市	21	22	25	26	27	27
嘉義市	3	3	3	4	4	4
合計	444	449	469	497	514	536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年報整理

在各種傳染病層出不窮的今天，醫療廢棄物妥善清理議題越來越為政府及大眾所關切，我國截至 112 年底已核發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共計 537 家，截至 113 年 2 月底統計，每月甲級清除機構許可清除量約達 2,801,928 噸，然受限於特殊清運機具等各項條件影響，生物醫療廢棄物每月許可清除量約 413,279 噸，而實際上具備醫療廢棄物清除運營能力之清除機構僅約 20 家，就醫療廢棄物清除產業而言，係屬寡占市場，而伴隨未來長期醫療照顧需求逐年拉升、成長，各式醫療服務所產生之廢棄物也將逐年增加，整體醫療廢棄物清除市場商機可望穩定成長。

③ 青新木製造

在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影響下，世界各國對森林資源保護日趨嚴謹，原始森林天然木料的供給日益匱乏，但天然木建材仍因具有花紋美觀、易於提高設計感及裝飾感等優點，在家具製造業及營建裝潢業應用範圍廣度及深度上持續擴增，依據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112 年天然木建材之銷售值已達 181 億元。

台灣天然木建材製造銷售值

單位：千元

天然木建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素面合板	1,841,626	1,863,047	2,063,780	2,264,802	2,139,419
加工合板	10,482,684	10,273,373	11,346,115	11,631,854	11,410,732
建築用木製品	2,600,033	2,758,458	3,257,733	3,592,333	3,296,460
其他合板	539,613	986,697	1,079,661	1,229,434	1,280,797
合計	15,463,956	15,881,575	17,747,289	18,718,423	18,127,40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

另一方面，由於用途廣泛、難被取代等特性，塑膠已然成為現代生活與產業不可或缺的必要材料，隨著塑膠產業技術提升，塑膠建材仿真度提高，符合設計師多樣化之設計需求，且較天然木抗潮兼具施工簡易等特性，符合台灣居住市場需求，並伴隨住宅裝潢產業發展迅速，消費者對居住品質要求升高，多元化設計概念融入整體裝潢，致使塑膠建材銷售值在 110 年來到 165 億元高峰，近兩年雖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112 年銷售值亦達 127 億元。

台灣塑膠建材製造銷售值

單位：千元

塑膠建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塑膠地磚	3,658,310	3,382,644	5,631,602	5,173,474	3,731,648
其他塑膠板	8,804,467	8,872,254	10,883,524	10,057,409	9,013,759
合計	12,462,777	12,254,898	16,515,126	15,230,883	12,745,40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

然而近年全球極端氣候頻傳、地球暖化日益嚴重，為緩解氣候危

機，在格拉斯哥氣候盟約呼籲下，各國應於 2022 年更新其 2030 年之碳減量承諾，將其作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之中間突破點，截至 2022 年 10 月止統計，全球已有 137 個國家宣示淨零排放目標，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 85.8%，其中有 127 個國家預計於 2050 年達成，其餘 10 個國家則預計於 2060 年達成。

配合淨零排放趨勢，環境部除盤點檢討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外，亦以整合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環節，藉由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及補貼方式，將可循環廢棄物或資源有效循環，同時依循聯合國 SDG12，落實推動消費者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永續生產，儘可能使用循環材料代替原生物料，透過循環採購建立循環商業模式，以建立資源永續循環的社會。

塑木建材係屬塑膠建材，於家具製造業及營建裝潢業上可用於取代天然木建材，減少森林砍伐，其中「青新木」使用混合押出與微發泡之生產技術，易於製作出比一般塑木更近似天然木密度之建材，且具有木纖維紋路質感，是一般塑木建材無法作出的木材效果，兼具無熱漲冷縮、不受潮變形等特性，可廣泛用於建造小木屋、涼亭及景觀、鋪設戶外地板、平台及步道、組裝木紋桌椅、層架及收納櫃等家具；在資源循環方面，為使塑膠料能夠作為資源，被有效率地循環運用，而非流失到環境當中，「青新木」產品廢棄後可再回收加工，採用閉環循環方法，從而減少對原生新料的需求，在回收率高達 58%的台灣，是營建材料發展從線性經濟步入循環經濟的契機。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我國產業順應國際環保趨勢、發展高附加價值之循環經濟，執行「產業循環經濟推動輔導計畫」，輔導計畫將協助企業製程符合國際標準，舉凡美國 UL2799 廢棄物零掩埋標準、UL 2809 再生料含量驗證標準、德國 ISCC PLUS 永續發展與碳驗證標準以及英國 BS 8001 循環經濟指引，皆將助於我國廠商營運與國際接軌、配合各國環保政策與國際相關生產標準，迎來產業綠色轉型高峰；根據聯合國環境規畫署 111 年研究指出，建築與營建業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 37%，甚至高於工業和運輸部門的總和，顯示建築業的減碳已是燃眉之急，而「青新木」屬綠建材應用之循環技術方案推動項目，預期在政府提倡再生建材政策之引導下，未來再生建材需求市場將穩健擴增。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除

本公司在廢棄物清理產業中係屬中間清除機構角色，所營事業主要為收集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由專業人員使用經核准之清運車輛搭配適當機具，運送至事業機構指定配合之處理機構進行廢棄物妥善處理。

本公司收集事業廢棄物之產源主要分為台灣本島各地醫療院所產出

之醫療廢棄物、製造業公司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及承攬政府機關招標之醫療或事業廢棄物清除標案。

事業機構產出之廢棄物依種類不同,載運條件及處理需求各異,例如：生物醫療廢棄物依規定須以具冷藏設備之機具運載至配備熱處理法、化學處理法或滅菌處理法設施之處理機構進行中間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其所含有害物質不同，隨車攜帶相應之緊急應變方法說明及處理器材，分別清運至採熱處理、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一般事業廢棄物則先運至熱處理法之處理機構進行中間處理,無須中間處理者則送至進行衛生掩埋法之處理機構;可再利用之醫療廢棄物則送交再利用處理廠進行滅菌、粉碎等處理後，提供工業用塑膠製品廠商作為產品製作之原料或添加料。

清除機構在事業廢棄物產業鏈關聯概況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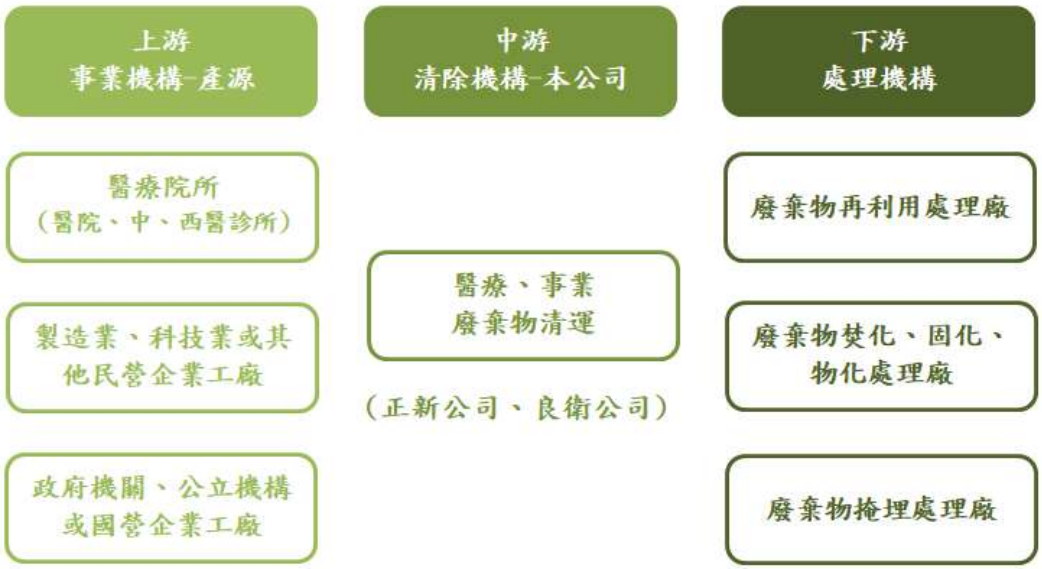

② 青新木製造銷售

青新木製造是經由將熱塑性原料加熱軟化、押出成型、裁切等過程，生產出所需之板材、管材及異型材等塑木建材，透過設計、加工、組裝等工序，可建造小木屋、流動盥洗室，將產品鋪設於觀光休閒平台、步道，或製作傳統工藝器具及各式家具等。

相關產業鏈關聯概況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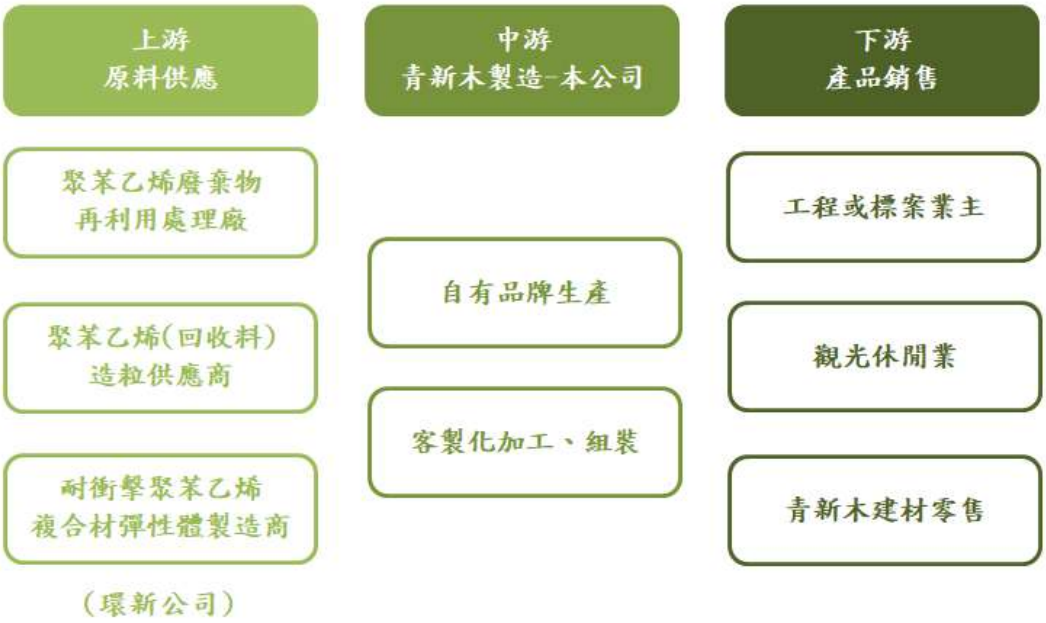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尋求多樣廢棄物處理廠商合作機會

鑒於目前國內廢棄物產出量逐年成長，可能發生同一時段整體處理量能之不足，為確保未來本公司服務之事業機構客戶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皆能及時獲得妥善處理，擬尋求更多搭配之處理機構廠商分散單一處理廠進廠供給量不足之風險，加以現今製造業製程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增多，廢棄物妥善處理過程益發複雜,開發與擁有不同廢棄物處理法之廠商配合管道，以滿足事業機構針對多種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已勢在必行，特別是在愈來愈多事業機構提倡資源再利用的環境下，尋求與更多再利用處理廠商的合作機會尤為重要。

②遞送聯單電子化應用程式導入

現如今企業、醫療院所等事業機構愈發重視社會責任，採行各種廢棄物減量措施，廢棄物清理產業作業過程中相應產生之各種管控紙本文件，在科技發展下，相關電子應用程式的使用非但能加以取代，達成無紙化作業流程，減少紙張用量，透過簡易的手機操作事業機構更能即時獲取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且便於將申報資訊以網路傳輸方式提供主管機關，提高作業效率的同時減少操作疏失，清除機構相關作業人員對事業廢棄物清理狀況的掌握也更加快速、精確。

③ 清運車輛路線行動控制中心開發

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自 111 年下半年起，所有清除機構核准之廢棄物清運車輛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皆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目前環境部及清除機構都可透過系統來達成追蹤管制之目的、記錄廢棄物清運機具行車軌跡，未來藉由行動控制中心的開發，事業機構

對於其交託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車輛動向也能即時掌握，確認其清除進程有無異常，強化客戶對清除機構之信任。

④ 配合環保政策輔導並提高企業永續程度

因應環保法規修嚴、企業 ESG 轉型壓力及消費趨勢轉向選購對環境友善商品之偏好，各企業品牌紛紛承諾未來將於產品中添加一定比例之回收或可再生材料，112 年度金管會及環境部亦根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積極研討並制定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之永續經濟活動技術篩選標準，擬將使用一定比例廢棄物作為產品之使用原料及產品取得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或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納入考量標準，青新木建材因產品具有資源循環特性，有機會申請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第二類環保標章及綠建材標章，透過外部機構認證，並配合政府產業低碳轉型政策，預期將有助於強化青新木建材推廣力度，其市場需求擴增的同時，亦維持產業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4)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係經營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業務，依財政部統計，111 年主營業務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營利事業共計 2,287 家，112 年增加至 4,048 家，事業廢棄物(含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市場在政府輔導下，由於進入障礙下降，新競爭者持續增加中，在整體廢棄物清除市場所占家數比重逐年微幅上升，目前有約近六成的清除業者主營事業廢棄物清除。

我國廢棄物清除產業細項分類銷售額與營利事業家數比重

單位：%

廢棄物清除業細項分類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家數	銷售額	家數	銷售額	家數	銷售額	家數	銷售額	家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	67.82	55.17	71.29	56.26	70.65	57.68	70.41	58.80	71.38	58.97
公共場所及家庭垃圾清除	0.54	2.15	0.58	2.13	0.52	2.16	0.54	2.05	0.49	1.90
建築廢棄物清除	5.48	10.81	4.95	11.62	5.08	12.14	6.69	12.75	8.16	13.17
資源回收物清除	23.05	31.22	20.03	29.37	20.64	27.48	18.79	25.83	16.55	24.83
其他非有害廢棄物清除	-	-	-	-	-	-	-	-	0.15	0.49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3.10	0.65	3.15	0.62	3.11	0.55	3.57	0.57	3.21	0.54
其他有害廢棄物清除	-	-	-	-	-	-	-	-	0.06	0.1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整理

整體廢棄物清除市場產業，依財政部行業別分類可再細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公共場所及家庭垃圾清除、建築廢棄物清除、資源回收物清除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等，銷售比重上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占整個清除產業銷售比重已逾七成，近兩年受環保意識及產業政策影響，致資源回收類清除銷售比重微幅上升、事業廢棄物銷售比重微幅下降，惟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之提升，使整體廢棄物清除產業銷售總額雖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由 111 年度新台幣 906 億元下降至 112 年度新台幣 874 億元，減少 3.53%，事業廢棄物清除銷售額僅減少 2.69%，仍是廢棄物清除銷售額增加的主要來源，111

年度及112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銷售額分別共計新台幣670億元及新台幣652億元。

然而面對環保意識浪潮來襲，為順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綠色金融機制與措施，達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我國各產業業者，尤其是製造業，紛紛逐步調整環保步伐，實現企業低碳轉型，以達成未來碳排放目標，增強ESG實力，為此近年部分產業龍頭業者也積極跨足環保產業，此動態亦反映近年本產業之市場競爭潛力及商機。

目前國內除本公司以外之主要清除業者現況如下：

單位：噸/月

清除業者	清運服務項目	清除許可量
達清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廢溶劑回收再利用)	41,832
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	9,800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除	6,660
晨貿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廢溶劑回收再利用)	14,374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50,659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生活垃圾清除、少量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35,600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生活垃圾清除、少量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19,355
晴朗達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	850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除、醫療廢棄物清除	2,640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少量事業廢棄物清除	1,200
立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	4,556
欣明工程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	500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提供事業機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為提供客戶更為即時、高效及貼心的便捷服務，時時關注法令遵循及行業動態更新，定期升級

服務已是必然發展趨勢,透過本公司產業經驗豐富之業務人員持續瞭解客戶及行業發展需求,再透過資訊人員與外部軟體開發廠商的合作,在清除作業流程中導入最新資訊應用程式、系統等使用,提高本公司清運服務價值。

在青新木製造銷售方面,本公司透過產製循環再生材料,降低使用新的原料,並保留再生材料之物性,結合再生料異型押出成型技術、混合廢塑料進行混摻改質技術與連續式生產製程,透過多組成份配方設計與熔融擴鏈技術,開發混合廢塑料再製押出產品,可應用於建築裝潢產品,且提升循環再利用率,再次延長二次回收料的生命週期,符合未來塑膠循環經濟發展趨勢;另外,本公司所具備的押出成形之微發泡技術在提供產品結構更加均一的發泡體上則具有一定優勢,能改善建材翹曲變形狀況並使其更輕量化,而發泡建材具有低甲醛逸散量、使用回收再生塑料的特性,可望被廣泛應用於健康、再生綠建材,發泡結構的空孔特性則可大幅降低熱傳導係數,也被視為高性能節能綠建材之隔熱建材。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職稱/部門	姓名	學經歷
副課長/ 青新木廠務部	王瀚緯	1.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2.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專員

註:本公司之研發人員主係針對青新木製程提升進行研究開發,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考量是否增設人員。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 111 年度開展青新木製造銷售業務,在向設備採購廠商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引入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及熱塑性材料作為原料之塑木生產技術後,研發人員持續對製程進行完善及精進,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335 千元及 1,103 千元。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在清運作業流程上導入科技化管理模式,主要採取導入外部廠商開發之軟體應用程式,完善本公司電商平台及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提升清運服務流程作業效率。

本公司於 110 年自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塑木生產設備,同時引入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及熱塑性材料作為原料之塑木生產技術,並以此為基礎,持續透過公司研發人員對製程之完善及精進,對塑膠材料增韌技術、微發泡技術及異種塑膠結合技術進行優化與開發,以製造出較一般塑木更具有木紋纖維質感且材質更加穩定之塑木建材—「青新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提高清運服務價值，維持市場占有率

為因應國內廢棄物產出量增加，致處理量能不足所助長產業服務收費報價之調升，如何提高清運服務價值、穩固客戶尤為重要，藉由加強清運團隊人才培育以即時回應客戶需求、導入資訊科技技術應用以提升清運服務作業效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強化客戶對本公司清除作業的信賴程度等方面提升本公司服務品質，鞏固既有客群、吸引新客源，維持市場占有率。

②有效的資源配置，降低營運成本

國內環保產業擴大，薪資等相關費用大幅提升，加上近兩年物價上揚，各項營運成本增高，皆小幅侵蝕原有獲利空間，透過經驗豐富的清運團隊，進行適當人力配置、清運車輛路線整合等各項規劃，有效節省營運成本，維持獲利率。

③擴展再生綠建材市場，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程度

響應國內環保潮流，提倡循環經濟，本公司引進青新木建材生產業務，並改善青新木製造產線，以提高產能，積極擴展再生綠建材在裝修工程市場上的應用，並於 113 年開展將含塑料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回收其塑料之業務，結合既有的醫療廢棄物清運及青新木製造銷售業務的同時，既避免可回收塑料成為廢棄物，緩解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之困境，亦解決地球木材資源的匱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致力將醫療廢棄物價值最大化，實踐永續環保，創造節能減碳的循環商機。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提供全方位的處理服務選擇，擴大服務客群

受惠於台商回台、製造業外銷訂單強勁及政府擴增廢棄物處理量能等因素，國內事業廢棄物清理需求市場規模擴大，為擴展更多客源，本公司擬積極尋求與採用不同廢棄物處理法之處理廠合作機會，並與資源化處理廠商達成策略聯盟，提供各種事業廢棄物產出客戶多樣且完善的清除處理搭配選擇，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並能即時因應廢棄物進廠發生臨時性變故之調整。

②開發特殊事業廢棄物清除市場

化學材料及高科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我國事業廢棄物主要生產來源之一，其製程因應新技術及科技的推陳出新更迭快速，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種類益趨繁雜，所需處理技術不盡相同，而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其中高科技產業的廢溶劑，各類工業的廢切削液等，皆有迫切的需求，未來環保產業將有更多資源投入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場，同時其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回收也是政府未來主力輔導之產業，市場潛力亦不可

小覷。

③發展產官學合作關係

擴展多元專業能力，並即時採用最新技術之軟、硬體設備導入清除作業流程，完善各類事業廢棄物收集、清除能力，以因應隨經濟發展各種不同類別事業廢棄物之產出清運服務；政府現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金管會與環境部等部會擬參酌國際作法，並依國內產官學界之建議，共同研訂「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本公司亦主動參與各項技術篩選指標研擬會議，提供事業廢棄物清理產業實務經驗及建議，協助完善指標訂定。

④配合我國政府減排政策，加速產業綠色轉型

為達到國家 2050 年減排目標，政府透過法案修訂加速國內環保進程，推動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環保產業淨零排放目標轉型腳步加快，以逐步符合各項指引標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法令頒布及行動措施，積極執行減碳計畫，並配合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的情形，以期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提高 ESG 評鑑分數，未來相關指標達成度將有機會成為承攬政府機關、公立機構及國營企業標案之基本門檻，金管會亦鼓勵金融機構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時，可多加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447,413	100.00	487,477	100.00
總計	447,413	100.00	487,477	100.00

本公司以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為主要業務，另外提供廢水處理及塑木建材銷售，目前提供服務及銷售之地區遍布台灣本島各縣市。設立迄今 20 餘年，管理人員擁有專業產業知識及豐富從業經驗，公司配有完善的清運車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服務。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清運業務服務依對象可分為產出醫療廢棄物之醫療院所及產出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之一般事業機構。

經查詢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1 年醫療院所家數統計共計 23,578 家，本公司在積極拓展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營運策略下，醫療院所客戶數有所成長

約占我國醫療院所家數四成,其中大台北地區醫療院所客戶市占更高達七成；依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 112 年度一般醫療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共計 46,662 噸，本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計 15,820 噸，市占率約 33.90%，較 111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清運量 16,839 噸，下降 6.05%。

本公司 111 年度一般事業機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計 50,944 噸，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 111 年度我國申報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再生資源項目)產出量共計 5,728,892 噸，本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約 0.89%；112 年本公司積極開發更多不同類別、樣態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市場，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累計清運量計 55,721 噸，較 111 年度清運量成長 9.38%，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我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再生資源項目)產出量共計 5,475,438 噸，本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約 1.0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供給面

110 年全球領袖氣候高峰會及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後，各國減碳行動加速進展，我國為與國際環保潮流接軌，陸續增修法令，於 111 年 3 月公布「2050 競零排放政策路徑及策略總說明」，112 年 1 月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明訂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民國 139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預計將於 113～114 年間開始實施碳費徵收，顯示政府加速產業轉型腳步的決心，同時意味著我國將正式進入「排碳有價」的紀元，加之國內製造業大廠為滿足國際品牌商減排要求，亦須調整環保步伐、強化企業 ESG 價值，環境部則預計於 112 年度內提出「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合併的修法草案，修法重點主要著重在「再利用許可制度」的放寬，進而加速國內循環經濟系統的建置，同時「資源循環促進費」的徵收方案也正擬定當中，其係透過向廢棄物產生者額外徵收行政規費，再以補貼方式提高下游廠商對再生原物料的使用意願，是以部分原先非環保產業業者開始跨足產業、紛紛布局環保市場；加上近年由於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穩定成長、地域廢棄物處理量能不均及焚化處理廠商設備除役、歲修、改建等引發處理量能吃緊問題，進一步使清除業者受惠，調升服務報價，而政府則採鼓勵企業民營企業投入，規劃輔導更多清除、處理機構進入市場等措施；在整體產業商機的展現及進入門檻的降低，促使產業參與者數量增加、加強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投入及政府政策推動配合，皆是未來推動本產業市場擴張的重要動力。

②市場需求面

自 108 年以來受台商回流趨勢推升、國際供應鏈去中國化態勢驅動、美中貿易戰影響持續發酵、國內防疫成效顯著並未遭遇大規模停工事態及全球疫情趨緩等因素所致，近年國內製造業外銷訂單強勁，製造業 PMI 指

數自 109 年至 111 年間，常態性處於榮枯線(50)以上，雖自 111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低迷，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加以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外貿需求疲弱；然伴隨疫情影響淡化，加以政府強化疫後經濟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措施，112 年起內需消費逐步回溫，促進消費動能，進一步促使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成長，清除業務量可觀；另外順應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展計畫，環境部通過「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主管機關將透過再生料進行回收利用等方式，以達到廢棄物處理最小化目標，擬針對事業廢棄物產出主力產業加強輔導轉型，強化我國產業之環保利基，以穩健海外訂單成長，擴增事業廢棄物清除需求市場；儘管有鑑於通膨壓力升溫，降低海外市場消費買氣，但短期內國內廢棄物清除需求仍會保持強勁，服務報價暫時維持高檔，使本產業整體景氣呈現成長態勢，出現價量齊揚的狀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

(4)競爭利基

①橫向整合

本公司透過組織投資架構重組，完成台灣本島清運公司北、中、南據點的整合，將清運範圍擴展至涵蓋本島各區域，形成規模效益，取得地利優勢，利於更有效率地進行業務接單及廢棄物清運路線規劃。

②產業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完善的清運車隊

本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優秀的業務人才及幹部培養，並建立完善的清運車隊，以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在董事長的領導下，充分掌握市場動態，並即時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以迎接未來各項挑戰。

③資訊科技應用設備及系統投資

本公司在清運流程中導入各種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使用的時程向來領先於業內其他公司，從不吝於在最新相關技術軟、硬體設備上投資，盡早為

客戶提供最即時、便捷的資訊化服務，全力優化本公司每一清運流程服務品質，同時大數據資料的建立及報表分析也有利於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清運流程資訊科技化程度高

自開始營運以來，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自行成立資訊部門，做全面性資訊管理，便捷的電商平台及資訊系統操作，提高清運流程資訊化程度，使客戶易於掌握其產生之廢棄物清理軌跡及相關訊息，提升客戶對本公司清運服務依賴程度，以培養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建立品牌形象，益於拓展營業規模，111 年 11 月環境部亦公告「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主要期望環保業者建置更完善、資訊透明、申報便捷之循環網路，強化異業結合之可能性。

B.醫療院所客戶家數多形成規模效益

本公司目前醫療院所類別之客戶家數約占台灣地區醫療院所家數四成，其中又以大台北地區(新北市及台北市)最為密集，在大台北地區之醫療院所客戶家數約占該地區醫療院所家數七成，此特性於清運路線規劃上形成一規模效益，綿密的運輸網路，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其產生的通路效能，將是其他競爭者難以比擬的。

C.環保意識抬頭

順應全球環境保護浪潮，在我國政府大力宣導及知識水平提昇下，國人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產品品牌的環保指標開始進入消費者的視線，促使環保產業受到關注，政府亦推出各項計畫輔導環保業廠商進入資本市場，調整市場投資規劃，有助於市場規模擴大，資金取得來源更容易。

D.環保法令規範愈趨嚴格

有鑑於我國對於環境保護議題及居住環境品質的重視，廢棄物妥善清理流程的相關法令規範益發完備，除了嚴格要求事業機構依循規定規劃其事業廢棄物清理管道，同時針對清除及處理機構依法令要求標準劃分等級、處理廢棄物，此舉將有助於本產業發展，淘汰不合規定之清除、處理機構，使市場發展愈加趨向完全競爭狀態，其次，為因應 2050 年減碳目標修訂之各項法令，也有益於本產業需求市場規模擴充，促使產業景氣更加活絡。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競爭者進入

為緩解廢棄物處理量能吃緊及各區域處理量能不均的問題，政府積極鼓勵清除、處理機構投入市場，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增修，不難窺見未來循環經濟之龐大商機，吸引一波傳統工業大廠紛紛跨足環保產業，助長產業競爭態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力經營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自 88 年 9 月取得清除許可證以來持續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清運服務，面對強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及市場互動機制，避免出現市場惡性競價個案；同時，秉持服務精神，優化清運服務品質，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取得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認同，故客戶穩定度高，同時長期累積、穩定的清運服務品質，有助於品牌信譽的建立，在開拓新的業務客群上必然有所助益。

B.尋求更多配合處理廠合作之障礙

本公司自創立初期雖受惠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公司」)品牌效益，累積厚實的清運業務基礎，但同時礙於處理廠產業內部競爭特性，及為爭取處理廠逕行接洽客戶之業務所需維持在該處理廠的進廠量，在尋找更多合作的廢棄物處理廠配合方面勢必面臨障礙，將不利於本公司未來清運業務的擴展計畫。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計畫逐步申請有價證券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買賣，以建立自身公司品牌知名度，淡化本公司於日友公司與處理廠間競爭的角色關係，同時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平日即與其他處理廠接觸、建立良好關係，爭取更多處理廠合作意願，並開發不同種類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開闢合作管道。

C.人才招攬及留用成本提高

環保產業市場擴張、人力需求增加，加以近兩年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為延攬新人才並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整體人力成本上升，尤其在新興傳染性疾病頻出而人類卻對其缺乏免疫力的影響下，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大增，清運車隊人員染疫風險同樣增高，致使加班費等薪資相關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過去幾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新增各項員工防疫政

策，並提供員工各種防疫護具，大幅降低員工因大規模感染造成停工的機率，同時積極加強與客戶間的溝通，推出彈性措施，維持清運服務品質，未來面臨突發新興傳染性疾病疫情時，亦具有更成熟、有效率的應變處理方案；在人才招攬、留任方面，健全公司制度，並規劃公司股票上市(櫃)買賣搭配員工獎酬措施，在提高企業價值的同時，增加人才招攬及留用的誘因。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①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除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事業機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定期至指定清除地點收集其產出之醫療或事業廢棄物，依循法令規定流程及使用經核准之清運機具，清運至指定之中間處理、再利用處理或最終處置場所，並非特定量產之產品，故不適用。

②青新木製造

青新木係屬塑木建材，可依需求作成管材、板材、棒材、薄膜及各式異型材，再透過設計、加工、組裝等工序，可建造小木物、流動盥洗室，將產品鋪設於觀光休閒平台、步道，或製作傳統工藝器具及各式家具等，年久拆除後可完全回收再利用，無環境污染之疑慮。

將聚苯乙烯塑膠顆粒、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及其他物料拌料均勻後，倒入產線設備之入料口，塑料經加熱器加熱、軟化，擠壓進入模具成型，形成與模具一致之截面，再經冷卻，後依據需求進行裁切。

產製過程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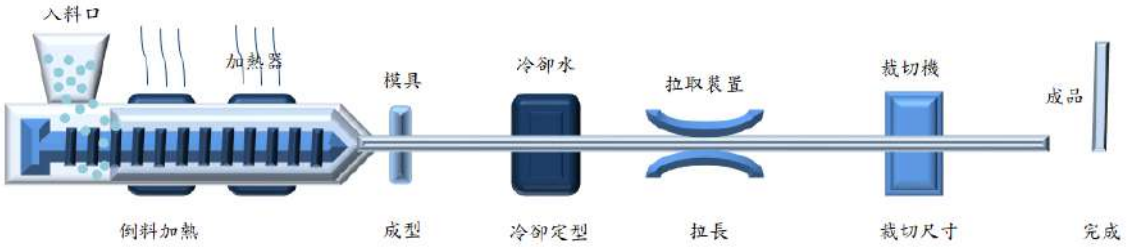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提供清運服務主要營業成本為清運車輛或各種機具之用油及修繕費用支出，針對各種車輛用油及機具修繕零件等供應，配合廠商長期穩定合作，故供應狀況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表

①毛利率比較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47,413	487,477
營業成本	232,529	231,256
營業毛利	214,884	256,221
毛利率	48.03	52.56
毛利率變動率		9.43

②部門別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損)率變動率
	營收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收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醫療廢棄物清運	335,010	158,551	47.33	296,779	145,805	49.13	3.80
事業廢棄物清運	103,004	62,731	60.09	172,777	126,828	73.41	22.17
廢水處理	7,938	(413)	(5.20)	8,508	1,941	22.81	(538.85)
青新木銷售	1,461	(5,985)	(409.39)	9,413	(16,409)	(174.36)	(57.41)
滅菌再利用	-	-	-	-	(1,944)	(0.76)	(100.00)
合計	447,413	214,884	48.03	487,477	256,221	52.56	9.43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之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之毛利率受人事費用支出減少影響，較前一年度上升；另因應處理成本調升廢水處理服務銷售單價，以及塑木製造產線啟用，分攤廠房折舊費用，致廢水處理廠需分攤之折舊費用降低，毛利因此較前一年度上升；塑木銷售業務自 111 年度下半年開始，目前尚在市場開發階段，毛損率較前一年度下降；滅菌再利用於 112 年 7 月開始試產，故僅有成本，尚未開始獲利。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7,169	32.57	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6,186	34.35	無
	其他	50,259	67.43	-	其他	50,048	65.65	-
	進貨淨額	83,428	100.00	-	進貨淨額	76,23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營業成本支出項目為清運車用機油之耗用及修繕、保養用途之車用零件耗損，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差異主係受油價波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130,881	29.25	投資母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135,291	27.75	投資母公司
	其他	316,532	70.75	-	其他	352,186	72.25	-
	銷貨淨額	447,413	100.00	-	銷貨淨額	487,47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受商業模式影響，部分客戶係以處理廠為合約主理對象，且受本年度清運價格調漲及其廢棄物產量增加影響所致，使 112 年度來自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增加，惟本公司積極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及青新木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故來自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之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例略微下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醫療廢棄物清運	-	-	176,459	-	-	152,918
事業廢棄物清運	-	-	40,273	-	-	45,949
廢水處理	-	-	8,351	-	-	6,567
青新木銷售	372,014	105,980	15,864	180,783	114,567	22,061
合計	372,014	105,980	240,947	180,783	114,567	227,49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服務，非屬生產製造業，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11 年				112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療廢棄物清運	-	335,010	-	-	-	296,779	-	-
事業廢棄物清運	-	103,004	-	-	-	172,777	-	-
廢水處理	-	7,938	-	-	-	8,508	-	-
青新木銷售	24,181	1,461	-	-	128,579	9,413	-	-
合計	24,181	447,413	-	-	128,579	487,477	-	-

註 1：本公司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服務，非屬生產製造業，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	3	3
	生產線員工	10	11	11
	一般員工	172	180	183
	合計	185	194	197
平均年歲(歲)		39.52	39.92	39.44
平均服務年資(年)		6.86	7.2	7.2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62	2.06	2.54
	大專	57.30	57.73	58.38
	高中	35.14	34.54	34.52
	高中以下	5.95	5.67	4.56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期初人數		119	185	194
本期新進人數		137	47	28
本期離職人數		67	35	23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	-
	生產線員工	10	17	14
	一般員工	57	18	11
	合計	67	35	25
退休、資遣人數		4	3	2
期末員工人數		185	194	197
離職率		26.59	15.28	11.26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雲林縣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09 雲林縣廢甲清字第 0004 號
雲林縣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雲縣環水許字第 02006-08 號
雲林縣政府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證	府環空操證字第 P0924-00 號
雲林縣政府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操證字第 P1068-00 號
衛生福利部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	衛部醫字第 1131660167 號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10 台南市廢甲清字第 0008 號
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12 桃園市廢甲清字第 0072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元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廢棄物清除許可規費	71,000	64,000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費	26,200	21,200
水汙染防治費	37,305	27,0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3,576	2,196
空氣污染防治費	508	13,500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名	類別	許可證字號
李金蘭	甲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 HA070817 號
許淑純	甲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 HA070816 號
楊譯萱	甲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 HA110025 號
林明鋒	甲級廢汙水處理專責人員	(110)環署訓證字第 GA520421 號
仉桂禎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HB570439 號
黃麗瑾	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89)環署訓證字第 HA180075 號
李桂芳	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103)環署訓證字第 HA040337 號
霍大義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4)環署訓證字第 HB170835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受產業法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範，本公司提供清運服務過程中使用之清除車輛及相關機具皆須符合規定方能申請清除許可證、執行廢棄物之清除業務，係屬防治環境污染設備；另透過機器設備將廢水經過物理、化學等處理方式進行處理，去除對環境有害分子，使其達排放標準，其使用之機器設備亦屬防治環境污染設備範疇。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廠	1	102 年 12 月 17 日	11,210	1,469	將廢水透過物理、化學等處理方式進行處理，去除對環境有害分子，使其達排放標準，降低對水源及土地之汙染。
清除車輛及機具	270	88 年 8 月 13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陸續購入	256,013	118,003	防止廢棄物清除過程中出現飛揚、逸散、滲出等狀況，造成感染或污染之情事。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及廢水處理，提供服務過程及使用之車輛及機具皆期能高度符合產業法令規範，以達防制環境污染之效。110 年 2 月及 6 月雖有廢水處理後之放流水抽檢未達標準之裁罰事宜，在經本公司積極改善處理設施之操作及添加藥劑之調試後，放流水已達排放標準，截至最近一次環境保護局於111年8月16日抽檢，皆未再發生放流水不符排放標準之情形，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汙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5 日收到雲林縣政府來函(府環水二字第 1100059535 號)，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於放流口採取之水樣送驗，檢驗結果其懸浮固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台幣 19 萬 2 仟元及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經本公司進行訴願補充答辯後，依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4 日來函(府環水二字第 1103616829 號)，原案裁處金額改為新台幣 16 萬 5 仟元。

改善措施：本公司隨即檢視廢水處理設施單元操作缺失問題，如重新調整混凝、助凝劑添加量、控制 pH 值最適當範圍及檢討混凝沉澱之停留時間與效果，加強去除廢水懸浮固體物，使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

(2)本公司於110年7月19日收到雲林縣政府來函(府環水二字第1103609407號)，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6 月 9 日於放流口採取之水樣送驗，檢驗結果其化學需氧量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台幣 10 萬 8 仟元及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後經查適用裁罰額度之計算基準有誤，依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9 日來函(府環水二字第 1113600685 號)，裁處金額改為新台幣 21 萬 6 仟元。

改善措施：本公司隨即檢視廢水處理設施單元操作缺失問題，如重新檢討化學藥劑添加量、進行杯瓶試驗依水質狀況適時調整最適劑量、注入固態、液態藥劑皆與廢水充分混合，避免濃稠度不均或加藥過多、加強控制混凝沉澱之停留時間與效果及調整曝氣量減少膠羽被破壞，以降低化學需氧量，使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①勞保、健保、團保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及健保及勞退，此外另為同仁加保意外險 1,000 萬、壽險 20 萬以及意外醫療險 20 萬。

②教育訓練及外訓補助

公司除為同仁提供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外，並提供至外部訓練單位訓練之機會，經申請核准後由公司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③定期健康檢查

為提供同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定期為同仁辦理免費健康檢查，現場作業人員、業務人員及司機每年排定辦理一次免費健康檢查，行政人員則為每二年排定辦理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④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妥善規劃及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A.四節（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獎金。
B.員工結婚、生育、生日、喪葬及助學金。
C.員工傷病住院慰問補助。
D.員工旅遊補助。

⑤端午節、中秋節獎金及年終獎金

依相關獎金發放辦法，提供端午節、中秋節獎金及年終獎金。

⑥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撥當年度獲利之 7%作為員工酬勞，並依本公司相關發放辦法予以發放。

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為凝聚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參與公司經營，並分享公司未來經營成果，依照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發行新股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辦理。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排定年度教育訓練，其目的為讓員工吸取新知以改善工作環境，以科學化、制度化、效率化之啟發教育方式，提升工作品質；針對本公司新進人員另排定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進人員儘早瞭解公司之沿革、組織結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並按規定由公司按月提撥薪資總額適當比例之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保管。並從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與具舊制退休金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不含)前)之全數員工協商結清舊制年資，其舊制退休金已全數給付完成；目前全數員工皆適用新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及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本公司之勞資會議，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定期與員工代表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溝通之管道，促進勞資和諧。

②公司訂有完整之人事管理規章，且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供同仁有所依循。

③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以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④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妥善規劃及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⑤依相關法令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且公司按月提撥薪資總額適當比例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保管，由該委員會監督，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付退休金。並於 94 年 7 月 1 日與具舊制退休金年資之全數員工協商結清舊制年資，其舊制退休金已全數給付完成。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經理林某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申請退休離職，並於當月 28 日完成離職程

序辦理；然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接獲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協會字第 112074 號函通知，林某於當月 10 日申請針對請求恢復其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勞資爭議案於同月 24 日召開調解會議，經調解後，由於勞資雙方各自堅持己見，調解未成立，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收到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紀錄一份(府勞資二字第 1120029424 號) ，建議勞資雙方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後依雲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雲院宜民愛 112 年度勞專調字第 19 號函所示，於 112 年 6 月 7 日由勞動調解室進行第一次勞動調解程序，林某聲請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解僱日起至復職日間薪資，本公司礙難同意，勞動調解不成立，依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通知書該案續行訴訟程序，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1 日、10 月 24 日及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辯論庭，尚未行至判決程序，經初步評估該案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良衛公司於 111 年 4 月 8 日收到桃園市政府來函(府勞檢字第 1110084962、11100849621、11100849622 及 11100849623 號)，因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及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2 項、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共計 4 項，各處以罰鍰新台幣 2 萬元，共計新台幣 8 萬元整。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相關勞資爭議支付工資補償共計 30 萬 6 千元整，目前已無勞資爭議，且內部進行全面檢討，向部門單位重申相關勞工權益法令，要求立即改善，以杜絕此類狀況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設立「資訊安全政策」，由資訊室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

(2)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3)資通安全政策

企業有效落實資安管理，依據資安治理、推動執行、風險評估與風險改善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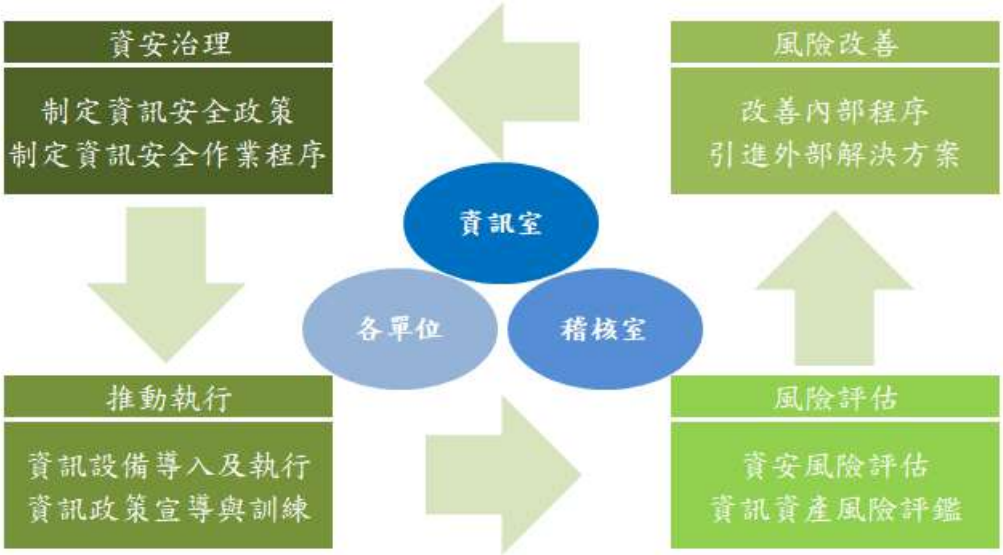

(4)具體管理方案

類別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查。 ●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理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 操作行為軌跡紀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 伺服器、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 資料備份備援措施及本、異地備援機制。 ●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事務，包含強化資安防禦設備、改善資安管理制度與教育訓練等，從管理面到技術面整體落實，增進資訊安全能力。對於事件的預防，除了每年執行資訊層面的企業持續營運演練外，針對重要系統資料，每週執行備份、保管與測試，皆納入資安例行作業中。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在資訊安全政策防護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資通安全事件遭受之損失。

(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內容包括：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本公司專注深耕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產業近二十年，擁有對事業及醫療廢棄物清理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高敏銳度的經營團隊，具備即時因應環保法規革新、政策動態改變作出營運策略應對及調整的能力，在全球資源有限及環境負荷的考量下，為營造資源循環有利的發展環境，政府順應趨勢積極推動創新循環技術及革新循環技術，本公司青新木產品即是透過塑膠材料增韌技術及微發泡技術的開發與優化，以聚苯乙烯及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為主要原料，押出最貼近原生木材外觀、具有隔熱及隔音效果、承載重力合於建築規範，且係極少數廢棄後可完全回收再投入製程之材料，達成塑木材料循環經濟生產模式，並透過產品設計與開發，將其用途推廣至戶外景觀設計、休閒區平台步道鋪設及室內家居用品製作等；於此同時，為落實將廢棄物資源化的營運方針，透過本公司自身產業鏈的連結整合，將部份收取自醫療院所之醫療廢棄物中所含優質塑膠，經過資源化處理後成為青新木生產原料，提升醫療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能力，以期達到資源零廢棄的目標；另外，藉由業務團隊豐富的產業經驗及對環保法規的熟識，與資訊人員一同開發「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成為首位將手機電子應用程式投入醫療廢棄物清運流程使用之業者，提供清運服務客戶更科技化的便利服務，同時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本公司之塑木生產技術初始係向塑木製程設備供應商取得，並在後續試營運期間，經由產線技術人員投料配比研究及設備參數調試將「青新木」製程優化，臻於成熟。青新木相關開發成果文件皆由總經理保管，並嚴格控管存取人員權限，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本公司產線技術人員均簽訂競業禁止及保密條款，以維護公司權益，避免開發成果外流。人才培養方面，產線技術人員除透過不定期外部教育訓練，強化並更新學術知識及技術能力外，本公司亦積極派員參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同業進行交流，隨時取得市場第一手資訊，持續精進本公司生產技術。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提供事業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有別於傳統清除機構營

運模式，將科技化管理導入清運流程，通過網路平台諮詢、接單，清運車隊運用手機應用程式接收清運路線排程、清運點到點通報、清運聯單電子簽單、清運聯單申報電子化等，減少人工作業及營運成本的同時，完善、便利的服務更成為吸引客戶的優勢，另外，本公司在醫療廢棄物清運市場方面綿密的清運點及高市占率清運量，除了形成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外，也為產業新進競爭者豎立一道無形的壁壘，減低可能因新進入者市場競爭影響之利潤幅度。

B.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事業廢棄物產量與景氣狀況密不可分，而伴隨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傳染性疾病頻傳，醫療需求逐年成長，醫療廢棄物產量亦隨之增加，本公司以提供事業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為主，並持續關注產業市場動態及政策法規革新，提供事業機構客戶更多元的廢棄物資源化及去化處理方式，並以走在事業及醫療廢棄物清運產業前端為營運目標，導入電子化清運流程管理，全力優化本公司每一清運流程服務品質，同時強化客戶對清除機構之信任，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C.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為積極響應環境永續之政策趨勢，本公司在「青新木」材料產品導入綠色設計概念，以提升環境永續性及資源使用效率，除使用「青新木」材料製作之產品本身可百分之百完全回收、重新投料再製造外，亦配合本公司自身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高市占率優勢，設置高溫高壓滅菌再利用處理廠，將醫療廢棄物中所含之優質塑料回收，使用該等塑膠回收料作為「青新木」生產原料，同時提高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轉化為資源物比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分子技術群加強合作，針對醫療廢棄物再處理評估優化製程、多種回收塑膠原料投入現行產線產品生產製造之可行性評估及聚碳酸酯原料應用於押出級產品之混練配比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以期未來公司能推出更多符合 SDGs12 之產品品項。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環保產業經驗，對事業及醫療廢棄物清理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具備高敏銳度，面對法規革新、政策動態及景氣變動皆能即時掌握，並有效作出營運策略調整加以因應，對內加強管理、透過定期會議分享資訊及檢討經營成果，對外重視客戶關係及處理廠關係的維護，對於景氣變動具有足夠能力因

應之。

(九)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的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觀音鄉觀塘段土地 178、178-6、190、192 地號	平方公尺	1,767.24	103 年 1 月	121,031	-	121,031	良衛公司生醫業務部	-	-	-	向第一銀行南港分行抵押貸款 5,000 萬元，分 15 年償還本金及利息
觀音鄉觀塘段土地 178、178-9、190 地號		3,343.41	107 年 6 月								
觀音鄉觀塘段土地 192 地號		27.55	107 年 8 月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蒔桐廠	1,236.50	4	青新木	正常生產
蒔桐廠	969.20	7	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	試車期間
環新公司蒔桐廠	269.25	1	烯彈性體造粒	正常生產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故以下除針對青新木製造產線設備利用率說明外，同時亦就廢棄物清除車輛及機具量能利用率進行說明。

(1)青新木產線設備

單位：公斤；%；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產品	111 年度(註)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青新木	372,014	105,980	28.49	15,864	180,783	114,567	63.37	22,061
烯彈性體	111,078	19,774	17.80	1,228	122,905	10,242	8.33	750

註：本公司青新木及環新公司烯彈性體生產線分別於 111 年 5 月及 10 月開始進行生產設備測試並陸續試車投產。

(2)廢棄物清除設備

單位：公噸；%

年度 供給量及清運量	111 年度	112 年度
清除量	67,783	71,600
清除許可量	267,732	267,732
利用率	25.32	26.7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	64,041	95,948	5,500,000	100.00	95,94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21	24,769	-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	34,357	53,500	2,000,000	100.00	53,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82	14,295	-
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塑木建材原料製造	20,000	17,553	2,000,000	66.67	17,55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2)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	-	5,500,000	100.00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6.67	-	-	2,000,000	66.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蔡孟憲、蔡孟峰	110 年 12 月 1 日～125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斗南清運車輛停車場租賃。	無。
房屋租賃	林隆偉	111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莿桐員工宿舍租賃。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嘉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1 日～119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本公司。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119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本公司。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本公司。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 年 1 月 28 日～112 年 1 月 28 日 112 年 1 月 10 日～113 年 1 月 10 日	提供本公司 5 年中期擔保授信額度貳億壹仟萬元及 6 個月短期擔保授信額度肆仟萬元。	無。
工程合約	振合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2 月 9 日～驗收完工	本公司莿桐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振合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7 月 26 日～驗收完工	本公司斗南停車場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定鴻機電工程行	111 年 6 月 30 日～台電外線工程完工後兩個月	本公司莿桐廠作業廠房增設電氣設備工程。	無。
整廠輸出採購	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 日～設備正式啟用一年	本公司採購塑木押出設備、模具及生產技術教育訓練。	無。
設備採購	大正和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 月 5 日～訂金交付後 150 天	本公司採購電動單門微電腦控制廢棄物高壓滅菌鍋。	無。
設備採購	長毅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 30 日～設備安裝完成	本公司採購塑膠材料粉碎生產線及水洗線設備。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良衛公司。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6 月 15 日～122 年 6 月 15 日	提供良衛公司 15 年擔保伍仟萬借款。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 年 6 月 1 日～112 年 6 月 1 日 112 年 5 月 4 日～113 年 5 月 4 日	提供良衛公司擔保授信額度肆仟萬元及無擔保授信額度參仟伍佰萬元。	無。
土地及房屋租賃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1 日～118 年 2 月 28 日	正新公司辦公室及停車場租賃。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正新公司。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8 月 1 日 112 年 9 月 18 日～113 年 9 月 18 日	提供正新公司無擔保授信額度參仟萬元。	無。
整廠輸出採購	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劉興朋	110 年 11 月 5 日～設備正式啟用一年	環新公司採購烯彈性體造粒生產線設備、周邊設備及生產技術教育訓練。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事，另本公司辦理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執行完畢。

(二)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10646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66,98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69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166,98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66,980	166,98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強化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6,980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募得資金，並依原訂計畫於 110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目前為止均已投入營運資金使用，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情事。
		實際	166,9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95,911	345,019
	流動負債	249,980	259,483
	負債總額	301,454	309,282
	營業收入	211,517	249,931
	利息支出	1,346	1,196
	每股盈餘(元)	3.55	3.5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0.83	44.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60	151.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37	132.96
	速動比率	75.73	129.11

本公司將所募款項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就財務結構觀之，增資後之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增資前下降，且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增資前提升。另就償債能力觀之，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增資前上升，故本次增資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助益。惟每股盈餘因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而下降，然本公司各項財務指標仍屬健全，且營收及獲利仍穩定成長，故該次增資對本公司營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9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59813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5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強化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 ，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募得資金，並依原訂計畫於 111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目前為止均已投入營運資金使用，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情事。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45,019	496,592
	流動負債	259,483	363,597
	負債總額	309,282	454,243
	營業收入	249,931	447,413
	利息支出	1,196	2,468
	每股盈餘(元)	3.51	2.6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37	4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6	159.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96	136.58
	速動比率	129.11	129.69

本公司將所募款項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就財務結構觀之，增資後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增資前下降，且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較 110 年度增資前提升。另就償債能力觀之，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增資前上升，故本次增資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助益。惟每股盈餘因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而下降，然本公司各項財務指標仍屬健全，且營收及獲利仍穩定成長，故該次增資對本公司營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12,53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計新臺幣 60,00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依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43.2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272,030 千元；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04 倍為上限。經競價拍賣結果，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3.34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4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5.00 元溢價發行。另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0,5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312,53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3 季	113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4 季	312,530	200,000	112,530
本次計畫項目總金額		312,530	200,000	112,53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12,530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發行總額若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調降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另若因調升發

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需要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經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12,53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5,100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另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12,530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另可因應公司營運週轉及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該公司實際作業時程所需，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募集完成，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將資金逐步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現金增資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12,53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12.12.31 (募資前)	預估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76	21.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9.16	493.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79	350.74
	速動比率(%)	194.33	339.27

資料來源：112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在完成募集資金前，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28.76%，惟爾後隨資金到位後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逐步下降至 21.37%；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 339.16%提高至 493.2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 205.79%及 194.33%，分別提高至 350.74%及 339.27%，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於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募集股款，其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00 千股，本次擬發行 6,000 千股，發行後股數合計為 46,000 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3.04%(預計發行 6,000 千股/(6,000 千股+目前實收資本額股數 40,000 千股))，故預估對 113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亦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時，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3 季	113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4 季	312,530	200,000	112,530
本次計畫項目總金額		312,530	200,000	112,530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2,571	313,332	310,001	292,703	302,203	339,695	665,399	562,868	577,449	582,148	596,720	610,687	282,5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清運收入及處理收入代收收現	93,250	51,473	42,283	52,646	56,869	58,006	56,644	58,133	58,881	58,670	59,825	59,798	706,478
其他業務收入收現	7,420	12,220	9,081	12,263	11,179	12,583	11,004	12,431	12,235	13,582	12,657	13,589	140,244
預收款項	1,406	321	2,028	1,382	1,459	1,633	2,471	3,327	1,672	3,405	1,908	4,491	25,503
利息收入	225	225	102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3,054
其他-股利收入	-	-	-	-	34,803	-	-	-	-	-	-	-	34,803
合　　計(2)	102,301	64,239	53,494	66,569	104,588	72,500	70,397	74,169	73,066	75,935	74,668	78,156	910,08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處理費付現	45,620	41,897	45,206	40,127	43,333	44,139	43,291	44,206	44,872	44,698	45,402	45,351	528,142
薪資付現	16,369	6,519	6,752	7,192	7,102	7,103	7,054	7,040	7,063	7,074	7,105	7,049	93,422
費用付現	8,419	12,584	12,502	8,250	7,878	8,084	8,748	8,342	9,045	9,591	8,194	8,824	110,4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	6,570	5,437	1,500	-	-	19,835	-	-	-	-	9,000	43,474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	-
所得稅	-	-	895	-	8,783	-	-	-	7,387	-	-	-	17,065
合　　計	71,540	67,570	70,792	57,069	67,096	59,326	78,928	59,588	68,367	61,363	60,701	70,224	792,5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1,540	117,570	120,792	107,069	117,096	109,326	128,928	109,588	118,367	111,363	110,701	120,224	842,5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3,332	260,001	242,703	252,203	289,695	302,869	606,868	527,449	532,148	546,720	560,687	568,619	350,08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312,530	-	-	-	-	-	-	312,530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4,000)	-	-	-	-	-	(94,000)
合計(7)	-	-	-	-	-	312,530	(94,000)	-	-	-	-	-	218,53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13,332	310,001	292,703	302,203	339,695	665,399	562,868	577,449	582,148	596,720	610,687	618,619	618,619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18,619	634,818	623,123	636,132	647,949	694,037	707,041	591,816	607,068	608,812	621,745	636,065	618,61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清運收入及處理收入代收收現	62,234	62,958	59,138	56,316	60,851	62,050	60,651	62,179	63,029	62,810	64,006	64,029	740,251
其他業務收入收現	15,740	14,281	13,254	12,702	13,730	12,720	11,810	13,001	12,128	12,463	13,305	15,232	160,366
預收款項	1,465	1,074	2,383	1,511	1,537	1,462	1,995	3,126	664	2,158	1,352	4,243	22,970
利息收入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3,336
其他-股利收入	-	-	-	-	44,746	-	-	-	-	-	-	-	44,746
合　　計(2)	79,717	78,591	75,053	70,807	121,142	76,510	74,734	78,584	76,099	77,709	78,941	83,782	971,66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處理費付現	47,552	48,428	45,220	42,961	46,409	47,261	46,391	47,330	48,078	47,899	48,626	48,613	564,768
薪資付現	7,094	33,473	8,138	7,952	7,722	7,769	7,700	7,794	7,728	7,625	7,841	7,535	118,371
費用付現	8,872	8,385	8,686	8,077	9,019	8,476	8,184	8,208	8,904	9,252	8,154	9,406	103,6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7,684	-	-	-	-	-	7,684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	-
所得稅	-	-	-	-	11,904	-	-	-	9,645	-	-	-	21,549
合　　計	63,518	90,286	62,044	58,990	75,054	63,506	69,959	63,332	74,355	64,776	64,621	65,554	815,9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3,518	140,286	112,044	108,990	125,054	113,506	119,959	113,332	124,355	114,776	114,621	115,554	865,9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84,818	573,123	586,132	597,949	644,037	657,041	661,816	557,068	558,812	571,745	586,065	604,293	724,29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0,000)	-	-	-	-	-	(120,000)
合計(7)	-	-	-	-	-	-	(120,000)	-	-	-	-	-	(12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34,818	623,123	636,132	647,949	694,037	707,041	591,816	607,068	608,812	621,745	636,065	654,293	654,29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之營運狀況、合約等因素做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60 天收款。在採購部分，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多係約定匯款方式支付，付款天期以月結 40 天為主，故係依目前供應商一般之平均付款天數為估計基礎，惟各年度差異不大，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亦屬相符。整體而言，本公司 113~114 年度收款及付款政策尚無重大變動，且應收、應付交易條件大致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所定，113 及 114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30,335 千元及 7,684 千元，主係用於購置清運所需之運輸車輛等，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成本(A)	66	1,015	846
營業利益(B)	18,688	53,935	78,604
財務槓桿度(倍)=B/(B-A)	1.00	1.02	1.02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00、1.02 及 1.02，三年度之財務槓桿度未有明顯變化，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降低營運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B)負債比率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募資後(預估)
負債比率(%)	26.99	29.43	28.76	21.37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6.99%、29.43%及 28.76%，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負債比率可由 112 年度之 28.76%下降至 21.37%，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

(3)增資計畫如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預估 113 年 4~12 月及 114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合計為 38,019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12,530 千元*60%=187,518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註 1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 1)	195,911	345,019	496,592	529,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898	288,286	430,731	437,164
無形資產			115	189	80,891	76,769
其他資產			12,651	63,506	43,262	55,117
資產總額			495,575	697,000	1,051,476	1,098,6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9,980	259,483	363,597	373,920
	分配後		268,721	287,040	423,597	註 3
非流動負債			51,474	49,799	90,646	72,1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1,454	309,282	454,243	446,100
	分配後		320,195	336,839	514,24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703	377,724	587,245	643,796
股本			6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	34,144	84,669	96,6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03	43,580	102,576	147,109
	分配後		12,962	16,023	42,576	註 3
其他權益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2,418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9,994	9,988	8,7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4,121	387,718	597,233	652,573
	分配後		175,380	360,161	537,233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進行組織重組，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依規定追溯重編並更正 109 年度財務報告。
註 2：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表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另 112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註 4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21,018	119,355	239,553	392,967	443,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28	89,250	95,063	199,028	202,877
無形資產		-	2	77	52,770	50,650
其他資產		4,459	106,636	182,696	187,340	206,442
資產總額		222,505	315,243	517,389	832,105	903,6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139	112,873	127,513	192,682	215,618
	分配後	138,418	131,614	155,070	252,682	註 3
非流動負債		13,208	8,249	12,152	52,178	44,2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347	121,122	139,665	244,860	259,902
	分配後	151,626	139,863	167,222	304,860	註 3
權益		85,158	194,121	377,724	587,245	643,796
股本		60,000	6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	-	34,144	84,669	96,6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58	31,703	43,580	102,576	147,109
	分配後	10,879	12,962	16,023	42,576	註 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02,418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158	194,121	377,724	587,245	643,796
	分配後	70,879	175,380	350,167	527,245	註 3

註 1： 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9～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表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本公司於 110 年進行組織重組，依規定追溯重編 109 年度財務報表。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註 1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註 1)	211,517	249,931	447,413	487,477
營業毛利		79,013	100,775	214,884	256,221
營業損益		45,007	52,374	112,944	131,2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	(370)	(1,513)	323
稅前淨利		44,471	52,004	111,431	131,5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543	42,768	86,704	103,3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5,543	42,768	86,704	103,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23	42,768	86,704	103,3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322	34,645	86,710	104,533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221	8,129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	(6)	(1,211)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824	34,645	86,710	104,533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499	8,129	-	-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	(6)	(1,211)
每股盈餘		3.55	3.51	2.64	2.61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進行組織重組，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依規定追溯重編 109 年度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註 2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86,830	89,657	97,489	230,187	290,993
營業毛利	26,636	34,553	37,468	121,091	168,418
營業損益	19,325	26,039	18,688	53,935	78,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	14,834	26,873	45,513	42,766
稅前淨利	19,601	40,873	45,561	99,448	121,3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677	35,543	42,774	86,710	104,5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14,221)	(8,129)	-	-
本期淨利(損)	15,677	21,322	34,645	86,710	104,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	(1,220)	-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	-	72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46	20,824	34,645	86,710	104,533
每股盈餘	2.61	3.55	3.51	2.64	2.61

註 1: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進行組織重組，依規定追溯重編 109 年度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組織重組

本公司之母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於 110 年為因應集團營運綜效、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之目的，將所持有之 100%子公司—本公司、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公司」)及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公司」)透過股份轉換方式進行組織架構重組，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取得日友環保所持有之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上述本公司購買聯屬公司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業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辦理，並依規定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會計師 李秀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會計師 李秀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說明，配合其內部組織輪調調整，故變更簽證會計師；111 年度因應本公司未來公開發行之法令要求，故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黃金連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83	44.37	43.20	40.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60	151.76	159.70	165.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37	132.96	136.58	141.64
	速動比率		75.73	129.11	129.69	133.03
	利息保障倍數		34.04	44.48	46.15	54.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5	8.54	11.49	10.16
	平均收現日數		84	43	32	35.9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30	1.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9	15.54	20.22	22.40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80	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	0.87	1.24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42	0.51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0	7.33	10.14	9.79
	權益報酬率(%)		25.45	14.70	17.61	16.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12	17.33	27.86	32.89
	純益率(%)		16.80	17.11	19.38	21.20
	每股盈餘(元)		3.55	3.51	2.64	2.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24	16.65	47.44	38.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91	167.78	164.11	147.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7	4.24	17.05	8.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3	3.31	2.89	2.79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變動之原因：

1.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本公司自 112 年度積極擴展青新木銷售業務，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2.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11 年度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擴張、獲利增加，故 112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年度支付所得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進行組織重組，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依規定追溯重編 109 年度財務報告。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3	38.42	26.99	29.43	28.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38	226.75	410.12	321.27	339.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49	105.74	187.87	203.95	205.79
	速動比率	95.34	103.18	184.29	194.84	194.33
	利息保障倍數	370.83	889.40	568.15	98.98	144.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0	2.14	7.53	11.91	10.12
	平均收現日數	52	170	48	31	36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	1.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1	1.28	15.65	19.50	23.78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6	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5	0.96	1.06	1.57	1.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4	0.33	0.23	0.34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3	7.94	8.33	12.97	12.12
	權益報酬率(%)	18.82	15.27	12.12	17.97	16.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67	68.12	15.19	24.86	30.34
	純益率(%)	3.44	23.78	35.54	37.67	35.92
	每股盈餘(元)	2.61	3.55	3.51	2.64	2.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72	39.02	19.11	53.71	6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97	162.52	145.34	123.59	125.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84	11.46	1.23	10.56	9.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5	2.52	3.63	3.14	2.7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變動之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擴張、獲利增加所致。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本公司自 112 年度積極擴展青新木銷售業務，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及青新木製造銷售業務擴張、營業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擴張，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註 1：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	30,755	2.92	44,635	4.06	13,880	45.13	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向客戶收取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100,263	9.54	123,764	11.26	23,501	23.44	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代處理廠向客戶收取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77,564	7.38	65,071	5.92	(42,747)	(16.11)	主係 112 年度為因應營運規畫，撙節人事費用支出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871	12.07	155,447	14.15	28,576	22.52.	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代處理廠向客戶收取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565	5.95	47,549	4.33	(15,016)	(24.00)	主係 111 年分期付款購買客戶名單，112 年逐期付款所致。
資本公積	84,669	8.05	96,687	8.80	12,018	14.19	主係 112 年度本公司之投資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員工認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86,553	8.23	122,431	11.14	35,878	41.45	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45,188	10.10	64,990	13.33	19,802	43.82	主係 112 年本公司之投資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	16,781	2.02	31,359	3.47	14,578	86.87	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向客戶收取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79,048	9.50	101,624	11.25	22,576	28.56	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代處理廠向客戶收取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52	0.41	15,643	1.73	12,191	353.16	主係 112 年度購置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設備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210	11.80	123,641	13.68	25,431	25.89	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代處理廠向客戶收取款項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84,669	10.18	96,687	10.70	12,018	14.19	主係 112 年度本公司之投資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員工認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86,553	10.40	122,431	13.55	35,878	41.45	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30,187	100.00	290,993	100.00	60,806	26.42	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09,096	47.39	122,575	42.12	13,479	12.36	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營業成本投入增加及本公司之投資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所致。
管理費用	40,010	17.38	59,904	20.59	19,894	49.72	主係 112 年本公司之投資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不適用。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最近一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6,592	529,623	33,031	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9	14,455	2,566	2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731	437,164	6,433	1.49
使用權資產	14,572	12,881	(1,691)	(1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6	1,260	374	42.21
無形資產	80,891	76,769	(4,122)	(5.10)
存出保證金	9,543	10,391	848	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72	16,130	9,758	153.14
資產總額	1,051,476	1,098,673	47,197	4.49
流動負債	363,597	373,920	10,323	2.84
非流動負債	90,646	72,180	(18,466)	(20.37)
負債總額	454,243	446,100	(8,143)	(1.79)
股本	400,000	400,000	-	-
資本公積	84,669	96,687	12,018	14.19
保留盈餘	102,576	147,109	44,533	43.41
非控制權益	9,988	8,777	(1,211)	(12.12)
權益總額	597,233	652,573	55,340	9.27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非流動負債：主係 111 年分期付款購買客戶名單，112 年逐期付款所致。 2.保留盈餘：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情形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47,413	487,477	40,064	8.95
營業成本	232,529	231,256	(1,273)	(0.55)
營業毛利	214,884	256,221	41,337	19.24
營業費用	101,940	124,992	23,052	22.61
營業利益	112,944	131,229	18,285	1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3)	323	1,836	(121.35)
稅前淨利	111,431	131,552	20,121	18.06
所得稅費用	24,727	28,230	3,503	14.17
本期淨利	86,704	103,322	16,618	1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704	103,322	16,618	19.17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業費用：主係 112 年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實際銷售狀況，並考量市場需求變化、公司營運目標及規模後進行估列，在持續提供高品質清運服務及維持財務狀況穩定的同時，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數量上較前一年度能有一定之成長幅度，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成長及獲利挹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172,499	142,547	(29,952)	17.36
投資活動	(154,601)	(87,577)	67,024	(43.35)
融資活動	97,208	(62,751)	(159,959)	(164.55)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投資活動：主係 111 年度設置青新木生產線，資本支出投入高於 112 年度所致。 2.融資活動：主係 111 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融資活動現金流入高於 112 年度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5,491	125,762	(63,597)	227,894	605,550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預估 113 年度營業產生之收、付款項帶來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係取得機器及運輸設備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係辦理上市現金增資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 111 年度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於近兩年擴展醫療廢棄物清除業務、開發青新木製造銷售新業務及開展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業務，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陸續投入清運車輛、機具、青新木產線設備及再利用處理設備等資本支出分別計 68,850 仟元及 130,909 仟元，目前業已提高本公司營業收入、青新木產線產量逐步邁入穩定階段，本公司亦於 113 年 1 月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開啟回收再利用處理之營運，持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策略考量，近年主要以橫向整合為主進行轉投資作業,藉此達到就近服務客戶及掌握市場先機之目標,同時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增加市場占有率;另外本公司積極投入循環經濟產業,開發「青新木」市場，除了與主要原料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亦自行投資轉投資事業以掌握關鍵原料生產，確保原料供貨穩定。

本公司轉投資係依「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定進行,就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進行效益評估，以作為董事會進行投資決策之考量依據，此外，亦定期追蹤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以利經營團隊續後投資效益分析與管理。

2.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00.00	27,521	醫療廢棄物清運獲利所致。	不適用	無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112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100.00	15,882	醫療廢棄物清運獲利所致。	不適用	無
環新精密(股)公司	66.67	(2,422)	主係提供青新公司青新木關鍵生產原料—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目前尚未達其產線正常產能。	預期未來一年進入完整正式營運期，產量及整體營收將有所成長，有助於公司轉虧為盈。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2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二)及(三)」。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附件九。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無。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詳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十。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0814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係於台灣地區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占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期營收比重均達 96%以上；其廢水處理業務占比不高；另為實踐塑膠循環新經濟，陸續設置以可回收聚苯乙烯為主要材料，製作出接近原木外觀之塑木「青新木」產線及投入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惟尚處於發展初期，營收占比亦不高。茲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前 3 季		2023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49,931	100.00	447,413	100.00	332,499	100.00	353,299	100.00
營業成本	149,156	59.68	232,529	51.97	174,599	52.51	177,961	50.37
營業毛利	100,775	40.32	214,884	48.03	157,900	47.49	175,338	49.63
營業費用	48,401	19.37	101,940	22.78	74,155	22.30	93,216	26.38
營業淨利	52,374	20.96	112,944	25.24	83,745	25.19	82,122	23.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0)	(0.15)	(1,513)	(0.34)	(1,375)	(0.41)	525	0.15
稅前淨利	52,004	20.81	111,431	24.91	82,370	24.77	82,647	23.39
所得稅費用	9,236	3.70	24,724	5.53	18,215	5.48	17,982	5.09

年度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前 3 季		2023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期淨利(損)	42,768	17.11	86,704	19.38	64,155	19.29	64,665	18.30
每股盈餘(註)	3.51		2.64		2.11		1.6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為 447,413 千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197,482 千元，成長率 79.01%，就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方面，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增加 139,710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勞務承攬契約，將合約中之客戶名單轉讓予本公司，使 2022 年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增加；另因正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各大醫院及診所原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因疫情而使處理等級上升，需以醫療廢棄物項目管理及清運，故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再加上本公司亦承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 COVID-19 之防疫廢棄物清理合約(中南部、北部)，與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針對 COVID-19 疫情之防疫廢棄物清理專案亦對本公司之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產生助益。

另就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方面，除原客戶之合約價格及清運量大幅成長外，陸續取得新客戶之委任清運服務，使 202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49,856 千元。2023 年前 3 季因 COVID-19 疫情受到控制而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逐漸回到疫情前之水準，惟在事業廢棄物業務持續開發拓展下，順利取得大型招標案，致整體廢棄物清運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0,775 千元、214,884 千元及 175,33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0.32%、48.03%及 49.63%，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動而呈現同向變動之趨勢。2022 年主係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國內醫院及診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隨病患就診數而增加，在需求增加下推升清運價格，而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占本公司整體營收逾七成，因而使 2022 年度之毛利率上升至 48.03%；2023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 2022 年同期增加，主係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及占總營業收入比例上升，且因事業廢棄物性狀複雜，清運需要專門技術及車具，事業廢棄物清運之毛利率較高所致，因而推升 2023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 2022 年同期略為增加。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2,374 千元、112,944 千元及 82,122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0.96%、25.24%及 23.24%，各期營業利益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變動而有所改變，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

2022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取得客戶名單擴大營運規模，另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需求增加並推升合約價格，而在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亦持續積極開發客戶，使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202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2022 年度同期減少，主係因母公司日友辦理現金增資使本公司員工認購產生薪資費用 12,018 千元，另因修訂公司章程將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由 0.7%調升至 7%使薪資費用增加約 5,000 千元，致 202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 2022 年度同期增加，營業利益因而減少。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370)千元、(1,513)千元及 52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等，本公司因從事醫療廢棄物清運多年，與同業亦多熟識，部分中小企業經營可能遇有世代交替無人傳承之困境，而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也會尋求同業業務整併之機會，故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與有意願之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瑞)、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峰)及嘉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振)簽訂勞務承攬契約書，由於本公司與飛瑞、連峰簽訂之合約，符合 IAS38 第 12 段無形資產要件可辨認之定義，且符合第 13 段及第 17 段有權取得其產生未來效益，且限制他人取得該效益之控制條件，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同時符合 IAS38 第 21~23 段之認列條件，故於入帳時依未來每期給付之服務費用以 1.62%(依 2021/12/30 公債殖利率加 1%貼水)作為折現率計算折現值，帳列無形資產，同時認列長期應付款，因而於 2022 年始產生長期應付款利息費用，分別於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認列 1,311 千元及 818 千元。

(5)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

本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52,004 千元、111,431 千元及 82,647 千元。2022 年度稅前淨利較 2021 年度上升，主係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整體營收及獲利同步提升，致稅前淨利較 2021 年度增加；202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與 2022 年度同期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3.51 元、2.64 元及 1.64 元。2022 年度每股盈餘較 2021 年度下降，主係 2022 年度因應相關業務成長所需辦理現金增資，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致 2022 年度每股盈餘較為減少；2023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較 2022 年度同期下降，係因本公司 2022 年於年中辦理現金增資，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增資股數未全部計入，2023 年全數股數已列入計算，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每股盈餘因而隨之下降。

2.未來發展性評估

近年來國內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使得廢棄物清理業務需求增加，本公司深耕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產業逾二十年，擁有對事業及醫療廢棄物清理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高敏銳度的經營團隊，具備即時因應環保法規革新、政策動態改變作出營運策略應對及調整的能力。另外，有別於其他傳統清除機構營運模式，本公司將科技化管理導入清運流程，以減少人工作業及營運成本，並減少用紙量，大幅降低廢棄紙張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環保趨勢，且其完善兼具便利之服務更成為吸引客戶之優勢。再者，本公司在醫療廢棄物清運市場具有綿密的清運點及高市占率清運量，除了形成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外，也為產業新進競爭者豎立一道無形的壁壘，減低可能因新進入者市場競爭影響之利潤幅度。

(1)增加再利用處理業務

台灣有害醫療廢棄物產量約為每年 30,000 公噸,其中採再利用處理為 7,908 公噸，其餘採焚化處理。目前本公司每月載運約 194 公噸再利用醫療廢棄物，轉由再利用廠進行處理。有鑑於節能、減碳、減排為當今環保潮流，因應市場變化及業務拓展，本公司跨足至再利用處理市場，進而提升企業環保形象，本公司掌握每月約 194 公噸的再利用醫療廢棄物來源，未來除可增加再利用處理收入外，處理後之塑料一部分可銷售，一部分未來規劃投入本公司「青新木」製程使用，可成為原料供應來源。配合我國淨零排放趨勢，環境部整合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環節，將可循環廢棄物或資源有效循環，落實推動消費者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永續生產，儘可能使用循環材料代替原生物料，在政策引導下，有利於本公司實踐塑膠循環新經濟之發展模式。

(2)廢棄物清運業務擴張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具多樣性，不同態樣需選擇不同處理方式，受限於市場上每家公司處理廠所處理的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式不同，需要較長時間找尋適合之處理公司，故業務開發速度較慢。本公司目前已配合其他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未來依各處理廠之性質，可承接更多類型客戶之處理需求，將有助於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

【承銷商說明】

1.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事業廢棄物

近五年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

單位：千噸

年份	產生量	貯存量	妥善處理量		
			處理	再利用	合計
2018 年	22,178	6,139	3,312	16,796	20,108
2019 年	19,841	6,134	3,177	16,668	19,845
2020 年	20,030	6,129	3,096	16,938	20,034
2021 年	21,950	6,034	3,179	18,742	21,921
2022 年	21,178	5,724	3,173	18,315	21,488

資料來源：環境部 2022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國內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之機構，處理機構係指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屬清除機構。依環境部 2023 年 6 月之 2022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2022 年全國公民營廢棄物甲級清除機構計 514 家、乙級清除機構計 3,462 家、丙級清除機構計 925 家，總計每月許可清除量為 708 萬公噸，另有共同清除機構 8 家及經濟部輔導設置 3 家，2022 年度申報清除總量 1,339 萬噸，較前一年度略為成長。

(2)醫療廢棄物

依據環境部之統計資料，國內 2022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中，來自醫療院所之廢棄物總計約為 123,101 公噸，占 0.58%，另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資料統計，2022 年度台灣醫療院所總計共 23,578 家，較 2021 年度增加 1.29%，與健保開始實施的 1985 年相比，院所家數增加了 46.41%，整體醫療院所家數一路呈現成長趨勢。輔以近年來環保署修正法令，使得醫療機構對於廢棄物定義及處理更為嚴謹，加上醫療院所家數逐年增加，使醫院及診所申報之廢棄物呈現增加之趨勢。

醫療院所家數按型態別統計

單位：家

年底別	院所數	醫院				診所			
		合計	西醫	中醫	牙醫	合計	西醫	中醫	牙醫
1985 年	16,104	787	688	99	—	15,317	8,680	1,933	4,704
2019 年	22,992	480	476	4	—	22,512	11,663	3,975	6,874
2020 年	23,132	479	475	4	—	22,653	11,724	4,036	6,893
2021 年	23,278	478	473	4	1	22,800	11,835	4,043	6,922

年底別	院所數	醫院				診所			
		合計	西醫	中醫	牙醫	合計	西醫	中醫	牙醫
2022 年	23,578	480	475	4	1	23,098	11,998	4,131	6,969
2022vs1985 年增減%	46.41%	(39.01)%	(30.96)%	(95.96)%	100.00%	50.80%	38.23%	113.71%	48.15%
2022 vs 2021 年增減%	1.29%	0.42%	0.42%	0.00%	0.00%	1.31%	1.38%	0.17%	0.4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第一金證券整理。

(3)青新木

根據全球建築聯盟(Global Alliance for Buildings and Construction)的《2020 年全球建築狀況報告》，建築行業占全球碳排放量的 38%和全球能源使用量的 35%，而為了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碳排高產業營建業也開始推行零碳建築，推動綠能建築、使用資源循環綠建材，降低碳排放、減少天然資源開採及減少廢棄物產生的環境污染等，在因應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保育及減少污染等環境主題上密切相關，而使用回收再生材料，也是未來產業發展方向。

依據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近五年來天然木建材之銷售值平均近 150 億元，隨著永續環境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將成為塑木產品未來發展之契機。

台灣天然木建材銷售值

單位：千元

天然木建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素面合板	1,778,990	1,841,626	1,863,047	2,063,480	2,267,696
加工合板	10,961,269	10,482,684	10,273,373	11,346,115	11,636,381
建築用木製品	2,497,053	2,600,033	2,758,458	3,257,733	3,619,083
合計	15,237,312	14,924,343	14,894,878	16,667,328	17,523,16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

2.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收變化情形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前 3 季		2023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療廢棄物清運	195,300	78.14	335,010	74.88	257,395	77.41	222,383	62.94
事業廢棄物清運	53,148	21.27	103,004	23.02	68,751	20.68	117,623	33.29
廢水處理	1,483	0.59	7,938	1.77	5,991	1.80	6,463	1.83
青新木	-	-	1,461	0.33	362	0.11	6,830	1.93
滅菌再利用	-	-	-	-	-	-	-	-
合計	249,931	100.00	447,413	100.00	332,499	100.00	353,2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醫療廢棄物清運

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5,300 千元、335,010 千元及 222,38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8.14%、74.88%及 62.94%。2022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勞務承攬契約，將合約中之客戶名單轉讓予該公司，使該年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增加；另因正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各大醫院及診所原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因疫情而使處理等級上升，需以醫療廢棄物項目管理及清運，故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再加上該公司亦承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 COVID-19 之防疫廢棄物清理合約(中南部、北部)，與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針對 COVID-19 疫情之防疫廢棄物清理專案亦對該公司之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產生助益；2023 年前三季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則因 COVID-19 疫情受到控制，而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逐漸回到疫情前之水準，惟在業務持續開發拓展下，增加其他新客戶，使整體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

B.事業廢棄物清運

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3,148 千元、103,004 千元及 117,62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1.27%、23.02%及 33.29%。由於事業廢棄物之之種類及處理方式眾多，該公司藉由尋求與其他處理廠合作，如中台、水美、環偉等，以提昇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能，得以擴張新客戶；除原客戶之合約價格及清運量大幅成長，另陸續取得新客戶之委任清運服務簽約合作，使 202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較 2021 年度增加。而 2023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同期持續增加，前述原因外，該公司亦順利取得台塑及中油之招標案，且因該事業廢棄物較不易處理，故清除價格也較高，整體而言，使 2023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C.廢水處理

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廢水處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83 千元、7,938 千元及 6,463 千元，占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59%、1.77%及 1.83%。主係承作日友廢棄物焚化處理後產生之廢水，其收入變化主要視日友需求而有所增減，由於其營業收入金額微小且均未超過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整體營收之 2%，故對該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D.青新木

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青新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1,461 千元及 6,830 千元。青新木係塑木建材，該公司自 2022 年度下半年甫開始生產並銷售，與市場一般塑木相比，沒有添加石/木粉，使用

近九成的熱塑性 PS 粒及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原料製成，更能適應潮濕環境且不易變形，且廢棄後可完全回收重新投入製程，減少對原生新料的需求，響應環保潮流，符合現代循環經濟概念。目前已有投入包括景區步道鋪設、小木屋建造、室外造景及戶外休閒桌椅等用途，並透過該公司清運電商平台增加其市場能見度，其營業收入呈現逐漸上升之趨勢。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廢水處理及青新木銷售業務，經參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及產業新聞等資料，並訪談該公司之會計主管，以了解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前 3 季		2023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療廢棄物清運	114,329	76.65	176,459	75.89	135,087	77.37	116,383	65.40
事業廢棄物清運	23,425	15.71	40,273	17.32	29,787	17.06	35,296	19.83
廢水處理	11,402	7.64	8,351	3.59	6,678	3.82	5,237	2.94
青新木	-	-	7,446	3.20	3,047	1.75	19,428	10.92
滅菌再利用(註 1)	-	-	-	-	-	-	1,617	0.91
合計	149,156	100.00	232,529	100.00	174,599	100.00	177,961	100.00

註 1：高溫滅菌廠於 2023 年 7 月開始試產，故僅有成本。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前 3 季			2023 年前 3 季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醫療廢棄物清運	80,971	80.35	41.46	158,551	73.78	47.33	122,308	77.46	47.52	106,000	60.45	47.67
事業廢棄物清運	29,723	29.49	55.92	62,731	29.19	60.90	38,964	24.68	56.67	82,327	46.95	69.99
廢水處理	(9,919)	(9.84)	-	(413)	(0.19)	-	(687)	(0.44)%	-	1,226	0.70	18.97
青新木	-	-	-	(5,985)	(2.79)	-	(2,685)	(1.70)%	-	(12,598)	(7.18)	-
滅菌再利用(註 1)	-	-	-	-	-	-	-	-	-	(1,617)	(0.92)	-
合計	100,775	100.00		214,884	100.00		157,900	100.00		175,338	100.00	

註 1：該公司之高溫滅菌廠於 2023 年 7 月開始試產，故僅有成本。

A.醫療廢棄物清運

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4,329 千元、176,459 千元及 116,38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0,971 千元、158,551 千元及 106,00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46%、47.33%及 47.67%。2022 年度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勞務承攬契約，將合約中之客戶名單轉讓予

該公司，使該公司 2022 年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另因正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使市場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增加，而推升清運合約價格，使 2022 年度之平均價格較 2021 年度成長約 30%，而清運成本主要來自清運車輛所需之油料及清運人員薪資費用，成本調整幅度較小，2022 年度之平均成本較 2021 年度成長約 17%，故使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毛利上升；而 2023 年前三季因 COVID-19 疫情受到控制，而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逐漸回到疫情前之水準，因需求減少使平均價格較 2022 年度減少約 4%，而平均成本隨之下降約 5%，故使毛利率與 2022 年度相較未有重大變化。

B.事業廢棄物清運

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425 千元、40,273 千元及 35,29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723 千元、62,731 千元及 82,32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5.92%、60.90%及 69.99%。由於事業廢棄物性狀複雜，且清運需要專門技術及車具，因此事業廢棄物的毛利率較高。202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33,008 千元，主係由於事業廢棄物之之種類及處理方式眾多，在原本與日友配合處理外，該公司積極尋求與其他處理廠合作，如中台、水美、環偉等，以提昇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能，得以擴張新客戶；除原客戶之合約價格及清運量大幅成長，另陸續取得新客戶之委任清運服務簽約合作，而事業廢棄物因清運所需專業機具及處理程序較複雜而毛利較高，2022 年度之平均價格較 2021 年度成長約 80%，而平均成本上升約 60%，致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毛利上升；而 202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上升至 82,327 千元，主係該公司成功拓展事業廢棄物市場規模，另順利取得台塑及中油之招標案，且因該標案之事業廢棄物較不易處理，故清除價格也較高，2023 年前三季之平均價格較 2022 年度成長約 40%，而平均成本同步成長約 8%，進一步推升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毛利。

C.廢水處理

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廢水處理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402 千元、8,351 千元及 5,23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919)千元、(413)千元及 1,226 千元。2022 年度起該公司因應處理成本而調升廢水處理服務銷售之單價，並將部分廠房改作塑木製造產線使用，使折舊費用亦降低，致整體廢水處理之營業成本及毛損皆下降，而至 2023 年前三季已逐漸獲利，惟金額非屬重大。

D.青新木

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青新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元、7,446 千元及 19,428 千元。該公司青新木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0 千元、(5,985)千元及(12,598)千元。該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甫開始生產並銷售，故

在產能及營運規模尚處營運初期，營業收入尚未完全支應其營業成本而呈現毛損之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動表，並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抽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合約及相關憑證，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動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		202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推銷費用	33,268	13.31	56,677	12.67	40,780	12.26	45,954	13.01
管理費用	15,150	6.06	45,188	10.10	33,347	10.03	47,251	13.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	-	75	0.01	28	0.01	11	-
營業費用合計	48,401	19.37	101,940	22.78	74,155	22.30	93,216	26.38
營業利益	52,374	20.96	112,944	25.24	83,745	25.19	82,122	23.2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包含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茲分項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薪資費用、用人費用、交際費等費用， 2022 年度推銷費用較 2021 年度增加 23,40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2021 年下半年進行組織重組，由該公司發行新股取得母公司日友公司 100%持有之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持續擴展業務，使薪資及相關用人費用大幅增加約 20,000 千元所致。2023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5,174 千元，主係認列母公司日友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該公司員工認購而增加薪資費用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係薪資費用、用人費用、折舊費用等費用，2022 年度管理費用較 2021 年增加 30,038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2022 年下半年進行組織重組，致增聘相關管理人員，致薪資及用人費用大幅增加約 21,000 千元，加上該公司因上市規劃增加會計師、輔導券商之費用增加約 2,000 千元；辦公室廠房擴建使折舊費用增加約 1,900 千元所致。2023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13,904 千元，主係參與母公司員工認股增加費用；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因 2023 年度修改章程，增加提列比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5,725 千元；2023 年度董事會改選，增加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薪資所致。

C.營業利益

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2,374 千元 112,944 千元及 83,74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0.96%、25.24%及 23.24%。該公司各期營業利益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變動而有所改變,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370)千元、(1,513)千元及 52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15)%、(0.34)%及 0.15%，營業外收支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政府補助收入、長期應付款利息費用及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等，茲就重大金額說明如下: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2022 年度因應相關業務成長辦理現金增資，將部分現金存放定期存款，致利息收入逐年增加；同年政府補助因報廢車輛取得環境部補助 500 千元所致。

該公司 2022 年度因擴張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取得客戶名單帳列無形資產，並依合約按月支付價金，因而於 2022 年始產生長期應付款利息費用。另該公司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逐年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之營業外收支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及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前 3 季	2023 年前 3 季
稅前淨利	52,004	111,431	82,370	82,647
稅後淨利	42,768	86,704	64,155	64,665
每股盈餘(元)(註)	3.51	2.64	2.11	1.6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52,004 千元、111,431 千元及 82,64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42,768 千元 86,704 千元、64,665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3.51 元、2.64 元、1.64 元。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大幅增加，主要係因前述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毛利提升所致。202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則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另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於 2022 年度因應相關業務成長辦理現金增資，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該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展望

在廢棄物清運方面，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檢視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及產業新聞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提供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並已於該產業耕耘逾二十年，累積龐大之客戶，於市場上已創造出優良的口碑，而該公司除在本業發展其獨有之清運路線整合流程以減少成本及擴大清運量能，並導入電子化聯單申報、GPS 定位監控中心及設置電商平台銷售模式等，展現其領先同業之經營模式，經評估應誠如該公司所述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於青新木方面，經檢視相關產業資訊，塑木市場非屬新興市場，有各種不同塑膠材料分子為主要成分之塑木製品,然青新木雖與其他材料塑木存在差異性，因其目前處於初創推廣階段，尚未能將其競爭利基及差異性反應在青新木之營業收入，惟該公司目前已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開發其他塑膠材料用於青新木製造之可行性，倘若將來取得再利用處理廠之許可證，便能將其處理後之塑料循環再利用，且有助於降低青新木原料成本，並可提升未來循環經濟之效應及競爭力。

而再利用處理業務方面，經檢視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名單，再利用處理同業為吉祥、茂生、郁傑、丰彩、丰偉、丰梵及醫會；另依據環境部統計 2022 年有害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之年處理量為 8,003 公噸，若以該公司滅菌再利用廠預計每月之處理量換算，將可取得 18%之市占率；若以原有客戶轉為自行處理，再加上該公司原有龐大之醫療廢棄物客戶產源，將可取得足夠市場競爭之基礎，經評估應誠如該公司所述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憑藉其在廢棄物清運市場龐大的客源，以原有客戶轉為自行處理之再利用業務，供給該公司生產青新木之原料，在政策引導下，有利於該公司實踐塑膠循環新經濟之發展模式。

【會計師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青新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廢水處理及塑膠建材之製造及銷售等。青新集團為擴大營運規模，於 2022 年初從同業飛瑞、嘉振、連峰取得客戶名單，另同一年度因 COVID 19 疫情爆發，以及 2022 年度有調整清除價

格，致使 2022 年度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清除收入亦隨之增加；事業廢棄物清除於 2022 年度有取得價格及毛利較高之新客戶等，因此 202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大幅提升。而原本公司車隊及清運人員可以承攬相關之業務，並未因清除業務量增加而同步增加清運人員及車輛，成本並無相對應大幅增加，故毛利率大幅提升。

2023 年前三季因 COVID 19 疫情趨緩，醫療廢棄物相較於 2022 年前三季之清除收入有下滑，而事業廢棄物清除因有取得價格及毛利較高之新客戶，故營收略微上升。

本會計師針對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認列之查核，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循環內部控制查核程序

依對青新集團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清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委託數量與清運數量係一致；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的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客戶申報清運數量；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其中內部控制測試有將本期新增前十大及新增銷售客戶納入樣本測試。

(2)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查核程序

將青新集團本期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收入分析比較，執行重要交易對象瞭解及評估之查核程序，確認往來交易與青新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相關，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象並無顯著差異。

(3)交易細項證實測試

A.營業收入截止測試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B.營業收入細項證實測試

針對抽核之收入樣本核對至合約、發票及清運申報記錄，確認合約單價、清運重量及計算方式等相符。

C.函證程序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金額前十大者發函詢證，核對受函者之地址與公司網頁是否相符，其中以電子郵件回函者，需檢視受函者之公司網頁確認電子郵件網

域，另針對未回函者，已採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如執行期後收款測試及抽核原始清運申報記錄及發票等。

(4)營業成本查核

青新集團成本費用主係依據部門別區分，針對歸屬於成本部門之金額，確認其金額歸屬於營業成本項下並抽核樣本進行相關憑證核對。

綜上所述，經執行上述之查核程序，青新集團營業收入及成本變化，尚屬合理。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變化及其合理性說明

2022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青新集團擴大營業規模，故員工人數增加，相對人事成本亦增加；另 2022 年度因 COVID 19 疫情爆發，致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收入增加以及 2022 年度調整清運價格，故營業利益相對增加；202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 2022 年度同期增加，主係因 2023 年前三季母公司日友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 15%供集團員工認購，青新集團員工因認購母公司的現金增資而認列薪資費用 12,018 千元，另 2023 年青新集團將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由 0.7%調升至 7%，薪資費用認列 5,463 千元，薪資費用相對增加，營業利益也因此減少，經評估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青新集團為擴大營業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2 年辦理現金增資，另 2022 年度從飛瑞、嘉振、連峰取得客戶名單及合約，收取預繳清運金額，銀行存款於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皆較上期增加，利息收入相對增加。經評估尚屬合理。

另因 2022 年度從飛瑞、嘉振、連峰取得客戶名單及合約，帳列無形資產，同時認列長期應付款，因此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相對增加，經評估尚屬合理。

4.結論

綜上所述，青新集團 2021 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經整體檢視，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服務產生之收入,有達八成以上配合之廢棄物處理廠皆為母公司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服務與母公司日友之配合情形

(1)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之處理廠名稱及處理量占比

茲以下方列表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之處理廠名稱、處理量及營收占比：

醫療廢棄物處理廠

單位：公斤

年份 處理廠	2021 年	占比 (%)	2022 年	占比 (%)	2023 年 前三季	占比 (%)
日友	10,952,459	85.74	13,748,669	81.65	9,330,782	78.46
其他處理廠	1,821,608	14.36	3,089,969	18.35	2,561,179	11.54
合計	12,774,067	100.00	16,838,638	100.00	11,891,961	100.00

事業廢棄物(不含廢水處理)處理廠

單位：公斤

年份 處理廠	2021 年	占比 (%)	2022 年	占比 (%)	2023 年 前三季	占比 (%)
日友	14,678,988	83.67	18,628,422	86.51	17,880,341	92.08
其他處理廠	2,865,395	16.33	2,903,757	13.49	1,538,824	7.92
合計	17,544,383	100.00	21,532,179	100.00	19,419,165	100.00

醫療廢棄物處理廠營收占比

單位：千元

年份 處理廠	2021 年	占比 (%)	2022 年	占比 (%)	2023 年 前三季	占比 (%)
日友	160,180	82.02	278,712	83.20	185,728	83.52
其他處理廠	35,120	17.98	56,298	16.80	36,655	16.48
合計	195,300	100.00	335,010	100.00	222,383	100.00

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營收占比

單位：千元

年份 處理廠	2021 年	占比 (%)	2022 年	占比 (%)	2023 年 前三季	占比 (%)
日友	50,850	95.68	84,534	82.07	102,399	87.06
其他處理廠	2,298	4.32	18,470	17.93	15,224	12.94
合計	53,148	100.00	103,004	100.00	117,623	100.00

整體營收占比

單位：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廢棄物清運-日友	211,030	84.44	363,246	81.19	288,127	81.55
廢棄物清運-其他	37,418	14.97	74,768	16.71	51,879	14.69
廢水處理	1,483	0.59	7,938	1.77	6,463	1.83
青新木	-	-	1,461	0.33	6,830	1.93
滅菌再利用	-	-	-	-	-	-
合計	249,931	100.00	447,413	100.00	353,299	100.00

A.醫療廢棄物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與母公司日友配合之營收占比，2021年至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分別為82.02%、83.20%及83.52%，維持在八成左右，惟以清運量配合日友之占比觀之，則分別為85.74%、81.65%及78.46%，呈現下降趨勢，主係陸續與其他處理廠如:中台公司、環瑋公司及水美公司建立往來關係，未來在業務擴張後，有擴大合作空間，藉此持續降低集中風險。

B.事業廢棄物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與母公司日友配合之營收占比，2021年至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分別為95.68%、82.07%及87.06%，已由原本九成降低至八成，若以處理量占比觀之，則分別為83.67%、86.51%及92.08%，截至目前日友處理比例仍占九成左右，主係因2023年新增之大型招標案其處理廠亦為日友所致。本公司目前已配合之其他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包括中台公司、水美公司、環偉公司及永源公司，未來將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之清運事業至更多元處理方式之事業廢棄物，並視不同之處理需求可選擇不同之處理公司進行合作。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母公司日友配合承攬廢棄物清理業務，皆有簽訂共同承攬合約，依雙方議定之比例拆分處理費用及清運費用，而與其他非關係人之處理公司亦簽訂共同承攬合約，其處理費用及清運費用之拆分比例與日友相同，若屬雙方議價者，日友係依照廢棄物種類及性質固定報價並於合約中載明處理費用及清除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計價方式並無重大差異。

(2)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母公司日友配合之清運機構占比

茲以下方表格說明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與日友配合之清運機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清運量之占比：

日友公司醫療廢棄物配合之清運機構

單位：公斤

年份 清運機構	2021 年	占比 (%)	2022 年	占比 (%)	2023 年 前三季	占比 (%)
青新及子公司	10,952,457	60.67	13,748,669	69.97	9,330,782	76.14
其他經銷商	7,101,528	39.33	5,900,214	30.03	2,924,496	23.86
合計	18,053,985	100.00	19,648,883	100.00	12,255,278	100.00

日友公司事業廢棄物配合之清運機構

單位：公斤

年份 清運機構	2021 年	占比 (%)	2022 年	占比 (%)	2023 年 前三季	占比 (%)
青新及子公司	14,678,988	24.84	18,628,422	31.78	17,880,341	44.96
其他經銷商	44,426,000	75.16	39,997,226	68.22	21,892,028	55.04
合計	59,104,988	100.00	58,625,648	100.00	39,772,369	100.00

本公司2021年至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於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占日友處理量比重分別為60.67%、69.97%、76.14%，及24.84%、31.78%、44.96%，皆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處理廠市場競爭加劇，日友其餘經銷商配合之處理廠選擇增加所致。

如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日友配合承攬廢棄物清理業務，皆有簽訂共同承攬合約，依雙方議定比例拆分處理費用及清運費用，而日友與其他清除業者若有簽訂共同承攬契約，其清除費用之比例亦與本公司相同；若屬雙方議價者，日友係依照廢棄物種類及性質固定報價，並於合約中載明處理費用及清除費用，本公司及其他清除業者收取之清除費用並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占日友處理量比重逐年增加，且超過八成營收配合之處理廠皆為日友，其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1)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業主於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時，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故於簽訂清運契約時須同時簽訂處理契約。由於處理廠均具一定規模，通常不直接承接大量客戶，而係透過配合之清運業者(經銷商)取得客戶，而相對於處理廠，清運業者數量較多且規模較小，因而往往集中與單一處理廠配合，以爭取處理額度，故多有集中於單一處理廠之情形。

本公司超過八成營收配合之處理廠皆為日友，主要原因如下：

A.作業流程熟悉度高

本公司在股權分散前，係日友 100%持股之子公司，在日友集團內之業務定位即係負責台灣區廢棄物清運之業務，故配合之處理廠以日友為主，多年合作配合下，除共同累積客戶，對彼此的專業及作業流程亦相當熟悉。而廢棄物的處理流程繁瑣且法規複雜，又涉及相關聯單申報，處理環節稍有不慎，客戶、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將會面臨連帶責任，故為本公司選擇日友作為主要合作清運廠商原因之一。

B.具品牌知名度

日友為上市公司，除受公開發行公司法規規範及主管機關監理，財務資訊透明，且為全國第一家申請核准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具有相當之品牌知名度，故客戶均能接受選擇於日友進行處理。

C.產業鏈策略結盟考量

(A)從本公司角度：

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約占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65%。以目前台灣醫療廢棄物處理市場而言，規模較大的公司大約 10 家，日友是其中之一，其市占率約 40%。在多年前的 SARS 及近期的 Covid-19，日友均配合政府進行醫療廢棄物處理，多年來的經營績效，在醫療廢棄物處理市場上占有龍頭地位，故本公司亦積極爭取成為日友最大的經銷商，以確保在於接收醫療廢棄物能有較足夠量能之處理機構進行即時處理。

(B)從日友角度：

對處理機構來說，在處理事業廢棄物時需考慮其成分配比，故廢棄物的數量及種類是選擇經銷商優先評估要素，本公司有上萬家的客戶資源，其收集事業廢棄物的種類多樣性及數量，較少有其他清運公司可取代，加上本公司人才資源、專業能力及雙方多年之配合經驗，本公司亦為日友優良的經銷商及合作夥伴。

綜上所述，雙方合作有其歷史背景及商業考量，雙方在各自領域各擅勝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作為彼此最大的合作夥伴，相互引介客戶並共同承攬以創造共同利益，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由於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須同時簽訂，故本公司提供清除服務時，須同時有確定之處理廠配合，而限於法令之規定，處理廠之門檻較高且處理額度須經許可，額度有限，若集中於單一處理廠，仍可能因歲修或市場競爭等因

素影響其處理量,在清除量大幅成長之情形下,亦有可能產生供應不足之情形，且若配合處理廠過度集中在日友，可能會因處理廠之市場競爭，限制本公司未來之發展。

如前所述，由於日友為醫療廢棄物處理業之龍頭廠商，具品牌知名度且與本公司配合已久，為本公司重要合作夥伴，故未來仍優先選擇日友為處理廠；惟為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擬淡化日友集團色彩，且適量分散合作之處理廠，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加強與其他處理廠間的關係，並拓展與其他處理廠合作機會，茲分別就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市場分散情形說明如下：

A.醫療廢棄物市場

目前日友在醫療廢棄物處理市場的市占率較高，本公司較難找到另一家可以一次性大量讓其清運之醫療廢棄物進廠之處理公司，故選擇以少量分散到不同處理公司的方式，降低醫療廢棄物進日友處理廠的比例，同時也達到分散處理廠集中風險。就本公司截至目前與日友配合處理之營收占比觀之，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占比分別為 82.02%、83.20%及 83.52%，營收占比在八成左右，目前與中台公司、環瑋公司及水美公司已建立往來關係，未來在業務擴張後，有擴大合作空間，藉此持續降低集中風險。

B.事業廢棄物市場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具多樣性，本公司目前雖已著手分散少量至其他處理機構,但受限於市場上每家公司處理廠所處理的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式不同，若其處理方式不適合本公司所收之廢棄物，即使有餘量也不能進行處理，故需要較長時間找尋適合之處理公司。目前本公司與日友配合處理之營收占比，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分別為 95.68%、82.07%及 87.06%，已由原本九成降低至八成，初具成效。

由於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處理方式眾多，其中日友主要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為主,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之清運事業，除目前之業務，亦將擴展至更多元處理方式之事業廢棄物，而不受限於日友收受廢棄物種類及其他處理方式。本公司目前已配合之其他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包括中台公司、水美公司、環偉公司及永源公司，未來視不同之處理需求可選擇不同之處理公司進行合作。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與日友係分屬廢棄物清運機構及處理機構，因清除機構需有配合之處理機構，才能提供客戶完整的清運及處理服務，而其最主要之營運關鍵在於建立穩定之客戶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以拓展營業規模，並透過綿密的清運網絡規劃出高效率之清運路線，進而降低清運車隊之成本，藉以提升競爭力。

該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係以醫療廢棄物清運為主，且醫療廢棄物清運量之市占率約為 3 成，若以目前國內醫療廢棄物處理市場而言，在感染性有害廢棄物領域，日友處理量遠高於其他同業，目前僅有日友較能一次滿足該公司之清運量，故多與日友配合。而在事業廢棄物方面，由於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處理方式眾多，需要較長時間找尋適合之處理公司，而日友主要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為主，故截至目前日友公司處理比例仍高。由於廢棄物的處理流程繁瑣且法規複雜，需要透過彼此間長期合作，才能互相搭配使整體廢棄物清除作業流程更為順暢，該公司憑藉多年於環保產業之經營，已累積上萬家之客戶資源，並具有收集多種類事業廢棄物之能力與經驗，故對日友而言，亦為其優良之合作夥伴。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營收，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與日友配合之占比分別為 82.02%、83.20%及 83.52%，維持在八成左右；若以清運量占比觀之，日友占比分別為 85.74%、81.65%及 78.46%，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以醫療廢棄物市場而言，因日友之市占率較高(2022 年為 39.91%)，該公司目前較難以找尋可以一次性大量讓其清運之醫療廢棄物進廠的處理廠商，然為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持續擴張，目前已採取少量分散至不同處理廠之模式，與中台、環瑋、國鉅及水美等公司建立往來關係。另以事業廢棄物市場而言，因其種類多樣性高，雖目前亦已著手分散少量至其他處理機構，但受限於市場上每家公司處理廠所處理的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式不同，故需要較長時間找尋適合之處理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運營收部份，2021 年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與日友配合之占比分別為 95.68%、82.07%及 87.06%，已自原本九成降低至八成；清運量與日友配合之占比分別為 83.67%、86.51%及 92.08%，日友處理比例仍高。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處理方式眾多，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之清運事業，除目前之業務，亦將清運處理方式更多元之事業廢棄物，而不受限於日友收受廢棄物種類及其他處理方式。目前已配合之其他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包括中台、水美、環偉及永源等公司，未來視不同之處理需求可選擇不同之處理公司進行合作。

經評估申請公司與日友配合清理業務具必要性及合理性，其降低營運風險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另經抽核申請公司與日友及其他配合處理廠之清除與處理合約，並篩選相同廢棄物代號及計價方式，以比較其清運價格，申請公司與日友及其他處理廠之價格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0(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率(%)	備註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10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9	1	9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10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陳松源	7	1	87.5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鴻斌	1	1	50.00%	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卸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	2	0	100.00%	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卸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王泰昌	8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許金水	8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黃再興	8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8 次
監察人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淵森	1	0	50.00%	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卸任，應出席 2 次
監察人	楊希聖	2	0	100.00%	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卸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後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15 (第十二屆第三次)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董事全面改選案。 3.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5.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6.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7.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8.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9.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11.擬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案。 12.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3.擬訂定本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案。 14.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5.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擬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7.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112.04.24 (第十三屆第一次)	1.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6.09 (第十三屆第二次)	1.修訂本公司「興櫃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2.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3.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4.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5.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相關辦法。 6.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7.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8.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擬訂定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11.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8.11 (第十三屆第三次)	1.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案。 2.擬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管理辦法」。 3.擬訂定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4.擬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 5.擬修訂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壞帳提列政策」。 6.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7.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無意見	不適用
112.11.09 (第十三屆第四次)	1.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2 年 09 月	無意見	不適用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市(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在上市(櫃)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內集保。		
112.12.07 (第十三屆第五次)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股東會討論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12.29 (第十三屆第六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3.02.23 (第十三屆第七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決算報表，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3.03.28 (第十三屆第八次)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4.24	第十三屆第一次	王泰昌 許金水 黃再興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一致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發出「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7 份，回收 7 份，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之績效評估，編撰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包含 5 大面向，分別計 22 題及 19 題，依指標達成程度勾選 1~5 級距(代表極差~極優)，每一級距 20 分，滿分 100 分，依各面向扣除不適用題數加權計算。

功能性委員會 面向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題數	加權計算	題數	加權計算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18.18	4	21.05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2.73	5	26.32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1.81	7	36.84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3.64	3	15.79
5.內部控制	3	13.64	0	0.00

整體評估結果：112 年加權總得分為滿分，功能性委員會恪遵法令並皆能依相關規定執行，總體運作表現屬穩健良好。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之績效評估	於每年年底發出「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分別進行績效評估，編撰成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先提至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送董事會決議，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並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同時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等，保持公司訊息更新，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起設立，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開次數合計 5(A)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泰昌	7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獨立董事代替監察人職權。
獨立董事	許金水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再興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6.09	第一屆第二次	1.修訂本公司「興櫃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2.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3.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4.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擬訂定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2.08.11	第一屆第三次	1.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案。 2.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擬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管理辦法」。 4.擬訂定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5.擬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 6.擬修訂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壞帳提列政策」。 7.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8.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除第六案依主席建議增修「信用曝險金額」說明外，皆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第六案已依主席建議增修「信用曝險金額」說明。
112.11.09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2.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7.擬通過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8.擬通過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9.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市(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在上市(櫃)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內集保。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2.12.07	第一屆第五次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股東會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3.02.23	第一屆第六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決算報表，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3.03.28	第一屆第七次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

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方式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結果
112.06.09	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2.08.11	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會計師李秀玲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無異議。
112.11.09	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會計師黃金連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無異議。
113.02.23	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會計師黃金連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無異議。
113.02.23	座談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會計師黃金連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

1.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按月向獨立董事呈送稽核報告。

2.本公司稽核單位就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進行追蹤及改善，並定期報告。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已完成之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根據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作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4.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最近年度(112 年度)截至股東臨時會止，董事會開會共 2(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率(%)	備註
監察人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淵森	1	1	50.00%	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卸任，應出席 2 次
監察人	楊希聖	2	0	100.00%	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卸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間溝通狀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類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會同專業股務單位處理左列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證券商股務代理單位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提供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明細，藉此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理作業」，以規範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已依「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考量多元化，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具備能力)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及理工專業知識，且具備環保清運產業營運經驗，可自不同角度提供專業運營意見，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益。 本公司無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且性別組成皆為男性；年齡分布為48～69歲；而專業能力方面，營業判斷能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100%，產業知識57%、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4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亦可視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設置。	未來視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以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方式由總經理室負責執行，本公司於113年1月發出「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之績效評估，編撰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於113年2月23日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整體運作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屬良好。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遴選係根據其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各項條件評估，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依據其實際執行業務情形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由總經理室蒐集評估完成，送呈 112 年 11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而評估項目如下： 1.委任會計師任期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3.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5.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6.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8.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9.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10.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1.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2.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13.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4.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與分享利益之關係。 15.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人，並經董事會任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經營相關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主要職責如下：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七)將依法令規定辦理進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尊重及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另公司網站亦建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一)股東 1.關切議題 經營績效/法規遵循/廢污水及廢棄物。 2.溝通方式 股東會、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營運資訊揭露。 3.具體措施 維持正派經營、穩定獲利、定期召開股東會議、主動於網站公告重要訊息。 (二)公部門 1.關切議題 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污水和廢棄物、法規遵循。 2.溝通方式 政策說明會議、公聽會、政府網站、公文書往來。 3.具體措施 主動參加政府辦理各項政策說明會議、法規符合度檢討、發文釋疑。 (三)事業機構 1.關切議題 法規遵循。 2.溝通方式 電話訪問、親訪、電子郵件、公文書往來。 3.具體措施 妥善處理文件寄發、前線業務同仁訪談客戶或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之反饋意見與滿意度、專屬對應窗口。 (四)供應商 1.關切議題 間接經濟衝擊/供應商評鑑/品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價格。 2.溝通方式 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不定期訪廠。 3.具體措施 採購合約制定、供應商評鑑制度、參加供應商技術發表活動。 (五)員工 1.關切議題 職業健康與安全訓練與教育/法規遵循。 2.溝通方式 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內部聯絡書。 3.具體措施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雙向溝通、公告員工關注事項、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六)社區鄰里 1.關切議題 法規遵循/居民的健康與安全。 2.溝通方式 拜訪、參與公開活動、公司網站、村里長辦公室、鄉公所。 3.具體措施 主動拜訪社區及學校、參加公開活動、捐贈書籍、發行刊物、辦理相關活動增加互動機會。 (七)學術與產學合作單位 1.關切議題 法規遵循/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污水和廢棄物/經濟績效。 2.溝通方式 電話訪問、親訪、電子郵件、公文書往來、會議。 3.具體措施 不定期專案產學合作、法規釋義、法規修訂草案、公聽會意見表達、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之法令及新技術開發衝擊評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https://www.chin-hsin.com.tw/)，並建置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其他相關應揭露之資訊依規範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尚不適用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其餘財務報告及財務營運狀況揭露，係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申報，目前尚無提前之情形。	未來正式上市(櫃)後，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已規劃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二)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三)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狀況，原則上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四)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權益，且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同時本公司亦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發展方向及策略動向。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民國 112 年度投保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投保期限 1 年，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投保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 colspan="5">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td></tr>
</table>

(四)薪酬委員會者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泰昌		主要學經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具有豐厚財務、會計學術研究經驗及公司經營管理所需之專業。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
獨立董事	許金水		主要學經歷：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發包中心副總經理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居家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具有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所需之經驗，且具豐厚及多元的學術研究經驗可提供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與專業。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黃再興	主要學經歷：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安專員 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主管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昌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安管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具有公司發展中業務所需之經驗，產業經驗豐富，於製造業生產及環境安全方面具有專長。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4 月 24 日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最近年度(112)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率(%)	備註
召集人	王泰昌	5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
委員	許金水	5	0	100.00%	
委員	黃再興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6.09	第一屆第二次	1.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2.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3.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4.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相關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2.08.11	第一屆第三次	1.擬由本公司新任財務部經理張驥擔任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2.12.29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年終獎金加發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3.02.23	第一屆第五次	1.擬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惟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遵循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示管理部主管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預計於 113 年起執行每年至少報告一次，董事會聽取管理部之永續發展處理報告，並就管理部提出之永續發展處理情形表示意見，提供建議、給予調整方向，或無異議，交付執行。 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並由公關法務部及其他部門協助辦理，且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預計於 113 年起執行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永續發展等事項。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預計於 113 年起執行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發展永續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根據公司利害關係人關注及重視之永續議題，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重大性議題分為： 1.法規遵循：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廢棄物清除、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除遵循公司法之相關規範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部及經濟部，規範本公司之重要法律為「廢棄物清理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本公司恪遵上開廢棄物清理法規，以嚴謹的要求自我規範。 2.廢汙水及廢棄物：本公司定期討論環境管理方案之執行進度、環保法規符合性、環保法規變更狀況、環境改善建議案、重大環境考量面及文件之審查，應已有效追蹤系統執行情形。 3.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為建構一個良好之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建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為達到有效管理、監督及改善之目的，由環安室統籌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保等相關事宜。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規範，並定期追蹤法令更新及監督本公司安全衛生作業規劃、管理及查核等，以提供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安全之作業環境。藉由周全之防護計畫以增進員工安全意識與觀念，提昇操作人員敏銳警覺能力及正確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並藉由各種軟硬體防護措施，確保員工皆能在良好之安全衛生環境下安心工作及發揮最大之效能，推展公司營運管理業務。 4.經濟績效：本公司秉持專業經營，重視股東及投資人之意見，將經營成果分享予全體股東；為創造長期且穩定之經營績效，積極尋求與採用不同廢棄物處理法之處理廠合作機會，並與資源化處理廠商達成策略聯盟，提供客戶多樣且完善的清除處理搭配選擇，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並能即時因應廢棄物進廠發生臨時性變故之調整。 5.空汙及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議題已逐漸被關注，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分為清運車輛用油及電力耗用等排放源，本公司進一步希望減緩因廢棄物清運作業及製程所產生之溫室氣體造成暖化以及能資源的使用，達到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兩者之平衡，並明確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因此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主要盤查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CO2、CH4、N2O 等三類，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惟本公司尚未訂定明確「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未來將視需求訂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為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且基於對於環境保護之自覺及污染防治管理之需求，嚴格遵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各項相關法規規範妥善清除客戶委託之廢棄物，以減低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及衝擊，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加強清運車隊緊急應變能力以預防污染、落實員工環保訓練以提升環保意識；在管理廠內相關廢水處理過程及青新木製程所衍生之水污、空污等環境污染方面，亦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可證，包含：符合水汙染防治法規定由雲林縣政府核發廢(汙)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由雲林縣政府核發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證等，並依核准內容進行操作。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近二年致力於開發廢棄後可完全回收之青新木材料產品，並透過各式青新木產品設計，推廣其用途及市場，將塑木材料的生產消費模式由線性轉為永續循環模式，另外也透過製程優化，將醫療廢棄物中所含之優質塑膠資源化處理後，投入青新木製程，未來將更深入研究發展更多種類可回收塑料作為原料投入產線的可能性，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實現資源零廢棄的目標；本公司將電子化管理導入清運作業流程，除提高作業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外，廢棄物流向申報聯單的電子化更大幅減少紙張用量，有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本公司暫無使用再生能源。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以降低受天災所造成之損害：針對氣候異常的直接衝擊，本公司配合參加各級機關主辦的各項演練外，內部也不定期針對各項災害進行應變演練，以強化員工的緊急應變能力，並降低災害可能導致的損失、縮短災後復原作業時間及加快相關保險理賠申請作業時間，以達控制事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故及消除危害之目的；氣候異常的間接衝擊方面，如原物料或能源成本提高等，加強原物料及能資源使用管控，均依公司相關程序及作業規範辦理；另為因應氣候變遷使政府及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及相關環保訴求，促使法規加嚴部分，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對法規及政策的革新保持高度關注，調適營運策略及作業方針以遵循相關規範，同時持續規劃更具節能與環保之廢棄物清理流程，增加市場競爭力。</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本公司自行統計莉桐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車隊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如下：
單位：公斤；度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r><tr><td row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範疇一</td><td>1,249,734</td><td>1,301,267</td></tr><tr><td>範疇二</td><td>142,903</td><td>177,670</td></tr><tr><td rowspan="2">車隊氣體排放量</td><td>範疇一</td><td>1,141,125</td><td>1,160,661</td></tr><tr><td>範疇二</td><td>104,278</td><td>106,699</td></tr><tr><td colspan="2">用水量</td><td>1,550</td><td>1,650</td></tr><tr><td colspan="2">廢棄物量</td><td>23,999</td><td>13,655</td></tr></table>本公司透過使用節能之燈具、提升設備效能及作業流程電子化等方案，且持續推動環境保護理念、資源回收政策及宣導各項節能政策，以達到對環境友善之成效，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及節省資源之浪費。</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一)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得以充分發揮才能及友善之工作環境，認同並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亦依據國內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定公司治理人權政策，並要求合作廠商配合相關政策，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使公司內、外部之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之對待。本公司相關政策如下： 1.恪遵法律 承諾全力遵循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及勞工人權標準。 2.就業自由 所有工作應是出於自願且具選擇性，賦予員工在合理通知之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之權利，並禁止強迫勞動及雇用童工。 3.尊嚴勞動 禁止任何形式之騷擾或不人道待遇，包括性騷擾、虐待、奴役、體罰、威脅、剝削、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並提供員工尊嚴勞動之環境。 4.平等聘任 任用員工以能力取向，於招募雇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其他就業條件，均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法律保護之情況，而產生歧視，並秉持同工同酬之原則。 5 工時管理 除特殊之情況，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外，均遵守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標準。 6 薪資福利 提供合乎勞動法令之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工資、特別休假、例假日、休息日及其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令所規定之福利。 7.結社自由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以及組織工會之權利，並已依據相關法令，成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溝通管道。 8.職能發展 致力保障員工平等之職能發展機會，提供職務所需之培訓，並持續提升及增加員工之工作能力及技術。 為落實本公司人權政策，規劃相關管理方案如下： 1.訂定有關就業自由、工時管理、薪資福利相關規定，列入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並送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2.每年定期為員工辦理如性別工作平等、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等相關人權教育訓練。 3.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護員工尊嚴勞動權利。 4.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以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5.恪遵相關勞動法令。 6.落實平等聘任原則，本公司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112年無違反該法令紀錄。 7.為保障員工職能發展，公司每年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提供教育訓練補助，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如下： 1.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核定員工薪資，提供合乎勞動法令之員工報酬及待遇。 2.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勞動相關法令給予員工特別休假、例假日、休息日等休假福利。 3.依據本公司其他辦法提供員工旅遊助、員工教育訓練補助、端午、中秋獎金等其他福利。 4.本公司年終獎金參考當年度EPS，由董事長核定發放基數及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提撥當年度獲利之7%作為員工酬勞，並依本公司相關發放辦法辦理，確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本公司安全與衛生管理重要工作如下: 1.法令遵循: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規範、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設備檢查: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相關檢查內容由使用單位及環安室會同訂定後依計畫實施檢查，採取每月進行設備相關檢查。 3.作業環境: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標識及作業環境測定，採取每月進行作業環境相關巡視、檢查及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相關測定。 4.教育訓練: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取每年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相關訓練；從事相關危害作業、作業主管、危險機具操作人員…等，應定期接受在職訓練。2023年新進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人員教育訓練共合計辦理 42 班、內部教育訓練合計辦理 14 班、外部教育訓練合計 74 人次，總合計教育訓練人次為 444 人次，總合計教育訓練時數為 2,466 小時，平均員工訓練時數 5.55 小時以上。
5.健康檢查：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對員工每二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
6.消防安全：消防設備、緊急應變設備等，保持完善其設備功能；每年辦理二次相關緊急應變演練。
2023 年本公司發生員工職災之情形：
<table>
<tr><td>總經歷工時</td><td>176,880</td></tr>
<tr><td>一般職業傷害人次</td><td>1</td></tr>
<tr><td>嚴重職業傷害人次</td><td>7</td></tr>
<tr><td>死亡人數</td><td>－</td></tr>
<tr><td>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次數合計 (人次)</td><td>8</td></tr>
<tr><td>損工日數</td><td>79</td></tr>
<tr><td>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td><td>－</td></tr>
<tr><td>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td><td>39.57</td></tr>
<tr><td>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失能傷害頻率)</td><td>45.23</td></tr>
<tr><td>失能傷害嚴重率</td><td>446.63</td></tr>
</table>
本公司為建立一個良好之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建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為達到有效管理、監督及改善之目的，由環安室統籌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保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規範，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提供相關部門落實實施，並定期追蹤法令更新及監督廠內安全衛生作業規劃、管理及查核等，以提供員</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安全之作業環境。藉由周全之防護計畫以增進員工安全意識與觀念，提昇操作人員敏銳警覺能力及正確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並藉由各種軟硬體防護措施，確保員工皆能在良好之安全衛生環境下安心工作及發揮最大之效能。 2022 年 8 月通過 ISO45001，最新證書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促使組織能夠消除危害或儘量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建構有效之管理系統，並持續改進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2023 年本公司未有火災情形之發生，除了每年舉行兩次緊急應變演練外，亦定期檢查相關災害因應設備。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於員工參與職能提升相關與專業證照課程部分，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之補助。且在有其他職務歷練機會時，經徵詢員工意願，調任員工至其他部門或相關企業服務，增加員工工作歷練，以利工作升遷。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一向本著服務之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之清除服務，本公司就客戶之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其他客戶權益保護事宜等，皆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辦理，且本公司與客戶有依據上開法令簽訂廢棄物處理契約，以規範本公司與客戶間權利義務。本公司並訂定溝通機制與客戶溝通，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包括本公司前線業務同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訪談客戶或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之反饋意見與滿意度，並成立專屬對應窗口等。為防止本公司人員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情事發生，本公司提供檢舉(申訴)之管道，為使其檢舉(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有所依循，特制定「檢舉事件處理作業辦法」。檢舉應以具名方式行之，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及檢舉之內容，並簽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應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時，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檢舉人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但其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可分案處理作為內部檢討之參考。受理單位應予以查證真實身分，是否為檢舉人本人。已提供具體事證之不具名檢舉案件，得不受限制。上開檢舉(申訴)之管道並經本公司公告於公司網站上供客戶查閱及遵循。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暨其實施情形如下： 1.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需之原物料、營建工程、機械工程、設備類、服務類及其他採購皆由供應商提供協作服務，而本公司為國內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有協助事業及政府單位妥善清除廢棄物之重要使命，並積極尋求優良之供應商，以持續提供本公司品質穩定之產品與服務，並與本公司一同實現永續成長之目標，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評鑑控管，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2)在地採購，強化企業環保責任。 (3)工安品保，落實承攬作業安全。 (4)誠信經營，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2.實施情形：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遵守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外，同時要求勞務服務或工程簽約廠商皆需符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工相關法規，保障承包廠商勞工之權益。供應商管理權責單位為管理部，請購單位均可向管理部反應供應商相關事項，從項目溝通、詢比議價、訂約到執行過程中，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經常與供應商溝通，期能於事前討論之過程中避免錯誤、強化供貨品質。本公司透過供應商信用記錄資料選擇供應商，每季執行重要供應商評鑑，依工程進度及需要進行訪廠查核、供應商溝通與訓練、召開供應商會議等，以溝通合作為基礎，將永續之要求貫徹供應商管理，希望帶領供應商一起關注企業社會責任，檢視環境面、勞工面、人權面、社會面及產品責任衝擊等面向規範，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產業之永續發展。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發布於公司網站提供讀取，未來將依照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	擬於未來依照國際通用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 colspan="5">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守則差異情形如上所述。</td></tr>
<tr><td colspan="5">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chin-hsin.com.tw/。</td></tr>
</table>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上，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查閱及遵循。本公司董事聲明並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倘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而簽訂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及基於落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其內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予以規範，並積極採行相關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交易前評估來往對象之誠信紀錄，各項交易行為均需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進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預計於上市掛牌後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上市掛牌後，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由管理部辦理該防範要點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監督執行，並提供陳述管道（電話：02-25795580 轉 203、電子信箱：crystalhs@mail.chin-hsin.com.tw）提供員工及外界陳述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監控不誠信行為之營業風險，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按時查核該制度之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每年排定辦理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含禁止不誠信行為、法令遵循、防範方案、誠信經營商業活動、教育訓練及考核等相關課程)至少一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	✓		(一)本公司提供檢舉人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情事發生之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於內部聯絡書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如其檢舉情事經本公司調查屬實，依公司相關獎勵辦法辦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檢舉管道 (1)公司對於檢舉相對人為董事、董事長、董事長兼總經理、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時，提供檢舉人之檢舉管道得以合宜之方式，以書面、電話（02-25795580 轉 203）、傳真（02–25794015）、電子郵件(crystalhs@mail.chin-hsin.com.tw）方式辦理。由稽核室管理其電話專線及電子信箱，並受理相關事件及填寫「檢舉事件處理單」，且由人事室、公關法務部協助處理之。嗣後由稽核室呈報權責單位之召集人辦理調查，並予以協助。 (2)公司對於檢舉相對人為總經理及稽核室一級主管時，提供檢舉人之檢舉管道得以合宜之方式，以書面、電話（05–5529255 轉 521）、傳真（05–5848282）、電子郵件(juang@mail.chin-hsin.com.tw)方式辦理。由人事室管理其電話專線及電子信箱，並受理相關事件及填寫「檢舉事件處理單」，且由公關法務部協助處理之。嗣後由人事室呈報權責單位之召集人辦理調查，並予以協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前二項檢舉應以具名方式行之，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及檢舉之內容，並簽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應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時，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檢舉人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但其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可分案處理作為內部檢討之參考。受理單位應予以查證真實身分，是否為檢舉人本人。 (4)已提供具體事證之不具名檢舉案件，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權責單位 (1)公司就檢舉相對人之不同，於接獲檢舉事件後，分別籌組「檢舉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2)檢舉相對人為董事時，公司於接獲檢舉事件後，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指派適當之人員協助調查。 (3)檢舉相對人為董事長或董事長兼總經理時，公司於接獲檢舉事件後，應由獨立董事召集並指派適當之人員協助調查。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對於所接獲之檢舉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 1.調查處理原則 (1)權責單位應於受理日 30 日內開始調查處理，調查處理過程應予以記錄。 (2)調查處理完成時應做成決定並檢附理由，並得提供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3)調查處理過程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4)檢舉案件於權責單位作成決定前，得由檢舉人撤回其檢舉。檢舉經調查後結果非屬實，同一事件再為檢舉時，權責單位得不予受理。 (5)調查處理人員應秉持保密原則辦理，除必要外不得洩漏其相關調查處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調查處理結果及申覆 (1)調查處理結果非屬實時，由權責單位得依調查處理結果予以結案，並得與相關主管協談，以取得妥適之改善作法後送請總經理核定。若檢舉相對人為董事時，應送請董事長核定。若檢舉相對人為總經理或稽核室一級主管，應送請董事長核定。若檢舉相對人為董事長或董事長兼總經理時，應送請董事會核定。 (2)為避免濫行檢舉，內部員工檢舉案件如有不實指控、捏造、虛偽不實之陳訴，權責單位得視情節提請懲處，並送總經理核定。 (3)調查處理結果屬實，應由權責單位檢具調查處理結果報告及建議，呈總經理核定後辦理。若檢舉相對人為董事時，應由董事長視情況核定後，送董事會審議其處理方式。若檢舉相對人為總經理或稽核室一級主管時，應由董事長視情況核定後，送董事會審議其處理方式。若檢舉相對人為董事長或董事長兼總經理時，應由獨立董事視情況核定後，送董事會審議其處理方式。 (4)檢舉調查處理結果經結案後應通知檢舉人及檢舉之相對人。若檢舉相對人對檢舉調查處理結果有異議者，應於10日內提出申覆，申覆期間未有異議或調查處理結果非屬實時，就同一事由再提出檢舉，權責單位得不予受理。 (5)若檢舉事件其調查結果屬實，且符合證券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要項，應經董事長核定後，於二日內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揭露。 (6)以上處理規定未盡完善者，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得追訴其相關刑責及追討其不法利益之所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權責單位應按年彙總檢舉案件，並得依案件分析情形，提出建議改善方案。 4.檢舉相對人為董事時，經公司調查後，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其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若符合證券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要項，應經董事長核定後，於二日內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揭露。 5.檢舉相對人為董事長或總經理時，經公司調查後，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其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若符合證券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要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核定後，於二日內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揭露。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嚴格保護檢舉人，以最高密件處理，並禁止任何報復性手段，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且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hin-hsin.com.tw/）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其內並設有「運作規章」乙項，其內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本公司並積極規劃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同時揭露其中，定期更新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任實務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內容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其他內部規章(例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另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視營運發展所需，適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運作規章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吳淑全	111.01.01	112.08.11	職務調動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為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亦每年對全體員工及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為股東股息紅利。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市場地位、技術創造營收能力、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未來展望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處於穩定獲利階段，新開展之營業項目為業務拓展階段，且其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營運模式，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應屬可期，故本公司未來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股東會決議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附件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51）

公司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

電　　話：(05)552-9255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3 ~ 55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芳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65 號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新環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

<u>事項說明</u>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青新環境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收入，其中民國 112 年度廢棄物清運收入新台幣 469,556 仟元，占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6.33%，廢棄物清運收入隨著完成清運程序時認列，並依照簽訂之合約及實際清運數量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清運廢棄物之客戶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清運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部分依賴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清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委託數量與清運數量係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客戶申報清運數量，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新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新環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新環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新環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新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新環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青新環境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5,491	29	$ 323,272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	5,000	-	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474	1	11,9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635	4	30,75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3,764	11	100,263	10
130X	存貨	六(五)	18,768	2	12,647	1
1410	預付款項		13,442	1	12,4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	-	2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9,623	48	496,592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二)及八	14,455	1	11,8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7,164	40	430,731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2,881	1	14,57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6,769	7	80,89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60	-	8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91	1	9,5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6,130	2	6,3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9,050	52	554,884	53
1XXX	**資產總計**		$ 1,098,673	100	$ 1,051,476	100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1,000	5	$ 51,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0,799	5	52,251	5
2150	應付票據		64	-	1	-
2170	應付帳款		9,376	1	11,0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5,071	6	77,56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5,447	14	126,87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84	1	19,2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1,646	-	1,6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四)及八	16,320	1	16,0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7,413	1	7,9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920	34	363,597	3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6,471	1	7,574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701	1	7,4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1,459	1	13,1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四)及七	47,549	4	62,565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180	7	90,646	9
2XXX	**負債總計**		446,100	41	454,243	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000	36	400,000	38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96,687	9	84,669	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78	2	16,0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431	11	86,553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3,796	58	587,24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8,777	1	9,988	1
3XXX	**權益總計**		652,573	59	597,233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8,673	100	$ 1,051,4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87,477	100	$ 447,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231,256)	(47)	(232,529)	(52)
5900	營業毛利		256,221	53	214,884	48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942)	(12)	(56,677)	(13)
6200	管理費用		(64,990)	(14)	(45,1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3)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	-	(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992)	(26)	(101,940)	(23)
6900	營業利益		131,229	27	112,94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3,059	1	1,4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42	-	6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17)	-	(1,1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2,461)	(1)	(2,4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	-	(1,513)	-
7900	**稅前淨利**		131,552	27	111,43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8,230)	(6)	(24,727)	(6)
8200	**本期淨利**		$ 103,322	21	$ 86,704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22	21	$ 86,704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533	21	$ 86,710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11)	-	($ 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533	21	$ 86,710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11)	-	($ 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1		$ 2.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34,144	$ -	$ -	$ 12,962	$ 30,618	$ 377,724	$ 9,994	$ 387,718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86,710	86,710	(6)	86,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710	86,710	(6)	86,70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61	(3,061)	-	-	-
現金股利		-	-	-	-	-	(27,557)	(27,557)	-	(27,557)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00,000	50,500	(500)	-	-	-	150,000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525	-	-	(157)	368	-	368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	(25)	25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84,644	$ -	$ 25	$ 16,023	$ 86,553	$ 587,245	$ 9,988	$ 597,233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0,000	$ 84,644	$ -	$ 25	$ 16,023	$ 86,553	$ 587,245	$ 9,988	$ 597,23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04,533	104,533	(1,211)	103,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533	104,533	(1,211)	103,32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55	(8,655)	-	-	-
現金股利		-	-	-	-	-	(60,000)	(60,000)	-	(6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12,018	-	-	-	-	12,018	-	12,01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96,662	$ -	$ 25	$ 24,678	$ 122,431	$ 643,796	$ 8,777	$ 652,5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552	$ 111,4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四)	40,241	29,24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6,576	6,5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	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59)	(1,4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461	2,468
員工認股權費用	六(二十五)	12,018	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37	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90	1,525
應收帳款		(13,837)	(9,242)
其他應收款		(23,501)	(13,959)
存貨		(6,276)	(12,647)
預付款項		(1,031)	(2,41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4	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55)	34,872
應付票據		63	(1,730)
應付帳款		(1,633)	7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	-
其他應付款		(1,057)	33,2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576	(1,388)
其他流動負債		(1,456)	94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2	3,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252	183,212
收取之利息		3,046	1,334
支付之利息		(2,468)	(2,456)
支付所得稅		(31,283)	(9,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547	172,499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6)	($ 14,4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8,8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3,179)	(46,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9	2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5,812)	(16,4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57)	(11,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09	9,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71)	(84,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77)	(154,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六(二十九)	-	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90)	(31,311)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九)	4,693	6,015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九)	(5,133)	(5,3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621)	(1,6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0,000)	(27,557)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751)	97,2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81)	115,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272	208,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491	$ 323,2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7 月 2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母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為考量集團營運綜效及提升營運效率，於民國 110 年 7 月將集團內公司進行組織重組，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取得日友環保 100%持有之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及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全部股權。

2. 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00,000，其中日友環保持有本公司 66.04%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及塑膠建材之製造及銷售等。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起登錄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良衛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正新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環新)	建材原料製造	66.67	66.67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2 年 ～ 39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2 年
運輸設備	1 年 ～ 9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無形資產

1.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以取得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剩餘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u>股本</u>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u>股利分配</u>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清運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清運相關服務。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完成客戶委託清運之廢棄物乘以合約單價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塑膠建材之銷售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塑膠建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20	$ 22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2,071	62,752
定期存款	253,200	260,300
	$ 315,491	$ 323,272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依流動性將$14,455 及$11,889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依流動性將$5,000 及$5,000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000	$ 5,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4,455	$ 11,88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83	$ 11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455 及$16,889。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481	$ 11,971
減:備抵損失	(7)	(7)
	$ 8,474	$ 11,964
應收帳款	$ 44,671	$ 30,834
減:備抵損失	(36)	(79)
	$ 44,635	$ 30,755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而存入保證金分別為$6,792 及$7,232，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481	$ 44,396	$ 11,971	$ 30,834
30天內	-	275	-	-
	$ 8,481	$ 44,671	$ 11,971	$ 30,83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3,495 及$21,582。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474 及$11,96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635 及$30,755。

5.有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收處理費	$ 123,546	$ 100,178
其他	218	85
合計	$ 123,764	$ 100,263

1.本集團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本集團將應收客戶款項中屬代為收取的部分，依其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2.有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33	($ 325)	$ 2,008
半成品	7,777	(980)	6,797
製成品	12,469	(2,506)	9,963
合計	$ 22,579	($ 3,811)	$ 18,768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80	$ -	$ 2,580
半成品	857	-	857
製成品	9,210	-	9,210
合計	$ 12,647	$ -	$ 12,64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899	$ 8,234
存貨跌價損失	3,811	-
未分攤製造費用	7,730	-
	$ 26,440	$ 8,234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5,903	$ 70,830	$ 79,830	$ 229,494	$ 8,740	$ 16,498	$ 22,458	$ 593,753
累計折舊	-	(31,506)	(6,473)	(110,808)	(4,018)	(10,217)	-	(163,022)
	$ 165,903	$ 39,324	$ 73,357	$ 118,686	$ 4,722	$ 6,281	$ 22,458	$ 430,731
1月1日	$ 165,903	$ 39,324	$ 73,357	$ 118,686	$ 4,722	$ 6,281	$ 22,458	$ 430,731
增添	471	321	1,770	20,668	1,340	2,127	15,053	41,750
處分成本	-	(454)	-	(1,490)	(118)	(3,939)	-	(6,001)
處分累計折舊	-	454	-	654	118	3,939	-	5,165
本期移轉(註)	-	20,241	300	3,363	163	363	(20,361)	4,069
折舊費用	-	(5,127)	(7,504)	(22,507)	(1,660)	(1,752)	-	(38,550)
12月31日	$ 166,374	$ 54,759	$ 67,923	$ 119,374	$ 4,565	$ 7,019	$ 17,150	$ 437,164
12月31日								
成本	$ 166,374	$ 90,938	$ 81,900	$ 252,035	$ 10,125	$ 15,049	$ 17,150	$ 633,571
累計折舊	-	(36,179)	(13,977)	(132,661)	(5,560)	(8,030)	-	(196,407)
	$ 166,374	$ 54,759	$ 67,923	$ 119,374	$ 4,565	$ 7,019	$ 17,150	$ 437,164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5,903	$ 64,213	$ 11,526	$ 165,022	$ 7,133	$ 14,265	$ -	$ 428,062
累計折舊	-	(27,080)	(7,902)	(92,513)	(3,414)	(8,867)	-	(139,776)
	$ 165,903	$ 37,133	$ 3,624	$ 72,509	$ 3,719	$ 5,398	$ -	$ 288,286
1月1日	$ 165,903	$ 37,133	$ 3,624	$ 72,509	$ 3,719	$ 5,398	$ -	$ 288,286
增添	-	3,657	7,155	16,967	2,397	2,280	23,425	55,881
處分成本	-	-	(3,201)	(556)	(790)	(881)	-	(5,428)
處分累計折舊	-	-	2,647	31	790	846	-	4,314
本期移轉(註)	-	2,960	64,350	48,061	-	834	(967)	115,238
折舊費用	-	(4,426)	(1,218)	(18,326)	(1,394)	(2,196)	-	(27,560)
12月31日	$ 165,903	$ 39,324	$ 73,357	$ 118,686	$ 4,722	$ 6,281	$ 22,458	$ 430,731
12月31日								
成本	$ 165,903	$ 70,830	$ 79,830	$ 229,494	$ 8,740	$ 16,498	$ 22,458	$ 593,753
累計折舊	-	(31,506)	(6,473)	(110,808)	(4,018)	(10,217)	-	(163,022)
	$ 165,903	$ 39,324	$ 73,357	$ 118,686	$ 4,722	$ 6,281	$ 22,458	$ 430,731

註：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本期移轉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1.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無出租之情形。

2.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宿舍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及非法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堆高機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有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子車。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96	$ 4,619	$ 16,115
累計折舊	(830)	(713)	(1,543)
	$ 10,666	$ 3,906	$ 14,572
1月1日	$ 10,666	$ 3,906	$ 14,572
折舊費用	(767)	(924)	(1,691)
12月31日	$ 9,899	$ 2,982	$ 12,881
12月31日			
成本	$ 11,496	$ 4,619	$ 16,115
累計折舊	(1,597)	(1,637)	(3,234)
	$ 9,899	$ 2,982	$ 12,881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96	$ 2,080	$ 13,576
累計折舊	(64)	(1,872)	(1,936)
	$ 11,432	$ 208	$ 11,640
1月1日	$ 11,432	$ 208	$ 11,640
增添－新增租約	-	4,619	4,619
除帳-成本	-	(2,080)	(2,080)
除帳-累計折舊	-	2,080	2,080
折舊費用	(766)	(921)	(1,687)
12月31日	$ 10,666	$ 3,906	$ 14,572
12月31日			
成本	$ 11,496	$ 4,619	$ 16,115
累計折舊	(830)	(713)	(1,543)
	$ 10,666	$ 3,906	$ 14,57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3,105	$ 14,7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646)	(1,622)
	$ 11,459	$ 13,10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8	$ 1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6	66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	2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22 及$2,484。

(八)無形資產

	112年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856	$ 1,705	$ 87,561
累計攤銷	(5,725)	(945)	(6,670)
	$ 80,131	$ 760	$ 80,891
1月1日	$ 80,131	$ 760	$ 80,89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55	455
除列－成本	-	(75)	(75)
除列－累計攤銷	-	75	75
本期移轉(註)	-	1,999	1,999
攤銷費用	(5,722)	(854)	(6,576)
12月31日	$ 74,409	$ 2,360	$ 76,769
12月31日			
成本	$ 85,856	$ 4,084	$ 89,940
累計攤銷	(11,447)	(1,724)	(13,171)
	$ 74,409	$ 2,360	$ 76,769

	111年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359	$ 359
累計攤銷	-	(170)	(170)
	$ -	$ 189	$ 189
1月1日	$ -	$ 189	$ 18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5,856	1,346	87,202
攤銷費用	(5,725)	(775)	(6,500)
12月31日	$ 80,131	$ 760	$ 80,891
12月31日			
成本	$ 85,856	$ 1,705	$ 87,561
累計攤銷	(5,725)	(945)	(6,670)
	$ 80,131	$ 760	$ 80,891

註：民國 112 年度之本期移轉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6,180	$ 5,725
管理費用	396	775
	$ 6,576	$ 6,500

2.本集團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兩家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其客戶名單，合約總價金為$90,257，本集團依約分 5~9 年按月支付價金，合約總價金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入帳金額計$85,856，該客戶關係依剩餘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 15 年攤銷。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6,130	$ 6,372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1.95%	土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11,000	1.95%	無
	$ 51,000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1.85%	土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11,000	1.95%	無
	$ 51,000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薪資	$ 28,131	$ 39,955
應付設備款	367	11,79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940	1,108
其他	25,633	24,705
	$ 65,071	$ 77,564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6月15日至122年6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7年7月15日開始按180期分期償還本金	2.3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7,40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6)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6,70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6月15日至122年6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7年7月15日開始按180期分期償還本金	2.05%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8,09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4)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7,403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52 及$7,222。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	$ 57,423	$ 73,84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614)	(15,358)
未實現利息費用	(2,030)	(3,090)
小計	39,779	55,39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7,286	5,344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84	1,829
合計	$ 47,549	$ 62,565

長期應付款

本集團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兩家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無形資產，並按合約分 5~9 年按月支付價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之母公司日友環保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本集團之母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500 仟股，並保留 15%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集團員工因而獲配 607 仟股之認股權，認股價格為每股 120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16	607,000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計算每股公允價值，再輔以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16	$139.7	$ 120	23%	0.08年	-	1.02%	$ 19.8

2.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並保留 15%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因而獲配 1,500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15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8.5	1,500,000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股價盈餘比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計算每股公允價值，再輔以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淨值(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8.5	$ 12.4	$15.0	15.27%	2年	-	0.85%	$ 0.35

3.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2,018 及$368，由本集團之母公司認列之費用分別為$0 及$157，共計$12,018 及$525。

(十六)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0,000，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0,000	30,000
現金增資	-	10,000
12月31日	40,000	40,000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5 元的價格發行，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55	$ -	$ 3,061	$ -
現金股利	60,000	1.50	27,557	0.92
	$ 68,655		$ 30,618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53	$ -
現金股利	94,000	2.35
	$ 104,453	

(十九)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87,477	$ 447,413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清運部門		處理部門	塑木部門	
112年度	醫療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水處理	塑膠木材銷售	合計
部門收入	$ 303,979	$ 175,128	$ 8,508	$ 13,910	$ 501,52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200)	(2,351)	-	(4,497)	(14,04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96,779	$ 172,777	$ 8,508	$ 9,413	$ 487,47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9,413	$ 9,41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96,779	172,777	8,508	-	478,064
	$ 296,779	$ 172,777	$ 8,508	$ 9,413	$ 487,477

	清運部門		處理部門	塑木部門	
111年度	醫療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水處理	塑膠木材銷售	合計
部門收入	$ 342,210	$ 105,387	$ 7,938	$ 2,286	$ 457,82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200)	(2,383)	-	(825)	(10,40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35,010	$ 103,004	$ 7,938	$ 1,461	$ 447,41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1,461	$ 1,46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35,010	103,004	7,938	-	445,952
	$ 335,010	$ 103,004	$ 7,938	$ 1,461	$ 447,413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50,799	$ 52,251	$ 24,242
合約負債－非流動	6,471	7,574	711
	$ 57,270	$ 59,825	$ 24,953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52,251	$ 24,242

3.本集團隨著已完成各家委託清運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開立帳單金額，並將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認列收入，因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無須揭露該等類型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876	$ 1,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3	110
	$ 3,059	$ 1,409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0	$ 650
出售廢料收入	275	25
其他收入－其他	97	20
	$ 442	$ 695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7)	($ 849)
其他損失	(380)	(300)
	($ 717)	($ 1,149)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23	$ 97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78	181
長期應付款利息費用	1,060	1,311
財務成本	$ 2,461	$ 2,468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10,944	$ 180,55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034	4,932
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之變動	(14,881)	(10,065)
交通費	31,300	31,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550	27,560
修繕費	15,020	16,716
消耗品	10,564	9,292
攤銷費用	6,576	6,500
勞務費	11,376	10,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91	1,687
其他費用	40,074	54,70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56,248	$ 334,469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60,422	$ 152,048
員工認股權費用	12,018	368
勞健保費用	15,444	13,278
退休金費用	8,052	7,222
董事酬金	3,671	-
其他用人費用	11,337	7,638
	$ 210,944	$ 180,554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7%，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將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改為 7%，並得提撥董事酬勞 1%以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35 及$70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9 及$0，前述員工酬勞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及 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701，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598	$ 23,9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	7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604	24,7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4)	3
所得稅費用	$ 28,230	$ 24,72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310	$ 22,28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87	1,6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3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	759
所得稅費用	$ 28,230	$ 24,727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估員工旅遊	$ 780	($ 780)	$ -
未實現費用	106	392	498
存貨跌價損失	-	762	762
合計	$ 886	$ 374	$ 1,260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估員工旅遊	$ 889	($ 109)	$ 780
未實現費用	-	106	106
合計	$ 889	($ 3)	$ 88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3,670	$ 3,670	$ 3,670	12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4,533	40,000	$ 2.6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4,533	4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533	40,142	$ 2.60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710	32,822	$ 2.6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710	32,8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710	32,875	$ 2.64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50	$ 55,8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96	2,2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7)	(11,796)
本期支付現金	$ 53,179	$ 46,349

	112年度	111年度
(2)購置無形資產	$ 455	$ 87,202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流動	15,358	-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55,392	-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流動	(15,614)	(15,358)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39,779)	(55,392)
本期支付現金	$ 15,812	$ 16,452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	$ -
(2)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4	$ 115,238
(3)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999	$ -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1,000	$ 14,726	$ 7,232	$ 8,097	$ 81,0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621)	(440)	(690)	(2,751)
12月31日	$ 51,000	$ 13,105	$ 6,792	$ 7,407	$ 78,304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4,000	$ 11,719	$ 6,544	$ 39,408	$ 101,6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00	(1,612)	688	(31,311)	(25,235)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4,619	-	-	4,619
12月31日	$ 51,000	$ 14,726	$ 7,232	$ 8,097	$ 81,0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日友環保	本集團之母公司
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新環保)	其他關係企業
林隆偉	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財榮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永典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麗月	其他關係人
張永河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		
日友環保	$ 137,585	$ 130,881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1,401	457
合計	$ 138,986	$ 131,338

(1)本集團清運收入之價格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本集團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40天。

2.營業成本－處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日友環保	$ 268	$ -

勞務之購買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

3.營業成本－勞務費

	112年度	111年度
日友環保	$ -	$ 204
上新環保	1,524	-
	$ 1,524	$ 204

勞務之購買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企業	$ 200	$ -
其他應付款：		
日友環保	$ 155,447	$ 126,871
長期應付款：		
日友環保	$ 7,286	$ 5,344

對日友環保之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主係：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日友環保係本集團所清除廢棄物的處理公司之一，依合約本集團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日友環保，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日友環保已完成廢棄物之處理並請款，本集團尚未支付之部分分別為$116,545 及$82,025，依其流動性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尚未完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而本集團已代為預收之部分分別為$46,188 及$50,190，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5.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林隆偉承租雲林縣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租賃依期間及折現率計算認列使用權資產為$1,46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累計折舊$584。

(2)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887	$ 1,1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292)	(288)
合計	$ 595	$ 887

(3)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11	$ 1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99	$ 3,253
退職後福利	138	95
股份基礎給付	396	-
總計	$ 10,933	$ 3,348

(四)股利支付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41,243 及$27,556 予日友環保，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及 111 年 6 月支付。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161	$ 191,326	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5	11,889	履約保證金
	$ 204,616	$ 203,2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其客戶名單，並依合約分 9 年按月支付價金，因計價方式需考量經營成果並依一定比例計算，故屬變動對價，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營業成本分別為$1,660 及$3,069。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總價分別計$28,957 及$127,203，已依合約支付$16,908 及$94,767，餘款將依工程進度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十八)4.之外，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491	$ 323,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5,000
應收票據	8,474	11,964
應收帳款	44,635	30,755
其他應收款	123,764	100,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5	11,889
存出保證金	10,391	9,543
	$ 522,210	$ 492,686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000	$ 51,000
應付票據	64	1
應付帳款	9,376	11,0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	-
其他應付款	65,071	77,5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447	126,8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407	8,097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5,393	70,75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7,286	5,34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792	7,232
	$ 358,036	$ 357,86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3,105	$ 14,726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未承作衍生工具。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9 及 $65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124。

H. 本集團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及燈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0.081%	
帳面金額總額	$ -	$ 53,152	$ 53,152
備抵損失	$ -	$ 43	$ 43
111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0.060%	
帳面金額總額	$ -	$ 42,805	$ 42,805
備抵損失	$ -	$ 86	$ 86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7	$ 79	$ 86
提列減損損失	8	44	52
減損損失迴轉	(8)	(87)	(95)
12月31日	$ 7	$ 36	$ 43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	$ 10	$ 11
提列減損損失	6	71	77
減損損失迴轉	-	(2)	(2)
12月31日	$ 7	$ 79	$ 86

J.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已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未有提列備抵損失。

K.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超過三個月到期及質押之定期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L. 本集團帳列存出保證金，主係履約保證金，因往來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本集團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4,000	$ 214,000
一年以上到期	-	215,000
	$ 124,000	$ 429,000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000	$ -	$ -
應付票據	64	-	-
應付帳款	9,37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	-	-
其他應付款	65,07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447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800	3,600	8,5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869	1,737	5,646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16,417	29,566	11,44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7,28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000	$ -	$ -
應付票據	1	-	-
應付帳款	11,009	-	-
其他應付款	77,56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871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800	3,600	10,3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863	863	7,338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16,417	31,201	26,2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5,344	-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公司持有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勞務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及塑膠建材銷售之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本集團主係依據每年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表現之依據。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清運	處理	塑木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469,556	$ 8,508	$ 9,413	$ -	$ 487,477
部門間交易	9,551	-	4,497	(14,048)	-
部門收入	$ 479,107	$ 8,508	$ 13,910	($ 14,048)	$ 487,477
部門淨利	$ 152,018	$ 1,869	($ 23,066)	$ 408	$ 131,22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30,296	$ 1,034	$ 8,911	$ -	$ 40,241
攤銷費用	$ 6,559	$ -	$ 17	$ -	$ 6,576

	111年度				
	清運	處理	塑木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438,014	$ 7,938	$ 1,461	$ -	$ 447,413
部門間交易	9,583	-	825	(10,408)	-
部門收入	$ 447,597	$ 7,938	$ 2,286	($ 10,408)	$ 447,413
部門淨利	$ 122,292	($ 413)	($ 8,898)	($ 37)	$ 112,94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27,865	$ 1,363	$ 19	$ -	$ 29,247
攤銷費用	$ 6,450	$ 50	$ -	$ -	$ 6,50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業務活動之收入及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需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 本集團主要經營醫療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及塑膠建材之製造及銷售，上述(三)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同上述(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87,477	$ 542,944	$ 447,413	$ 532,566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日友環保	$ 137,585	清運	$ 130,881	清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註1)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註4)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88,367	30.37%	30天	議價	依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	清運收入	$	5,951	註5	1.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5,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桃園市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 64,041	$ 64,041	5,500	100.00	$ 95,948	$ 27,521	$ 27,521	子公司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34,357	34,357	2,000	100.00	53,500	15,882	15,882	〃
〃	環新精密(股)公司	雲林縣	建材原料製造	20,000	20,000	2,000	66.67	17,553	(3,670)	(2,422)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61　號

會員姓名：
(1) 黃金連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95284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金連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秀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51）

公司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

電　　話：(05)552-9255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 64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64 號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收入，其中民國112年度廢棄物清運收入新台幣270,314仟元，占民國112年度個體營業收入92.89%，廢棄物清運收入隨著完成清運程序時認列，並依照簽訂之合約及實際清運數量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清運廢棄物之客戶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清運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部分依賴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清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委託數量與清運數量係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客戶申報清運數量，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pwc 資誠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2,571	31	$ 273,437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82	-	5,0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359	4	16,78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18	-	8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01,624	11	79,048	9
130X	存貨	六(五)	18,567	2	11,848	1
1410	預付款項		6,160	1	5,6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	-	2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729	49	392,967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二)及八	4,736	1	2,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7,001	18	161,82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2,877	22	199,02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775	1	11,83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0,650	6	52,77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60	-	4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7,027	1	6,8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5,643	2	3,4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9,969	51	439,138	53
1XXX	**資產總計**		$ 903,698	100	$ 832,105	100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3,621	2	$ 15,827	2
2170	應付帳款		4,412	-	4,7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7	-	7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4,357	5	44,87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3,641	14	98,21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81	1	10,5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018	-	1,0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625	1	9,4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7,006	1	7,2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618	24	192,682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297	-	5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9,950	1	10,96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及七	33,037	4	40,67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284	5	52,178	6
2XXX	**負債總計**		259,902	29	244,860	29
	權益					
	股本	六(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4	400,000	48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6,687	11	84,669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78	3	16,0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431	13	86,553	11
3XXX	**權益總計**		643,796	71	587,245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3,698	100	$ 832,10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0,993	100	$ 230,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22,575)	(42)	(109,096)	(48)
5900	營業毛利		168,418	58	121,091	52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841)	(10)	(27,093)	(12)
6200	管理費用		(59,904)	(21)	(40,01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3)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4	-	(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814)	(31)	(67,156)	(29)
6900	營業利益		78,604	27	53,93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602	1	1,0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45	-	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16)	-	(8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46)	-	(1,0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981	14	45,647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66	15	45,513	20
7900	**稅前淨利**		121,370	42	99,448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6,837)	(6)	(12,738)	(5)
8200	**本期淨利**		$ 104,533	36	$ 86,710	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533	36	$ 86,710	3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1		$ 2.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34,144	$ -	$ -	$ 12,962	$ 30,618	$ 377,724
本期淨利		-	-	-	-	-	86,710	86,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710	86,71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61	(3,061)	-
現金股利		-	-	-	-	-	(27,557)	(27,55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00,000	50,500	(500)	-	-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525	-	-	(157)	368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	(25)	25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84,644	$ -	$ 25	$ 16,023	$ 86,553	$ 587,245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0,000	$ 84,644	$ -	$ 25	$ 16,023	$ 86,553	$ 587,245
本期淨利		-	-	-	-	-	104,533	104,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533	104,53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55	(8,655)	-
現金股利		-	-	-	-	-	(60,000)	(6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12,018	-	-	-	-	12,01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96,662	$ -	$ 25	$ 24,678	$ 122,431	$ 643,7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370	$ 99,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4)	53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23,795	16,32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4,390	4,36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602)	(1,0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46	1,0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6,732	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36	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六)	(40,981)	(45,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64	1,736
應收帳款		(14,545)	(7,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	(838)
其他應收款		(22,565)	(13,071)
存貨		(6,874)	(11,848)
預付款項		(461)	(1,135)
其他流動資產		223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43)	12,247
應付票據		-	(581)
應付帳款		(362)	(2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	764
其他應付款		9,407	21,1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431	3,635
其他流動負債		(1,148)	82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1	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923	81,143
收取之股利		41,092	24,073
收取之利息		2,591	993
支付之利息		(846)	(1,015)
支付所得稅		(16,526)	(1,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234	103,489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6)	($ 2,9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9,272)	(42,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36	2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9,736)	(10,4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08	2,3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06)	(5,3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48)	(47,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54)	(104,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八)	4,693	6,015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八)	(5,133)	(5,3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0,000)	(27,55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006)	(99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446)	122,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34	121,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437	152,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571	$ 273,4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7 月 2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為考量集團營運綜效及提升營運效率，於民國 110 年 7 月將集團內公司進行組織重組，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取得日友環保 100%持有之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及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全部股權。
2. 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00,000，其中日友環保持有本公司 66.04%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3.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及塑膠建材之製造及銷售等。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起登錄興櫃買賣。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2 年 ～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1.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以取得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剩餘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u>股本</u>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u>股利分配</u>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清運相關服務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相關服務。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完成客戶委託清運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塑膠建材之銷售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塑膠建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80	$ 8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1,791	38,457
定期存款	240,700	234,900
合計	$ 282,571	$ 273,437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依流動性將$4,736 及$2,900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4,736	$ 2,9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40	$ 2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36 及$2,90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84	$ 5,048
減:備抵損失	(2)	(3)
	$ 2,382	$ 5,045
應收帳款	$ 31,384	$ 16,839
減:備抵損失	(25)	(58)
	$ 31,359	$ 16,781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而存入保證金分別為$6,792 及$7,232，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384	$ 31,109	$ 5,048	$ 16,839
30天內	-	275	-	-
	$ 2,384	$ 31,384	$ 5,048	$ 16,83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6,784 及$9,14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82、$31,359 及$5,045、$16,781。

5. 有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收處理費	$ 101,545	$ 78,984
其他	79	64
合計	$ 101,624	$ 79,048

1. 本公司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本公司將應收客戶款項中代為收取的部分，依其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2. 有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20	($ 325)	$ 1,995
半成品	7,777	(980)	6,797
製成品	12,281	(2,506)	9,775
合計	$ 22,378	($ 3,811)	$ 18,567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65	$ -	$ 2,565
半成品	857	-	857
製成品	8,426	-	8,426
合計	$ 11,848	$ -	$ 11,848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984	$ 7,554
存貨跌價損失	3,811	-
未分攤製造費用	7,730	-
	$ 25,525	$ 7,554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帳列數	%	帳列數	%
子公司:				
良衛	$ 95,948	100.00	$ 85,356	100.00
正新	53,500	100.00	56,495	100.00
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環新)	17,553	66.67	19,975	66.67
	$ 167,001		$ 161,826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良衛	$ 27,521	$ 22,132
正新	15,882	23,527
環新	(2,422)	(12)
	$ 40,981	$ 45,647

3.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4.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2,085	$ 38,419	$ 56,892	$ 111,626	$ 4,956	$ 2,772	$ 22,458	$ 279,208
累計折舊	-	(24,881)	(6,327)	(47,333)	(1,151)	(488)	-	(80,180)
	$ 42,085	$ 13,538	$ 50,565	$ 64,293	$ 3,805	$ 2,284	$ 22,458	$ 199,028
1月1日	$ 42,085	$ 13,538	$ 50,565	$ 64,293	$ 3,805	$ 2,284	$ 22,458	$ 199,028
增添	-	321	1,770	12,724	1,340	-	13,189	29,344
處分成本	-	(454)	-	(4,876)	-	-	-	(5,330)
處分累計折舊	-	454	-	904	-	-	-	1,358
本期移轉(註)	-	20,241	300	443	163	363	(20,297)	1,213
折舊費用	-	(3,717)	(5,739)	(11,532)	(1,230)	(518)	-	(22,736)
12月31日	$ 42,085	$ 30,383	$ 46,896	$ 61,956	$ 4,078	$ 2,129	$ 15,350	$ 202,877
12月31日								
成本	$ 42,085	$ 58,527	$ 58,962	$ 119,917	$ 6,459	$ 3,135	$ 15,350	$ 304,435
累計折舊	-	(28,144)	(12,066)	(57,961)	(2,381)	(1,006)	-	(101,558)
	$ 42,085	$ 30,383	$ 46,896	$ 61,956	$ 4,078	$ 2,129	$ 15,350	$ 202,877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2,085	$ 34,352	$ 11,526	$ 71,349	$ 3,489	$ 294	$ -	$ 163,095
累計折舊	-	(21,669)	(7,902)	(37,706)	(578)	(177)	-	(68,032)
	$ 42,085	$ 12,683	$ 3,624	$ 33,643	$ 2,911	$ 117	$ -	$ 95,063
1月1日	$ 42,085	$ 12,683	$ 3,624	$ 33,643	$ 2,911	$ 117	$ -	$ 95,063
增添	-	3,657	5,367	14,792	1,806	1,784	23,425	50,831
處分成本	-	-	(3,201)	(556)	(339)	(141)	-	(4,237)
處分累計折舊	-	-	2,647	31	339	105	-	3,122
本期移轉(註)	-	410	43,200	26,041	-	835	(967)	69,519
折舊費用	-	(3,212)	(1,072)	(9,658)	(912)	(416)	-	(15,270)
12月31日	$ 42,085	$ 13,538	$ 50,565	$ 64,293	$ 3,805	$ 2,284	$ 22,458	$ 199,028
12月31日								
成本	$ 42,085	$ 38,419	$ 56,892	$ 111,626	$ 4,956	$ 2,772	$ 22,458	$ 279,208
累計折舊	-	(24,881)	(6,327)	(47,333)	(1,151)	(488)	-	(80,180)
	$ 42,085	$ 13,538	$ 50,565	$ 64,293	$ 3,805	$ 2,284	$ 22,458	$ 199,028

註：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本期移轉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無出租之情形。
2. 民國 112 年度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環新，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3.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宿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及非法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堆高機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有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子車。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96	$ 1,460	$ 12,956
累計折舊	(830)	(292)	(1,122)
	$ 10,666	$ 1,168	$ 11,834
1月1日	$ 10,666	$ 1,168	$ 11,834
折舊費用	(767)	(292)	(1,059)
12月31日	$ 9,899	$ 876	$ 10,775
12月31日			
成本	$ 11,496	$ 1,460	$ 12,956
累計折舊	(1,597)	(584)	(2,181)
	$ 9,899	$ 876	$ 10,775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96	$ -	$ 11,496
累計折舊	(64)	-	(64)
	$ 11,432	$ -	$ 11,432
1月1日	$ 11,432	$ -	$ 11,432
增添-新增租約	-	1,460	1,460
折舊費用	(766)	(292)	(1,058)
12月31日	$ 10,666	$ 1,168	$ 11,834
12月31日			
成本	$ 11,496	$ 1,460	$ 12,956
累計折舊	(830)	(292)	(1,122)
	$ 10,666	$ 1,168	$ 11,834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0,968	$ 11,9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018)	(1,006)
	$ 9,950	$ 10,968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4	$ 14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6	3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	25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63 及$1,518。

(九)無形資產

	112年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5,905	$ 1,233	$ 57,138
累計攤銷	(3,727)	(641)	(4,368)
	$ 52,178	$ 592	$ 52,770
1月1日	$ 52,178	$ 592	$ 52,77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71	271
本期移轉(註)	-	1,999	1,999
攤銷費用	(3,727)	(663)	(4,390)
12月31日	$ 48,451	$ 2,199	$ 50,650
12月31日			
成本	$ 55,905	$ 3,503	$ 59,408
累計攤銷	(7,454)	(1,304)	(8,758)
	$ 48,451	$ 2,199	$ 50,650

	111年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84	$ 84
累計攤銷	-	(7)	(7)
	$ -	$ 77	$ 77
1月1日	$ -	$ 77	$ 7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5,905	1,149	57,054
攤銷費用	(3,727)	(634)	(4,361)
12月31日	$ 52,178	$ 592	$ 52,770
12月31日			
成本	$ 55,905	$ 1,233	$ 57,138
累計攤銷	(3,727)	(641)	(4,368)
	$ 52,178	$ 592	$ 52,770

註：民國 112 年度之本期移轉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127	$ 3,727
管理費用	263	634
	$ 4,390	$ 4,361

2.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兩家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其客戶名單，合約總價金為$59,057，本公司依約分 5~9 年按月支付價金，合約總價金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入帳金額計$55,905，該客戶關係依剩餘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 15 年攤銷。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5,643	$ 3,452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薪資	$ 17,429	$ 23,27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554	701
應付設備款	80	10,008
其他	16,294	10,893
	$ 44,357	$ 44,878

(十二)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11 及$3,794。

(十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	$ 38,703	$ 48,88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625)	(9,465)
未實現利息費用	(1,571)	(2,283)
小計	27,507	37,13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046	1,71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84	1,829
	$ 33,037	$ 40,676

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兩家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無形資產，並按合約分 5~9 年按月支付價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母公司日友環保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500 仟股，並保留 15%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因而獲配 340 仟股之認股權，認股價格為每股 120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16	340,000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計算每股公允價值，再輔以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16	$139.7	$ 120	23.00%	0.08 年	-	1.02%	$ 19.8

2.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並保留 15%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因而獲配 626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15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8.5	626,000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股價盈餘比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計算每股公允價值，再輔以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淨值(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8.5	$ 12.4	$ 15	15.27%	2年	-	0.85%	$ 0.35

3.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分別為$6,732 及$219，控制公司認列之費用分別為$0、$157 及從屬公司認列之費用分別為$5,286、$149，共計$12,018 及$525。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0,000，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0,000	30,000
現金增資	-	10,000
12月31日	40,000	4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5 元的價格發行，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55	$ -	$ 3,061	$ -
現金股利	60,000	1.50	27,557	0.92
合計	$ 68,655		$ 30,618	

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2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53	$ -
現金股利	94,000	2.35
合計	$ 104,453	

(十八)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90,993	$ 230,187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清運部門		處理部門	塑木部門	
112年度	醫療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水處理	塑膠木材銷售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95,186	$ 175,128	$ 8,508	$ 12,171	$ 290,9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12,171	$ 12,17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95,186	175,128	8,508	-	278,822
	$ 95,186	$ 175,128	$ 8,508	$ 12,171	$ 290,993

	清運部門		處理部門	塑木部門	
111年度	醫療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水處理	塑膠木材銷售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115,303	$ 105,387	$ 7,938	$ 1,559	$ 230,18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1,559	$ 1,55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15,303	105,387	7,938	-	228,628
	$ 115,303	$ 105,387	$ 7,938	$ 1,559	$ 230,187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及111年1月1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13,621	$ 15,827	$ 4,057
合約負債-非流動	1,297	534	57
合計	$ 14,918	$ 16,361	$ 4,114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5,827	$ 4,057

3.本公司隨著已完成各家委託清運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開立帳單金額，並將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認列收入，因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無須揭露該等類型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九)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562	$ 1,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0	27
	$ 2,602	$ 1,048

(二十)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371	$ -
政府補助收入	70	650
出售廢料收入	275	25
其他收入－其他	29	7
	$ 745	$ 682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6)	($ 849)
其他損失	(380)	-
合計	($ 716)	($ 849)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34	$ 146
長期應付款利息費用	712	869
	$ 846	$ 1,015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6,400	$ 95,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736	15,270
交通費	14,939	14,108
勞務費	10,376	9,80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557	4,764
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之變動	(10,685)	(9,283)
修繕費	6,756	6,503
攤銷費用	4,390	4,361
消耗品	2,667	2,6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59	1,058
其他費用	29,194	31,41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12,389	$ 176,252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94,996	$ 80,0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32	219
勞健保費用	8,839	7,109
退休金費用	4,511	3,794
董事酬金	3,671	-
其他用人費用	7,651	4,438
	$ 126,400	$ 95,644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7%，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將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改為 7%，並得提撥董事酬勞 1%以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35 及$70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9 及$0，前述員工酬勞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及 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701，與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595	$ 11,9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	9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598	12,9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及原始產生	(761)	(168)
所得稅費用	$ 16,837	$ 12,73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274	$ 19,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8,196)	(9,12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56	1,0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	929
所得稅費用	$ 16,837	$ 12,73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估員工旅遊	$ 393	($ 393)	$ -
存貨跌價損失	-	762	762
未實現費用	106	392	498
合計	$ 499	$ 761	$ 1,260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估員工旅遊	$ 331	$ 62	$ 393
未實現費用	-	106	106
合計	$ 331	$ 168	$ 499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4,533	40,000	$ 2.6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4,533	4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533	40,142	$ 2.60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710	32,822	$ 2.6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710	32,8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710	32,875	$ 2.64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44	$ 50,8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08	1,4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0)	(10,008)
本期支付現金	$ 39,272	$ 42,265

	112年度	111年度
(2)購置無形資產	$ 271	$ 57,054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流動	9,465	-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37,132	-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流動	(9,625)	(9,465)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27,507)	(37,132)
本期支付現金	$ 9,736	$ 10,457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存貨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	$ -
(2)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8	$ 69,519
(3)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無形資產	$ 1,999	$ -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974	$ 7,232	$ 19,2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6)	(440)	(1,446)
12月31日	$ 10,968	$ 6,792	$ 17,760

	111年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507	$ 6,544	$ 18,0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93)	688	(305)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1,460	-	1,460
12月31日	$ 11,974	$ 7,232	$ 19,20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友環保	本公司之母公司
良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環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新環保)	其他關係企業
林隆偉	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張財榮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永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麗月	其他關係人
張永河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		
日友環保	$ 88,367	$ 56,715
良衛	5,951	5,983
正新	3,600	3,600
環新	114	-
	98,032	66,298
銷貨收入：		
良衛	757	-
正新	1,888	-
環新	19	98
其他關係人	1,401	545
	4,065	643
合計	$ 102,097	$ 66,941

(1)本公司對母公司之清運收入價格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3)本公司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40 天。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環新	$ 1,740	$ 727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 40 天。

3.營業成本－處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日友環保	$ 268	$ -

勞務之購買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

4.營業成本－勞務費

	112年度	111年度
上新環保	$ 1,524	$ -

勞務之購買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

5.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良衛	$ 641	$ 523
正新	315	315
環新	62	-
	$ 1,018	$ 83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6.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環新	$ 157	$ 764
其他關係企業	200	-
	$ 357	$ 764
其他應付款：		
日友環保	$ 123,641	$ 98,210
長期應付款：		
日友環保	$ 5,046	$ 1,715

對日友環保之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主係：

本公司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日友環保係本公司所清除廢棄物的處理公司之一，依合約本公司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日友環保，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日友環保已完成廢棄物之處理並請款，本公司尚未支付之部分分別為$107,056 及$75,302，依其流動性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尚未完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而本公司已代為預收之部分分別為$21,631 及$24,623，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7.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林隆偉承租雲林縣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租賃依期間及折現率計算認列使用權資產為$1,46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累計折舊$584。

(2)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887	$ 1,1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292)	(288)
合計	$ 595	$ 887

(3)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11	$ 15

8.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環新	$ 371	$ -

主係租金收入，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租金係每半年收取。

9.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性質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良衛	運輸設備	$ 3,386	$ 251	$ -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99	$ 3,253
退職後福利	138	95
股份基礎給付	396	-
總計	$ 10,933	$ 3,348

(四)股利支付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41,243 及$27,557 予日友環保，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及 111 年 6 月支付。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093	$ 49,793	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6	2,900	履約保證金
	$ 53,829	$ 52,6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其客戶名單，並依合約分 9 年按月支付價金，因計價方式需考量經營成果並依一定比例計算，故屬變動對價，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營業成本分別為$1,660 及$3,069。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總價分別計$28,957 及$127,203，已依約支付$16,908 及$94,767，餘款將依工程進度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十七)4.之外，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571	$ 273,437
應收票據	2,382	5,045
應收帳款	31,359	16,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8	838
其他應收款	101,624	79,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6	2,900
存出保證金	7,027	6,829
	$ 430,717	$ 384,8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412	$ 4,7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	764
其他應付款	44,357	44,8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641	98,210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132	46,59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046	1,71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792	7,232
	$ 221,737	$ 204,17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0,968	$ 11,974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承作衍生工具。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等之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用損失。

G.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124。

H.本公司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及燈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0.081%	0.081%
帳面價值總額	$ -	$ 34,786	$ 34,786
備抵損失	$ -	$ 27	$ 27

	個別	群組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0.060%	0.06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2,725	$ 22,725
備抵損失	$ -	$ 61	$ 61

I.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3	$ 58	$ 61
提列減損損失	3	37	40
減損損失迴轉	(4)	(70)	(74)
12月31日	$ 2	$ 25	$ 27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	$ 7	$ 8
提列減損損失	3	63	66
減損損失迴轉	(1)	(12)	(13)
12月31日	$ 3	$ 58	$ 61

J.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已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未有提列備抵損失。

K.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質押定期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L.本公司帳列存出保證金，主係履約保證金，因往來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0,000	$ 1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210,000
	$ 40,000	$ 310,000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41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	-	-
其他應付款	44,35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641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140	2,280	8,330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到期)(註)	10,177	17,086	11,44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5,04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4,77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4	-	-
其他應付款	44,87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210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140	2,280	9,470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到期)(註)	10,177	18,720	19,98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1,715	-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零用金		$ 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9
活期存款		41,762
定期存款	期間112/12/19~113/01/24，利率1.1%	240,700
		$ 282,571

（ 以 下 空 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			
甲公司		$ 506	
乙公司		236	
丙公司		154	
其他零星客戶		1,48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2,384	
減：備抵損失		(2)	
		$ 2,382	
應收帳款			
丁公司		$ 6,788	
其他零星客戶		24,59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31,384	
減:備抵損失		(25)	
		$ 31,359	

（以下空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代收處理費			
戊公司		$ 27,154	
其他零星客戶		74,39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小計		101,545	
其他		79	
		$ 101,624	

（以下空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減少)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減少) 金額		投資(損)益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00	$ 85,356	-	($ 16,929)	註1	$ 27,521	5,500	100.00%	$ 95,948	$ 17.45	$ 95,948	權益法	無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6,495	-	(18,877)	註2	15,882	2,000	100.00%	53,500	26.75	53,500	權益法	無
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975	-	-		(2,422)	2,000	66.67%	17,553	8.78	17,553	權益法	無
合計		$ 161,826		($ 35,806)		$ 40,981			$ 167,001		$ 167,001		

註1：包含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減少數$19,919及股份基礎給付之增加數$2,990。
註2：包含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減少數$21,173及股份基礎給付之增加數$2,296。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名稱	金額	備註
己公司	$ 634	
庚公司	501	
辛公司	449	
壬公司	390	
癸公司	280	
子公司	242	
其他	1,91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4,412	

（以下空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42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554	
應付設備款	80	
其他	16,294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44,357	

（以下空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　末　餘　額	備註
土　　地	斗南鎮土地	110年12月1日~125年11月30日	1.20%	$　10,081	
房屋及建築	青新宿舍	111年1月1日~115年12月31日	1.20%	887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1,018)	
				$　9,950	

（ 以 下 空 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重　　量(噸)	金　　額	備　　註
廢棄物清運收入	32,370	$ 270,969	
塑膠木材銷售收入	-	12,171	
廢水處理收入	28,362	8,508	
		291,648	
銷貨折讓		(655)	
		$ 290,993	

(以 下 空 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2,565	
加：本期進料	6,423	
加：半成品轉入	59	
加：製成品轉入	26	
減：期末原物料	(2,320)	
減：轉入半成品	(2,029)	
減：轉列營業費用	(4)	
減：轉列製造費用	(163)	
直接原物料耗用	4,557	
直接人工	11,305	
製造費用	13,929	
減：未分攤製造費用	(7,730)	
製造成本	22,061	
加：期初製成品	8,426	
減：期末製成品	(12,281)	
減：轉入原料	(26)	
減：轉半成品	(4,830)	
減：轉列營業費用	(509)	
減：轉列製造費用	(292)	
減：轉列研發費用	(781)	
減：轉入固定資產	(155)	
生產成本小計	11,613	
未分攤製造費用	7,730	
存貨跌價損失	2,831	
製成品成本	22,174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專案成本		
期初半成品	$ 857	
加：本期進貨	2,835	
加：原物料轉入	2,029	
加：製成品轉入	4,830	
減：期末半成品	(7,777)	
減：轉入原料	(59)	
減：轉列製造費用	(344)	
存貨跌價損失	980	
專案成本	3,351	
勞務成本		
勞務成本-薪資費用	37,679	
勞務成本-其他費用	59,371	
勞務成本	97,050	
營業成本總計	$ 122,575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折舊費用	$ 6,883	
保險費	1,613	
薪資費用	1,340	
水電費	1,070	
其他費用	3,02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3,929	

（ 以 下 空 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19,268	
保險費	2,137	
交際費	1,540	
其他費用	5,89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28,841	

（ 以 下 空 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32,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47	
其他費用	23,93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59,904	

（以下空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材料成本	$ 850	
薪資費用	253	
	$ 1,103	

（以下空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783	$ 51,945	$ 101,728	$ 41,982	$ 38,321	$ 80,303
勞健保費用	5,029	3,810	8,839	4,170	2,939	7,109
退休金費用	2,643	1,868	4,511	2,247	1,547	3,794
董事酬金	-	3,671	3,671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90	4,761	7,651	2,049	2,389	4,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171	3,565	22,736	11,363	3,907	15,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67	292	1,059	766	292	1,058
攤銷費用	4,127	263	4,390	3,727	634	4,361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2人及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3人。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註1)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註4)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88,367	30.37%	30天	議價	依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	清運收入	$ 5,951	註5	1.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5,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桃園市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 64,041	$ 64,041	5,500	100.00	$ 95,948	$ 27,521	$ 27,521	子公司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34,357	34,357	2,000	100.00	53,500	15,882	15,882	〃
〃	環新精密(股)公司	雲林縣	建材原料製造	20,000	20,000	2,000	66.67	17,553	(3,670)	(2,422)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61　號

會員姓名：
(1) 黃金連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95284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金連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秀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2 年 11 月 09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創新板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1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芳正

總經理：張財榮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pwc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2年9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pwc 資誠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2 年 11 月 09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創新板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1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芳正

總經理：張財榮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總面額新臺幣 60,00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青新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青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致 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森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之情事。

此致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60,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就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永典

張永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宏 謝明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 美 君 蔡美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松源 陳松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許金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泰昌 王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再興

黃再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張財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張驥

張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蕭伊瑾

蕭伊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王姵方 王姵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吳淑全 吳淑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新）委託，擔任青新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一、青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新）委託，擔任青新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一、青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新）委託，擔任青新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一、青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新）委託，擔任青新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一、青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新）委託，擔任青新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一、青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八、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稱「發行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稱「發行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稱「發行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稱「發行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稱「發行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九、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附件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56條、第66條、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永典

張永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宏 謝明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 美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松源 陳松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許金水

許金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泰昌 王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再興

黃再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張財榮

張財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張驥 張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蕭伊瑾 蕭伊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受僱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吳淑全

吳淑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受僱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王姵方 王姵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於創新版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金 連

李 秀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所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 時整

貳、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芳正董事長(代)、張永典董事、洪鴻斌董事、林隆偉監察人（實際出席人員合計 4 人）

肆、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伍、列席人員：總經理張財榮、稽核主管蕭伊瑾、會計主管吳淑全

陸、主　　席：張芳正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指定張永典董事代理主席

　　記　　錄：王姵方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三、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買賣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升知名度及延攬優秀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市(櫃)之申請，相關申請事宜及適當時機授權董事長決行。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 11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略

玖、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　　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2.依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關於(五)利益迴避：董事會議事單位需於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需注意利益迴避。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29,202,884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0,000,000 股之 73.01%)

主席：張芳正董事長　　記錄：王姵方專員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買賣案，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升知名度及延攬優秀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市(櫃)之申請，相關申請事宜及適當時機授權董事長決行。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略)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略)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芳正董事、張永典董事、洪鴻斌董事、林隆偉董事、謝明宏董事、楊希聖監察人、梁淵森監察人（實際出席人員合計 7 人）

肆、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伍、列席人員：總經理張財榮、稽核主管蕭伊瑾、會計主管吳淑全

陸、主　　席：張芳正董事長　　記　　錄：王姵方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五、案由：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時依法令規定以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此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民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六案～第十九案：略

玖、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　　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2.依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關於(五)利益迴避：董事會議事單位需於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需注意利益迴避。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28,588,7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0,000,000 股之 71.47%

主席：張芳正董事長　　記錄：王姵方專員

出席董事：張芳正董事長、張永典董事、林隆偉董事、謝明宏董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略)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　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擬於上(市)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略)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貳、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0 號 10 樓之 3（良衛公司台北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芳正董事、張永典董事、謝明宏董事、陳松源董事、
王泰昌獨立董事、許金水獨立董事、黃再興獨立董事
（實際出席人員合計 7 人）

肆、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伍、列席人員：總經理張財榮、會計主管張驥、稽核主管蕭伊瑾、
第一金證券承銷部葉峻朋

陸、主　　席：張芳正董事長　　記　　錄：王姵方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申請股票上市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考量本公司之獲利預期及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請參閱附件三。

(三)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計 9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股數 5,1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及本公司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無權參與 112 年度盈餘分配外，其權利義務與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董事長應於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後，將相關處理方式於下一次董事會報告。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等所有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七)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已於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本公司取得上市核准函文後，將辦理後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項及辦理上市前之相關事宜。

(八)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玖、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　　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2.依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關於(五)利益迴避：董事會議事單位需於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需注意利益迴避。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保留盈餘	$0	
減：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157,500)	$(157,500)
加：本期稅後純益	$86,709,646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二)	$ (8,655,215)	$77,896,9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896,9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三)		$ (60,000,000)
期末保留盈餘		$17,896,931

(註一)係指民國 111 年度間，因現金增資由控制公司員工認股之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項目。

(註二) (86,709,646-157,500) X 10% = 8,655,215 元。

(註三)股東紅利每股 1.5 元發放，計 60,000,000 元，擬以現金發放為之。股數 40,000,000 股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N HSIN ENVIRON ENGINEERING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0.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1.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2.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3.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7.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9.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2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会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相關法令執行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 五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 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十 七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授權總經理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為股東股息紅利。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0 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0 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芳正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增訂。
第十七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增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十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一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四年十	增加修訂次數、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0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0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0 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0 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十四、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數總數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40,000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創新板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46,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為460,000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分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6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分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之規定，本國發行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分總額5%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第1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900千股供員工認購，其餘5,100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經112年4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112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113年3月19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4,798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計名股東為4,788人，其所持有10,312,377股，占已發行股數總額之25.78%，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分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9條有關登錄創新板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金融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業務性質相同之公司，在考量所營事業性質、營收規模、實收資本額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取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上市公司可寧衛(股)公司(股票代號：8422，以下簡稱可寧衛)；主要從事廢棄物處理清運、汽電共生及相關服務之上櫃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股票代號：6803，以下簡稱崑鼎)；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及貴金屬回收及處理業務、金屬五金加工業務及報廢材料買賣業務之上櫃公司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股票代號：8390，以下簡稱金益鼎)；另附列從事廢棄物清運、土資廠處理及資源處理回收之興櫃公司群運環保(股)公司(股票代號：6911，以下簡稱群運)等作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採樣同業				上市	
	可寧衛	崑鼎	金益鼎	群運	綠能環保類股	大盤
113 年 2 月	16.98	17.75	9.15	20.43	20.59	22.96
113 年 3 月	18.52	18.73	9.23	20.19	21.47	23.53
113 年 4 月	20.43	18.86	10.55	22.09	22.75	23.67
平均	18.64	18.45	9.64	20.90	21.60	23.3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暨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 1：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計算。

註 2：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群運為興櫃公司，以均價計算。

由上表得知，同業金益鼎之本益比與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大盤具明顯差異，經扣除極端值後，採樣同業公司、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8.45 倍～23.39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一季至 113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09,325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46,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2.3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3.91 元～55.67 元，該公司此次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45.00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採樣同業				上市	
	可寧衛	崑鼎	金益鼎	群運	綠能環保類股	大盤
113 年 2 月	3.25	3.48	1.64	2.36	2.54	2.24
113 年 3 月	3.18	3.50	1.73	2.33	2.47	2.35
113 年 4 月	3.25	3.50	1.91	2.55	2.64	2.36
平均	3.23	3.49	1.76	2.41	2.55	2.3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暨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 1：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計算。

註 2：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76 倍～3.49 倍，以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 673,110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46,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4.6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5.75 元～51.06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673,110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46,0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4.63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且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1 -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Rm - Rf)$$

P0 ＝ 每股價值

V0	＝	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42,500千股
FCFF t	＝	第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附息債務)/(D+E) x Kd(1-tax rate) + E(權益)/(D+E) x Ke；*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年度～116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年度～121年度
EBIT t	＝	第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	第t 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	＝	第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NWC t*	＝	第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t-1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1－*D/A*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5,n=5	n+5≦t≦m, m=10	t≧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6 年度 期間 II：117-122 年度 期間 III：12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樂觀情境)	7.0129%	4.3447%	3.7419%	係以樂觀情境下，113-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7-12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22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E/A (樂觀情境)	92.9871%	95.6553%	96.2581%	同上
D/A (保守情境)	7.1443%	4.6234%	4.1019%	係以保守情境下，113-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7-12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3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A (保守情境)	92.8557%	95.3766%	95.8981%	同上
Kd	2.2250%	2.4597%	2.6944%	期間 I 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樂觀情境)	20%	20%	20%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 113-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117-12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203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tax rate (保守情境)	20%	20%	20%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 113-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117-12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12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Rf	1.1999%	1.2438%	1.2877%	期間I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2/11/23，5年及10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2央債甲8(剩餘年限約為4.813年)及112央甲10(剩餘年限約為9.867年)之1.1966%及1.2863%，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5年殖利率為1.199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III取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2/11/23，10年及20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2央甲10(剩餘年限約為9.867年)及112央債甲9(剩餘年限約為19.83年)之1.2863%及1.388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10年殖利率為1.287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II則取期間I 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Rm	15.4270%	13.0649%	10.7027%	期間I係以過去5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III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10年度指數投資報酬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II 則取期間I 與期間III 之平均值。
βj	0.4791	0.7396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8.0161%	9.9866%	10.7027%	＝Rf＋β＊（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樂觀情境)	7.5788%	9.6383%	10.3829%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i (保守情境)	7.5706%	9.6159%	10.3521%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情境)	5.7554%	9.6229%	1.8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3-116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7-12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本次參考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取已開發國家預測 117 年之經濟成長率 1.8%為永續成長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保守情境)	4.4697%	7.2133%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3-116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7-12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P_0=(V_0-V_D)/\text{Shares}$

$=(2{,}686{,}220\text{千元}+348{,}600\text{千元}-106{,}144\text{千元})/\ 46{,}000\text{千股}$
$=63.67\text{元/股}$

保守情境：

$P_0=(V_0-V_D)/\text{Shares}$

$=(2{,}100{,}154\text{千元}+348{,}600\text{千元}-106{,}144\text{千元})/46{,}000\text{千股}$
$=50.09\text{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63.67 元及 50.09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青新	44.37	43.20	40.60
	可寧衛	21.29	47.49	55.54
	崑鼎	52.00	51.62	47.90
	金益鼎	18.77	17.62	13.31
	群運	32.73	32.46	註 1
	同業	31.70	37.8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青新	151.76	159.70	163.78
	可寧衛	202.19	185.32	125.26
	崑鼎	253.68	240.75	230.96
	金益鼎	710.69	595.48	571.34
	群運	304.99	448.33	註 1
	同業	167.50	168.92	註 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青新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E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註 1：因採樣同業群運為興櫃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37%、43.20%及 40.60%。110~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提升而逐年減少，110~112 年度比率差異微小。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1.76%、159.70%及 163.78%。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因應整體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且營運持續獲利，使權益總額隨之上升所致；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主係該公司致力拓展事業廢棄物業務，營運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可寧衛，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不及同業所致；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青新	7.33	10.14	9.79
	可寧衛	15.58	13.44	7.49
	崑鼎	8.39	8.34	10.55
	金益鼎	12.57	9.56	16.03
	群運	11.52	8.78	註 1
	同業	11.40	9.20	註 2
權益報酬率	青新	14.70	17.61	16.65
	可寧衛	19.48	21.09	15.24
	崑鼎	17.11	18.35	21.08
	金益鼎	15.65	11.69	18.90
	群運	18.07	12.04	註 1
	同業	17.80	14.7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青新	17.46	28.24	32.81
	可寧衛	132.82	153.38	115.54
	崑鼎	182.47	201.54	205.62
	金益鼎	46.09	32.14	29.18
	群運	29.94	34.42	註 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青新	17.33	27.86	32.89
	可寧衛	134.90	156.30	116.27
	崑鼎	194.36	214.75	228.34
	金益鼎	45.48	43.56	68.39
	群運	32.03	35.21	註 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純益率	青新	17.11	19.38	21.20
	可寧衛	38.20	25.53	22.96
	崑鼎	15.29	14.86	17.92

	金益鼎	11.82	8.59	14.40
	群運	13.35	13.41	註 1
	同業	22.00	17.50	註 2
每股盈餘(元)	青新	3.51	2.64	2.61
	可寧衛	10.59	12.33	9.12
	崑鼎	13.15	14.91	16.36
	金益鼎	3.47	2.82	6.05
	群運	3.19	2.82	註 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青新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E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註 1：因採樣同業群運為興櫃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33%、10.14%及 9.79%。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使 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02.73%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事業廢棄物持續成長，使得該公司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9.17%，然因採購設備進行廢棄物之清運，使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 22.97%，由於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比率高於稅後淨利增加比率所致，使資產報酬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運用資產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70%、17.61%及 16.65%。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02.73%所致；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事業廢棄物持續成長，使得該公司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9.17%，然因該公司為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使平均權益金額增加 26.00%，其平均權益金額比率高於稅後損益增加比率，致權益報酬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主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產業景氣影響，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7.46%、28.24%及32.8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7.33%、27.86%及32.89%。111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同步提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110年度分別增加115.65%及114.27%；112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差異微小。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略高於金益鼎，其餘各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營業規模與同業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變化，主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終端市場應用需求影響，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7.11%、19.38%及21.20%；每股盈餘分別為3.51元、2.64元及2.61元。111年度純益率較110年度略為上升，111年度每股盈餘較110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整體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110年度分別增加79.01%及102.73%，致純益率較為上升；另111年度因應相關業務成長所需辦理現金增資，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致111年度每股盈餘較為減少；112年度純益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拓展有成，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分別增加8.95%及19.17%；而每股盈餘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其計算之加權平均股數較112年度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110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同業營運規模及營業範圍不同而有所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量(股)	成交金額(元)	平均股價(元)
113.4.24~113.6.5	2,027,572	140,586,622	68.04

註 1：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2：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3 年 4 月 24 日~113 年 6 月 5 日)之成交量及成交金額分別為為 2,027,572 股及 140,586,622 元，平均股價為 68.04 元。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依據。綜上考量，經參考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該公司參考市價應介於 43.91 元～55.67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 113 年 4 月 24 日~113 年 6 月 5 日)於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為 68.04 元，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價依據。

該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集金額係以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不得高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3.4.24~113.6.5)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 43.2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53.34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04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以新臺幣 45.0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芳正

（僅限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僅限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僅限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祥文

（僅限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僅限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僅限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附件十五、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修 訂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政策及法令依存度高

該公司主營事業受「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範，每當法令規章修正，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者即須按法規調整其經營方式。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環保法規標準也日趨嚴格，而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照時亦愈來愈傾向從嚴審查，可能導致廢棄物清除成本提高，因此政府之政策及立法對於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者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從事廢棄物清運多年，熟悉法規運作，除持續關注全球發展趨勢，以掌握未來法規異動之方向外，並隨時注意法令之修訂資訊，藉由豐富的產業經驗即時調整，以因應相關法規之修訂，維持自身競爭優勢。

(二)市場高度競爭

相較於資本密集之廢棄物處理機構，該公司所處之清除機構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且在政府輔導下，進入障礙下降，產業競爭較為激烈。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自 88 年即取得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除與處理廠維持良好關係，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業務推展，已布建遍及全臺的綿密清運車隊網絡，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並已建立良好口碑，另結合電商平台開發，以便利更多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需求的客戶，透過公司網站進行下單。

二、營運風險

(一)尋求更多配合處理廠合作之障礙

該公司自創立初期雖受惠於母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日友」)之品牌效益，並已累積厚實的清運業務基礎，但同時礙於產業內部競爭特性，在尋找合作的廢棄物處理廠配合方面勢必面臨障礙，將不利於該公司未來清運業務的擴展計畫。

因應措施：

該公司計畫逐步申請有價證券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以建立自身公司品牌知名度，淡化該公司於日友與其他處理廠間競爭的角色關係，同時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爭取更多處理廠合作意願，開闢合作管道。

(二)人才招攬及留用成本提高

環保產業市場擴張、人力需求增加，加以近兩年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為延攬新人才並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整體人力成本上升，尤其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大增，清運車隊人員染疫風險同步增高，致使加班費等薪資相關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新增各項員工防疫政策，並提供員工各種防疫護具，大幅降低員工因大規模感染造成停工的機率，同時積極加強與客戶間的溝通，推出彈性措施，維持清運服務品質;在人才招攬、留任方面，健全公司薪酬制度，並規劃公司股票上市(櫃)及搭配員工獎酬措施，在提高企業價值的同時，增加人才招攬及留用的誘因。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9

參、業務狀況 40
一、營業概況 40
二、存貨概況 62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8

肆、財務狀況 79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9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5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6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0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2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2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

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02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2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3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103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104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04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104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104

柒、列明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6

一、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106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06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7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107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116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116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116

拾、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6

拾壹、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6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6

拾參、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7

拾肆、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7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1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別除有特別註明外，概以新臺幣為準)4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0,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0 股(暫定)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25,000,000 元，發行股數為 42,500,000 股。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之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五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五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暫定)，計 375,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12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依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為 4,951 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的記名股東計 4,94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0,275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25.69%，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之股權分散標準。

綜上，該公司擬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2,5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75,000 股後，餘 2,125,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金融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第一金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故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業務性質相同之公司，在考量所營事業性質、營收規模、實收資本額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取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上市公司可寧衛(股)公司(股票代號：8422，以下簡稱可寧衛)；主要從事廢棄物處理清運、汽電共生及相關服務之上櫃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股票代號：6803，以下簡稱崑鼎)；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及貴金屬回收及處理業務、金屬五金加工業務及報廢材料買賣業務之上櫃公司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股票代號：8390，以下簡稱金益鼎)；另附列從事廢棄物清運、土資廠處理及資源處理回收之興櫃公司群運環保(股)公司(股票代號：6911，以下簡稱群運)等作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採樣同業				上市	
	可寧衛	崑鼎	金益鼎	群運	綠能環保類股	大盤
112 年 10 月	16.86	15.45	9.40	12.89	16.97	17.53
112 年 11 月	17.11	15.40	9.23	14.09	17.81	20.48
112 年 12 月	17.25	15.20	9.52	15.43	18.17	21.12
平均	17.07	15.35	9.38	14.14	17.65	19.7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暨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 1：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股本計算；群運為興櫃公司，依 111 年下半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設算。

註 2：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群運為興櫃公司，以均價計算。

由上表得知，同業金益鼎之本益比與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大盤具明顯差異，經扣除極端值後，採樣同業公司、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4.14 倍～19.71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87,214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

本 42,500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2.05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8.99 元～40.41 元，該公司此次與證券承銷商暫定之承銷價格為 38.00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採樣同業				上市	
	可寧衛	崑鼎	金益鼎	群運	綠能環保類股	大盤
112 年 10 月	3.17	3.65	1.66	1.96	2.11	1.95
112 年 11 月	3.22	3.64	1.63	2.14	2.16	2.05
112 年 12 月	3.25	3.59	1.68	2.34	2.20	2.12
平均	3.21	3.63	1.66	2.15	2.16	2.0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暨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 1：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股本計算

註 2：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66 倍～3.63 倍，以該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 604,856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42,5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4.2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3.62 元～51.65 元，該公司此次與證券承銷商暫定之承銷價格為 38.00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 604,856 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 42,5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4.23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且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1 -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Rm - Rf)$$

P0	＝	每股價值
V0	＝	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42,500千股
FCFF t	＝	第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附息債務)/(D+E) x Kd(1-tax rate) + E(權益)/(D+E) x Ke；*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年度～116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年度～121年度
EBIT t	＝	第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	第t 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	＝	第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NWC t	＝	第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t-1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1－*D/A*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5,n=5	n+5≦t≦m, m=10	t≧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6 年度 期間 II：117-122 年度 期間 III：12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樂觀情境)	7.0129%	4.3447%	3.7419%	係以樂觀情境下，113-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7-12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22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A (樂觀情境)	92.9871%	95.6553%	96.2581%	同上
D/A (保守情境)	7.1443%	4.6234%	4.1019%	係以保守情境下，113-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7-12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3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A (保守情境)	92.8557%	95.3766%	95.8981%	同上
Kd	2.2250%	2.4597%	2.6944%	期間 I 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樂觀情境)	20%	20%	20%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 113-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117-12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203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tax rate (保守情境)	20%	20%	20%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 113-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117-12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12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Rf	1.1999%	1.2438%	1.2877%	期間I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2/11/23，5年及10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2央債甲8(剩餘年限約為4.813年)及112央甲10(剩餘年限約為9.867年)之1.1966%及1.2863%，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5年殖利率為1.199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III取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2/11/23，10年及20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2央甲10(剩餘年限約為9.867年)及112央債甲9(剩餘年限約為19.83年)之1.2863%及1.388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10年殖利率為1.287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II則取期間I 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Rm	15.4270%	13.0649%	10.7027%	期間I係以過去5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III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10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II 則取期間I 與期間III 之平均值。
βj	0.4791	0.7396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8.0161%	9.9866%	10.7027%	＝Rf＋β∗（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樂觀情境)	7.5788%	9.6383%	10.3829%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i (保守情境)	7.5706%	9.6159%	10.3521%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情境)	5.7554%	9.6229%	1.8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3-116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7-12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本次參考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取已開發國家預測 117 年之經濟成長率 1.8%為永續成長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保守情境)	4.4697%	7.2133%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3-116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7-12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P_0=(V_0-V_D)/\text{Shares}$

$=(2{,}686{,}220\text{千元}+348{,}600\text{千元}-106{,}144\text{千元})/42{,}500\text{千股}$
$=68.91\text{元/股}$

保守情境：

$P_0=(V_0-V_D)/\text{Shares}$

$=(2{,}100{,}154\text{千元}+348{,}600\text{千元}-106{,}144\text{千元})/42{,}500\text{千股}$
$=55.12\text{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68.91 元及 55.12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 年 12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期間	成交量(股)	月均價(元)
112 年 12 月	2,494,740	69.5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8.99 元～40.41 元，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 69.55 元，並考量初次上市市場之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38.00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承銷價格調整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

(二)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於創新板上市公開承銷協議書」，就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

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且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新股承銷方式，預計發行新股 2,500,000 股，占該公司擬掛牌之股份總數 42,500,000 股之 5.88%，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認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承銷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承銷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發行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投資人投資之風險預告。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營運風險

(1)尋求更多配合處理廠合作之障礙

該公司自創立初期雖受惠於母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日友」)之品牌效益，並已累積厚實的清運業務基礎，但同時礙於產業內部競爭特性，在尋找合作的廢棄物處理廠配合方面勢必面臨障礙，將不利於該公司未來清運業務的擴展計畫。

因應措施：

該公司計畫逐步申請有價證券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以建立自身公司品牌知名度，淡化該公司於日友與其他處理廠間競爭的角色關係，同時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爭取更多處理廠合作意願，開闢合作管道。

(2)人才招攬及留用成本提高

環保產業市場擴張、人力需求增加，加以近兩年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為延攬新人才並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整體人力成本上升，尤其在COVID-19 疫情影響下，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大增，清運車隊人員染疫風險同步增高，致使加班費等薪資相關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新增各項員工防疫政策，並提供員工各種防疫護具，大幅降低員工因大規模感染造成停工的機率，同時積極加強與客戶間的溝通，推出彈性措施，維持清運服務品質;在人才招攬、留任方面，健全公司薪酬制度，並規劃公司股票上市(櫃)及搭配員工獎酬措施，在提高企業價值的同時，增加人才招攬及留用的誘因。

2.財務風險

(1)基本工資持續調漲，人力成本上升

該公司主要係以車隊清運等相關支出為其成本，其中人力成本約占 4 成，故基本工資持續調漲，將導致人力成本提高，使該公司營運風險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因應物價及基本工資之成長，適度調整清運報價，並藉由清運路線統籌整合，規劃較有效之出車次數及運輸距離，以降低運輸及人力成本提高對獲利產生之影響。

3.潛在風險

(1)處理廠量能不足之風險

由於環保法規之規範，事業廢棄物採共同清除、處理或委託清除、處理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故清除機構於承接客戶時，需與處理機構配合，而台灣目前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穩定成長，且面臨地域廢棄物處理量能不均及焚化處理廠商設備除役、歲修、改建等引發處理量能吃緊問題，倘若合作之處理廠處理量能不足，將有可能影響其營收。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陸續爭取與更多處理廠進行合作，且預計於 113 年起開始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業務，可將收受自醫療院所、洗腎中心所含較優質塑料之醫療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以增加處理量能。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應實地瞭解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營運情況，或洽請專家意見，或蒐集分析有關資料，以瞭解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其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雖有上述風險，惟該公司已擬定風險之因應措施以限制其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就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創新板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主要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廢水處理及青新木生產銷售；另為落實循環經濟概念，該公司發展青新木業務，利用可循環回收之聚苯乙烯為材料，生產接近原木外觀之塑木材料，可用於製作小木屋模組等移動式設施、戶外休閒桌椅、花盆等，以利於回收後重新利用，並投入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結合青新木產線，供應其生產流程使用之熱塑性塑膠粒原料，以建構一個完善的回收體系，實踐循環經濟，其相關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1.事業廢棄物

伴隨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事業廢棄物產量逐年漸增且型態日益複雜，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嚴重影響環境品質。依據我國「廢棄物清理法」定義，「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其產源包括農工礦場 (廠)、營造業、醫療機構、廢棄物處理機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醫療廢棄物亦屬於事業廢棄物之範疇。

早期我國事業廢棄物以「掩埋及棄置」方式為主，由事業機構自行設法清理，政府並未積極介入，然事業機構多半無妥善清理能力，雖有環保署積極輔導民營代清除處理業之成立與運作，卻因業者惡性競爭加上廢棄物分類觀念未能落實及違規處罰過輕，而未能善盡其代理責任妥善處理其受託業務，導致事業廢棄物違法傾倒氾濫，對環境造成重大汙染。為妥善處理各種廢棄物，自 76 年起開始設置大型垃圾焚化廠，並於 86 年開始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確立我國的資源回收策略。而在 90 年由行政院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期能透過所有有關機關共同配合及通力合作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94 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回收，以期達到環境汙染物減量及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並導入永續物料管理，直至 105 年開始邁向循環經濟。此外，行政院於 109 年核定新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以完善國家環境保護工作，期望於 119 年之際，能達成確保環境安全、翻轉經濟與生活模式、形塑綠色生活、實現人與環境和諧共生願景，以邁向「永續循環」為目標。

依環境部 112 年 6 月之 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111 年列管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2,118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減少 77 萬公噸，其處理以再利用為主，111 年以再利用方式處理之廢棄物約占廢棄物產生量整體之 86.48%，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近五年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

單位：千噸

年份	產生量	貯存量	妥善處理量		
			處理	再利用	合計
107 年	22,178	6,139	3,312	16,796	20,108
108 年	19,841	6,134	3,177	16,668	19,845
109 年	20,030	6,129	3,096	16,938	20,034
110 年	21,950	6,034	3,179	18,742	21,921
111 年	21,178	5,724	3,173	18,315	21,488

資料來源：環境部 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國內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之機構，處理機構係指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屬清除機構，依環境部 112 年 6 月之 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111 年全國公民營廢棄物甲級清除機構計 514 家、乙級清除機構計 3,462 家、丙級清除機構計 925 家，總計每月許可清除量為 708 萬公噸，另有共同清除機構 8 家及經濟部輔導設置 3 家，111 年度申報清除總量 1,339 萬噸，較前一年度略為成長。

2.醫療廢棄物

醫療院所所產生之廢棄物可分為一般廢棄物(如訪客、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如醫療器具包材、衛生紙、民眾使用之口罩等)及生物醫療廢棄物(如廢尖銳器具(如針頭、碎玻璃等)、感染性廢棄物(病理廢棄物；血液廢棄物；隔離病房或因執行插管、分流看診區或收治病室等高風險處置過程產出之個人防護裝備)等)，其中生物醫療廢棄物具有危險性、厭惡性或致感染之可能性，被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可再區分為基因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等 3 大類，均需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妥善加以處理。其中醫院產生的感染性廢棄物依規定必須以設有冷藏設施的箱型車載運，並於專業處理廠以熱處理法(焚化、熱解、熔融、熔煉)或以滅菌法處理，至於其他醫院所產生之一般性事業廢棄物則併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處理。

目前環保機關對於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監督管控機制，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醫療機構(醫院、洗腎診所及設有 3 科別以上之診所)，必須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情形，其他小型診所則以書面遞送六聯單控管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廢棄物清除、處理業應配合以網路申報，定期提報營運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勾稽，針對處理感染性廢棄物之焚化處理設施必須經過試運轉審核通過，取得許可方能營運，而清除處理機構應取得許可，且於感染性廢棄物之運輸過程中，應備有冷藏措施，並維持正常運轉，透過 GPS 追蹤清運車輛軌跡，確保嚴密監控，並提供妥善處理文件及依規定

於網路申報，由環保機關進行交叉勾稽比對。目前國內可以進行生物醫療廢棄物的清除機構，總計有甲級清除機構 100 家，可以進行生物醫療廢棄物的處理機構，包括 9 家公民營廢棄物甲級處理機構、3 家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3 家經濟部輔導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1 家國科會核准設立機構、以及 7 家許可再利用機構。

依據環境部之統計資料，國內 111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中，來自醫療院所之廢棄物總計約為 123,101 公噸，占 0.58%，另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資料統計，111 年度台灣醫療院所總計共 23,578 家，較 110 年度增加 1.29%，與健保開始實施的 84 年相比，院所家數增加了 46.41%，整體醫療院所家數一路呈現成長趨勢。輔以近年來環保署修正法令，使得醫療機構對於廢棄物定義及處理更為嚴謹，加上醫療院所家數逐年增加，使醫院及診所申報之廢棄物呈現增加之趨勢。

醫療院所家數按型態別統計

單位：家

年底別	院所數	醫院				診所			
		合計	西醫	中醫	牙醫	合計	西醫	中醫	牙醫
84 年	16,104	787	688	99	—	15,317	8,680	1,933	4,704
108 年	22,992	480	476	4	—	22,512	11,663	3,975	6,874
109 年	23,132	479	475	4	—	22,653	11,724	4,036	6,893
110 年	23,278	478	473	4	1	22,800	11,835	4,043	6,922
111 年	23,578	480	475	4	1	23,098	11,998	4,131	6,969
111vs 84 年增減%	46.41%	(39.01)%	(30.96)%	(95.96)%	100.00%	50.80%	38.23%	113.71%	48.15%
111 vs 110 年增減%	1.29%	0.42%	0.42%	0.00%	0.00%	1.31%	1.38%	0.17%	0.4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第一金證券整理。

3.青新木

隨著自然資源的快速耗竭，面對地球暖化現象下的環保意識高漲，研發環保性的材料、產品與其製程，儼然已成為各產業未來經營發展的共識。木材具有天然的美觀、耐用和易加工的特點，廣泛使用於家具、建材等，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全球森林資源受到人類過度地開發及砍伐，已經造成森林逐漸消失的主要原因，由於世界各國對森林資源保護日趨嚴謹，原始森林天然木料的供給日益匱乏，為了減少過度依賴天然木材，加速了其他替代性材質發展。此外，隨工業成熟發展，塑膠材料廣泛大量應用於生活，全球每年產生約 4 億噸塑膠垃圾，回收率不到 1 成，且若按照現況持續，2040 年的塑膠生產量將成長一倍，但塑膠廢棄物難以分解，不當燃燒會產生有毒物質，且不只污染陸地，流入海洋後更對生物產生危害，故 2022 年 3 月，175 個國家及地區領袖，於肯亞首都奈洛比通過決議，將制訂具法律約束力、涵蓋塑膠從生產、消費到棄置整個週期的條約，目標於 2024 年底前完成，而以回收塑膠廢棄物為主要原

料之塑木產品，可降低天然木及塑膠之消耗，同時使用回收塑膠作為原料，也降低對環境造成之汙染，也成為符合永續目標的替代性材料。

根據全球建築聯盟(Global Alliance for Buildings and Construction)的《2020年全球建築狀況報告》，建築行業占全球碳排放量的38%和全球能源使用量的35%，而為了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碳排高產業營建業也開始推行零碳建築，推動綠能建築、使用資源循環綠建材，對降低碳排放、減少天然資源開採及減少廢棄物產生的環境污染等等，在因應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保育及減少污染等環境主題上密切相關，而使用回收再生材料，也是未來產業發展方向。

依據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近五年來天然木建材之銷售值平均近150億元，隨著永續環境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將成為塑木產品未來發展之契機。

台灣天然木建材銷售值

單位：千元

天然木建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素面合板	1,778,990	1,841,626	1,863,047	2,063,480	2,267,696
加工合板	10,961,269	10,482,684	10,273,373	11,346,115	11,636,381
建築用木製品	2,497,053	2,600,033	2,758,458	3,257,733	3,619,083
合計	15,237,312	14,924,343	14,894,878	16,667,328	17,523,16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行業景氣循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醫療廢棄物主要產生自全國各醫療院所，各醫療院所之廢棄物則源自於醫療行為及服務，與景氣循環並無顯著相關；而事業廢棄物來源大多為生產性事業單位，較容易受景氣循環的影響。該公司從事環保產業，為響應國內環保潮流，提倡循環經濟，引進青新木業務，積極擴展再生塑木產品之應用，避免可回收塑料成為廢棄物，緩解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之困境，亦解決地球木材資源的匱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新市場商機，符合永續發展之未來趨勢，應可減少景氣循環的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

(1)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清運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事業機構	清除機構	處理機構
醫療院所 （醫院、中、西醫診所）	醫療、事業廢棄物 清運機構	廢棄物 再利用處理廠
製造業、科技業或 其他民營企業工廠		廢棄物焚化、固 化、物化處理廠
政府機關、公立機構 或國營企業工廠		廢棄物 掩埋處理廠

該公司在廢棄物清理產業中係屬中游之清除機構，所營事業主要為收集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之性質，運送至事業機構指定配合之處理機構進行廢棄物妥善處理。

(2)青新木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原料供應	塑木製造	產品銷售市場
聚苯乙烯廢棄物 再利用處理廠	塑木產品 生產、加工、組裝	工程、標案業主
聚苯乙烯再利用 造粒供應商		觀光休閒業
耐衝擊聚苯乙烯 複合材彈性體製造商		零售業

該公司青新木係經由將熱塑性原料加熱軟化、押出成型、裁切等過程，生產出接近原木外觀之塑木，透過設計、加工、組裝等工序，可建造小木屋、流動盥洗室，將產品鋪設於觀光休閒平台、步道，或製作傳統工藝器具及各式家具等多方面廣泛利用。

3.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受「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規之規範。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日趨複雜，若無妥善管理則可能對於環境造成嚴重傷害，故現行環保法規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定義、分類、清除及處理方式、時間、最終處置方法皆有明確規範，惟不論採何種處理方式，均需經取得許可之清除機構運送至處理廠，故目前而言，尚無可替代的產品或勞務項目。

青新木主要係用於建材、家具等製品，作為天然木之替代材料，塑膠工業發展技術成熟，其中塑木產品亦發展多年，除該公司所使用之聚苯乙烯(Polystyrene，PS)外，聚乙烯(Polyethylene，PE)、聚丙烯(Polypropylene，PP)、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PVC)、聚乳酸(Poly(lactic acid)，PLA)等熱可塑型(Thermoplastic)塑膠均可使用為塑木原料，故產品替代性高，惟永續發展議題日益受到關注，加上該公司青新木產品亦處於發展初期，應尚無被替代之風險。

4.行業未來發展

(1)產業特性

A.清除行業具特許性

由於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以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廢棄物為主，然事業及醫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部分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若未能妥善處理，將產生嚴重之影響，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皆須依辦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營運，而設備亦須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後取得許可方得運轉。

B.政策及法令依存度高

我國政府於 63 年制定「廢棄物清理法」為我國廢棄物清理之主要規範，並根據該法授權訂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細部規範，嗣後隨著各項社會變化及需求多次經修正，而每當法令規章修正，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者即須按法規調整其經營方式。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環保法規標準也日趨嚴格，而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照時亦愈來愈傾向從嚴審查，可能導致廢棄物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因此政府之政策及立法對於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者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C.市場高度競爭

依環境部 112 年 6 月之 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111 年廢棄物清理機構總計 4,912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209 家，每月清除許可量達 711 萬公噸，處理機構共計 228 家，與前一年度持平，每月許可處理量 88.3 萬公噸，故相對而言，清除機構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產業競爭較為激烈。

塑木產品具有多樣化的應用領域，如建築、家具、園藝等，因此也面臨來自不同產業的競爭者，而再生料因增加回收再製之成本，產品售價往往高於使用原生物料之產品，較不利於競爭，除國際間對於環境永續政策之推動，亦需政府推出相關鼓勵政策，如近期環境部規畫針對公告應回收項目的塑膠容器類製品，符合綠色設計的業者，可享回收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優惠(綠色費率)，而聯合國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終止塑膠污染公約」草案，預期將影響各國塑膠減量與循環政策之訂定，促使產業採取對應行動。

(2)行業未來發展性

該公司屬環保綠能產業，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之趨勢，國人因政府的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升，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廢棄物清運部分，其相關法令已陸續完備並持續修正，對於事業機構之規範也已趨於完整，有助於合法環保公司之營運，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塑木產品以回收再生塑膠為主要原料，有助於推動減塑之政策，符合因應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保育及減少污染等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所營事業，係符合永續發展目標，未來應呈成長趨勢。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式說明如下：

(一)業務風險

1.市場未來的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供給面

110 年全球領袖氣候高峰會及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後，各國減碳行動加速進展，我國為與國際環保潮流接軌，陸續增修法令，於 111 年 3 月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及策略總說明」，112 年 1 月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明訂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西元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預計將於 113~114 年間開始實施碳費徵收，顯示政府加速產業轉型腳步的決心，同時意味著我國將正式進入「排碳有價」的紀元，加之國內製造業大廠為滿足國際品牌商減排要求，亦須調整環保步伐、強化企業 ESG

價值，是以部分原先非環保產業業者開始跨足產業、紛紛布局環保市場;加上近年由於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穩定成長、地域廢棄物處理量能不均及焚化處理廠商設備除役、歲修、改建等引發處理量能吃緊問題，進一步使清除業者受惠，調升服務報價，而政府則採鼓勵企業民營企業投入，規劃輔導更多清除、處理機構進入市場等措施；在整體產業商機的展現及進入門檻的降低，促使產業參與者數量增加、加強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投入及政府政策推動配合，皆是未來推動本產業市場擴張的重要動力。

(2)市場需求面

自 108 年以來受台商回流趨勢推升、國際供應鏈去中國化態勢驅動、美中貿易戰影響持續發酵、國內防疫成效顯著並未遭遇大規模停工事態及全球疫情趨緩等因素所致，近年國內製造業外銷訂單強勁，製造業 PMI 指數自 109 年至 111 年間，常態性處於榮枯線(50)以上，雖 111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低迷，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加以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外貿需求疲弱;然伴隨疫情影響淡化，加以政府強化疫後經濟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措施，內需消費回溫，仍有望促進消費動能，進一步促使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成長，清除業務量可觀;另外順應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展計畫，環保署通過「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主管機關將透過再生料進行回收利用等方式，以達到廢棄物處理最小化目標，擬針對事業廢棄物產出主力產業加強輔導轉型，強化我國產業之環保利基，以穩健海外訂單成長，擴增事業廢棄物清除需求市場;儘管有鑑於通膨壓力升溫，降低海外市場消費買氣，但短期內國內廢棄物清除需求仍會保持強勁，服務報價暫時維持高檔，使本產業整體景氣呈現成長態勢，出現價量齊揚的狀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

2.主要競爭情形

(1)我國清運產業現況

該公司主係經營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業務，依環境部 112 年 6 月之 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111 年廢棄物清理機構總計 4,912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209 家，事業廢棄物(含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市場在政府輔導下，由於進入障礙下降，新競爭者持續增加中，在整體廢棄物清除市場所占家數比重逐年微幅上升。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目前主要清運業務服務依對象可分為產出醫療廢棄物之醫療院所及產出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之一般事業機構。

經查詢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1 年醫療院所家數統計共計 23,578 家，該公司在積極拓展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營運策略下，依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 111 年度一般醫療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共計 49,804 噸，該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計 16,839 噸，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約 33.81%。

該公司 110 年度一般事業機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計 47,720 噸，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 110 年度我國申報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再生資源項目)產出量共計 5,936,191 噸，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約 0.80%;111 年該公司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累計清運量計 50,944 噸，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我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再生資源項目)產出量共計 5,725,947 噸，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約 0.89%。

3.該公司競爭利基

(1)橫向整合

該公司透過組織投資架構重組，完成台灣本島清運公司北、中、南據點的整合，將清運範圍擴展含概本島各區域，形成規模效益，取得地利優勢，利於更有效率地進行業務接單及廢棄物清運路線規劃。

(2)產業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完善的清運車隊

該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優秀的業務人才及幹部培養，並建立完善的清運車隊，以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在該公司管理階層的領導下，充分掌握市場動態，並即時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以迎接未來各項挑戰。

(3)資訊科技應用設備及系統投資

該公司在清運流程中導入各種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使用的時程向來領先

於業內其他公司，從不吝於在最新相關技術軟、硬體設備上投資，盡早為客戶提供最即時、便捷的資訊化服務，全力優化該公司每一清運流程服務品質，同時大數據資料的建立及報表分析也有利於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4.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清運流程資訊科技化程度高

自開始營運以來，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自行成立資訊部門，做全面性資訊管理，便捷的電商平台及資訊系統操作，提高清運流程資訊化程度，使客戶易於掌握其產生之廢棄物清理軌跡及相關訊息，提升客戶對該公司清運服務依賴程度，以培養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建立品牌形象，益於拓展營業規模，111 年 11 月環保署亦公告「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主要期望環保業者建置更完善、資訊透明、申報便捷之循環網路，強化異業結合之可能性。

B.醫療院所客戶家數多形成規模效益

該公司目前醫療院所類別之客戶家數約占台灣地區醫療院所家數四成，其中又以大台北地區(新北市及台北市)最為密集，在大台北地區之醫療院所客戶家數約占該地區醫療院所家數七成五，此特性於清運路線規劃上形成一規模效益，綿密的運輸網路，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其產生的通路效能，將是其他競爭者難以比擬的。

C.環保意識抬頭

順應全球環境保護浪潮，在我國政府大力宣導及知識水平提昇下，國人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產品品牌的環保指標開始進入消費者的視線，促使環保產業受到關注，政府亦推出各項計畫輔導環保業廠商進入資本市場，調整市場投資規劃，有助於市場規模擴大，資金取得來源更容易。

D.環保法令規範愈趨嚴格

有鑑於我國對於環境保護議題及居住環境品質的重視，廢棄物妥善清理流程的相關法令規範益發完備，除了嚴格要求事業機構依循規定規劃其事業廢棄物清理管道，同時針對清除及處理機構依法令要求標準劃分等級、處理廢棄物，此舉將有助於本產業發展，淘汰不合規定之清除、處理機構，使市場發展愈加趨向完全競爭狀態，其次，為因應西元 2050 年減碳目標修訂之各項法令，也有益於本產業需求市場規模擴充，促使產業景氣更加活絡。

(2)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新競爭者進入

為緩解廢棄物處理量能吃緊及各區域處理量能不均的問題，政府積極鼓勵清除、處理機構投入市場，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增修，不難窺見未來循環經濟之龐大商機，吸引一波傳統工業大廠紛紛跨足環保產業，助長產業競爭態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力經營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自 88 年 9 月取得清除許可證以來持續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清運服務，面對強烈的市場競爭，該公司仍秉持服務精神，優化清運服務品質，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取得客戶對該公司服務的認同，維持客戶穩定度，同時長期累積、穩定的清運服務品質，有助於品牌信譽的建立，在開拓新的業務客群上必然有所助益。

B.尋求更多配合處理廠合作之障礙

該公司自創立初期雖受惠於母公司日友之品牌效益，並已累積厚實的清運業務基礎，但同時礙於產業內部競爭特性，在尋找合作的廢棄物處理廠配合方面勢必面臨障礙，將不利於該公司未來清運業務的擴展計畫。

因應措施：

該公司計畫逐步申請有價證券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買賣，以建立自身公司品牌知名度，淡化該公司於日友與其他處理廠間競爭的角色關係，同時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爭取更多處理廠合作意願，開闢合作管道。

C.人才招攬及留用成本提高

環保產業市場擴張、人力需求增加，加以近兩年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為延攬新人才並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整體人力成本上升，尤其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大增，清運車隊人員染疫風險同步增高，致使加班費等薪資相關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新增各項員工防疫政策，並提供員工各種防疫護具，大幅降低員工因大規模感染造成停工的機率，同時積極加強與客戶間的溝通，推出彈性措施，維持清運服務品質;在人才招攬、留任方面，健全公司薪酬制度，並規劃公司股票上市(櫃)及搭配員工獎酬措施，在提高企業價值的同時，增加人才招攬及留用的誘因。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廢水處理，於 111 年正式跨足青新木製造業務，然當時產線係採取整廠輸出方式設置而未設立專責研發部門，惟該公司仍持續投入青新木之開發與測試，故擬預計於 113 年起設置研發室。

(2)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於 111 年正式跨足青新木製造業務，就目前參與開發人員之配置列示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11 月底
員工人數(人)	期初人數	—	—	4
	本期增加：			
	新進人員	—	1	1
	轉進人員		3	—
	本期減少：			
	離職人員	—	—	—
	期末人數	—	4	5
離職率(%)		—	—	—
平均年資(年)		—	3.71	4.61
學歷分佈(人)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學(專)	—	4	5
	高中(含)以下	—	—	—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三季
研發費用(A)	—	335	486
營業收入淨額(B)	249,931	447,413	353,299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A)/(B)(%)	—	0.07	0.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就青新木參與開發測試之人員薪資及所投入原料計算研發費用，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0 千元、335 千元及 486 千元，主要變動係隨所投入開發之原料及人員工時而有所差異。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青新木製造業務其主要開發成果為青新木之優化配方及操作參數之相關數據。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為拓展環保事業並打造塑膠循環經濟鏈，於 110 年 9 月與台捷精密(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捷精密)簽訂授權塑木整廠輸出之採購合同，主要項目係提供生產技術諮詢及機器設備等週邊設施，合約總價 48,000 千元，用於發展製造可回收之塑木業務；此外該公司子公司環新亦與台捷精密簽訂授權烯彈性體粒料整廠輸出之採購合同，主要係提供彈性體之原料配方、生產技術及生產設備，合約總價 23,500 千元，該公司青新木業務係以此為基礎，由環新生產烯彈性體，供給青新生產青新木之相關產品；前述與台捷精密之合約總計 71,500 千元，皆已支付完畢。經檢視上述合約內容，應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4.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無。

(2)商標權

編號	名稱	國別	類別	商標註冊號碼	專用期限
1	青新木	臺灣	第 019 類	112013741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經檢視該公司往來函文，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訂再生材料應用之合作備忘錄，經檢視內容應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廢水處理及青新木製造業務，雖未設立研發部門，然該公司為打造塑膠循環經濟鏈，故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訂備忘錄，針對醫療廢棄物再處理評估優化製程、多種回收塑膠原料投入現行產線生產之可行性及聚碳酸酯原料應用於押出級產品之配比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9.以創新板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

A.關鍵核心技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有鑑於國內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長，因而投入推動循環經濟體系，陸續拓展可回收塑木建材事業及投入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打造塑膠循環經濟鏈，具有

醫療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製程整合能力，其核心技術分別說明如下：

(A) 清運業務

a.具備清除生物醫療廢棄物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國內甲級清除機構，自 88 年起即取得甲級清除許可證，目前於國內北、中、南均設有營運據點，且具備清除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能力，111 年度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已超過三成。

b.綿密的清運車隊網絡

由於台灣醫療院所多開設於住宅區或商業區，且小型診所數量可觀，醫療廢棄物的貯存、轉運、處理期限及環境條件皆有嚴格規範，需對清運車隊、路線等審慎安排及掌握以提高效率，而該公司具有產業從業經驗豐富的清運團隊，綿密的清運點加上純熟的醫療廢棄物清運路線整合規劃，以有效減少出車次數，其中大台北地區於桃園設立集中轉運點，各小型清運車輛將收受之醫療廢棄物清運至轉運點，再由大型貨櫃車集運至處理廠，大幅降低運輸及人力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B) 可回收塑木

a.具備塑木製程能力

該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開展塑木建材—「青新木」生產業務，係以可回收聚苯乙烯為主要材料，透過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的添加，經過熱化、押出、發泡等製程，透過生產製程參數之調整，製造出較一般塑木更具有木紋纖維質感之塑木建材。

b.掌握原料配方

相較於市面塑木產品以複合材質居多，該公司青新木係採單一材質，較難以不同材質結合之方式調整產品之特性，僅能藉由配方及製程之調整以製作符合需求特性之產品，故需依生產經驗對產品所需之特性評估，並靈活調整其配方及相應製程。

(C) 滅菌處理

該公司已於 112 年下半年度完成佈建醫療廢棄物高溫高壓滅菌處理設備，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後開始投產；藉由該公司原有的主營業務，將接收自醫療廢棄物清除業務之廢棄物以高溫方式滅菌並進行資源再利用處理，滅菌後之廢棄物可再投入循環經濟商品生產製造，提升醫療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能力。

B.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A) 打造塑膠循環經濟

該公司擬結合其所營事業，打造完善回收體系，實踐循環經濟，於其所清運可回收利用之醫療廢棄物，透過所設置之滅菌處理廠進行滅菌處理後，可提供廠商做成回收粒料，其回收粒料可做為該公司青新木所使用之原料，製造出可回收之塑木建材等產品，重新賦予使用價值，減少資源浪費，且就原本經營之業務，也結合電子化管理，以提高管理效益並更進一步節省資源之損耗。

(B) 開發電子化遞送聯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自行開發「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清除、處理情形電子化遞送聯單，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聯繫接收清運排程及回報清運時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所服務之醫療院所客戶數及每家客戶的清運頻率計算，聯單資料轉化為電子填寫、簽收、遞送、申報，一個月大約可減少 24 萬張紙本聯單申報用紙量，有效減少營運耗材成本及倉儲成本，在因應全球暖化議題政策下，減少用紙量除了延續林木資源永續發展外，亦可大幅降低廢棄紙張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此外，清運車隊人員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簡易操作即可接收每日清運排程及回報清運車輛到達各清運點時間，既可協助即時掌握當日清運車輛裝載之廢棄物動向，亦可提供清運車隊人員調度的管理資料，分析其回報資料將有助清運路線整合規劃，並可節省後續進行網路廢棄物清理情形申報人工作業時間。

(C) 建立電商平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結合電商平台開發，以廣納更多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需求的客戶，透過公司網站依需求簡單操作，便可完成下單，由清運團隊人員接單後，提供完善的廢棄物清理諮詢、規劃協助及交易條件確認，將過去單線由業務人員上門的清運業務開發模式，轉變為需求者有能力透過網路自行尋找合意的清除業者進行交易；此外，該公司之「青新木」產品亦已上架到公司網站，透過對「青新木」產品有興趣者的點擊，提高平台的曝光度，藉由科技、傳統與創新的結合，加強「青新」事業廢棄物清運品牌的能見度。

(2)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產線技術人員離職

「青新木」作為該公司開展塑膠循環經濟的關鍵產品，亦是企業綠色

經濟轉型重要的一環，其成色及成型會根據投產使用的塑粒原料來源，而需調整添加劑配比，或生產設備作業係數調整，產線技術人員除了以其專業協助公司產線維持最大效能的產出外，面對客製化的需求亦需輔以其豐富的生產經驗對產品的製程作出相應評估與調整，因此，產線技術人員若離職，不僅將影響技術發展，亦影響公司營運策略之開展。

因應措施：

為維續公司之競爭能力，青新木成品之相關開發文件及數據資料皆已妥善管理存放，故儘管服務年限契約屆期或其他因素，導致產線技術人員離職，產線人員尚能利用相關資源，以維持產線正常運作。

B.法規變革風險

面對全球各國淨零碳排的競逐，我國為強化淨零排放政策，自 104 年起陸續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遷因應等進行法規修訂，現今正處於環保產業法規及各項指引、指標修法的變革時點，若未能及時因應相關法規之修訂而作出相應的轉型營運策略調整，將進而影響該公司的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故產業法規變革將有可能影響該公司未來之產業定位。

因應措施：

針對潛在的法規變革，該公司持續關注主管機關修法動向，亦積極派員參與各項法規或指標修訂的說明會或研擬會議，以利該公司提前因應有關之法令變動，促使營運方針可有效擬定，強化該公司競爭能力；此外，該公司持續拓展循環經濟業務，藉以穩固其產業地位。

C.潛在競爭者進入影響既有利潤

鑒於事業廢棄物清除產業在資本投入的進入門檻較低及近年「氣候變遷因應法」與未來「廢棄資源循環促進法」的增修，在政策鼓勵下，傳統產業大廠陸續進行綠色轉型，甚或直接跨足廢棄物清理產業，助長產業競爭態勢，導致清理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既有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利潤。

因應措施：

該公司深耕廢棄物清除產業已逾 20 多年，面對劇烈的市場競爭，該公司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及市場互動機制，避免出現市場惡性競價個案；同時，持續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清運服務，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取得客戶對該公司服務的認同，藉以維持客戶穩定度；加上近年累積的客戶數是新的產業進入競爭者難以一步達成之起始規模，形成規模經濟效益，在清運路線整合規劃下，對營運成本的降低有極大的助益，減低可能因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受影響的利潤幅度。

10.以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A.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

(A) 清運服務

該公司在國內北、中、南三個營運據點共擁有 112 輛適合各種廢棄物載運之專業清潔車輛及具有 5 位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及 2 位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在國內 500 餘家甲級清除機構中，是極少數具備清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能力之清除公司。該公司依過去累積之經驗，透過已佈建綿密的清運點進行清運路線整合規劃，可滿足醫療廢棄物清運點多而每次清運量小之特性，有效減少出車次數，大幅降低運輸及人力成本，此外，並掌握與各家處理廠良好之配合關係，更能有效發揮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整合能力。

(B) 可回收塑木

該公司塑木之生產流程，主係將熱塑性原料加熱軟化、押出成型、裁切等製程，而其開發技術之關鍵，則在於原料配方之調配以及製程中所需調整之生產參數，進而影響到產品之成色及良率。目前該公司已具備前述生產技術，並已開發出多樣產品。

B.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來源、確保與提升

(A) 清運服務

該公司清運技術來源主要來自於多年產業經驗之累積，經由業務人員積極開發客戶，透過龐大之清運車隊跟車、平日的客戶拜訪及電話聯繫，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顧客關係，而資深的清運車隊同仁亦提供完善的廢棄物清除服務，與業務人員一同在第一線接觸每個服務的顧客，以發展綿密的清運網路，掌握各路段之特性及狀況，以藉由持續累積之經驗規劃清運路線，進而降低清運車隊成本；該公司關注法令及行業動態更新，定期升級服務，並透過資訊人員與外部軟體開發廠商之合作，於清除作業流程中導入最新資訊應用程式、系統等，以提高該公司清運服務價值。

(B) 可回收塑木

該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開展塑木建材—「青新木」生產業務，係與台捷精密簽訂授權塑木整廠輸出之採購合同，由台捷精密提供生

產技術諮詢及機器設備等週邊設施，子公司環新亦與台捷精密簽訂授權烯彈性體粒料整廠輸出之採購合同，主要係提供彈性體之原料配方、生產技術及生產設備。該公司係以前述技術及設備為基礎，以可回收聚苯乙烯為主要材料，透過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的添加，經由技術人員於製作中累積之經驗，調整出最佳之參數，經過熱化、押出、發泡等製程，可製造出較一般塑木更具有木紋纖維質感之塑木建材，該公司係藉由生產過程累積並提升相關經驗、配方及生產係數，目前已陸續開發可用於休閒椅、啤酒桌、小木屋、平台、棧道等、花盆花架等多項產品，相關開發文件及數據資料皆已妥善管理存放並持續累積做為未來產品開發之基礎；該公司積極派員參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同業進行交流，隨時取得市場第一手資訊，以持續精進該公司生產技術，未來預計將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分子技術群加強合作，針對醫療廢棄物再處理之製程、多種回收塑膠原料之應用等層面再行提升。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近年來國內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使得廢棄物清理業務需求增加，該公司深耕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產業逾二十年，擁有對事業及醫療廢棄物清理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高敏銳度的經營團隊，具備即時因應環保法規革新、政策動態改變作出營運策略應對及調整的能力。另外，有別於其他傳統清除機構營運模式，該公司將科技化管理導入清運流程，通過網路平台諮詢、接單，清運車隊運用手機應用程式接收清運路線排程、清運點到點通報、清運聯單電子簽單、清運聯單申報電子化等，以減少人工作業及營運成本，並減少用紙量，大幅降低廢棄紙張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環保趨勢，且其完善兼具便利之服務更成為吸引客戶之優勢。再者，該公司在醫療廢棄物清運市場具有綿密的清運點及高市占率清運量，除了形成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外，也為產業新進競爭者豎立一道無形的壁壘，減低可能因新進入者市場競爭影響之利潤幅度。

(3)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事業廢棄物產量與景氣狀況密不可分，而伴隨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傳染性疾病頻傳，醫療需求逐年成長，醫療廢棄物產量亦隨之增加，該公司以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為主，並持續關注產業市場動態及政策法規革新，提供事業機構客戶更多元的廢棄物資源化及去化處理方式，並以引領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產業前端為營運目標，導入電子化清運流程管理，全力優化該公司每一清運流程服務品質，同時強化客戶對清除機構之信任，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4)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行性

1.新產品研究開發計畫

該公司擬以現有業務為基礎，投入推動循環經濟體系，陸續拓展塑木建材事業及投入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該公司在「青新木」材料產品導入綠色設計概念，以提升環境永續性及資源使用效率，除使用「青新木」材料製作之產品本身可百分之百完全回收、重新投料再製造外，亦配合該公司自身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高市占率優勢，設置高溫高壓滅菌再利用處理廠，將醫療廢棄物中所含之優質塑料回收，使用該等塑膠回收料作為「青新木」生產原料。該公司預計研究開發計畫如下：

(1)提高塑膠材料增韌技術

依特定比例將子公司環新生產之彈性體添加至青新木製程，藉此改善聚苯乙烯材料硬脆之特性，使其兼具剛性與韌性之塑木基本物性，同時符合 CNS 15730「木材-塑膠再生複合材」之規定，並藉由參數調整，呈現各種塑膠原料混煉之最佳韌性。

(2)優化微發泡技術

藉由適當的製程調整，有助於減低產品重量、降低熱傳導係數等，使青新木達到最接近通用建材原木之比重，亦可作為隔熱材使用，同時在隔音上有不俗之效果。

(3)開發異種塑膠之結合

異種塑膠多半為不相容之材料且會相互影響穩定性，縱然在加熱過程中攪拌均勻也無法保證其穩定度，申請公司持續開發異種塑膠結合之材料生產，目前已透過異業合作完成聚丙烯及聚苯乙烯的融合押出試驗，讓聚丙烯及聚苯乙烯在押出過程呈現均勻分佈與交融，且該材料經三點式彎曲測試，單點承重至少可達 200 公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一般住宅、旅館、病房之樓板載重規範。

該公司目前已初步研發成功，利用回收尿布之塑膠粒子與塑木進行異形材結合，且目前已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開發其他塑膠材料用於青新木製造之可行性。未來預計開發異種塑膠混煉押出，讓不具使用價值之廢塑膠，以填充材或混合原料方式成為可再利用之永續建材原料，除可提高目前該公司開展中之醫療廢棄物資源化比例，亦有機會與其他廠商合作，將其產品所含之廢塑料轉化為再生原料，落實資源循環，以期未來能推出更多符合 SDGs12 之產品品項。

2.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行性

該公司目前已陸續開發可用於休閒椅、啤酒桌、小木屋、平台、棧道等、花盆花架等多項產品，並預計於 113 年第 1 季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後，開始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業務，可直接提供有高溫滅菌需求之醫療廢棄物進行高溫再處理業務，以增加處理業務量

能。在市場定位上，目前各類塑木複合製品已得到較為廣泛的應用，形成了一定規模的產業和市場，使用環保再生塑木不僅可以減少砍伐，也能建立重視資源與環境永續觀念，該公司為了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目標，引進先技術與設備發展「青新木」建築材料，無甲醛釋出的危害，可適用於建築、裝修與文創等廣泛用途；另由於政府致力於推動綠建築，近期營建署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將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的標準，從現行條文規定的 45%以上調高至 60%以上，藉此提高綠建材的使用率且提升綠建材需求，將有助於該公司跨足再生綠建材市場。該公司投入推動循環經濟體系之業務模式，符合現今社會注重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之趨勢，然目前仍處於初期階段，且環保概念產品往往成本較高，推動不易，短期內尚無法產生明顯成效；惟氣候變遷等環境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如聯合國環境大會亦已著手制訂《全球塑膠公約》，長期而言，其創新業務模式符合永續經濟之理念，對未來業務發展應具正面助益。

(5)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之塑木生產技術初始係向塑木製程設備供應商取得，並在後續試營運期間，經由產線技術人員投料配比研究及設備參數調試將「青新木」製程優化，臻於成熟。目前青新木相關開發成果文件皆由該公司總經理保管，嚴格控管存取人員權限，且該公司產線技術人員均簽訂競業禁止及保密條款，技術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擁有，避免開發成果外流；而離職人員亦需依規定進行工作與資料交接，不僅得以使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11.以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尚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茲將該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	-	66.04
	代表人：張芳正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潤泰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興業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22	22	-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	-	66.04
	代表人：張永典	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采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9	-	0.13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	-	66.04
	代表人：謝明宏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6	-	0.02
董事	陳松源	西湖工商觀光科 澳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	26	-	7.45
獨立董事	王泰昌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許金水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發包中心協理、副總經理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黃再興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安專員 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主管	-	-	-
總經理	張財榮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廠務部協理	27	2	0.48
副課長	王瀚緯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5	5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上述人員股權變動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期末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增(減)原因	持有股數增(減)數	增(減)原因	持有股數增(減)數	增(減)原因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6,000,000	7,302,000 14,193,300	股權轉換 現增	-	-	(1,080,000)	興櫃提撥
	代表人：張芳正	-	25,350	員工認股	(25,350)	贈與其子女	-	-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期末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增(減) 原因	持有股數 增(減)數	增(減) 原因	持有股數 增(減)數	增(減) 原因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6,000,000	7,302,000 14,193,300	股權轉換 現增	-	-	(1,080,000)	興櫃提撥
	代表人：張永典	-	12,000	員工認股	39,400	員工認股	-	-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6,000,000	7,302,000 14,193,300	股權轉換 現增	-	-	(1,080,000)	興櫃提撥
	代表人：謝明宏	-	4,000	員工認股	4,133	員工認股	-	-
董事	陳松源	-	-	-	3,200,000	釋股洽特定人認購	(100,000) (120,000)	私人轉讓 興櫃提撥
獨立董事	王泰昌	-	-	-	-	-	-	-
獨立董事	許金水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再興	-	-	-	-	-	-	-
總經理	張財榮	-	71,000	員工認股	121,415	員工認股	-	-
副課長	王瀚緯	-	17,000	員工認股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董事暨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股權，除法人董事日友於登錄興櫃時提撥與承銷商、董事長張芳正於 111 年度贈與其子女持股，董事陳松源因私人轉讓及興櫃提撥外，並未發現重大股權移轉或轉讓之情事。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其主要透過董事會運作進行對該公司之重大決策及監督公司營運方向，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控制該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另該公司技術來源係由產線技術人員投料配比研究及設備參數調試，並非由單一人所完全掌握或任一獨立人員之成就，故無技術集中於特定人士之情事，因此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未來不繼續參與公司經營，然因公司重大決策與營運方針係由董事會決議，致使公司之治理仍能有效實施；另該公司相關開發成果文件皆由總經理保管，並嚴格控管存取人員權限，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該公司產線技術人員均簽訂競業禁止及保密條款，技術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擁有，避免開發成果外流，而離職人員亦需依規定進行工作與資料交接，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十分重視研發人才培訓，除透過不定期外部教育訓練，強化並更新學術知識及技術能力外，該公司亦積極派員參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同業進行交流，隨時取得市場第一手資訊，持續精進該公司生產技術。該公司亦有完善員工獎酬及福利制度，未來評估透過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獎酬措施，以提高研發團隊對公司向心力，應能有效降低上述人員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2.以創新板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者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期初員工人數		92	119	185
新進員工人數(註 1)		48	137	44
離職人員(註 1)	經理人	—	—	—
	一般職員	15	38	15
	直接人員	5	29	17
	合計	20	67	32
離職率(註 2)		14.39%	26.59%	14.16%
離職員工人數(註 1)		20	67	32
資遣員工人數		1	3	2
退休員工人數		—	1	1
期末員工人數		119	185	194
期末員工	直接人員人數	67	100	103
	間接人員人數	52	85	91
	平均年齡(年)	41.46	39.52	39.83
	平均年資(年)	8.57	6.86	7.10
學歷分佈	博士	—	—	—
	碩士	3.36	1.62	2.06
	大學(專)	50.42	57.30	57.73
	高中(職)以下	46.22	41.08	4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註 3：直接人員係青新木產線員工及清運司機。

(1)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9 人、185 人及 194 人，111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主要係因業務量成長，故導致該公司人力需求增加所致；112 年截至 11 月底之員工人數差異變動不大，其人員增幅係隨公司營業規模而調整人力所致。

在離職率方面，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20 人、67 人及 32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39%、26.59%及 14.16%，

離職人員以一般職員及直接人員為主。前述員工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個人因素而離職，111 年度係因該公司業務量成長，大量招聘人員同時易發生工作內容不適應而離職，故其 112 年截至 11 月之離職狀況相對減少，該公司已藉由人員調配或依其職責即時招募適任之員工，故於人員銜接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故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且該公司除持續招募人員外，更積極投入人員管理及員工之教育培訓，離職人員其工作交接亦均按照相關程序辦理，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學歷分佈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員工人數為 194 人，學歷分佈並無明顯變動，整體人員素質完善，主要團隊具有事業及醫療廢棄物清運，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此外該公司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及在職訓練，以提供員工向心力及穩定度。

(四)各主要產品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青新木	原物料	—	—	5,757	33.22	4,290	22.20
	直接人工	—	—	6,667	38.47	5,003	25.90
	製造費用	—	—	4,905	28.31	10,029	51.90
	合計	—	—	17,329	100.00	19,322	100.0
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	原物料	—	—	—	—	—	—
	直接人工	63,488	42.56	102,183	45.40	67,664	42.84
	清運成本	85,668	57.44	122,900	54.60	90,292	57.16
	合計	149,156	100.00	225,083	100.00	157,956	100.00
合計	原物料	—	—	5,757	2.37	4,290	2.42
	直接人工	63,488	42.56	108,850	44.90	72,667	40.99
	製造費用(含清運成本)	85,668	57.44	127,805	52.73	100,321	56.59
	合計	149,156	100.00	242,412	100.00	177,2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提供醫療與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並於 111 年度開始發展環保產業青新木之製造與銷售，青新木可生產眾多規格，並組合成不同產品銷售。茲就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動說明分述如下：

(1)青新木

青新木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發展之環保創新業務，目前青新木業務尚處於業務發展初期，故分攤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較高，尚無重大異常情形。112 年前三季之製造費用大增，係因青新木生產自 111 年度下半年始開始陸續投產所致。

(2)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

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為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故主要係以車隊清運等相關支出為其成本，其中人力成本約占 4 成；111 年度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該公司 111 年之清運業務成長所致，112 年前三季經年化後與 111 年度金額並無顯著差異，故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及青新木之原物料、直接人工及清運成本之變動，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成本變動尚屬合理。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	—	—	—	—	—
內銷	249,931	100.00	447,413	100.00	353,299	100.00
總計	249,931	100.00	447,413	100.00	353,2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	—	—	—	—	—

年度 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	—	8,336	100.00	2,164	100.00
總計	—	—	8,336	100.00	2,1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主要營業活動及生產活動，主要為國內內銷，以台幣計價，在進貨方面，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向國內廠商採購，以台幣計價，未有外購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因內外銷及內外購所發生之匯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風險。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	—	—
營業收入	249,931	447,413	353,299
營業利益(損失)	52,374	112,944	82,122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00	0.00	0.00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損失)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及採購對象皆以台灣市場為主並以台幣計價，截至目前並未有外銷及外購之情事，故並未有出口或進口貿易之匯兌損失之疑慮與風險。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營業活動及生產活動皆為內銷，且原物料之採購及相關營運支出皆以台幣計價，故尚無因進、銷貨交易的匯率變動而發生營運風險。未來該公司若有外銷之計畫時，會再訂定相關匯率變動因應措施。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日友	78,813	31.53	母公司	日友	130,881	29.25	母公司	日友	100,496	28.45	母公司
2	嘉德	5,849	2.34	無	童綜合醫院	5,371	1.20	無	新光醫院	4,688	1.33	無
3	雙和醫院	4,590	1.84	無	義大醫院	5,011	1.12	無	童綜合醫院	3,978	1.13	無
4	童綜合醫院	4,503	1.80	無	綠電再生	4,472	1.00	無	鴻捷	3,680	1.04	無
5	奇美醫院	4,329	1.73	無	耕莘醫院	4,258	0.95	無	義大醫院	3,592	1.02	無
6	義大醫院	3,106	1.24	無	南寶樹脂	3,781	0.85	無	新竹臺大分院	3,516	1.00	無
7	萬芳醫院	2,969	1.19	無	嘉德	3,491	0.78	無	台塑	3,478	0.98	無
8	耕莘醫院	2,638	1.06	無	奇美醫院	3,279	0.73	無	中油桃園煉油	3,114	0.88	無
9	台中慈濟醫院	2,445	0.98	無	台郡	3,052	0.68	無	耕莘醫院	2,773	0.78	無
10	亞大醫院	2,319	0.93	無	台南市立醫院	2,585	0.59	無	嘉德	2,665	0.75	無
	小計	111,561	44.64		小計	166,181	37.15		小計	131,980	37.36	
	其他	138,370	55.36		其他	281,232	62.85		其他	221,319	62.64	
	銷貨淨額	249,931	100.00		銷貨淨額	447,413	100.00		銷貨淨額	353,2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清運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為主，並依照清運之次數或重量向業主收取服務收入。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包括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良衛)、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及環新精密(股)公司(以下簡稱環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合計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4.64%、37.15%及 37.36%，客戶主要係醫療院所、政府機構及處理機構等，茲就該公司前述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日友；負責人：張芳正；資本額：1,300,000 千元；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20 號；授信條件：30 天(立帳後立即與應付款項互沖)；網址：http://www.sunnyfriend.com.tw/)

日友係該公司之母公司，係國內少數具有廢棄物焚化、物化、固化處理能力且擁有掩埋場之大型廢棄物處理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341)，且日友在醫療廢棄物處理市占率將近五成，為國內醫療廢棄物處理龍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日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8,813 千元、130,881 千元及 100,496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31.53%、29.25%及 28.45%，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皆為第一大客戶。11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雙和醫院、萬芳醫院、中國附醫新竹自行與日友接洽廢棄物清理業務後，日友考量廢棄物之類型、運量、所在位置及清運廠商之品質與配合度等，交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清運，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各大醫院、院校之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主係如新光醫院、新北市聯合醫院及輔仁大學皆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而 112 年前三季隨 COVID-19 疫情解封，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回到疫情前水準，惟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持續成長，原客戶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之合約價格及清運量大幅成長，另陸續取得新客戶之委任清運服務如群創光電(股)公司、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等，使 112 年前三季對日友之清運收入較 111 年同期 98,981 千元微幅成長。

B.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嘉德；負責人：何春松；資本額：122,245 千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9 號 5 樓；授信條件：台北慈濟付款予嘉德後(月結 60 天)，良衛每月 5 日前開立發票請款後，15 日內付款；網址：http://www.katec.com.tw/index.html)

嘉德係由日本川鐵科技株式會社及台灣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股票代號：2006)於 77 年共同投資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鋼鐵工程技術顧問、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土壤地下水調查整治、資源再生利用及環境工程技術顧問。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負責嘉德之醫療廢棄物清運，係由台北慈濟醫院委託嘉德提供醫療廢棄物清理，然嘉德因自身清運量能不足進

而委託良衛代為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嘉德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849 千元、3,491 千元及 2,665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2.34%、0.78%及 0.75%，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二大、第七大及第十大客戶。自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9 月因嘉德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需求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所屬北區之防疫需求廢棄物清除勞務工作，而 111 年度嘉德未再承攬環保署之防疫廢棄物清除服務，僅存台北慈濟醫院之醫療廢棄物之委任契約，故較 110 年清運收入減少；而 112 年前三季因新增與中台資源(股)公司(以下簡稱：中台)配合清理台北慈濟醫院醫療廢棄物之委任契約，致清運收入與 111 年度相當。

C.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以下簡稱：雙和醫院；負責人：李飛鵬；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授信條件：月結 45 日；網址：https://shh.tmu.edu.tw/index.aspx)

雙和醫院係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的大型公立醫院，隸屬於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並委託臺北醫學大學以公辦民營模式運營，是臺灣首家採取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的醫院。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負責雙和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雙和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590 千元、8,758 千元及 5,919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84%及 1.96%及 1.69%，110 年度為第三大客戶，111 年度起因雙和醫院自行與日友接洽廢棄物清理業務後，日友考量廢棄物之類型、運量、所在位置及清運廠商之品質與配合度等，交由良衛進行清運，經提供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完畢後向日友請款，故對雙和醫院之銷貨自 111 年度起並未列入前十大客戶。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再加上日友調漲合約價格，致對其之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112 年前三季隨 COVID-19 疫情解封，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隨清運需求回到疫情前水準而下降。

D.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童綜合醫院；負責人：童瑞年；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授信條件：收到請款單據後 30 日內；網址：https://www.sltung.com.tw/)

童綜合醫院是臺中市海線的大型區域教學綜合醫院，60 年於臺中沙鹿成立。該公司負責童綜合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童綜合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503 千元、5,371 千元及 3,978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80%、1.20%及 1.13%，110~111 年度及 112 前三季分別為第四大、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而使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而 112 年前三季童綜合醫院持續拓展特色中心及特色醫療項目，致對其之清運收入與 111 年度相當。

E.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以下簡稱：奇美醫院；負責人：邱仲慶；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授信條件：次月十日前寄出請款收據，於當月三十日前付款；網址：https://www.chimei.org.tw/)

奇美醫院成立於 57 年，原名為財團法人逢甲醫院，於 82 年更名為現名，為台南地區之綜合醫院。該公司之子公司正新負責奇美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奇美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29 千元、3,279 千元及 5,309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73%、0.73%及 1.50%，110~111 年度分別為第五大及第八大客戶。111 年 7 月正新與奇美醫院之清除合約到期，由日友承接其廢棄物清理業務後，交由正新進行清運，於提供清運服務完畢後向日友請款，故於 112 年對奇美醫院之銷貨並未列入前十大客戶。另因日友與奇美醫院自 111 年 7 月簽訂長約，為反映油價、通膨及人事成本，合約記載清理價格將逐年調漲，致 112 年前三季清運收入上升。

F.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以下簡稱：義大醫院；負責人：杜元坤；地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授信條件：收到發票 30 天內交付支票，支票為月結 60 天票期；網址：https://www.edah.org.tw/)

義大醫院成立於 93 年，為高雄地區之綜合醫院。該公司之子公司正新負責義大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義大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106 千元、5,011 千元及 3,592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24%、1.12%及 1.02%。110~111 年度及 112 前三季分別為第六大、第三大及第五大客戶。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對其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故較 110 年度清運收入大幅增加；另隨合約到期於 112 年雙方重新簽訂新約，因考量通貨膨脹、油價及人事成本，調漲對義大醫院之合約單價，惟因 COVID-19 疫情解封，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回復至疫情前水準。

G.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以下簡稱：萬芳醫院；負責人：陳作孝；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授信條件：收到請款單據後 45 日內；網址：https://www.wanfang.gov.tw/)

萬芳醫院係臺北市之市立醫院，屬醫學中心級醫院。95 年 8 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將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於 96 年 2 月 15 日正式開幕，成為臺北市第一家公辦民營的市立醫院。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負責萬芳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萬芳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69 千元、5,300 千元及 3,578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19%、1.18%及 1.01%，其中 110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111 年度起因萬芳醫院自行與日友接洽廢棄物清理業務後，日友考量廢棄物之類型、運量、所在位置及清運廠商之品質與配合度等，交由良衛進行清運，經提供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完畢後向日友請款，故對

萬芳醫院之銷貨並未列入前十大客戶。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再加上日友調漲合約價格，致對其之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112 年前三季隨 COVID-19 疫情解封，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隨清運需求回到疫情前水準而下降。

H.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以下簡稱：耕莘醫院；負責人：林恆毅；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網址：https://www.cth.org.tw/)

耕莘醫院成立於 57 年，由樞機主教田耕莘於新北市新店區籌建的耕莘醫院。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負責耕莘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耕莘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8 千元、4,258 千元及 2,773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06%、0.95%及 0.78%。110~111 年度及 112 前三季分別為第八大、第五大及第九大客戶，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且被列為防疫專責醫院，看診及住院病患數增加，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而使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前三季隨疫情解封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回到疫情前水準，而使清運收入隨之下降。

I.台中慈濟醫院(以下簡稱：台中慈濟醫院；負責人：簡守信；地址：台中市潭子區興路一段 66、88 號；授信條件：收到請款單據後 40 日內；網址：https://taichung.tzuchi.com.tw/)

台中慈濟醫院於 96 年 1 月啟業，為台中地區之綜合醫院。該公司負責慈濟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台中慈濟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5 千元、2,950 千元及 2,120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98%、0.66%及 0.60%。110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111 年度起因台中慈濟醫院自行與日友接洽廢棄物清理業務後，日友考量廢棄物之類型、運量、所在位置及清運廠商之品質與配合度等，安排該公司進行清運，經提供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完畢後向日友請款，故對台中慈濟醫院之金額未列入前十大客戶。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致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前三季隨疫情解封，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回到疫情前水準，而使清運收入隨之下降。

J.亞洲大學附屬醫院(以下簡稱：亞大醫院；負責人：許永信；地址：台中市霧峰區福新路 222 號；授信條件：次月 10 日前寄出請款單，每月三十日前支付；網址：https://www.auh.org.tw/)

亞大醫院於 95 年啟用，是台中市亞洲大學的附屬教學醫院，位於霧峰區。該公司負責亞大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亞大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19 千元、2,747 千元及 2,119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93%、0.61%及 0.60%。110 年度

為第十大客戶，111 年度起日友承接其廢棄物清理業務後，日友考量廢棄物之類型、運量、所在位置及清運廠商之品質與配合度等，交由該公司進行清運，於清運服務完畢後向日友請款，故對其之清運收入未列入前十大客戶。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需求隨之增加，致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前三季亞大醫院持續拓展醫療服務如增設科室部門及特色醫療中心，透過廣設交通共乘據點以擴大服務中彰投地區病患，致對其之清運收入與 111 年度相當。

K.綠電再生(股)公司楊梅廠(以下簡稱：綠電再生；負責人：洪敏昌；資本額：500,000 千元；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 313 巷 128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eer.com.tw/)

綠電再生成立於 87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440)，係全亞洲首家專業實際運作之廢電子電器物品資源化處理廠。該公司負責綠電再生之事業廢棄物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綠電再生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40 千元、4,472 千元及 1,074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38%、1.00%及 0.30%。111 年度該公司對其之事業廢棄物清理係與日友配合，而綠電再生尚有部分廢棄物係與桃園其它處理廠配合清理，惟其他處理廠之焚化爐歲修期間無法處理，故轉交由該公司承作清理業務，因該廢棄物清運量較大，該公司在考量日友處理量能有限及處理費報價下，與環偉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環偉實業)配合，而增加整體對綠電再生事業廢棄物清運量，致對其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大增，成為第四大客戶；112 年前三季對其之清運收入下降，主係綠電再生原先配合之其他處理廠歲修完畢，綠電再生基於與其他處理廠維持長期配合關係及處理價格考量，委託其他市面上處理廠處理，而減少該公司對其之事業廢棄物清運量。

L.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南寶樹脂；負責人：吳政賢；資本額：2,000,000 千元；地址：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21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nanpao.com.tw/)

南寶樹脂成立於 52 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440)，為專業工業膠製造商。該公司負責南寶樹脂之事業廢棄物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南寶樹脂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6 千元、3,781 千元及 978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13%、0.85%及 0.28%。111 年度該公司對其事業廢棄物處理係與日友配合，因南寶樹脂委託該公司清運之廢棄物非有害性質尚無保存年限之限制，惟隨該廢棄物庫存量已接近滿載，其廢棄物庫存量較大，該公司考量日友處理量能有限及處理費報價下，轉由與環偉實業配合，而大幅增加整體對南寶樹脂清運量，致對其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成為第六大客戶；112 年前三季對其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下降，主係 111 年度隨南寶樹脂委託該公司清運之廢棄物去化庫存後，已逐漸回到例行性清運量水準，

致使其排名落於前十大之外。

M.台郡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郡；負責人：鄭明智；資本額：3,227,629千元；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大發工業區莒光一街23號；授信條件：月結30天；網址：https://www.flexium.com.tw/)

台郡成立於86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269)，為台灣前三大軟板廠，主要從事各類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與銷售。該公司負責台郡之事業廢棄物清運，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台郡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46千元、3,052千元及1,583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0.10%、0.68%及0.45%。111年度該公司對其事業廢棄物處理係與日友配合，該公司積極爭取與其他處理廠環偉實業配合，以增加整體對台郡之清運合約，致對其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較110年度增加，成為第九大客戶；112年前三季因台郡營收下降故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量亦隨之減少，使對其之清運收入下降。

N.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以下簡稱：台南市立醫院；負責人：戴芳楟；地址：台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授信條件：次月30日前匯款；網址：https://www.tmh.org.tw/)

台南市立醫院於62年設立，為全國第一家「公辦民營」的醫院，由秀傳醫療體系受台南市政府委託接辦。該公司之子公司正新負責台南市立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台南市立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394千元、2,585千元及1,855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0.56%、0.59%及0.53%。111年度主係因COVID-19疫情嚴峻，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而成為第十大客戶，112年前三季因COVID-19疫情趨緩解封，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回到疫情前水準，致對其清運收入隨之下降。

O.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新光醫院；負責人：侯勝茂；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授信條件：次月五日前寄出請款單，次次月5日前匯款；網址：https://www.skh.org.tw/skh/)

新光醫院於81年成立，為台北地區之綜合醫院。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負責新光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新光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212千元、7,290千元及4,688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1.69%、1.63%及1.33%。110~111年度係由日友承接其廢棄物清理業務後，交由良衛進行清運，於提供清運服務完畢後向日友請款，自112年起改由良衛與新光醫院簽訂清除合約，由良衛收取全數清除及處理費用，並負責將醫療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公司，待處理完畢後將處理費用支付給處理公司。111年度因COVID-19疫情嚴峻，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使對其之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較110年度增加；112年前三季因COVID-19疫情解封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回復

至疫情前水準，故對其之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略為減少，惟對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致使其成為第二大客戶。

P.鴻捷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捷；負責人：蔣素絢；資本額：110,000千元；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 13 巷 4 號 1 樓；授信條件：簽約訂金 30%，交貨驗收 60%，餘款經業主驗收完成 10%；網址：https://hong-jie.com.tw/)

鴻捷成立於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公共建設工程、民間投資開發及台塑關係企業標案與基礎建設等工程。鴻捷於 111 年度取得「雲林縣西螺綠化工程」標案，而該公司為推廣青新木業務，遂與其簽約，承作以青新木製作之室外屋頂、室外牆面壁版、室內地板之項目，並於 112 年完工驗收，致成為當年度第四大客戶。

Q.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以下簡稱：新竹臺大分院；負責人：余忠仁；地址：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前；網址：https://www.hch.gov.tw/)

臺大醫療體系基於新竹分院、生醫園區分院、竹東分院三院地緣相近，醫療資源可共享，於 110 年三家分院正式整併為一個機關「新竹臺大分院」。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負責新竹臺大分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係於 111 年 12 月起新增之客戶，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3,516 千元。

R.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仁武廠(以下簡稱：台塑；負責人：蔡奇麟；資本額：63,657,408 千元；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授信條件：待出具妥善處理文件後才開立發票請款；網址：https://www.fpc.com.tw/)

台塑於 43 年成立於高雄市仁武區，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301)，主要生產聚氯乙烯樹脂和其他中間塑膠產品。該公司負責台塑之事業廢棄物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台塑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35 千元及 3,478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00%、0.12%及 0.98%。110 年度該公司尚未與台塑簽約，直至 111 年度因透過日友交由該公司代為清除台塑之事業廢棄物，而始與其交易，11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取得台塑招標案，由於該事業廢棄物性質較不易處理，故清除價格亦較高，使對其之清運收入增加，成為第七大客戶。

S.台灣中油(股)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以下簡稱：中油桃園煉油；負責人：季存厚；資本額：130,100,000 千元；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 50 號；授信條件：標案；網址：https://www.cpc.com.tw/)

中油桃園煉油為台灣中油公司最主要的石油煉製廠之一，主廠區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66 年 6 月正式生產，供應臺灣北部地區所需油料。該公司負責中油桃園煉油之事業廢棄物清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中油桃園煉油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 千元、108 千元及 3,114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11%、0.02%及 0.88%。110 年度~11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因中油桃園煉油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清運量而有所增減，惟變化情形不大，112 年前三季因取得中油招標案，由於該事業廢棄物性質較不易處理，故清除價格亦較高，使對其之清運收入增加，成為第八大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之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9,931 千元、447,413 千元及 353,299 千元，對日友之銷貨金額占總營收之比例分別為 31.53%、29.25%及 28.45%，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主係該公司與日友係分屬廢棄物清運機構及處理機構，為產業鏈上相互獨立之事業，為相輔相成之合作夥伴。該公司在拓展業務及開發客戶之營運模式上，因清除機構需有配合之處理機構，才能提供客戶完整的清運及處理服務。該公司來自日友約占 3 成之營收，主係日友具有較高知名度及處理品質，客戶自行主動與日友接洽廢棄物處理業務，而日友與客戶簽約時會考量廢棄物之性質及數量，自其配合之清運機構中選擇有能力承接及提供廢棄物種類符合需求之合作廠商與客戶同時簽約。而隨該公司陸續與其他處理廠配合，未來更積極提升青新木之銷售及滅菌廠再利用，目前對日友之銷售占比已逐年下降至 30%以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係提供事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廢水處理等業務，茲將該公司銷售政策彙列如下：

A.醫療廢棄物

該公司在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業務上，主要選擇在醫療廢棄物處理市占率將近五成，且為上市公司具有品牌知名度之日友作為長期配合之處理廠；然為降低營運集中風險及增加營運量能，目前已陸續與中台、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公司(以下簡稱：環瑋)、國鉅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國鉅)及水美工程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水美)建立往來關係，以期未來在業務擴張後，有擴大合作空間。

B.事業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由於種類多樣性高，且受限於市場上每間處理廠所處理的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式不同，故需要較長時間找尋適合之處理公司，目前以日友配合為主，其他已配合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包括中台、水美、

環偉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環偉)及永源化工原料(股)公司(以下簡稱：永源)，未來視不同之處理需求選擇合適之處理公司進行合作。

C.青新木

青新木係塑木建材，與市場一般塑木相比，沒有添加石/木粉，使用近九成的熱塑性 PS 粒及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原料製成，更能適應潮濕環境且不易變形，且廢棄後可完全回收重新投入製程，減少對原生新料的需求，響應環保潮流，符合現代循環經濟概念。目前已有投入包括景區步道鋪設、小木屋、室外造景及戶外休閒桌椅等用途。該公司正在申請健康綠建材標章認證，期待取得認證後，進而拓展再生綠建材市場。

D.高溫滅菌廠

該公司預計於 113 年起開始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業務，將過去收受自醫療院所、洗腎中心所含較優質塑料之醫療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製程產出之塑膠原料顆粒除可供應外部品牌製造商製成塑膠製品外，未來希望可以投入青新木產品生產鏈，創造節能減碳的循環商機，提升青新於未來循環經濟市場之競爭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中油	14,018	26.41	無	中油	27,169	32.57	無	中油	19,207	33.71	無
2	新力	4,738	8.93	無	昱翔	3,896	4.67	無	台產	3,322	5.83	無
3	日友	3,031	5.71	母公司	台產	3,673	4.40	無	昱翔	2,679	4.70	無
4	台產	2,801	5.28	無	日友	2,581	3.09	母公司	永將	2,059	3.61	無
5	昱翔	2,199	4.14	無	長源	2,450	2.94	無	惠存	2,006	3.52	無
6	源展	1,936	3.65	無	遠通	2,432	2.92	無	源展	1,867	3.28	無
7	遠通	1,902	3.58	無	永將	2,227	2.67	無	遠通	1,692	2.97	無
8	永將	1,637	3.08	無	源展	2,137	2.56	無	長源	1,650	2.90	無
9	泓璟	1,637	3.08	無	一元	2,123	2.54	無	丞翊	1,019	1.79	無
10	大昌	1,387	2.61	無	丞翊	1,972	2.36	無	日清	728	1.28	無
	小計	35,286	66.47		小計	50,660	60.72		小計	36,229	63.59	
	其他	17,799	33.53		其他	32,768	39.28	—	其他	20,743	36.41	—
	合計	53,085	100.00		合計	83,428	100.00	—	合計	56,97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近年來並跨足青新木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成本中之人力成本約案占 48%、折舊及攤銷約占 10%，其餘成本項目包括清運車輛油品、維修保養、通行費、車輛保險、生物醫療塑膠袋及針筒回收盒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前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貨淨額分別為 35,286 千元、50,660 千元及 36,229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 66.47%、60.72％及 63.59%，茲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台灣中油(股)公司(以下簡稱：中油；負責人：李順欽；資本額：130,100,000 千元；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 2 號；網址：https://www.cpc.com.tw)

中油成立於 49 年 4 月，設立於臺灣高雄市，為台灣最大之油品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油品供清運車輛使用，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中油公司往來金額分別為 14,018 千元、27,169 千元及 19,207 千元，為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3,151 千元主要皆係因整體油價上升及清運量能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在年化後金額與 111 年度並無明顯差異，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新力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力；負責人：黃中寬；資本額：3,000 千元；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二仁路一段 235 號)

新力成立於 86 年 11 月，係屬於台南市仁德區之中油加盟店，主要販售商品為油品、尿素等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油品、尿素供清運車輛使用，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新力往來金額分別為 4,738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其變化原因係因新力鄰近於該公司之子公司正新清運車隊之停車場，為求加油之便利性而自 104 年起開始簽約合作；然自 111 年起由該公司統一與中油簽約，故自 111 年後無交易，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日友；負責人：張芳正；資本額：1,300,000 千元；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20 號；網址：https://www.sunnyfriend.com.tw)

日友成立於 83 年 11 月，設立於臺灣雲林縣，為台灣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341)，營業項目主係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亦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醫療防護用品，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日友往來金額分別為 3,031 千元、2,581 千元及 377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與日友往來主要係因 110 及 111 年度發生 COVID-19 疫情，當時因醫療防護用品向生產廠商訂購難以及時取得，另因母公司日友當時承接政府 COVID-19 醫療廢棄物處

理專案，且因清運業務委由該公司執行，故統一由日友採購醫療防護用品後再向其購買，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負責人：李泰宏；資本額：3,622,004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8~9 樓；網址：https://www.tfmi.com.tw)

台產成立於 37 年 3 月，設立於臺灣台北市，為台灣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832)，營業項目主係產物保險，該公司主要向其投保營運車輛之保險，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台產公司往來金額分別為 2,801 千元、3,673 千元及 3,322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0 年度開始至 112 年前三季之保險費用持續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擴大清運量能而使清運車輛增加，致其車輛相關保險費用增加，故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昱翔塑膠(股)公司(以下簡稱：昱翔；負責人：戴忠雄；資本額：25,000 千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內厝里聖德路一段 201 巷 52 號；網址：https://www.pe-bag.pro)

昱翔成立於 76 年 2 月，設立於臺灣桃園市，營業項目主係高低密度聚乙烯之塑膠袋製造，主要向其購買感染性穿繩袋，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昱翔公司往來金額分別為 2,199 千元、3,896 千元及 2,679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697 千元，係因該公司與其他清運處理業者簽訂轉讓客戶合同，故使得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能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與 111 年度，尚無重大差異，故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源展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展；負責人：吳萬添；資本額：15,000 千元；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埔鹽村彰水路 2 段 2 巷 48 號)

源展成立於 87 年 4 月，設立於臺灣彰化縣，營業項目主係瓦楞紙版及紙容器製造，主要向其購買紙箱(含內襯)用於提供客戶收納醫療廢棄物之容器，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源展往來金額分別為 1,936 千元、2,137 千元及 1,867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因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差異不大，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遠通電收(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通；負責人：徐旭東；資本額：3,00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28 樓；網址：https://www.fetc.net.tw)

遠通成立於 93 年 4 月，設立於臺灣台北市，營業項目主係為國道通行費用代收，主要係向遠通預繳清運車輛之通行費用待使用後扣款，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遠通往來金額分別為 1,902 千元、2,432

千元及 1,692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1 年度係因該公司與其他清運處理業者簽訂轉讓客戶合同導致清運量能增加，致使其通行費用增加；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與 111 年度金額差異不大，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永將汽車百貨商行(以下簡稱：永將；負責人：施廷翰；資本額：10 千元；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草中巷二一九號)

永將成立於 84 年 5 月，設立於臺灣彰化縣，營業項目主係為車輛維修保養服務，主要係委由永將負責該公司之清運車輛維修保養服務，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永將往來金額分別為 1,637 千元、2,227 千元及 2,059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變化係因整體清運車輛增加，而使相關維修保養費用增加所致，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泓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璟；負責人：林尚永；資本額：12,000 千元；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民主九路 38 號 1 樓)

泓璟成立於 89 年 11 月，設立於臺灣雲林縣，營業項目主係為清運勞務服務，主要係委由泓璟提供於中國醫藥大學附屬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收集服務，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泓璟往來金額分別為 1,637 千元、0 千元及 4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係因於中國醫藥大學協助收集醫療廢棄物供清運，110 年後因該醫院已具備收集廢棄物之人力，故未再委任泓璟提供勞務服務；112 年係因有醫療廢棄物裝載容器之需求，故向其購買，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大昌企業社(以下簡稱：大昌；負責人：林家宏；資本額：100 千元；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頂埤一一號)

大昌成立於 92 年 5 月，設立於臺灣嘉義縣，營業項目主係為車輛維修保養服務，主要係委由大昌負責該公司之清運車輛維修保養服務，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大昌往來金額分別為 1,387 千元、1,299 千元及 927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皆為維修保養費用，且金額變化不大，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長源汽車(股)公司(以下簡稱：長源；負責人：柯濬源；資本額：3,135,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1 號 10 樓；網址：https://www.cymotor.com.tw)

長源成立於 87 年 9 月，設立於臺灣台北市，營業項目主係為中大型商業用車販售及維修，主要與該公司及子公司皆有簽訂車輛維修保養契約，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長源往來金額分別為 1,345 千元、2,450 千元及 1,650 千元，為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

大供應商之一，其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變化主係為車輛維修保養是否有更換重要零件所致，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一元回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元；負責人：陳若喬；資本額：2,000 千元；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安林路 1 之 116 號 1 樓)

一元成立於 104 年 2 月，設立於臺灣臺中市，營業項目主係為資源回收及其他塑膠製造業，該公司主要係委由一元提供造粒原料。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一元往來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123 千元及 286 千元，為該公司 111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 111 年度開始發展青新木製造與銷售，故與其開始往來，112 年前三季與 111 年度之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因採購時受限於批量採購，故需採取一次性購買，且因青新木業務尚處於新創階段，而導致 112 年前三季採購量大幅減少，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丞翊汽車配件廠(以下簡稱：丞翊；負責人：羅丞堯；資本額：1 千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西埔里西埔一街 811 號)

丞翊成立於 102 年 6 月，設立於臺灣臺南市，營業項目主係為汽車維修，主要係委由丞翊負責該公司之子公司正新清運車輛維修保養，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丞翊往來金額分別為 1,357 千元、1,972 千元及 1,019 千元，為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年化差異，主係因該年度因有車輛里程較高進行整車大保養及更換引擎電腦控制系統及變速箱等項目所致，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惠存(股)公司(以下簡稱：惠存；負責人：李國鋒；資本額：29,000 千元；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墘村港墘路 2 號)

惠存成立於 68 年 6 月，設立於臺灣屏東縣，營業項目主係醫療廢棄物之回收塑膠收納盒，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桶尖銳物收集盒，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惠存往來金額分別為 923 千元、1,602 千元及 2,006 千元，為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於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能逐年增加，故對其之採購金額增加所致，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日清化學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日清；負責人：黃春夏；資本額：6,000 千元；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四張里西園路 366 巷 13 號 1 樓)

日清成立於 67 年 6 月，設立於臺灣彰化縣，營業項目主係各類酸鹼化工原料及多種水質處理藥劑，主要向其購買聚氯化鋁及液鹼等，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日清往來金額分別為 748 千元、1,126 千元及 728 千元，為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於 111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係因當年度廢水處理過程非僅考量廢水之狀況，尚需

考量添加之外部原水之酸鹼值及渾濁度等因素，導致其採購金額提升，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金額約占整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66.47%、60.72％及 63.59%，占比大致平穩，且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僅對中油此供應商有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超過 10%以上之情事。該公司主要採購為供營運車輛使用之油品、車輛保險及其他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因該公司係屬清除運輸業，故供應商中油占該公司營運成本比重較大，但因其為台灣地區最大油品供應商，未有供應中斷之情事發生及疑慮。綜合上述，該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之虞。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主要採購項目為營運車輛耗用之油品、保險及維修保養等費用，該公司維修保養除原廠保固外亦有與其他不同汽修廠簽訂契約;另該公司有青新木之製造業務，其主要原料進貨亦有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綜觀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並未有供應中斷或短缺情事發生，該公司每季亦會對有交易之供應商評估，與供應商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其進貨政策應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97,489	249,931	230,187	447,413	353,299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6,785	13,496	5,048	11,971	12,848
	應收帳款	9,149	21,592	16,839	30,834	40,4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838	-	-
	應收款項總額	15,934	35,088	22,725	42,805	53,343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8	11	61	86	97
應收款項淨額		15,926	35,077	22,664	42,719	53,24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7.53	8.54	11.93	11.49	9.8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註 1)		49	43	31	32	38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紀錄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客戶收款條件依廢棄物清運性質區分，醫療廢棄物為月結 30 天，事業廢棄物為月結 60 天，關係人則為月結 3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112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係依據112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調整為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算。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除該公司外，尚有良衛、正新及環新。

(1)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5,934 千元及 22,725 千元。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6,791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取得客戶名單及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增加，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拓展下，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所致。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53 次、11.93 次以及 49 天、31 天。111 年度收現天數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取得客戶名單及因正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使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36.12%，而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致收現天數下降至 31 天。此外，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60 天，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

別為 49 天及 31 天，皆介於該公司之主要收款條件之間，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報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088 千元、42,805 千元及 53,343 千元。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7,717 千元，變動比率為 21.99%，主係因取得客戶名單及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增加，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拓展下，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 10,538 千元，增加比率 24.62%，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量，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占總營收比例由 111 年度之 23.02%上升至 33.29%，另該公司於 8 月承作台塑仁武廠之標案，及其他公司如台郡、國巨等公司於 112 年 7~9 月認列應收款項，加上事業廢棄物清運之收款天數較長，致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54 次、11.49 次、9.80 次以及 43 天、32 天、38 天。主係因該公司取得客戶名單及因正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使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79.01%，而因收款狀況良好，111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33.10%，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下降至 32 天；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量，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占總營收比例由 111 年度之 23.02%上升至 33.29%，另該公司於 8 月承作台塑仁武廠之標案，及其他公司如台郡、國巨等公司於 112 年 7~9 月認列應收款項，加上事業廢棄物清運之收款天數較長，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此外，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60 天之間，故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應收款項控管情形良好，且應收款項變動之情形尚屬合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損失經驗計算滾動率，以此計算歷史損失率以反映現時狀況，並參考國發會景氣對策訊號作為前瞻性指標調整之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照以下方式進行備抵損失之評估與提列：

茲列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準備矩陣所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歷史平均損失率	景氣燈號調整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110 年	0.03%	0.3	0.009%	100%				
111 年	0.03%	2	0.060%					
112 年前三季	0.03%	2	0.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15,934	35,088	22,725	42,805	53,343
備抵呆帳提列數(A)	8	11	61	86	97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A/B)	0.05	0.03	0.27	0.20	0.1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8 千元及 61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05%及 0.27%，主係未逾期之應收款項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擬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損失，且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為分別為 11 千元、86 千元及 97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0.20%及 0.18%，其變動主係未逾期之應收款項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而 112 年 9 月底之逾期款項為 107 千元，由於該款項已於 10 月全數收回，且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故未全數提列。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擬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損失，且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1)112 年 9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底	截至 112.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應收票據	5,629	5,575	99.04	54	0.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	1,051	100.00	-	-
應收帳款	25,580	22,667	88.61	2,913	11.39
合計	32,260	29,293	90.80	2,967	9.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9,293 千元及 90.80%，未收回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967 千元及 9.20%，未收回款項中已逾期金額為 81 千元，分別為環球晶圓(股)公司 80 千元及林孟賢婦產科診所之 1 千元，惟前述逾期款項經該公司催收後皆已於 12 月收回。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皆依其內部作業程序進行收款作業，如有逾期未收回之款項，依照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規定，除考量應收帳款之帳齡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外，另就有重大逾期或爭議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可回收金額。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重大逾期之應收款項，故該公司帳款收回可能性應尚無疑慮。

(2)112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底	截至 112.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應收票據	12,848	12,641	98.39	207	1.61
應收帳款	40,495	37,102	91.62	3,393	8.38
合計	53,343	49,743	93.25	3,600	6.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9,743 千元及 93.25%，未收回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600 千元及 6.75%，未收回款項中已逾期金額為 81 千元，分別為環球晶圓(股)公司 80 千元及林孟賢婦產科診所之 1 千元，惟前述逾期款項經該公司催收後皆已於 12 月收回。此外，該公司就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將依其內部作業程序加強催收作業，並依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規定，除考量應收帳款之帳齡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外，另就有重大逾期或爭議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可回收金額；此外，該公司過往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並未有重大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客戶多為醫療診所、政府機關及製造業，歷年來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43 天、32 天及 38 天，均介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60 天之收款政策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規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且過往尚未有重大逾期之應收款項。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4.與採樣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青新	97,486	249,931	230,187	447,413	353,299
	可寧衛	912,436	3,022,951	2,889,312	5,244,065	3,208,575
	崑鼎	923,898	5,955,250	1,044,850	7,030,160	5,850,126
	金益鼎	2,358,081	3,409,843	2,358,112	3,625,350	2,756,279
	群運	371,353	371,747	414,522	416,029	註 3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青新	15,934	35,088	22,725	42,805	53,343
	可寧衛	108,527	581,154	90,768	514,964	804,048
	崑鼎	註 2	1,034,775	註 2	813,356	925,460
	金益鼎	194,295	317,119	96,568	153,351	348,571
	群運	58,030	58,191	57,917	58,104	註 3
備抵呆帳提列數	青新	8	11	61	86	97
	可寧衛	1,125	6,730	906	5,538	5,021
	崑鼎	註 2	-	註 2	-	-
	金益鼎	121	136	-	-	-
	群運	498	498	549	549	註 3
	青新	15,926	35,077	22,664	42,719	53,246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可寧衛	107,402	574,424	89,862	509,426	799,027
	崑鼎	註 2	1,034,775	註 2	813,356	925,460
	金益鼎	194,174	316,983	96,568	153,351	348,571
	群運	57,532	57,693	57,368	57,555	註 3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	青新	0.05	0.03	0.27	0.20	0.18
	可寧衛	1.04	1.16	1.00	1.08	0.62
	崑鼎	註 2	-	註 2	-	-
	金益鼎	0.06	0.04	-	-	-
	群運	0.86	0.86	0.95	0.94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青新	7.53	8.54	11.93	11.49	9.80
	可寧衛	6.82	5.82	29.00	9.57	6.49
	崑鼎	註 2	6.35	註 2	7.61	8.97
	金益鼎	11.75	10.21	16.21	15.41	14.64
	群運	7.25	7.25	7.15	7.15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註 1)	青新	49	43	31	32	38
	可寧衛	53	62	13	38	56
	崑鼎	註 2	57	註 2	48	41
	金益鼎	31	36	23	24	25
	群運	50	50	51	51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1：112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係依據112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年化調整為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算。

註2：崑鼎公司因屬投資控股公司，故個體財務報告並無應收帳款。

註3：群運公司為興櫃公司，故未出具第三季財務報告。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53 次及 11.9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9 天及 31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之收款條件、規模、營運模式及主要提供產品型態有所不同所致。另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5%及 0.27%，皆介於採樣同業，且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11.49 次及 9.8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3 天、32 天及 38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各公司之收款條件、規模、營運模式及主要提供產品型態有所不同所致。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部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0.03%、0.20%及 0.17%，皆低於採樣同業間，主係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狀況良好，故依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之金額較其他採樣同業較小。另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變動及對客戶授信條件差異而變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收款天數仍介於一般授信期間內或與授信期間差異不大，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又該公司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應尚屬適足，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主要提供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廢水處理及青新木之製造與銷售，子公司良衛及正新亦提供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服務，而另一間子公司環新則負責生產青新木所需之彈性體，故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主要係生產青新木所需之原料（如：聚苯乙烯、色粉、烯彈性體）、半成品及製成品，以及子公司環新生產彈性體之原料。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成本		—	—	7,554	8,234	19,953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	—	2,565	2,580	2,230
	半成品	—	—	857	857	5,809
	製成品	—	—	8,426	9,210	13,330
	合計	—	—	11,848	12,647	21,369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	—	—	—	3,091
期末存貨淨額	—	—	11,848	12,647	18,278
存貨週轉率(次)(註)	—	—	1.28	1.30	1.72
存貨週轉天數(天)	—	—	287	281	21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平均存貨淨額計算之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存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1,848 千元，其存貨內容為原料（聚苯乙烯、色粉、安定劑）、半成品（青新木專案）及製成品（青新木各規格素材及烯彈性體），111 年度該公司存貨增加係因其開始發展青新木製造與銷售業務所致。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0 次及 1.28 次，為 0 天及 287 天。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開始生產青新木產品並積極推廣青新木銷售業務所致。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2,647 千元及 18,278 千元，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 次、1.30 次及 1.7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0 天、281 天及 213 天。該公司存貨主體為青新，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與個體相同;而 112 年前三季較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略為上升 0.42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下降 68 天，係因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青新木之產品銷售較 111 年度成長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主要係隨青新木之銷售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存貨評價係按存貨取得時以實際成本為其入帳基礎，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評價存貨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在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使用狀況等因素，另因半成品

為專案係屬生產計畫排成生產，故無需依存貨庫零區間進行備抵呆滯損失評價，其餘原料、再生料及製成品則訂定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區間	1 年以下	1(含)-2 年	2(含)-3 年	3(含)年以上
原料	0%	100%	100%	100%
再生料	0%	100%	100%	100%
製成品	0%	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概況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存貨屬性而訂定，故其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	—	—	—	3,091
存貨總額(B)	—	—	11,848	12,647	21,3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A)/(B)	—	—	—	—	14.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為 0 元、0 元及 3,091 千元，主係因 110 年度尚無存貨，111 年度存貨因均為最近一年內採購，尚無跌價疑慮且未有庫齡落入呆滯提列區間，故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112 年前三季係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後，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提列 3,091 千元。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政策評估備抵存貨別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 30 日存貨總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之去化情形		112 年 11 月 30 日餘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原　物　料	2,230	800	35.87	1,430
半　成　品	5,809	46	0.79	5,763
製　成　品	13,330	3,206	24.05	10,124
合　　計	21,369	4,052	18.96	17,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總額為 21,369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4,052 千元，去化比例 18.96%，其中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已去化金額分別為 800 千元、46 千元及 3,206 千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35.87%、0.79%及 24.05%，茲就各存貨種類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料

該公司原料主係為聚苯乙烯、色粉、安定劑及不良品經破碎後再製，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800 千元，去化比率為 35.87%。由於部分原料採購時受限於批量採購，故需採取一次性購買，且原料也取決於終端產品之銷售狀況，惟目前青新木尚處於推廣階段，故使原料去化狀況較不顯著。

(2)半成品

該公司半成品主係青新木銷售之產品專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僅為 46 千元，去化比率為 0.79%。產品專案之施作期間較長，係屬未完工專案。

(3)製成品

該公司製成品主係為青新木板材，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3,206 千元，去化比率為 24.05%，主係因產品專案領用而轉至半成品約 2,695 千元、青新木板材出售 126 千元及子公司環新精密售予母公司烯彈性體而轉至原料 362 千元;而未去化之部分為各規格青新木板材及烯彈性體，未來將視接單情形逐步去化。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成本	青新(註3)	—	—	7,554	8,234	19,953
	可寧衛	618,610	1,104,399	2,034,632	3,036,659	1,820,013
	崑鼎(註1)	—	4,511,035	—	5,444,710	4,528,915
	金益鼎	1,788,280	2,655,109	1,965,758	3,120,756	2,408,846
	群運	252,966	254,045	282,778	283,779	註 4
期末存貨總額(A)	青新	—	—	11,848	12,647	21,369
	可寧衛	1,653	74,758	1,476	56,388	69,330
	崑鼎(註1)	—	82,906	—	100,681	94,894
	金益鼎	334,287	661,847	421,688	858,082	862,330
	群運	—	—	—	1,116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B)	青新	—	—	—	—	3,091
	可寧衛	—	—	—	—	—
	崑鼎(註1)	—	—	—	—	—
	金益鼎	1,577	(4,696)	(741)	883	6,254
	群運	—	—	—	—	註 4
期末存貨淨額(A)-(B)	青新	—	—	11,848	12,647	18,278
	可寧衛	1,653	74,758	1,476	56,388	69,330
	崑鼎(註1)	—	82,906	—	100,681	94,894
	金益鼎	332,710	666,543	429,089	857,199	856,076
	群運	—	—	—	1,116	註 4
提列比率(%)(B)/(A)	青新	—	—	—	—	14.46
	可寧衛	—	—	—	—	—
	崑鼎(註1)	—	—	—	—	—
	金益鼎	0.47	(0.71)	(0.17)	0.10	0.73
	群運	—	—	—	—	註 4
存貨週轉率(次)	青新	—	—	1.28	1.30	1.72
	可寧衛	748.47	28.78	1,300.50	46.31	38.61
	崑鼎(註1)	—	57.16	—	59.31	61.75
	金益鼎	5.11	3.96	5.16	4.10	3.75
	群運	—	—	—	508.56	註 4
存貨週轉天數(天)	青新	—	—	287	281	213
	可寧衛	1	13	1	8	10
	崑鼎(註1)	—	7	—	7	6
	金益鼎	72	93	71	90	98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群　　運	—	—	—	1	註 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崑鼎係屬投資控股公司。

註 2：可寧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3：為使採樣同業公司比較基礎一致，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另該公司僅以青新木來計算。

註 4：因採樣同業群運為興櫃，依規定不須出具第三季之財報，故未有進行比較。

(1)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分別為 0 次及 1.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0 天及 281 天，備抵存貨與跌價損失提列金額皆為 0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崑鼎因係屬投資控股公司及群運無存貨可茲比較外，110 年度因該公司並無存貨相關科目，故不擬分析；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低於可寧衛及金益鼎，主要係各公司存貨內容不同屬行業特性使然，且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積極發展循環經濟產品應用新增青新木生產業務，故該公司新增存貨相關科目所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係因該公司之青新木之原料始於 111 年度採購，而尚無提列損失之虞；而採樣同業亦因存貨內容不同而有不同提列政策。經參閱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其他同業相較之說明尚屬合理允當，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分別為 0 次、1.30 次及 1.7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0 天、281 天及 213 天。與採樣同業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281 天，主係因該公司積極發展循環經濟產品應用，並新增青新木生產業務，將廢棄塑膠容器再製成建築用之版材，並應用於園藝造景之圍籬、小木屋及其地板等用途，自 111 年度起增加存貨之科目所致，使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增加；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 68 天，主係因該公司積極推廣所發展青新木產品，使得 112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換算整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69.05%，使存貨週轉率較為上升且存貨週轉天數較為減少，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係因處於新創期間，故無提列損失，而 112 年前三季提列金額為 3,091 千元係開始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計算提列，採樣同業亦因存貨內容不同而有不同提列政策亦無提列，故不擬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合併及個體存貨金額變動、存貨週轉率之變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提列情形尚因受到各公司所生產應用產品面向不同，且該公司因應青新木業務拓展而開始新增存貨庫存，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化與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屬合理允當，且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青新	249,931	447,413	79.01	353,299	6.26
	可寧衛	3,022,951	5,244,065	73.48	3,208,575	(15.41)
	崑鼎	5,955,250	7,030,160	18.05	5,850,126	12.92
	金益鼎	3,409,843	3,625,350	6.32	2,756,279	0.42
	群運	371,747	416,029	11.91	註 1	註 1
營業毛利	青新	100,775	214,884	113.23	175,338	11.04
	可寧衛	1,918,552	2,207,406	15.06	1,388,562	(13.25)
	崑鼎	1,444,215	1,585,450	9.78	1,321,211	5.95
	金益鼎	754,734	504,594	(33.14)	347,433	(16.73)
	群運	117,702	132,250	12.36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	青新	52,374	112,944	115.65	82,122	(1.94)
	可寧衛	1,446,267	1,670,080	15.48	983,581	(18.60)
	崑鼎	1,270,037	1,420,022	11.81	1,201,475	6.93
	金益鼎	552,762	308,342	(44.22)	199,360	(23.32)
	群運	59,881	68,850	14.98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群運公司為興櫃公司，故未出具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業務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在綜合考量比較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後，選取上市公司可寧衛、上櫃公司崑鼎、上櫃公司金益鼎及興櫃公司群運。可寧衛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事務，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有害重金屬汙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非法棄置場所與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崑鼎致力提升資源再利用之效能，提供資源循環產業相關之專業投資與營運服務，以開發及經營再生能源、再生物質及再生水等為發展中心，深耕於廢棄物管理、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及機電維護等領域；金益鼎為電子廢棄物專業回收處理廠，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將電子產業所產生之廢主機板、廢印刷電路板、廢電子零件、廢電鍍液等廢棄物，收集分類處理後產生有價值之廢銅原料、廢鋁原料、廢金屬及貴金屬(金、銀、鈀、鉑)原料再行銷售；群運主要經營各類廢棄物清理業務，包含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處理。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可寧衛、崑鼎、金益鼎及群運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為 447,413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97,482 千元，成長率 79.01%，就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方面，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39,710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勞務承攬契約，將合約中之客戶名單轉讓予該公司，使該公司 111 年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增加；另因正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各大醫院及診所原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因疫情而使處理等級上升，需以醫療廢棄物項目管理及清運，故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再加上該公司亦承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 COVID-19 之防疫廢棄物清理合約(中南部、北部)，與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針對 COVID-19 疫情之防疫廢棄物清理專案亦對該公司之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產生助益。另就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方面，除原客戶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之合約價格及清運量大幅成長，另陸續取得新客戶之委任清運服務如群創光電(股)公司、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等簽約合作，使 111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9,856 千元。而 112 年前三季因 COVID-19 疫情受到控制而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逐漸回到疫情前之水準，惟該公司在事業廢棄物業務持續開發拓展下，該公司順利取得台塑公司及中油公司之招標案，且因該事業廢棄物較不易處理，使清除價格較高，致整體廢棄物清運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勞務承攬契約，將合約中之客戶名單轉讓予該公司，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及價格皆呈現成長；採樣同業以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事業為主，因營運模式及提供服務性質有所差異所致；而 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因 COVID-19 疫情受到控制而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逐漸回到疫情前之水準，惟事業廢棄物業務持續拓展，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略為成長，僅低於採樣同業之崑鼎，崑鼎主係因拓展水資源處理回收 ESG 綠色工程營收成長及太陽能售電收入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青新	100,775	40.32%	214,884	48.03%	157,900	47.49%	175,338	49.63%
可寧衛	1,918,552	63.47%	2,207,406	42.09%	1,600,571	42.20%	1,388,562	43.28%
崑鼎	1,444,215	24.25%	1,585,450	22.55%	1,246,968	24.07%	1,321,211	22.58%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益鼎	754,734	22.13%	504,594	13.92%	417,223	15.20%	347,433	12.61%
群運	117,702	31.66%	132,250	31.79%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群運公司為興櫃公司，故未出具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0,775 千元、214,884 千元及 175,33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0.32%、48.03%及 49.63%，營業毛利主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而呈現同向變動之趨勢。111 年主係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國內醫院及診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隨病患就診數而增加，在需求增加下推升清運價格，而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占該公司整體營收逾七成，因而使 111 年度之毛利率由 110 年度 40.32%上升至 48.03%。而 112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主係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及占總營業收入比例上升，且因事業廢棄物性狀複雜，清運需要專門技術及車具，事業廢棄物清運之毛利率較高所致，因而推升 112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 111 年同期略為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毛利率僅低於可寧衛，因可寧衛主要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其毛利率相對以醫療廢棄物為主之該公司較高，而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可寧衛為擴大事業規模而併入再生紙業務後，整體毛利率開始下滑，與該公司水準接近，而其他採樣同業之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青新	52,374	20.96%	112,944	25.24%	83,745	25.19%	82,122	23.24%
可寧衛	1,446,267	47.84%	1,670,080	31.85%	1,208,303	31.86%	983,581	30.65%
崑鼎	1,270,037	21.33%	1,420,022	20.20%	1,123,598	21.69%	1,201,475	20.54%
金益鼎	552,762	16.21%	308,342	8.51%	259,983	9.47%	199,360	7.23%
群運	59,881	16.11%	68,850	16.5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群運公司為興櫃公司，故未出具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2,374 千元、112,944 千元及 82,122 千元，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0.96%、25.24%及 23.24%。該公司各期營業利益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變動而有所改變，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取得客戶名單擴大營運

規模，另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需求增加並推升合約價格，而在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亦持續積極開發客戶，使該公司之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同期減少，主係因母公司日友辦理現金增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購產生薪資費用 12,018 千元，另因修訂公司章程將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由 0.7%調升至 7%使薪資費用增加約 5,000 千元，致 112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與崑鼎較為接近，且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隨毛利率之增加逐年成長，自 111 年已優於崑鼎；而可寧衛因其營收規模較大，營業利益率因而高於該公司；金益鼎營收比重主要為貴金屬及銅之再回收，故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營業利益率較低；群運之營業利益率則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由於各採樣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並不相同，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療廢棄物清運	195,300	78.14	335,010	74.88	222,383	62.94
事業廢棄物清運	53,148	21.27	103,004	23.02	117,623	33.29
廢水處理	1,483	0.59	7,938	1.77	6,463	1.83
青新木	-	-	1,461	0.33	6,830	1.93
滅菌再利用	-	-	-	-	-	-
合計	249,931	100.00	447,413	100.00	353,2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療廢棄物清運	114,329	76.65	176,459	75.89	116,383	65.40
事業廢棄物清運	23,425	15.71	40,273	17.32	35,296	19.83
廢水處理	11,402	7.64	8,351	3.59	5,237	2.94
青新木	-	-	7,446	3.20	19,428	10.92
滅菌再利用(註 1)	-	-	-	-	1,617	0.91
合計	149,156	100.00	232,529	100.00	177,9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之高溫滅菌廠於 112 年 7 月開始試產，故僅有成本

3.銷貨毛利變動表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醫療廢棄物清運	80,971	80.35	41.46	158,551	73.78	47.33	106,000	60.45	47.67
事業廢棄物清運	29,723	29.49	55.92	62,731	29.19	60.90	82,327	46.95	69.99
廢水處理	(9,919)	(9.84)	-	(413)	(0.19)	-	1,226	0.70	18.97
青新木	-	-	-	(5,985)	(2.79)	-	(12,598)	(7.18)	-
滅菌再利用(註 1)	-	-	-	-	-	-	(1,617)	(0.92)	-
合計	100,775	100.00		214,884	100.00		175,3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之高溫滅菌廠於 112 年 7 月開始試產，故僅有成本

4.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產品主要分為醫療廢棄物清運、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及塑木(以下簡稱青新木)之製造及銷售，以下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說明如下：

(1)醫療廢棄物清運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5,300 千元、335,010 千元及 222,38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8.14%、74.88%及 62.94%。111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勞務承攬契約，將合約中之客戶名單轉讓予該公司，使該公司 111 年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增加；另因正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各大醫院及診所原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因疫情而使處理等級上升，需以醫療廢棄物項目管理及清運，故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再加上該公司亦承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 COVID-19 之防疫廢棄物清理合約(中南部、北部)，與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針對 COVID-19 疫情之防疫廢棄物清理專案亦對該公司之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產生助益；112 年前三季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則因 COVID-19 疫情受到控制，而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逐漸回到疫情前之水準，惟在業務持續開發拓展下，增加其他新客戶如新竹臺大分院，使整體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4,329 千元、176,459 千元及 116,383 千元。該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0,971 千元、158,551 千元及 106,00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46%、47.33%及 47.67%。111 年度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上升之趨勢，主係隨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且因市場需求增加而使清運價格提升，致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而 112 年前三季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隨 COVID-19 疫情受到控制，而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逐漸回到疫情前之水準，營業成本隨營收而下降，而毛利率未有重大變化。

(2)事業廢棄物清運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3,148 千元、103,004 千元及 117,62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

比重分別為 21.27%、23.02%及 33.29%。由於事業廢棄物之之種類及處理方式眾多，該公司藉由尋求與其他處理廠合作，如中台、水美、環偉等，以提昇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能，得以擴張新客戶；除原客戶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之合約價格及清運量大幅成長，另陸續取得新客戶之委任清運服務如群創光電(股)公司、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等等簽約合作，使 111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較 110 年度增加。而 112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持續增加，前述原因外，該公司亦順利取得台塑及中油之招標案，且因該事業廢棄物較不易處理，故清除價格也較高，整體而言，使 112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425 千元、40,273 千元及 35,296 千元。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9,723 千元、62,731 千元及 82,32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5.92%、60.90%及 69.99%。由於事業廢棄物性狀複雜，且清運需要專門技術及車具，因此事業廢棄物的毛利率較高。111 年度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上升之趨勢，主係隨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之增加，及陸續增加與其他處理廠之配合，使故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而 112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11 年同期增加，除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外，隨全台垃圾量不斷增長，處理廠量能有限，使事業廢棄物清運市場價格也不斷攀升；另該公司順利取得台塑及中油之招標案，且因該事業廢棄物較不易處理，故清除價格也較高所致。

(3)廢水處理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廢水處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83 千元、7,938 千元及 6,463 千元，占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59%、1.77%及 1.83%。主係承作日友廢棄物焚化處理後產生之廢水，其收入變化主要視日友需求而有所增減，由於其營業收入金額微小且均未超過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整體營收之 2%，故對該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廢水處理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402 千元、8,351 千元及 5,237 千元。該公司廢水處理之營業毛利分別為(9,919)千元、(413)千元及 1,226 千元。111 年度起該公司因應處理成本而調升廢水處理服務銷售之單價，並將部分廠房改作塑木製造產線使

用，使折舊費用亦降低，致整體廢水處理之營業成本及毛損皆下降，而至 112 年前三季已逐漸獲利，惟金額非屬重大。

(4)青新木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青新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1,461 千元及 6,830 千元。青新木係塑木建材，該公司自 111 年度下半年甫開始生產並銷售，與市場一般塑木相比，沒有添加石/木粉，使用近九成的熱塑性 PS 粒及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原料製成，更能適應潮濕環境且不易變形，且廢棄後可完全回收重新投入製程，減少對原生新料的需求，響應環保潮流，符合現代循環經濟概念。目前已有投入包括景區步道鋪設、小木屋建造、室外造景及戶外休閒桌椅等用途，並透過該公司清運電商平台增加其市場能見度，其營業收入呈現逐漸上升之趨勢。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青新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元、7,446 千元及 19,428 千元。該公司青新木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0 千元、(5,985)千元及(12,598)千元。該公司自 111 年度下半年甫開始生產並銷售，故在產能及營運規模尚處營運初期，營業收入尚未完全支應其營業成本而呈現毛損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49,931	447,413	79.01%	332,499	353,299	6.26%
營業毛利	100,775	214,884	113.23%	157,900	175,338	11.04%
毛利率(%)	40.32	48.03	19.12%	47.49	49.63	4.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由於 111 年度取得客戶名單及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變動超過 20%，故僅就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之進行價量分析說明，其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醫療廢棄物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2,129
	Q(P’–P)	58,857
	(P’–P)(Q’–Q)	18,724
	P’Q’–PQ	139,71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6,370
	Q(P’–P)	19,543
	(P’–P)(Q’–Q)	6,217
	P’Q’–PQ	62,130
	(三)毛利變動金額：	77,580
事業廢棄物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591
	Q(P’–P)	43,337
	(P’–P)(Q’–Q)	2,928
	P’Q’–PQ	49,85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583
	Q(P’–P)	14,299
	(P’–P)(Q’–Q)	966
	P’Q’–PQ	16,848
	(三)毛利變動金額：	33,008
廢水處理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3)
	Q(P’–P)	6,636
	(P’–P)(Q’–Q)	(148)
	P’Q’–PQ	6,45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55)
	Q(P’–P)	(2,860)
	(P’–P)(Q’–Q)	64
	P’Q’–PQ	(3,051)
	(三)毛利變動金額：	9,506
青新木銷售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
	Q(P’–P)	-
	(P’–P)(Q’–Q)	1,461
	P’Q’–PQ	1,46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
	Q(P’–P)	-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P'–P)(Q'–Q)	7,446
	P'Q'–PQ	7,446
	(三)毛利變動金額：	(5,9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及 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醫療廢棄物清運

該公司 111 年度因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其客戶名單，且 COVID-19 疫情嚴峻，各大醫院及診所原本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疫情而使處理等級上升，需以醫療廢棄物項目管理及清運，故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62,129 千元；在銷售單價部分，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市場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增加，推升清運合約價格，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58,857 千元；而在醫療廢棄物清運在持續拓展業務下並提高合約單價下，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8,724 千元，致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39,710 千元。

醫療廢棄物清運在清運成本方面，因 111 年度之清運數量較 110 年度增加 31.81%，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36,370 千元；111 年醫療廢棄物清運量上升，人員須加班完成清運工作使人工費用上升，再加上平均油價上升，致單位成本較 110 年增加 17.09%，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9,543 千元。而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單位成本增加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6,217 千元，致銷售成本較 110 年同期增加 62,130 千元。綜上所述，醫療廢棄物因提高合約單價致收入增加，加上清運量增加，惟成本上升幅度有限，致 111 年度整體醫療廢棄物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77,580 千元。

2.事業廢棄物清運

該公司 111 年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使事業廢棄物清運量較 110 年增加 6.76%，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3,591 千元。另因隨全台垃圾量不斷增長，處理廠量能有限，使事業廢棄物清運市場價格也不斷攀升，該公司收取之清運單價因而提高，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43,337 千元；而在價量同時增加的影響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2,928 千元，使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49,856 千元。

事業廢棄物清運在清運成本方面，因 111 年度之清運量較 110 年度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1,583 千元；另清運成本主要來自人工及油料耗用，111 年因清運量提升，人員須加班完成清運工作使人工費用上升，及平均油價上升，致使單位成本較 110 年增加 61.04%，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4,299 千元；在價量同時增加的影響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966 千元，銷售成本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6,848 千元。綜上所述，事業廢棄物因提高清運單價，加上清運量增加，致 111 年度整體事業廢棄物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33,008 千元。

3.廢水處理

該公司廢水處理 111 年因日友委託廢水處理量調整，故 111 年度之廢水處理量較 110 年減少 2.33%，因此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33 千元；另因應處理成本而調升廢水處理服務銷售單價，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6,636 千元；在處理量減少，而價格增加的影響下故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148 千元，使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6,455 千元。

廢水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 111 年度之處理量較 110 年同期減少，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55 千元；隨廢水處理量減少，加入化學藥劑之耗用也下降，另部分廠房改作塑木製造產線使用，使折舊費用亦降低，致使單位成本較 110 年度下降 25.09%，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2,860 千元；而在價量同時減少的影響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64 千元，處理成本較 110 年同期減少 3,051 千元。綜上所述，廢水處理因提高處理單價致收入增加，雖處理量較 110 年同期減少，惟因調整後成本單價下降，致 111 年度整體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增加 9,506 千元。

4.青新木銷售

該公司自 111 年度開始生產並銷售青新木，110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故無銷售量差及銷售價差。111 年因開始生產及銷售並認列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1,461 千元，致營業收入增加 1,461 千元。

該公司自 111 年度開始生產並銷售青新木，110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故無成本量差及成本價差。111 年因開始生產及銷售，成本配合收入認列產生，故有不利成本組合差異 7,446 千元，致營業成本增加 7,446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價量關係，係反映市場狀況及該公司整體營運趨勢而產生，其變動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業務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在綜合考量比較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後，選取上市公司可寧衛(股票代號：8422)、上櫃公司崑鼎(股票代號：6803)、上櫃公司金益鼎(股票代號：8390)及興櫃公司群運(股票代號：6911)。可寧衛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事務，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有害重金屬汙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非法棄置場所與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崑鼎致力提升資源再利用之效能，提供資源循環產業相關之專業投資與營運服務，以開發及經營再生能源、再生物質及再生水等為發展中心，深耕於廢棄物管理、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及機電維護等領域；金益鼎為電子廢棄物專業回收處理廠，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將電子產業所產生之廢主機板、廢印刷電路板、廢電子零件、廢電鍍液等廢棄物，收集分類處理後產生有價值之廢銅原料、廢鋁原料、廢金屬及貴金屬(金、銀、鈀、鉑)原料再行銷售；群運主要經營各類廢棄物清理業務，包含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處理。故選擇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E38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為該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青新	44.37	43.20	41.79
		可寧衛	21.29	47.49	53.57
		崑鼎	52.00	51.62	50.73
		金益鼎	18.77	17.62	14.90
		群運	32.73	32.46	註 1
		同業	31.70	37.8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青新	151.76	159.70	155.37
		可寧衛	202.19	185.32	140.95
		崑鼎	253.68	240.75	231.00
		金益鼎	710.69	595.48	601.55
		群運	304.99	448.33	註 1
		同業	167.50	168.9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青新	132.96	136.58	131.36
		可寧衛	236.57	313.26	116.83
		崑鼎	207.10	175.17	177.85
		金益鼎	449.40	459.36	666.62
		群運	355.61	453.19	註 1
		同業	258.90	266.60	註 2
	速動比率	青新	129.11	129.69	122.78
		可寧衛	228.24	308.16	107.15
		崑鼎	199.70	167.32	168.57
		金益鼎	318.74	280.28	430.23
		群運	344.38	442.79	註 1
		同業	196.40	213.3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青新	44.48	46.15	45.27
		可寧衛	226.22	51.78	18.04
		崑鼎	5,852.77	5,726.94	55.83
		金益鼎	366.29	125.69	368.22
		群運	21.32	13.28	註 1
		同業	7,791.00	4,609.9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青新	8.54	11.49	9.80
		可寧衛	5.82	9.57	6.49
		崑鼎	6.35	7.61	8.97
		金益鼎	10.21	15.41	14.64
		群運	7.25	7.15	註 1
		同業	8.40	1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青新	43	32	38
		可寧衛	62	38	56
		崑鼎	57	48	41
		金益鼎	36	24	25
		群運	50	51	註 1
		同業	43	37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青新	—	1.30	1.7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註 4)	可寧衛	28.78	46.31	38.61
		崑鼎	57.16	59.31	61.75
		金益鼎	3.96	4.10	3.75
		群運	—	508.56	註 1
		同業	22.90	61.60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日)	青新	—	281	213
		可寧衛	13	8	10
		崑鼎	7	7	6
		金益鼎	93	90	98
		群運	—	1	註 1
		同業	16	6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青新	0.87	1.24	1.08
		可寧衛	0.91	1.13	0.61
		崑鼎	1.61	1.71	1.78
		金益鼎	7.49	8.59	7.63
		群運	2.57	2.72	註 1
		同業	1.90	1.6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青新	0.42	0.51	0.45
		可寧衛	0.41	0.52	0.32
		崑鼎	0.54	0.55	0.59
		金益鼎	1.06	1.11	1.11
		群運	0.82	0.60	註 1
		同業	0.60	0.5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青新	7.33	10.14	8.38
		可寧衛	15.58	13.44	7.95
		崑鼎	8.39	8.34	11.32
		金益鼎	12.57	9.56	19.17
		群運	11.52	8.78	註 1
		同業	11.40	9.20	註 2
	權益報酬率	青新	14.70	17.61	14.24
		可寧衛	19.48	21.09	15.19
		崑鼎	17.11	18.35	22.79
		金益鼎	15.65	11.69	22.84
		群運	18.07	12.04	註 1
		同業	17.80	14.7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青新	17.46	28.24	27.37
		可寧衛	132.82	153.38	120.18
		崑鼎	182.47	201.54	225.36
		金益鼎	46.09	32.14	27.69
		群運	29.94	34.42	註 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青新	17.33	27.86	27.55
		可寧衛	134.90	156.30	120.60
		崑鼎	194.36	214.75	244.96
		金益鼎	45.48	43.56	52.9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群運	32.03	35.21	註 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純益率	青新	17.11	19.38	18.30
		可寧衛	38.20	25.53	23.39
		崑鼎	15.29	14.86	18.94
		金益鼎	11.82	8.59	17.27
		群運	13.35	13.41	註 1
		同業	22.00	17.50	註 2
	每股盈餘(元)	青新	3.51	2.64	1.64
		可寧衛	10.59	12.33	7.07
		崑鼎	13.15	14.91	13.28
		金益鼎	3.47	2.82	5.04
		群運	3.19	2.82	註 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青新	16.65	47.44	31.37
		可寧衛	141.19	82.16	4.55
		崑鼎	83.72	69.77	59.06
		金益鼎	91.67	69.46	4.33
		群運	80.36	77.74	註 1
		同業	55.60	50.9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青新	167.78	164.11	133.91
		可寧衛	93.10	74.16	48.55
		崑鼎	131.29	136.23	128.46
		金益鼎	159.89	161.62	139.23
		群運	156.24	126.38	註 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青新	4.24	17.05	6.26
		可寧衛	3.26	1.51	註 5
		崑鼎	12.16	11.41	4.54
		金益鼎	12.87	4.96	註 5
		群運	11.48	7.91	註 1
		同業	8.40	6.80	註 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青新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E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註1：因採樣同業群運為興櫃公司，依規定不須出具第三季之財報，故未有進行比較。

註2：截至查核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4：為使採樣同業公司比較基礎一致，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另該公司僅以青新木來計算。

註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負數因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6：淨現金流量比率所採用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訊，因該公司於110年7月進行組織重組，故106~108年度係採用個體財報之金額計算。

註7：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37%、43.20%及 41.79%。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提升而逐年減少，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比率差異微小。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1.76%、159.70%及 155.37%。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因應整體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且營運持續獲利，使權益總額隨之上升所致；11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應事業廢棄物成長，並採購其相關設備進行清運，使其比率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前

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可寧衛，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不及同業所致；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2.96%、136.58%及 131.36%；速動比率分別為 129.11%、129.69%及 122.78%。111 年度流動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因應整體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使得流動資產較 110 年度增加 43.93%所致；112 年度前三季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現金股利發放較前一年度增加，並新增青新木生產業務，使現金及存貨較 111 年度分別減少 12.67%及增加 44.52%，使本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為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可寧衛，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償債能力應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4.48 倍、46.15 倍及 45.27 倍。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稅前息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14.10%所致；112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提供予該公司之員工認購而認列之薪資費用增加，使稅前息前淨利僅略為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11.49 次及 9.8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3 天、32 天及 38 天。1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111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0 年度減少 9 天，主係因取得客戶名單及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增加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拓展下，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11 年度較為下降，收現天數增加 6 天，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量，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占總營收比例較為上升，另該公司承作標案性質之客戶，主要於 112 年 7~9 月認列應收款項，加上事業廢棄物清運之收款天數較長，致 112 年前三季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比率高於營業收入增加比率。此外，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60 天之間，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情況係落於授信期間，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化，應收款項變動之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受當期客戶各自授信條件不同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應收款項控管情形良好，故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 0 次、1.30 次及 1.7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0 天、281 天及 213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281 天，主係因該公司積極發展循環經濟產品應用，並新增青新木生產業務，將廢棄塑膠容器再製成建築用之版材，並應用於園藝造景之圍籬、小木屋及其地板等用途，自 111 年度起增加存貨之科目所致，使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增加；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 68 天，主係因該公司積極推廣所發展青新木產品，使得 112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換算整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69.05%，使存貨週轉率較為上升且存貨週轉天數較為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存貨週轉天數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受到各公司所生產應用產品面向不同，且因應整體訂單增加及避免供貨中斷風險發生提高庫存水平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87 次、1.24 次及 1.08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79.01%所致；112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事業廢棄物持續成長，使得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換算全年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 5.57%，然因採購設備進行廢棄物之清運，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21.61%，由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比率高於營業收入增加比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小且受整體業績變化及產業景氣影響，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2 次、0.51 次及 0.45 次。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79.01%所致；112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事業廢棄物清運持續成長，使得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換算全年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 5.57%，然因採購設備進行廢棄物之清運，使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 20.46%，由於平均總資產金額比率高於營業收入增加比率，致總資產週轉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產業景氣影響，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33%、10.14%及 8.38%。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使 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02.73%所致；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事業廢棄物持續成長，使得

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 1.74%，然因採購設備進行廢棄物之清運，使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 20.46%，由於平均總資產金額比率高於稅後淨利增加比率所致，使資產報酬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運用資產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70%、17.61%及 14.24%。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02.73%所致；112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事業廢棄物持續成長，使得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 1.74%，然因該公司為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使平均權益金額增加 22.97%，其平均權益金額比率高於稅後損益增加比率，致權益報酬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主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產業景氣影響，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46%、28.24%及 27.3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33%、27.86%及 27.55%。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同步提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115.65%及 114.27%；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差異微小。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營業規模與同業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變化，主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終端市場應用需求影響，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7.11%、19.38%及 18.30%；每股盈餘分別為 3.51 元、2.64 元及 1.64 元。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上升，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下降，

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整體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79.01%及 102.73%，致純益率較為上升；另 111 年度因應相關業務成長所需辦理現金增資，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致 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為減少；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年化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提供予該公司之員工認購而認列之薪資費用增加，使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 111 年度僅略為增加 1.74%，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同業營運規模及營業範圍不同而有所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6.65%、47.44%及 31.37%，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獲利同步成長，致帳上現金較為增加，使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受 111 年度清運業務成長使獲利同步成長下，支付 111 年度所得稅金額及新簽訂清運合約依規進行預收款項，採逐月進行攤銷，使該公司稅前淨利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為減少，致 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67.78%、164.11%及 133.91%，110~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差異微小；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事業廢棄物清運持續成長，使得最近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增加 27.17%，然配合業務成長下進行採購設備及配發現金股利，使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 55.85%，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各年度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24%、17.03%及 6.26%。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整體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獲利成長，使帳上現金較為增加，使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千元及配合業務成長下擴充營運規模，使 112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較為增加；然該公司受 111 年度清運業務成長使獲利同步成長下，支付 111 年度所得稅金額較為增加及新簽訂清運合約依規進行預收款項，採逐月進行攤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為減少，使現金再投資比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則高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尚屬穩健。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五)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請公司市值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該公司申請上市時股數為 400,000,000 股，承銷價格暫定為 38 元，申請上市日(暫以 112.12.11 為基準日)之前 30 個、90 個、120 個營業日電腦議價點選成交之興櫃收盤平均價格分別為 59.27 元、60.50 元及 60.79 元，市值已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該公司最近四季(111.10.01~112.09.30)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金額為 468,213 千元，已符合營業收入規定；另經檢視該公司自 113 年 7 月(預計掛牌次月)至 114 年 6 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預計於掛牌後十二個月內之非融資性總支出為 890,840 千元，編製原則主係以該公司之成本支出、用人費用、及設備支出等費用，以過往狀況進行評估編製而成，尚屬合理。該公司預計 113 年 6 月掛牌，掛牌當月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53,464 千元，加計掛牌次月起 12 個月(113/7~114/6)之非融資性收入 948,207 千元，合計金額為 1,401,671 千元，占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 890,840 千元 157.34%。經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申請月份)	113 年 1 月	113 年 2 月	113 年 3 月	113 年 4 月	113 年 5 月	113 年 6 月 (掛牌當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300,371	315,344	309,743	293,346	298,896	308,196	345,48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及代收處理費收現(註)	82,581	76,752	79,336	66,348	66,291	69,508	72,223
利息收入	21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股利收入	0	0	0	0	0	34,803	0
合計	82,799	77,030	79,614	66,626	66,569	104,589	72,50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處理費付現(註)	53,839	50,351	50,519	42,206	40,127	43,333	44,139
薪資費用	6,619	6,561	38,222	7,207	7,192	7,102	7,103
應付費用付現	7,368	8,419	7,270	8,463	8,450	8,078	8,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7,300	0	3,200	1,500	0	0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8,783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合計	67,826	82,631	96,011	61,076	57,269	67,296	59,526
融資淨額 4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95,000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95,000
期末現金餘額 5=1+2-3+4	315,344	309,743	293,346	298,896	308,196	345,489	453,4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該公司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中，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依合約該公司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處理公司，因此現金收支預測表分別列示代收處理費收現及付現金額。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 7 月 (掛牌次月)	113 年 8 月	113 年 9 月	113 年 10 月	113 年 11 月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114 年 2 月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114 年 5 月	114 年 6 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453,464	368,863	383,244	387,742	402,110	415,877	423,609	439,608	427,714	440,522	452,139	498,02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及代收處理費收現(註)	70,119	73,891	72,788	75,653	74,390	77,878	79,439	78,314	74,774	70,529	76,117	76,233
利息收入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44,746	0
合計	70,397	74,169	73,066	75,931	74,668	78,156	79,717	78,592	75,052	70,807	121,141	76,51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處理費付現(註)	43,291	44,206	44,873	44,698	45,402	45,351	47,552	48,428	45,220	42,961	46,409	47,261
薪資費用	7,054	7,040	7,063	7,074	7,105	7,049	7,094	33,473	8,138	7,952	7,722	7,769
應付費用付現	8,948	8,542	9,245	9,791	8,394	9,024	9,072	8,585	8,886	8,277	9,219	8,6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35	0	0	0	0	9,000	0	0	0	0	0	0
所得稅費用	0	0	7,387	0	0	0	0	0	0	0	11,904	0
發放現金股利	75,8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54,998	59,788	68,568	61,563	60,901	70,424	63,718	90,486	62,244	59,190	75,254	63,706
融資淨額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5=1+2-3+4	368,863	383,244	387,742	402,110	415,877	423,609	439,608	427,714	440,522	452,139	498,026	510,8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該公司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中，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依合約該公司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處理公司，因此現金收支預測表分別列示代收處理費收現及付現金額。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尚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已簽訂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總價分別為 0 千元、127,203 千元及 28,957 千元，已依合約支付 0 千元、94,767 千元及 16,908 千元，餘款將依工程進度付款。

整體而言，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且相關金額該公司於各年度尚足以因應支出，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尚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惟仍將相關資產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向母公司日友之管理階層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公告日期	交易內容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110.12.30	110.12.30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日友之管理階層林隆偉	1,4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度因員工宿舍需求，故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母公司日友之管理階層林隆偉承租其位於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正路 63 號房產二、三樓作為員工宿舍使用而取得使用權資產，雙方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由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平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委託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取得使用權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460 千元。此交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後，由於當時該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故擬請母公司日友依「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二十款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代為發布重大訊息。上述重大資產交易金額雖未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其交易過程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且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情事。

2.該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與良衛及正新進行換股

該公司經 110 年 7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為提升集團營運綜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營運效率之考量而進行組織重整，發行新股 7,302 千股，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母公司日友 100%持有之良衛及正新，轉換後成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由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平會計師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依股權淨值作為發行新股股數交換之依據，經評估其價格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因該公司當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由母公司日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代為公告，故尚符合依法令規定進行相關程序。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重大資產交易及重大承諾事項亦為正常營運發展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隨著世界各國對於永續環境之議題日益關切及重視，該公司除已跨足再生綠建材市場，為因應公司未來循環經濟業務鏈之營運規劃，遂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雲林縣莿桐廠房內一部份擴增建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廠，茲就擴廠計畫說明如下：

(一)擴廠之原因及必要性

面對國內廢棄物產生量增長，臺灣產官學研各界積極投入循環經濟創新發展領域，並致力使各項廢棄物資源皆能進行多次循環利用之產品設計，以達到永續發展之概念；該公司順應此趨勢進而規劃將醫療廢棄物進行高溫滅菌後，將其產出資源物加工應用至該公司青新木產品上，遂於 112 年 6 月 9 日提出以自有資金 28,000 千元之評估報告書呈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將雲林縣莿桐廠房內一部份擴建為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廠進行使用。綜上，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廠擴廠實際金額約 32,662 千元(滅菌廠房建造為新台幣 15,190 千元及設備金額金額為新台幣 17,472 千元)，其決策過程尚符合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經評估擴廠計畫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有其必要性。

(二)工作進度

該公司之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廠，目前尚待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後即可進行投入營運，工作進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興建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廠係用於將清運之有害醫療事業廢棄物進行高溫滅菌後再利用塑料回收產品。目前該公司已完成設備產線(如：滅菌鍋、破碎(粉碎)機、清洗設備等)預期每月將可以進行約 120 公噸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量，並預計可產出約 68.4 公噸資源物。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申報流向統計資料年報，高溫滅菌廢棄物數量由 108 年度 575 公噸成長至 111 年度 667 公噸，顯示各事業廢棄物高溫滅菌再處理之市場具有其發展潛力。該公司滅菌處理後之再利用之塑料產品可進行加工後再製成各式可回收之塑膠產品，符合當今環保潮流所提出之節能、減碳及減排之目標，亦可投入青新木製程且擴大其相關青新木業務之發展。

該公司興建高溫滅菌處理廠購買之設備，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後即可開始進行運轉，依據該公司之產線購置規劃並考量原物料、人工及製造成本，初步預估回收資金年限約為 5 年，預計於 117 年度將可以回收所投入之資金。

(四)可行性評估

1.資金來源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擴廠實際動支金額約 32,662 千元且全部以自有資金支付，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282,316 千元，尚應足以因應擴充廠房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

2.取得土地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雲林縣莿桐廠區內土地一部份進行擴增建成廢棄物高溫滅菌業務使用，以滅菌處理後醫療塑膠料品之粒子製成該公司青新木產品，經評估該公司取得土地用以興建滅菌廠房係屬可行。

3.設備取得及擺置空間之可行性

目前該公司已於莿桐廠區內土地一隅進行擴增廠房，並完成滅菌、破碎及自動清洗產線及倉儲空間等自動化產線所需之空間。綜上，該公司本次生產設備及相關廠辦設施之配置空間規劃尚屬合理可行。

4.供料來源取得之可行性

高溫滅菌廠係以醫療廢棄物進行高溫滅菌後使塑膠料品達到可循環利用狀態為主。目前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透過清運醫療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處理，達到資源物標準，故供料來源取得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之擴廠計畫之決策過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可行。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12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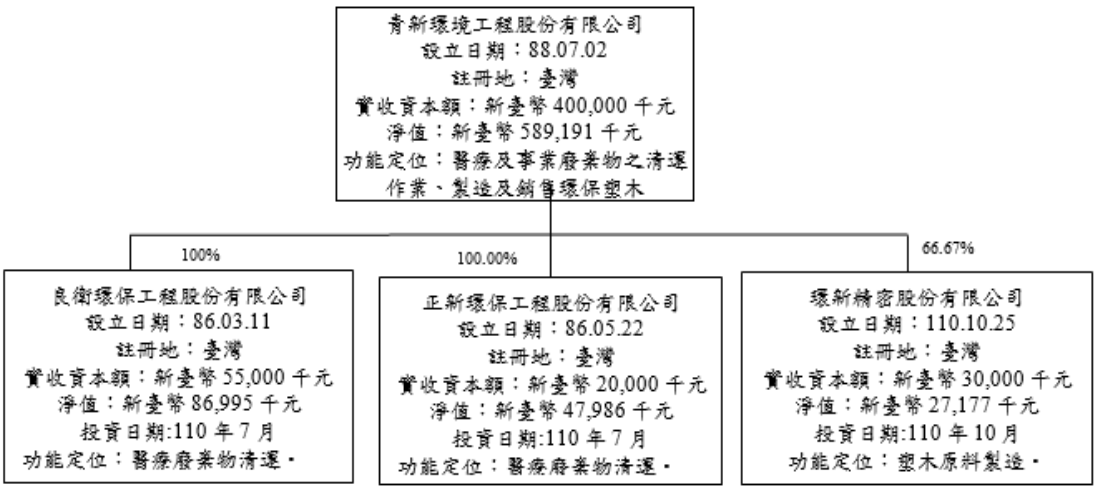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3 家，均由該公司直接投資持有，分別為良衛、正新及環新，茲就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評價方式	原始投資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良衛	臺灣	醫療廢棄物清運	110	權益法	64,041	5,500	100.00	86,995	5,500	100.00
正新	臺灣	醫療廢棄物清運	110	權益法	34,357	2,000	100.00	47,986	2,000	100.00
環新	臺灣	塑木原料製造	110	權益法	20,000	2,000	66.67	18,118	2,000	66.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53,099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400,000 千元之 38.27%，且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排除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適用，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1)良衛

該公司與良衛原均為日友 100%持有之子公司，日友因考量集團營運綜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營運效率，於 110 年 7 月進行組織重組，依該公司及良衛 110 年 6 月 30 日股權淨值做為換股比例之依據，該公司經 110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以發行股份轉換方式，發行普通股 4,752 千股予日友取得良衛 100%股權。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良衛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均未發生變動。綜上，該公司轉投資良衛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正新

該公司與正新原均為日友 100%持有之子公司，日友因考量集團營運綜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營運效率，於 110 年 7 月進行組織重組，依該公司及良衛 110 年 6 月 30 日股權淨值做為換股比例之依據，該公司經 110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以發行股份轉換方式，發行普通股 2,550 千股予日友取得正新 100%股權。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正新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均未發生變動。綜上，該公司轉投資正新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環新

該公司為開發綠色環保塑木市場，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該公司出資 66.67%，與台捷精密(股)公司(下稱台捷)及其經營階層出資 33.33%合資設立環新，以生產烯彈性體粒料，做為該公司青新木之原料，其投資目的應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相關作業辦法，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往來，均依照前揭辦法辦理。子公司之年度營業計畫與年度預算，皆須於執行前送交該公司審核，除遵循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外，並須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政策及提交管理報告，子公司亦有專職稽核依稽核計畫查核並陳報該公司，該公司亦訂有稽核計畫，對子公司監理等相關規範納入稽核範圍。另該公司為考量營運綜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子公司並無單獨配置相關管理階層，係由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管理，故可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發展及獲利狀況。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良衛	137,684	22,132	102,417	18,567
正新	89,223	23,527	53,629	10,369
環新	727	18	1,131	(2,8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良衛

良衛係提供台灣北部地區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37,684 千元及 102,41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2,132 千元及 18,567 千元，其營運及獲利情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正新

正新主係提供台灣南部及東部地區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服務，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89,223 千元及 53,629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3,527 千元及 10,369 千元，111 年度受惠於 COVID-19 疫情及整併其他清運業者之影響，其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112 年前三季因疫情之影響減緩，致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惟其獲利仍優於 110 年度，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環新

環新係於 110 年第四季始成立，係從事環保綠色塑木原料之生產，目前所生產原料均係供應該公司青新木原料使用。因環新尚於營運初期，故營收金額不高，因其主要設備自 111 年底開始陸續設置完成並開始提列折舊，故 112 年前三季產生稅後淨損 2,822 千元，其原因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情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良衛	10,178	22,132	18,567	12,834	19,919	註 1	不適用		
正新	8,439	23,527	10,369	11,238	21,174	註 1	不適用		
環新	(13)	(12)	(1,857)	—	—	—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尚未分配。

該公司之子公司除環新於營運初期尚未產生獲利外，良衛及正新獲利尚屬穩定，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7.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均位於臺灣；另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尚無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規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經核閱該公司 110 年度起至 112 年截至最近期之歷次董事會紀錄，並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尚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之轉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應派員實地輔導申請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子公司共計有良衛及正新兩家子公司，良衛及正新分別負責集團內台灣北區及台灣南區之醫療廢棄物清除及運輸服務。經證券承銷商派員至良衛及正新進行實地瞭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除執行該轉投資公司之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有關之作業流程抽核，並實地觀察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管理情形，進行固定資產盤點，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茲就良衛及正新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評估如下：

(一)重大營運風險評估

在銷貨方面，良衛及正新分別負責集團內台灣北區及台灣南區之醫療廢棄物清除及運輸服務，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醫療廢棄物之清除運送服務收入，醫療廢棄物之計價方式,主要係依照各客戶談定合約價格及簽約客戶數量所影響,經抽核良衛及正新主要銷售對象交易及收款憑證，收款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及重大銷貨風險之情事。

在採購方面，良衛及正新主要從事醫療廢棄物之清除運送服務業務，主要採購項目為運輸設備用油及採購蒐集醫療廢棄物耗材等用品，故主要採購項目則有汽油、紙箱、塑膠袋、收集盒等用品，經抽核良衛及正新主要採購交易及付款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主要進貨項目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用品供貨穩定且不中斷，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致影響到廢棄物清運作業時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二)財務風險

良衛及正新皆分別設有財務人員，並由母公司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並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回報母公司，且該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且有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並規定集團公司間不得違反常規，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匯兌風險

良衛及正新日常營運、銷售及付款主要以新台幣計價為主，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匯率變動之風險。

(四)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良衛及正新依其營業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藉以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該公司則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要求良衛及正新每季提出管理報告，供母公司監督，年度財務報告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良衛及正新之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等相關循環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良衛及正新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未來業務成長動能預期樂觀，故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

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 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12 年 3 月 14 日公開發行後，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下述案件，惟該等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除此之外，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該公司辦理經理人委任登記，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遲至 112 年 5 月 16 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違反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之規定，並依照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故經經濟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233285870 號函，處該公司新臺幣 5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納該罰鍰且後續並再無相關情事遭受罰鍰，經評估該事件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之裁判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該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等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該公司林姓員工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向該公司自請退休後，復以其退休係遭公司逼迫為由，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並於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各執己見，未成立調解，林姓員工遂就前述爭議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案號：112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本案於林姓員工起訴後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訴訟進度，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勞動局、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明細帳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述案件外，其餘尚無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一)勞資糾紛事件

1.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之紀姓員工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就資遣費、勞保高薪低報等爭議，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雙方未能達成調解，故紀姓員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對良衛及其負責人張芳

正提起勞動訴訟及業務上登載不實、詐欺等刑事告訴。勞動訴訟部分，經取得111 年 6 月 29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庭之勞動調解筆錄，雙方達成調解結案，良衛願給付新臺幣 300 千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雙方同意拋棄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衍生之一切請求；刑事訴訟部分，檢察官偵查後，因認紀姓員工所提告訴內容僅為勞資雙方對投保薪資之屬性認知不同，良衛負責人並無偽造文書及詐欺得利之主觀犯意，且相關勞資爭議已達成和解，故為不起訴處分(案號：111 年度偵字第 33669 號)。良衛已依上述調解內容支付相關費用，雙方皆已依協議履行完畢，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宋姓員工於 111 年 1 月 29 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宋姓員工主張自到職日起，時常工作時間超時，且良衛未給付加班費新臺幣 28 千元，向其申請出勤紀錄也未有結果，故提起勞資協商以維護自身權益，經該府轉介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於同年 2 月 16 日進行調解後，雙方成立調解，該員同意拋棄加班費請求權，並承諾對本案爭議日後不再提出異議或其他任何請求，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111 年 2 月 14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經查閱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派員實施之勞動檢查，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紀姓員工 110 年 11 月份平日加班費及 12 月份休息日加班費計算基礎，皆未納入屬工資項目之「計件獎金」及「週考核獎金」；且良衛未提供出勤紀錄予紀姓員工，使紀姓員工於 111 年 1 月份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法定工時上限 12 小時，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府勞檢字第 1110084962 號、第 11100849621 號、第 11100849622 號及第 11100849623 號裁處書，各處良衛罰鍰 20 千元，共計 80 千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良衛已繳納該罰鍰且後續並再無相關情事遭受罰鍰，經評估該事件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污染環境事件

1.該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前往稽查，於放流口採取水樣一組送驗，懸浮固體檢驗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檢驗值 219mg/L，標準值 50mg/L)，認定該公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故於 110 年 7 月 15 日雲林縣政府以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8826 號裁處書，裁處該公司新臺幣 192 千元及處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因該公司不服前述裁罰處分，故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同年 11 月 15 日作成訴願決定，認本件檢測結果雖無錯誤，惟雲林縣政府未依裁罰準則規定審酌是否有減輕事由，故撤銷原處分，要求雲林縣政府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依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4 日以府環水二字第 1103616829 號裁處書，改處新臺幣 165 千元及處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上述因環境污染受主管機關裁罰事件，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且其負責人已接受環境教育講習，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 9 日經雲林縣政府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前往稽查，於放流口採取水樣一組送驗，檢驗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檢驗值 129mg/L，標準值 100mg/L)，認定該公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故於 110 年 8 月 30 日雲林縣政府以府環水二字第 1103611638 號裁處書，裁處該公司新臺幣 108 千元及處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因該公司不服前述裁罰處分，故於 110 年 9 月 8 日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同年 12 月 10 日作成訴願決定，認本件檢測結果雖無錯誤，惟雲林縣政府未依裁罰準則規定審酌是否符合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記點，故撤銷原處分，要求雲林縣政府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依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9 日以府環水二字第 1113600685 號裁處書，改處新臺幣 216 千元及處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上述因環境污染受主管機關裁罰事件，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且其負責人已接受環境教育講習，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證券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市之情事，另經評估尚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王泰昌、許金水及黃再興三席為獨立董事。而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王泰昌、許金水及黃再興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以實地觀察方式了解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經理人之聘任等案由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亦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人數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業已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母公司 (1)日友 2.子公司 (1)良衛 (2)正新 (3)環新 3.母公司之所有子公司(不含該公司) (1)FULL GIANT RESOURCES LTD.(簡稱：FULL GIANT) (2)ARISE PROFITS LTD.(簡	1.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日友，其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持有他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為良衛、正新及環新，分別直接持股比例為 100.00%、100.00%及 66.67%。 3.經參閱日友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稱：ARISE) (3)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北京潤泰) (4)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日照磐岳) (5)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運城潤泰) (6)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蘇宿遷潤泰) (7)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廊坊潤泰)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日友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不含青新及青新旗下轉投資)計有左列第 3 點(1)~(7)家，共計 7 家轉投資公司。 4.綜上，符合本項定義之集團企業為子公司良衛、正新及環新，及母公司日友，及日友直接或間接持股公司FULL GIANT、ARISE、北京潤泰、日照磐岳、運城潤泰、江蘇宿遷潤泰及廊坊潤泰。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良衛 2. 正新 3. 環新	1.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表之董事名單，其董事席次計有 7 席，其中係由日友以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計 3 席，並未超過二分之一，故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計有良衛、正新及環新等 3 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良衛 2. 正新	1.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總經理張財榮係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聘任，非由他公司指派。 2.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指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派書，良衛及正新之總經理均由該公司指派張財榮擔任。 3.經參閱環新董事會議事錄，環新之總經理張財榮係由環新董事會決議聘任，非由他公司指派。
C.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並依約擁有他公司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參閱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參閱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最近期股東名冊及其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日友 2.良衛 3.正新 4.環新	1.經查閱該公司提供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日友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因此日友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日友對青新之持股比例為 66.04%，故有持有青新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形。 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計有良衛、正新及環新等 3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良衛、正新、環新、日友、FULL GIANT、ARISE、北京潤泰、日照磐岳、運城潤泰、江蘇宿遷潤泰及廊坊潤泰等 11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提供台灣本島事業廢棄物及中部(嘉義以北至苗栗以南)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服務，茲將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次	集團企業	註冊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日友	台灣	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掩埋等處理及小型焚化爐設計、規劃及建造	無
2	良衛	台灣	北部醫療廢棄物清運	無
3	正新	台灣	南部及東部醫療廢棄物清運	無
4	環新	台灣	建材原料製造	無
5	FULL GIANT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控股公司	無
6	ARISE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無
7	北京潤泰	中國大陸	廢棄物之焚化等處理	無
8	日照磐岳	中國大陸	廢棄物之焚化、物化等處理	無
9	運城潤泰	中國大陸	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掩埋處理	無
10	江蘇宿遷潤泰	中國大陸	廢棄物之掩埋處理	無
11	廊坊潤泰	中國大陸	環保技術開發、承擔環境工程的施工等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日友

日友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等，因此日友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良衛

良衛為該公司持股 100.00%轉投資公司，主要係負責台灣北部(大台北地區、新竹、桃園、基隆、宜蘭)醫療廢棄物之清運，並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面及決策，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正新

正新為該公司持股 100.00%轉投資公司，主要係負責台灣南部及東部(台南、高雄、屏東、台東)醫療廢棄物之清運，並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面及決策，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4)環新

環新為該公司持股 66.67%轉投資公司，主要係負責生產烯彈性體粒料，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5)FULL GIANT、ARISE、北京潤泰、江蘇宿遷潤泰、運城潤泰、日照磐岳、廊坊潤泰

FULL GIANT 為日友 100%轉投資，其功能為海外控股公司，ARISE 為日友 100%轉投資，其功能為從事投資業務。日友目前透過 FULL GIANT 轉投資 ARISE，再透過 ARISE 間接轉投資北京潤泰，再由北京潤泰間接轉投資江蘇宿遷潤泰、運城潤泰及日照磐岳，另亦有透過 FULL GIANT 轉投資日照磐岳及廊坊潤泰，而日友之大陸子公司主要從事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及掩埋處理，以及環保技術開發、承擔環境工程的施工等，其主要營業經營項目與該公司不同，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未有與其經營項目相同業務之公司，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藉以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該公司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法，除遵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考量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而予以訂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青新集團與日友係分屬廢棄物清運機構及處理機構，就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之產業特性，一般係由清運機構於第一線接洽事業廢棄物產出之客戶，經收集廢棄物後，由專業人員使用經核准之清運車輛搭配適當機具，運送廢棄物至處理機構進行妥善處理。此外青新集團組織部門設有生醫業務部及事廢業務部拓展銷售渠道，推展市場及客戶，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優秀的業務人才及幹部培養，並建立完善的清運車隊，以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並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綜上所述，青新集團有經核准之清運車輛運送廢棄物，且有專責部門負責銷售推廣相關業務，並有長期之行業經驗累積，故經評估青新集團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來自日友之營業收入占比分別為 29.25%及 28.45%，故該公司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另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統計資料，該公司目前配合之處理廠係以日友為主，處理比重超過八成，該公司因而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以下茲就其主要原因及降低依存度之因應說明如下：

(1)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主要原因

日友於組織重組前，所營事業包括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及掩埋處理業務，另轉投資子公司(包含該公司、良衛及正新)負責廢棄物清運之業務，由於各事業體經營範疇不同，為提升各事業體之產業地位及市場競爭力，以及強化經營成效，故日友將組織重組，使廢棄物之清運與處理分工趨於專業化。

該公司係提供廢棄物清運服務，最主要之營運關鍵在於建立穩定之客戶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以拓展營業規模，並透過綿密的清運網絡規劃出

高效率之清運路線，進而降低清運車隊之成本，藉以提升競爭力；然該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係以醫療廢棄物清運為主，占 112 年前三季之營收比重約 62.94%，且該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量之市占率約為 3 成，若以目前國內醫療廢棄物處理市場而言，在感染性有害廢棄物領域，日友處理量遠高於其他同業，目前僅有日友較能一次滿足該公司之清運量，故使得該公司清運後之處理廠多與日友配合。

另由於廢棄物的處理流程繁瑣且法規複雜，需要透過彼此間長期合作，才能互相搭配使整體廢棄物清除作業流程更為順暢，而在組織重組前，該公司已與日友配合多年，且該公司憑藉多年於環保產業之經營，已累積上萬家之客戶資源，已具有收集多種類事業廢棄物之能力與經驗，故對日友而言，該公司亦為其優良之合作夥伴。

綜上，該公司為持續拓展業務動能，礙於整體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能之考量下，因而有清運之廢棄物交由日友處理達八成以上之情形。

(2)降低依存度之因應

以醫療廢棄物市場而言，因日友之市占率較高，該公司目前較難以找尋可以一次性大量讓其清運之醫療廢棄物進廠處理之廠商，然為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持續擴張，目前已採取少量分散至不同處理廠之模式，已與中台、環瑋、國鉅及水美等公司建立往來關係；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與日友配合之占比已由原本約超過九成降低至八成以下，已有初步成效，隨未來營業持續擴張，應可逐漸降低處理廠集中於日友之情形。

另以事業廢棄物市場而言，因其種類多樣性高，雖目前亦已著手分散少量至其他處理機構，但受限於市場上每家公司處理廠所處理的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式不同，故需要較長時間找尋適合之處理公司，截至目前日友處理比例仍高達九成左右。由於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處理方式眾多，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之清運事業，除目前之業務，亦將清運處理方式更多元之事業廢棄物，而不受限於日友收受廢棄物種類及其他處理方式，目前已配合之其他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包括中台、水美、環偉及永源等公司，未來視不同之處理需求可選擇不同之處理公司進行合作。

綜上所述，該公司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主係因廢棄物清運與處理分工趨於專業化，組織重組後雙方合作各司其職發揮較高效益，而日友於感染醫療廢棄物處理市場之市占率為台灣最高，較能一次滿足該公司之清運量，以及雙方已合作已久等原因所致，經評估此應屬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狀況，故不適用本項規定。另目前已開始將清運之廢棄物少量分散至不同的處理廠，未來營運規模擴張後應可持續降低依存度。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八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五仟萬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之淨值達十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共為 74.19%，未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故符合本款規定。

2.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日友	3,394,704	711,591
日友(排除)青新	3,058,961	600,548
衰退金額	335,743	111,043
衰退比率	9.89%	15.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四季擬制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依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日友未包含青新之最近四季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第四季~112 年第三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損失分別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 9.89%及減少 15.60%，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青新主要負責廢棄物清運業務，而日友主要負責廢棄物處理業務，因雙方負責業務不同，故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日友並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形，故符合本項規定。

3.子公司依前項第三款但書規定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該公司非以前款但書規定申請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股票初次申請國內創新板上市公開說明書稿本，該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事項逐項說明其執行情形，包括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單位及督導情形，對營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環境議題之評估、管理政策及因應措施，社會議題之管理政策、合理措施、計畫及執行情形，國際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第三方驗證情形等各項指標類別，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前述揭露情形，應已適當敘明其目前實際推動及執行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股票初次申請國內創新板上市公開說明書稿本尚足以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拾、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項指標類別，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業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壹、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期後事項。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參、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為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肆、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資料、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具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下述已結案與未結案之訴訟，惟其結果並未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1.與林〇賀(以下簡稱林姓員工)確認僱傭關係之民事訴訟： (1)發生緣由及過程：林姓員工主張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向該公司自請退休後，復以其退休係遭公司逼迫為由，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並於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各執己見，未成立調解，林姓員工主張上述屬於為違法解雇行為，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 (2)訴訟結果：本案於林姓員工起訴後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2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訴訟進度。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訴訟進度，若以林姓員工所提之求償金額設算，該公司可能損失金額為 1,678 千元，占 112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 2.03%，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與紀〇聖(以下簡稱紀姓員工)虛偽登載其實領薪資之勞動訴訟及刑事訴訟： (1)發生緣由及過程：良衛之紀姓員工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就資遣費、勞保高薪低報等爭議，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桃園市政府轉介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於同年 2 月 16 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未能達成調解，紀姓員工遂就前述爭議分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對良衛及其負責人張芳正提起勞動訴訟及業務上登載不實、詐欺等刑事告訴。 (2)訴訟結果：勞動訴訟部分，經取得 111 年 6 月 29 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庭之勞動調解筆錄，雙方達成調解結案，良衛願給付新臺幣 300 千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雙方同意拋棄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衍生之一切請求，良衛於 111 年 7 月 20 日給付新臺幣 300 千元，該案已結案。刑事訴訟部分，經檢視 111 年偵字第 33669 號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偵查後，係因紀姓員工所提告訴內容僅為勞資雙方對投保薪資之屬性認知不同，良衛及其負責人並無偽造文書及詐欺得利之主觀犯意，且雙方之間相關勞資爭議已達成和解，故為不起訴處分。 (3)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雙方已依上述協議履行完畢，且和解金額占 111 年度稅前淨利 0.27%，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之表現。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依「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檢視相關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科目之明細帳、董事會議事錄、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合約彙總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故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存續有效之重大合約、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函詢主要往來銀行、檢視該公司合約彙總表、訪談該公司會計主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四)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關係人交易明細及查閱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	(五)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關係人交易明細、查閱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訪談該公司會計主管，尚無發現該公司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且該公司並未有利用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核閱該公司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抽核勞資會議紀錄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下列勞資糾紛及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 (1)該公司員工林○○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向該公司自請退休後，復以其退休係遭公司逼迫為由，於同年 3 月 10 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恢復僱傭關係。嗣該府受理該員調解申請後，即轉介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同年3月24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各執己見，未成立調解，該員遂就前述爭議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經查，本案於該員起訴後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2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迄未終結。惟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處理情形，此案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及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良衛就所僱員工紀○○110 年 11 月份平日加班費及 12 月份休息日加班費計算基礎，未納入屬工資項目之「計件獎金」及「週考核獎金」；未提供出勤紀錄予該員，並使該員於 111 年 1 月份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法定工時上限 12 小時，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府勞檢字第 1110084962 號、第 11100849621 號、第 11100849622 號及第 11100849623 號裁處書，各處良衛罰鍰 20 千元（共計 80 千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公司已繳納罰金，後續並已將「計件獎金」及「週考核獎金」納入加班費計算基礎，以降低勞工工作超時之情形，並於主管會議再次宣導，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管理，加班原則一律遵守勞基法令規定，以降低勞工工作超時之情形，該案罰鍰為 80 千元且已進行改善，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3)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良衛員工紀○○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就資遣費、勞保高薪低報等爭議，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府轉介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於同年 2 月 16 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未能達成調解，該員遂就前述爭議分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對良衛及公司負責人張芳正提起勞動訴訟及業務上登載不實、詐欺等刑事告訴。 經查，關於勞動訴訟部分，良衛與該員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達成調解結案（111 年度勞專調字第 73 號）。另就刑事部分，經檢察官偵查後，因認該員所提告訴內容僅為勞資雙方對投保薪資之屬性認知不同，良衛負責人並無偽造文書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詐欺得利之主觀犯意，且該員與良衛間已就相關勞資爭議達成和解，故為不起訴處分（案號：111 年度偵字第 33669 號），故本案終結，此案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4)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良衛員工宋○○於 111 年 1 月 29 日就加班費等爭議，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府轉介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於同年 2 月 16 日進行調解後，雙方成立調解。依調解內容，該員同意拋棄加班費請求權，並承諾對本案爭議日後不再提出異議或其他任何請求，良衛則發給該員慰問金 6,000 元，此案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良衛及正新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及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之情事。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除正在申請許可之生物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廠外，其餘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尚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除有下列事件外，未有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1)查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前往該公司稽查，於放流口採取水樣一組送驗，懸浮固體檢驗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檢驗值 219mg/L，標準值 50mg/L），認該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雲林縣政府於同年 7 月 15 日以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8826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192 千元及應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 因該公司不服前述裁罰處分，故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同年 11 月 15 日作成訴願決定，認本件檢測結果雖無錯誤，惟雲林縣政府未依裁罰準則規定審酌是否有減輕事由，故撤銷原處分，要求雲林縣政府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故雲林縣政府遂於同年 12 月 14 日以府環水二字第 1103616829 號裁處書，改處青新罰鍰 165 千元及應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小時。 (2)查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6 月 9 日前往該公司稽查，於放流口採取水樣一組送驗，檢驗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檢驗值 129mg/L，標準值 100mg/L），認為該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雲林縣政府於同年 8 月 30 日以府環水二字第 1103611638 號裁處書，處青新罰鍰 108 千元及應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 因該公司不服前述裁罰處分，故於 110 年 9 月 8 日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同年 12 月 10 日作成訴願決定，認本件檢測結果雖無錯誤，惟雲林縣政府未依裁罰準則規定審酌是否符合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記點，故撤銷原處分，要求雲林縣政府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緣此，雲林縣政府遂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府環水二字第 1113600685 號裁處書，改處該公司罰鍰 216 千元及應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 該公司目前每季委託外部單位檢測水質，並出具水質水量檢驗報告，截至 112 年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水質檢驗不合格，且未再發生放流水未達標準之情事。上述案罰鍰共計 381 千元且已進行改善，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良衛及正新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至行政院環保署網站查詢該公司營業所在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查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相關新聞報導、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	(四)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	(一)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且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廠商及客戶之交易憑證和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2.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下列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 (1)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 該公司於111年度向母公司日友之管理階層林隆偉先生承租房屋作為員工宿舍使用而取得使用權資產，雙方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依據同準則第十五條，由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平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委託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故此交易應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另依據同準則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需之各項文件提交 110 年 12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依據同準則第十六條，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該公司因無銀行借款，故以母公司日友帳上五年期第一銀行之擔保長期借款利率做為增額借款利率試算其使用權資產價值，並將利息費用揭露於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該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當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由母公司日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依據同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代為公告，故尚符合依法令規定進行相關程序。 (2)向關係人進行股權交換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採權益法投資之明細帳及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經 110 年 7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為提升集團營運綜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營運效率之考量進行組織重整，發行新股 7,302 千股，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母公司日友 100%持有之良衛及正新，轉換後成為該公司 100%持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有之子公司，由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平會計師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另因該公司當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由母公司日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代為公告，故尚符合依法令規定進行相關程序。 綜上，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	3.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帳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之情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資金貸與備查簿、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訊息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重要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子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5.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6.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6.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憑證和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7.申請公司有(一)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7.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一)所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二)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尚無發現有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3.經參閱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惟該公司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但未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故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增補股東臨時會議案，並預計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提報，經檢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皆未達重大資產標準，且已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故應尚無重大違反內控制度之情事。 2 經取得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並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合理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以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青新	211,517	249,931	18.16	447,413	79.01	332,499	353,299	6.26
	可寧衛	2,680,539	3,022,951	12.77	5,244,065	73.48	3,792,909	3,208,575	(15.41)
	崑鼎	5,637,590	5,955,250	5.63	7,030,160	18.05	5,180,612	5,850,126	12.92
	金益鼎	2,820,810	3,409,843	20.88	3,625,350	6.32	2,744,835	2,756,279	0.42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群運	371,759	371,747	0.00	416,029	11.91	註 1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	青新	45,007	52,374	16.37	112,944	115.65	83,745	82,122	(1.94)
	可寧衛	1,447,300	1,446,267	(0.07)	1,670,080	15.48	1,208,303	983,581	(18.60)
	崑鼎	1,210,328	1,270,037	4.93	1,420,022	11.81	1,123,598	1,201,475	6.93
	金益鼎	312,692	552,762	76.78	308,342	(44.22)	259,983	199,360	(23.32)
	群運	41,200	59,881	45.34	68,850	14.98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淨利	青新	44,471	52,004	16.94	111,431	114.27	82,370	82,647	0.34
	可寧衛	1,487,724	1,468,870	(1.27)	1,701,941	15.87	1,217,631	987,030	(18.94)
	崑鼎	1,282,333	1,352,822	5.50	1,518,093	12.22	1,178,241	1,305,944	10.84
	金益鼎	272,175	545,385	100.38	417,957	(23.36)	358,415	580,536	61.97
	群運	40,131	64,064	59.64	70,421	9.92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嚴重衰退之評估 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12,944 千元及 111,431 千元，股本為 400,000 千元，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分別為 28.24%及 27.86%，皆不低於百分之十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為 447,413 千元，較 110 年度 249,931 千元增加 197,482 千元，成長率 79.01%；另營業利益為 112,944 千元，較 110 年度 52,374 千元增加 60,570 千元，成長率 115.65%；而稅前淨利為 111,431 千元，較 110 年度 52,004 千元增加 59,427 千元，成長率 114.27%。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0,800 千元、(1,623)千元及 277 千元，變動比率分別為 6.26%、(1.94)%及 0.34%。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將合約中之客戶名單轉讓予該公司，再加上正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各大醫院及診所原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因疫情而使處理等級上升，需以醫療廢棄物項目管理及清運，故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另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亦持續積極開發客戶，使得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較前一年度成長；而 112 年前三季因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COVID-19 疫情受到控制而使醫療廢棄物處理量逐漸回到疫情前之水準，惟在業務持續開發拓展下，仍使整體清運收入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成長率皆優於同業，而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率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母公司日友辦理現金增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之薪資費用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該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成長 114.27%，112 年前三季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 0.34%，主係受上述原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而 112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成長率則介於採樣同業，故尚無稅前淨利與同業相較顯有重大衰退之情形。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517 千元、249,931 千元及 447,413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45,007 千元、52,374 千元及 112,944 千元，故該公司尚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44,471 千元、52,004 千元及 111,431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5.該公司主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廢水處理等業務，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情形，尚未發現有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形。		
(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二)該公司非屬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應適用本款具體認定標準之規定，惟該公司係屬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適用本項評估，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一、六、(五)」之評估項目。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	(三)經取得同業可寧衛、崑鼎、金益鼎及群運 111 年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度之年報，可寧衛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事務，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有害重金屬汙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非法棄置場所與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崑鼎致力提升資源再利用之效能，提供資源循環產業相關之專業投資與營運服務，以開發及經營再生能源、再生物質及再生水等為發展中心，深耕於廢棄物管理、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及機電維護等領域；金益鼎為電子廢棄物專業回收處理廠，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將電子產業所產生之廢主機板、廢印刷電路板、廢電子零件、廢電鍍液等廢棄物，收集分類處理後產生有價值之廢銅原料、廢鋁原料、廢金屬及貴金屬(金、銀、鈀、鉑)原料再行銷售；群運主要經營各類廢棄物清理業務，包含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處理。故採樣說明如下：青新主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廢水處理等業務。在綜合考量比較上述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後，選取上市公司可寧衛、上櫃公司崑鼎、上櫃公司金益鼎及興櫃公司群運。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四)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1,517 千元、249,931 千元及 447,413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45,007 千元、52,374 千元及 112,944 千元，稅前利益分別為 44,471 千元、52,004 千元及 111,431 千元，故該公司尚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五)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六款所規定「所營事業嚴重衰退」，經申請有	(五)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1,517 千元、249,931 千元及 447,413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45,007 千元、52,374 千元及 112,944 千元，稅前利益分別為 44,471 千元、52,004 千元及 111,431 千元，故該公司尚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均連續呈現負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規定。	成長之情事。		
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	
(一)公司部份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1.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函詢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	4.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 年度~111 年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判決有罪確定者。	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一)之 1.至 5.部分。 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	2.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另最近三年內董事相關訴訟、非訟案件彙整如下： (1)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往來函文，以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良衛之前員工紀〇聖，於 111 年 6 月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該公司董事長張芳正提出刑事告訴，其主張良衛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至 111 年 1 月 19 日止，有虛報該員工之實領薪資，以降低該公司應給付之健保、勞工退休金負擔額之情形，認為其涉及刑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以及詐欺得利等罪嫌，故對該公司董事長張芳正提出刑事告訴。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經桃園地檢署不起訴處分，雙方已於桃園地方法院勞動法庭針對資遣費案件調解成立，刑事部分亦已終結。 承上，該公司董事長張芳正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但該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終結，應非屬重大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亦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財團法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其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 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五人，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該公司現任董事成員皆為男性，然該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事項(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20010232 號)：「112 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應承諾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完成委任，以符合規定。」出具承諾書，承諾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完成女性董事之選任；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並未有董事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所選獨立董事王泰昌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要件選任獨立董事三席，茲說明如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泰昌、許金水及黃再興之學經歷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王泰昌 A.學歷： (A)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B)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B.工作經歷： (A)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83 年 8 月~迄今) (B)潤泰全球(股)公司獨立董事(104 年 6 月~迄今)、薪酬委員會委員(104 年 7 月~迄今)、審計委員會委員(107 年 6 月~迄今) (C)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110 年 8 月~迄今) 經取得獨立董事王泰昌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許金水 A.學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B.工作經歷： (A)潤泰營造(股)公司採購及發包中心協理(81 年 7 月~82 年 6 月) (B)潤泰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82 年 7 月~85 年 7 月) (C)潤泰營造(股)公司總經理(85 年 8 月~88 年 11 月) (D)潤泰營造(股)公司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90 年 4 月~94 年 4 月) (E)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102 年 9 月~103 年 6 月) (F)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102 年 8 月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03 年 1 月) (G)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103 年 6 月~109 年 6 月) (H)居家市集(股)公司董事長(103 年 7 月~迄今) 經取得獨立董事許金水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黃再興 A.學歷：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B.工作經歷： (A)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工安專員(79 年 10 月~101 年 6 月) (B)台灣禮來(股)公司生產主管(71 年 10 月~73 年 3 月) (C)昌霖保全(股)公司安管(109 年 11 月~迄今) 經取得獨立董事黃再興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泰昌、許金水及黃再興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尚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另檢視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皆為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獨立性之規定： (1)經檢視該公司之員工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親等圖，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等圖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單及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於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或受僱人，亦非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為母公司日友，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為日友、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嘉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崙投資(股)公司及陳文慶建築師事務所。經查詢上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學經歷資料，該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董事及獨立董事親等圖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轉投資事業明細，並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尚無左列情形。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該公司之特定公司為日友，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資料、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擔任上述特定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轉投資資料及親等圖，並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等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互相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所述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資料，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尚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逾三家之情事。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5.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3 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現任獨立董事王泰昌、許金水及黃再興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候選人名單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三)款第3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進修研習證明文件，獨立董事皆已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三)經取得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該公司各董事之親等圖等資料，該公司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	經核閱該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彙總通知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資料，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興櫃股票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售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之聲明書，該公司自 112 年 5 月 24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是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所規定「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係包括出售、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股等移轉行為。	(二)該公司屬上市公司日友之子公司，日友為配合該公司申請上市股權分散規劃，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降低對該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累積達 33.96%，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由於該公司雖非日友之重要子公司，日友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之規定，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 1.參與現金增資 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698,000 股，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table>
<tr><th>項　　目</th><th>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th><th>是否適宜上市</th><th>備註</th></tr>
<tr><td>所規定「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係指股權移轉行為，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價格、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td><td>2,504,700 股供該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承購，而日友原 100%持有該公司 13,302,000 股，故其餘 85%計 14,193,300 股由原股東日友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該次現金增資該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依公司法 267 條可認購股數 2,504,700 股，實際認購 2,504,700 股，而日友可認購 14,193,300 股，實際認購 14,193,300 股，故日友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 91.65%。另此次現金增資係於 110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 元發行，現金增資價格之決定係參酌 110 年 6 月個體自結報表之每股淨值 13.47 元，且考量由母公司依比例全額認購因此以面額發行，故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價格應尚屬合理。
2.放棄參與現金增資
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1,500,000 股供該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承購，而日友截至該現金增資前持有該公司 27,495,300 股，持股比例為 91.65%，故其餘 85%計 8,500,000 股由原股東日友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故日友可認購 7,790,335 股，爰日友前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放棄對該公司現金增資認購及未來該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並由日友股東依該權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優先認購所放棄之可認購股數。茲就該次認股過程及認購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1)認購情形及認購對象
<table><tr><th>認購對象</th><th>優先認購股數</th><th>實際認購股數</th></tr><tr><td>該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td><td>1,500,000</td><td>1,427,000</td></tr><tr><td>該公司員工-原參與110年現增之員工</td><td>709,665</td><td>629,212</td></tr><tr><td>該公司股東-日友股東</td><td>7,790,335</td><td>1,659,845</td></tr></table></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項　　目</th><th>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th><th>是否適宜上市</th><th>備註</th></tr>
<tr><td></td><td>
<table>
<tr><td>合計</td><td>10,000,000</td><td>3,716,057</td></tr>
</tabl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該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該公司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該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之15%，共計1,500,000股由該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承購，該公司員工可承購之股數為626,000股，實際認購認購股數為613,000股，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可承購股數為874,000股，實際認購814,000股。其分配主係參酌員工認股辦法依服務年資、職等階級及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因素等進行分配。
B.該公司股東-原參與110年現增之員工
該公司之原股東，即前次110年現金增資由該公司員工認購成為股東取得之股份，依公司法按比例可認購股數為709,665股，實際認購629,212股。
C.該公司股東-日友股東
該公司之股東，即母公司日友依公司法按比例可認購股數7,790,335股，因日友全數放棄認購，由日友原股東依該權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優先認購之部分為1,659,845股。
(2)該公司員工及股東與日友原股東未足額認購由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table>
<tr><th>認購對象</th><th>認購股數</th><th>占特定人認購比重</th></tr>
<tr><td>該公司員工</td><td>17,836</td><td>0.28%</td></tr>
<tr><td>日友員工</td><td>152,369</td><td>2.43%</td></tr>
<tr><td>日友股東</td><td>13,738</td><td>0.22%</td></tr>
<tr><td>策略性投資人</td><td>6,100,000</td><td>97.07%</td></tr>
<tr><td>合計</td><td>6,283,943</td><td>100.00%</td></tr>
</tabl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員工及股東與日友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共計6,283,943股，由該公司董事會於111年8月5日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特定人洽詢順序如下：
A.該公司員工</td><td></td><td></td></tr>
</tabl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該公司考量提昇員工向心力，優先再次向該公司員工洽詢認購意願，以特定人身分認購之員工，認購股數共計17,836股。 B.日友員工及股東 該公司就上述員工認購未足額部分再洽詢母公司員工及股東之認購意願，以特定人身分認購之母公司員工及股東，分別認購152,369股及13,738股。 C.策略性投資人 經該公司董事長依上述順序洽詢該公司員工、母公司員工及董監事後，剩餘未足額認購股數6,100,000股，為使本次增資案可於時程內順利募資完成，由該公司董事長洽策略性投資人認足剩餘股數。 (3)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111年8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15元發行新股10,000千股，該價格係參酌獨立專家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平會計師出具之增資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及放棄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對股東權益影響意見書，並依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公司出具之普通股股權價值評價報告以110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採市場法-企業價值倍數為評價方式，考量控制權溢價及流動性折價之評估結果，以每股普通股介於14.51元~15.23元，辦理現金增資。因該公司現金增資價格每股15元介於上述價格之內，亦未低於該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前111年6月合併自結報表每股淨值13.59元，故評估其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尚屬合理。 3.登錄興櫃提撥 日友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及111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後該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日友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該公司於112年5月12日申請登錄興櫃，依相關法令規定，協調日友提撥1,080千股予該公司推薦證券商，每股認購價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格為40元，致日友對該公司之持股降為26,415千股，持股比率為66.04%。 綜上評估，日友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除依登錄興櫃法令規定之撥股外，其放棄現增之儘先分認權利後之讓與對象及現增價格，尚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日友之股東權益之情事。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一)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有違章建築之情事，惟對該公司之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之影響，茲說明如下： 該公司於二樓戶外平台使用自有之青新木(塑木)搭建小木屋作為青新木成品展示推廣之用，包括：「會議室」一間，地板面積為 101.8 平方公尺、「辦公室」兩間，地板面積皆為 32 平方公尺、「盥洗室」一間，地板面積為 14.8 平方公尺，總面積合計為 180.6 平方公尺，占戶外平台面積 12.83%；由於小木屋非定著於建築本體，倘未來面臨政府強制拆除時，將完全配合拆除作業，拆除費用估計約為 400 千元，占 112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之 0.48%，尚不致影響該公司營運及財務。 而前述小木屋並非該公司主要之生產基地或重要用途，雖涉有違反建築法令規定之情形，故縱使將來遭主管機關要求強制拆除或處以罰款(至多為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對於該公司之生產、營運及財務亦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經查該公司除上述情形，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戴 振 遠

邱 家 珍

楊 千 芳

葉 峻 朋

賴 彥 儒

陳 柏 宇

彭 思 綺

莊 昀 展

單位主管簽章：羅 森 和

負責人簽章：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修 訂

（僅限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 俊 丞

單位主管簽章：林 能 顯

負責人簽章：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修 訂

（僅限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簽章：洪偉翔

單位主管簽章：劉淑方

負 責 人簽章：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修 訂

（僅限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附件十六、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廿五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8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26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27
一、業務狀況.....27
二、財務概況.....7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8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8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8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8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9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9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9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9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93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102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102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16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122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

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4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26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6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6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132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3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33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34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34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134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總面額新臺幣 60,00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青新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青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致 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森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竣，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或該公司)係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主要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廢水處理及青新木生產銷售；另為落實循環經濟概念，該公司發展青新木業務，利用可循環回收之聚苯乙烯為材料，生產接近原木外觀之塑木材料，可用於製作小木屋模組等移動式設施、戶外休閒桌椅、花盆等，以利於回收後重新利用，並投入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結合青新木產線，供應其生產流程使用之熱塑性塑膠粒原料，以建構一個完善的回收體系，實踐循環經濟，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概況、營運風險及競爭地位分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1.事業廢棄物

伴隨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事業廢棄物產量逐年漸增且型態日益複雜，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嚴重影響環境品質。依據我國「廢棄物清理法」定義，「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其產源包括農工礦場 (廠)、營造業、醫療機構、廢棄物處理機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醫療廢棄物亦屬於事業廢棄物之範疇。

早期我國事業廢棄物以「掩埋及棄置」方式為主，由事業機構自行設法清理，政府並未積極介入，然事業機構多半無妥善清理能力，雖有環保署積極輔導民營代清除處理業之成立與運作，卻因業者惡性競爭加上廢棄物分類觀念未能落實及違規處罰過輕，而未能善盡其代理責任妥善處理其受託業務，導致事業廢棄物違法傾倒氾濫，對環境造成重大汙染。為妥善處理各種廢棄物，自 76 年起開始設置大型垃圾焚化廠，並於 86 年開始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確立我國的資源回收策略。而在 90 年由行政院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期能透過所有有關機關共同配合及通力合作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94 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回收，以期達到環境汙染物減量及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並導入永續物料管理，直至 105 年開始邁向循環經濟。此外，行政院於 109 年核定新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以完善國家環境保護工作，期望於 119 年之際，能達成確保環境安全、翻轉經濟與生活模式、形塑綠色生活、實現人與環境和諧共生願景，以邁向「永續循環」為目標。

依環境部 112 年 6 月之 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111 年列管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2,118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減少 77 萬公噸，其處理以再利用為主，111 年以再利用方式處理之廢棄物約占廢棄物產生量整體之 86.48%，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近五年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

單位：千噸

年份	產生量	貯存量	妥善處理量		
			處理	再利用	合計
107 年	22,178	6,139	3,312	16,796	20,108
108 年	19,841	6,134	3,177	16,668	19,845
109 年	20,030	6,129	3,096	16,938	20,034
110 年	21,950	6,034	3,179	18,742	21,921
111 年	21,178	5,724	3,173	18,315	21,488

資料來源：環境部 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國內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之機構，處理機構係指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屬清除機構，依環境部 112 年 6 月之 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111 年全國公民營廢棄物甲級清除機構計 514 家、乙級清除機構計 3,462 家、丙級清除機構計 925 家，總計每月許可清除量為 708 萬公噸，另有共同清除機構 8 家及經濟部輔導設置 3 家，111 年度申報清除總量 1,339 萬噸，較前一年度略為成長。

2.醫療廢棄物

醫療院所所產生之廢棄物可分為一般廢棄物(如訪客、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如醫療器具包材、衛生紙、民眾使用之口罩等)及生物醫療廢棄物(如廢尖銳器具(如針頭、碎玻璃等)、感染性廢棄物(病理廢棄物；血液廢棄物；隔離病房或因執行插管、分流看診區或收治病室等高風險處置過程產出之個人防護裝備)等)，其中生物醫療廢棄物具有危險性、厭惡性或致感染之可能性，被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可再區分為基因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等 3 大類，均需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妥善加以處理。其中醫院產生的感染性廢棄物依規定必須以設有冷藏設施的箱型車載運，並於專業處理廠以熱處理法(焚化、熱解、熔融、熔煉)或以滅菌法處理，至於其他醫院所產生之一般性事業廢棄物則併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處理。

目前環保機關對於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監督管控機制，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醫療機構(醫院、洗腎診所及設有 3 科別以上之診所)，必須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情形，其他小型診所則以書面遞送六聯單控管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廢棄物清除、處理業應配合以網路申報，定期提報營運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勾稽，針對處理感染性廢棄物之焚化處理設施必須經過試運轉審核通過，取得許可方能營運，而清除處理機構應取得許可，且於感染性廢棄物之運輸過程中，應備有冷藏措施，並維持正常運轉，透過 GPS 追蹤清運車輛軌跡，確保嚴密監控，並提供妥善處理文件及依規定於網路申報，由環保機關進行交叉勾稽比對。目前國內可以進行生物醫療廢棄物的清除機構，總計有

甲級清除機構 100 家，可以進行生物醫療廢棄物的處理機構，包括 9 家公民營廢棄物甲級處理機構、3 家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3 家經濟部輔導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1 家國科會核准設立機構、以及 7 家許可再利用機構。

依據環境部之統計資料，國內 111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中，來自醫療院所之廢棄物總計約為 123,101 公噸，占 0.58%，另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資料統計，111 年度台灣醫療院所總計共 23,578 家，較 110 年度增加 1.29%，與健保開始實施的 84 年相比，院所家數增加了 46.41%，整體醫療院所家數一路呈現成長趨勢。輔以近年來環保署修正法令，使得醫療機構對於廢棄物定義及處理更為嚴謹，加上醫療院所家數逐年增加，使醫院及診所申報之廢棄物呈現增加之趨勢。

醫療院所家數按型態別統計

單位：家

年底別	院所數	醫院				診所			
		合計	西醫	中醫	牙醫	合計	西醫	中醫	牙醫
84 年	16,104	787	688	99	—	15,317	8,680	1,933	4,704
108 年	22,992	480	476	4	—	22,512	11,663	3,975	6,874
109 年	23,132	479	475	4	—	22,653	11,724	4,036	6,893
110 年	23,278	478	473	4	1	22,800	11,835	4,043	6,922
111 年	23,578	480	475	4	1	23,098	11,998	4,131	6,969
111vs 84 年增減%	46.41%	(39.01)%	(30.96)%	(95.96)%	100.00%	50.80%	38.23%	113.71%	48.15%
111 vs 110 年增減%	1.29%	0.42%	0.42%	0.00%	0.00%	1.31%	1.38%	0.17%	0.4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第一金證券整理。

3.青新木

隨著自然資源的快速耗竭，面對地球暖化現象下的環保意識高漲，研發環保性的材料、產品與其製程，儼然已成為各產業未來經營發展的共識。木材具有天然的美觀、耐用和易加工的特點，廣泛使用於家具、建材等，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全球森林資源受到人類過度地開發及砍伐，已經造成森林逐漸消失的主要原因，由於世界各國對森林資源保護日趨嚴謹，原始森林天然木料的供給日益匱乏，為了減少過度依賴天然木材，加速了其他替代性材質發展。此外，隨工業成熟發展，塑膠材料廣泛大量應用於生活，全球每年產生約 4 億噸塑膠垃圾，回收率不到 1 成，且若按照現況持續，2040 年的塑膠生產量將成長一倍，但塑膠廢棄物難以分解，不當燃燒會產生有毒物質，且不只污染陸地，流入海洋後更對生物產生危害，故 2022 年 3 月，175 個國家及地區領袖，於肯亞首都奈洛比通過決議，將制訂具法律約束力、涵蓋塑膠從生產、消費到棄置整個週期的條約，目標於 2024 年底前完成，而以回收塑膠廢棄物為主要原料之塑木產品，可降低天然木及塑膠之消耗，同時使用回收塑膠作為原料，也降低對環境造成之汙染，也成為符合永續目標的替代性材料。

根據全球建築聯盟(Global Alliance for Buildings and Construction)的《2020 年全球建築狀況報告》，建築行業占全球碳排放量的 38%和全球能源使用量的 35%，而

為了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碳排高產業營建業也開始推行零碳建築，推動綠能建築、使用資源循環綠建材，對降低碳排放、減少天然資源開採及減少廢棄物產生的環境污染等等，在因應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保育及減少污染等環境主題上密切相關，而使用回收再生材料，也是未來產業發展方向。

依據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近五年來天然木建材之銷售值平均近 150 億元，隨著永續環境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將成為塑木產品未來發展之契機。

台灣天然木建材銷售值

單位：千元

天然木建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素面合板	1,778,990	1,841,626	1,863,047	2,063,480	2,267,696
加工合板	10,961,269	10,482,684	10,273,373	11,346,115	11,636,381
建築用木製品	2,497,053	2,600,033	2,758,458	3,257,733	3,619,083
合計	15,237,312	14,924,343	14,894,878	16,667,328	17,523,16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青新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行業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行業景氣循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醫療廢棄物主要產生自全國各醫療院所，各醫療院所之廢棄物則源自於醫療行為及服務，與景氣循環並無顯著相關；而事業廢棄物來源大多為生產性事業單位，較容易受景氣循環的影響。該公司從事環保產業，為響應國內環保潮流，提倡循環經濟，引進青新木業務，積極擴展再生塑木產品之應用，避免可回收塑料成為廢棄物，緩解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之困境，亦解決地球木材資源的匱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新市場商機，符合永續發展之未來趨勢，應可減少景氣循環的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

(1)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清運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事業機構	清除機構	處理機構
醫療院所（醫院、中、西醫診所）	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運機構	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
製造業、科技業或其他民營企業工廠		廢棄物焚化、固化、物化處理廠
政府機關、公立機構或國營企業工廠		廢棄物掩埋處理廠

該公司在廢棄物清理產業中係屬中游之清除機構，所營事業主要為收集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之性質，運送至事業機構指定配合之處理機構進行廢棄物妥善處理。

(2)青新木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原料供應	塑木製造	產品銷售市場
聚苯乙烯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	塑木產品生產、加工、組裝	工程、標案業主
聚苯乙烯再利用造粒供應商		觀光休閒業
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製造商		零售業

該公司青新木係經由將熱塑性原料加熱軟化、押出成型、裁切等過程，生產出接近原木外觀之塑木，透過設計、加工、組裝等工序，可建造小木屋、流動盥洗室，將產品鋪設於觀光休閒平台、步道，或製作傳統工藝器具及各式家具等多方面廣泛利用。

3.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受「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規之規範。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日趨複雜，若無妥善管理則可能對於環境造成嚴重傷害，故現行環保法規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定義、分類、清除及處理方式、時間、最終處置方法皆有明確規範，惟不論採何種處理方式，均需經取得許可之清除機構運送至處理廠，故目前而言，尚無可替代的產品或勞務項目。

青新木主要係用於建材、家具等製品，作為天然木之替代材料，塑膠工業發展技術成熟，其中塑木產品亦發展多年，除該公司所使用之聚苯乙烯(Polystyrene，PS)外，聚乙烯(Polyethylene，PE)、聚丙烯(Polypropylene，PP)、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PVC)、聚乳酸(Poly(lactic acid)，PLA)等熱可塑型(Thermoplastic)塑膠均可使用為塑木原料，故產品替代性高，惟永續發展議題日益受到關注，加上該公司青新木產品亦處於發展初期，應尚無被替代之風險。

4.行業未來發展

(1)產業特性

A.清除行業具特許性

由於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以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廢棄物為主，然事業及醫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部分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若未能妥善處理，將產生嚴重之影響，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皆須依辦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營運，而設備亦須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後取得許可方得運轉。

B.政策及法令依存度高

我國政府於 63 年制定「廢棄物清理法」為我國廢棄物清理之主要規範，並根據該法授權訂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細部規範，嗣後隨著各項社會變化及需求多次經修正，而每當法令規章修正，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者即須按法規調整其經營方式。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環保法規標準也日趨嚴格，而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照時亦愈來愈傾向從嚴審查，可能導致廢棄物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因此政府之政策及立法對於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者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C.市場高度競爭

依環境部 112 年 6 月之 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111 年廢棄物清理機構總計 4,912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209 家，每月清除許可量達 711 萬公噸，處理機構共計 228 家，與前一年度持平，每月許可處理量 88.3 萬公噸，故相對而言，清除機構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產業競爭較為激烈。

塑木產品具有多樣化的應用領域，如建築、家具、園藝等，因此也面臨來自不同產業的競爭者，而再生料因增加回收再製之成本，產品售價往往高於使用原生物料之產品，較不利於競爭，除國際間對於環境永續政策之推動，亦需政府推出相關鼓勵政策，如近期環境部規畫針對公告應回收項目的塑膠容器類製品，符合綠色設計的業者，可享回收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優惠(綠色費率)，而聯合國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終止塑膠污染公約」草案，預期將影響各國塑膠減量與循環政策之訂定，促使產業採取對應行動。

(2)行業未來發展性

該公司屬環保綠能產業，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之趨勢，國人因政府的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升，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廢棄物清運部分，其相關法令已陸續完備並持續修正，對於事業機構之規範也已趨於完整，有助於合法環保公司之營運，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塑木產品以回收再生塑膠為主要原料，有助於推動減塑之政策，符合因應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保育及減少污染等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所營事業，係符合永續發展目標，未來應呈成長趨勢。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業地位

1.我國清運產業現況

該公司主係經營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業務，依環境部 112 年 6 月之 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111 年廢棄物清理機構總計 4,912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209 家，事業廢棄物(含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市場在政府輔導下，由於進入障礙下降，新競爭者持續增加中，在整體廢棄物清除市場所占家數比重逐年微幅上升。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目前主要清運業務服務依對象可分為產出醫療廢棄物之醫療院所及產出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之一般事業機構。

經查詢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1 年醫療院所家數統計共計 23,578 家，該公司在積極拓展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營運策略下，依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 111 年度一般醫療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共計 49,804 噸，該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計 16,839 噸，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約 33.81%。

該公司 110 年度一般事業機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計 47,720 噸，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 110 年度我國申報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再生資源項目)產出量共計 5,936,191 噸，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約 0.80%;111 年該公司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累計清運量計 50,944 噸，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我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再生資源項目)產出量共計 5,725,947 噸，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約 0.89%。

3.競爭利基

(1)橫向整合

該公司透過組織投資架構重組，完成台灣本島清運公司北、中、南據點的整合，將清運範圍擴展含概本島各區域，形成規模效益，取得地利優勢，利於更有效率地進行業務接單及廢棄物清運路線規劃。

(2)產業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完善的清運車隊

該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優秀的業務人才及幹部培養，並建立完善的清運車隊，以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在該公司管理階層的領導下，充分掌握市場動態，並即時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以迎接未來各項挑戰。

(3)資訊科技應用設備及系統投資

該公司在清運流程中導入各種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使用的時程向來領先於業內其他公司，從不吝於在最新相關技術軟、硬體設備上投資，盡早為客戶提供最即時、便捷的資訊化服務，全力優化該公司每一清運流程服務品質，同時大

數據資料的建立及報表分析也有利於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二)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的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供給面

110 年全球領袖氣候高峰會及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後，各國減碳行動加速進展，我國為與國際環保潮流接軌，陸續增修法令，於 111 年 3 月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及策略總說明」，112 年 1 月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明訂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西元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預計將於 113~114 年間開始實施碳費徵收，顯示政府加速產業轉型腳步的決心，同時意味著我國將正式進入「排碳有價」的紀元，加之國內製造業大廠為滿足國際品牌商減排要求，亦須調整環保步伐、強化企業 ESG 價值，是以部分原先非環保產業業者開始跨足產業、紛紛布局環保市場;加上近年由於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穩定成長、地域廢棄物處理量能不均及焚化處理廠商設備除役、歲修、改建等引發處理量能吃緊問題，進一步使清除業者受惠，調升服務報價，而政府則採鼓勵企業民營企業投入，規劃輔導更多清除、處理機構進入市場等措施；在整體產業商機的展現及進入門檻的降低，促使產業參與者數量增加、加強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投入及政府政策推動配合，皆是未來推動本產業市場擴張的重要動力。

(2)市場需求面

自 108 年以來受台商回流趨勢推升、國際供應鏈去中國化態勢驅動、美中貿易戰影響持續發酵、國內防疫成效顯著並未遭遇大規模停工事態及全球疫情趨緩等因素所致，近年國內製造業外銷訂單強勁，製造業 PMI 指數自 109 年至 111 年間，常態性處於榮枯線(50)以上，雖 111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低迷，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加以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外貿需求疲弱;然伴隨疫情影響淡化，加以政府強化疫後經濟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措施，內需消費回溫，仍有望促進消費動能，進一步促使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成長，清除業務量可觀;另外順應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展計畫，環保署通過「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主管機關將透過再生料進行回收利用等方式，以達到廢棄物處理最小化目標，擬針對事業廢棄物產出主力產業加強輔導轉型，強化我國產業之環保利基，以穩健海外訂單成長，擴增事業廢棄物清除需求市場;儘管有鑑於通膨壓力升溫，降低海外市場消費買氣，但短期內國內廢棄物清除需求仍會保持強勁，服務報價暫時維持高檔，使本產業整體景氣呈現成長態勢，出現價量齊揚的狀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清運流程資訊科技化程度高

自開始營運以來，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自行成立資訊部門，做全面性資訊管理，便捷的電商平台及資訊系統操作，提高清運流程資訊化程度，使客戶易於掌握其產生之廢棄物清理軌跡及相關訊息，提升客戶對該公司清運服務依賴程度，以培養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建立品牌形象，益於拓展營業規模，111 年 11 月環保署亦公告「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主要期望環保業者建置更完善、資訊透明、申報便捷之循環網路，強化異業結合之可能性。

B.醫療院所客戶家數多形成規模效益

該公司目前醫療院所類別之客戶家數約占台灣地區醫療院所家數四成，其中又以大台北地區(新北市及台北市)最為密集，在大台北地區之醫療院所客戶家數約占該地區醫療院所家數七成五，此特性於清運路線規劃上形成一規模效益，綿密的運輸網路，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其產生的通路效能，將是其他競爭者難以比擬的。

C.環保意識抬頭

順應全球環境保護浪潮，在我國政府大力宣導及知識水平提昇下，國人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產品品牌的環保指標開始進入消費者的視線，促使環保產業受到關注，政府亦推出各項計畫輔導環保業廠商進入資本市場，調整市場投資規劃，有助於市場規模擴大，資金取得來源更容易。

D.環保法令規範愈趨嚴格

有鑑於我國對於環境保護議題及居住環境品質的重視，廢棄物妥善清理流

程的相關法令規範益發完備，除了嚴格要求事業機構依循規定規劃其事業廢棄物清理管道，同時針對清除及處理機構依法令要求標準劃分等級、處理廢棄物，此舉將有助於本產業發展，淘汰不合規定之清除、處理機構，使市場發展愈加趨向完全競爭狀態，其次，為因應西元 2050 年減碳目標修訂之各項法令，也有益於本產業需求市場規模擴充，促使產業景氣更加活絡。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新競爭者進入

為緩解廢棄物處理量能吃緊及各區域處理量能不均的問題，政府積極鼓勵清除、處理機構投入市場，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增修，不難窺見未來循環經濟之龐大商機，吸引一波傳統工業大廠紛紛跨足環保產業，助長產業競爭態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力經營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自 88 年 9 月取得清除許可證以來持續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清運服務，面對強烈的市場競爭，該公司仍秉持服務精神，優化清運服務品質，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取得客戶對該公司服務的認同，維持客戶穩定度，同時長期累積、穩定的清運服務品質，有助於品牌信譽的建立，在開拓新的業務客群上必然有所助益。

B.尋求更多配合處理廠合作之障礙

該公司自創立初期雖受惠於母公司日友之品牌效益，並已累積厚實的清運業務基礎，但同時礙於產業內部競爭特性，在尋找合作的廢棄物處理廠配合方面勢必面臨障礙，將不利於該公司未來清運業務的擴展計畫。

因應措施：

該公司計畫逐步申請有價證券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買賣，以建立自身公司品牌知名度，淡化該公司於日友與其他處理廠間競爭的角色關係，同時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爭取更多處理廠合作意願，開闢合作管道。

C.人才招攬及留用成本提高

環保產業市場擴張、人力需求增加，加以近兩年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為延攬新人才並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整體人力成本上升，尤其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大增，清運車隊人員染疫風險同步增高，致使加班費等薪資相關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新增各項員工防疫政策，並提供員工各種防疫護具，大幅降低員工因大規模感染造成停工的機率，同時積極加強與客戶間的溝通，推出彈性措施，維持清運服務品質;在人才招攬、留任方面，健全公司薪酬制度，並規劃公司股票上市(櫃)及搭配員工獎酬措施，在提高企業價

值的同時，增加人才招攬及留用的誘因。

3.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A.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廢水處理，於 111 年正式跨足青新木製造業務，然當時產線係採取整廠輸出方式設置而未設立專責研發部門，惟該公司仍持續投入青新木之開發與測試，已於 113 年起設置研發室。

B.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於 111 年正式跨足青新木製造業務，就目前參與開發人員之配置列示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底
員工人數(人)	期初人數	—	4	5
	本期增加：			
	新進人員	1	1	—
	轉進人員	3	—	—
	本期減少：			
	離職人員	—	—	1
	期末人數	4	5	4
離職率(%)		—	—	20.00
平均年資(年)		3.71	4.74	4.98
學歷分佈(人)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學(專)	4	5	4
	高中(含)以下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1 年跨足青新木製造業務，技術係採產線整廠輸出方式，目前研發人員係以青新木廠務部參與開發測試之人員為主。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4 人、5 人及 4 人，平均年資為 3.71 年、4.74 年及 4.98 年，該公司研發人員為大學(專)學歷為主，其學歷經歷符合該公

司及子公司研究發展需求。另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0%、0%及 20%，僅有一人因生涯規劃原因離職，惟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以保存完整研發成果，當遇有研發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予以增補並完成工作交接，故不致於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核心研發能力產生影響，經評估對公司研發工作內容尚無重大影響。

C.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A)	—	335	1,103
營業收入淨額(B)	249,931	447,413	487,477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A)/(B)(%)	—	0.07	0.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就青新木參與開發測試之人員薪資及所投入原料計算研發費用，110~112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0 千元、335 千元及 1,103 千元，主要變動係隨所投入開發之原料及人員工時而有所差異。

D.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青新木製造業務其主要開發成果為青新木之優化配方及操作參數之相關數據。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為拓展環保事業並打造塑膠循環經濟鏈，於 110 年 9 月與台捷精密(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捷精密)簽訂授權塑木整廠輸出之採購合同，主要項目係提供生產技術諮詢及機器設備等週邊設施，合約總價 48,000 千元，用於發展製造可回收之塑木業務；此外該公司子公司環新亦與台捷精密簽訂授權烯彈性體粒料整廠輸出之採購合同，主要係提供彈性體之原料配方、生產技術及生產設備，合約總價 23,500 千元，該公司青新木業務係以此為基礎，由環新生產烯彈性體，供給青新生產青新木之相關產品；前述與台捷精密之合約總計 71,500 千元，皆已支付完畢。經檢視上述合約內容，應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廢水處理及青新木製造業務，雖未設立研發部門，然該公司為打造塑膠循環經濟鏈，故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訂備忘錄，針對醫療廢棄物再處理評估優化製程、多種回收塑膠原料投入現行產線生產之可行性及聚碳酸酯原料應用於押出級產品之配比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訂再生材料應用之合作備忘錄，經檢視內容應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6)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A.專利權：無。

B.商標權

編號	名稱	國別	類別	商標註冊號碼	專用期限
1	青新木	臺灣	第 019 類	112013741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著作權：無。

經檢視該公司往來函文，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7)以創新板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

(A)關鍵核心技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有鑑於國內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長，因而投入推動循環經濟體系，陸續拓展可回收塑木建材事業及投入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打造塑膠循環經濟鏈，具有醫療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製程整合能力，其核心技術分別說明如下：

a.清運業務

(a)具備清除生物醫療廢棄物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國內甲級清除機構，自 88 年起即取得甲級清除許可證，目前於國內北、中、南均設有營運據點，且具備清除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能力，111 年度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已超過三成。

(b)綿密的清運車隊網絡

由於台灣醫療院所多開設於住宅區或商業區，且小型診所數量可觀，醫療廢棄物的貯存、轉運、處理期限及環境條件皆有嚴格規範，需對清運車隊、路線等審慎安排及掌握以提高效率，而該公司具有產業從業經驗豐富的清運團隊，綿密的清運點加上純熟的醫療廢棄物清運路線整合規劃，以有效減少出車次數，其中大台北地區於桃園設立集中轉運

點，各小型清運車輛將收受之醫療廢棄物清運至轉運點，再由大型貨櫃車集運至處理廠，大幅降低運輸及人力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b.可回收塑木

(a)具備塑木製程能力

該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開展塑木建材—「青新木」生產業務，係以可回收聚苯乙烯為主要材料，透過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的添加，經過熱化、押出、發泡等製程，透過生產製程參數之調整，製造出較一般塑木更具有木紋纖維質感之塑木建材。

(b)掌握原料配方

相較於市面塑木產品以複合材質居多，該公司青新木係採單一材質，較難以不同材質結合之方式調整產品之特性，僅能藉由配方及製程之調整以製作符合需求特性之產品，故需依生產經驗對產品所需之特性評估，並靈活調整其配方及相應製程。

c.滅菌處理

該公司已於112年下半年度完成佈建醫療廢棄物高溫高壓滅菌處理設備，已於 113 年 1 月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後開始投產；藉由該公司原有的主營業務，將接收自醫療廢棄物清除業務之廢棄物以高溫方式滅菌並進行資源再利用處理，滅菌後之廢棄物可再投入循環經濟商品生產製造，提升醫療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能力。

(B)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a.打造塑膠循環經濟

該公司擬結合其所營事業，打造完善回收體系，實踐循環經濟，於其所清運可回收利用之醫療廢棄物，透過所設置之滅菌處理廠進行滅菌處理後，可提供廠商做成回收粒料，其回收粒料可做為該公司青新木所使用之原料，製造出可回收之塑木建材等產品，重新賦予使用價值，減少資源浪費，且就原本經營之業務，也結合電子化管理，以提高管理效益並更進一步節省資源之損耗。

b.開發電子遞送聯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自行開發「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清除、處理情形電子化遞送聯單，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聯繫接收清運排程及回報清運時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所服務之醫療院所客戶數及每家客戶的清運頻率計算，聯單資料轉化為電子填寫、簽收、遞送、申報，一個月大約可減少 24 萬張紙本聯單申報用紙量，有效減少營運耗材成本及倉儲成本，在因應全球暖化議題政策下，減少用紙量除了延續林木資源永續發展外，亦可大幅降低廢棄紙張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此外，清運車隊人員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簡易操

作即可接收每日清運排程及回報清運車輛到達各清運點時間，既可協助即時掌握當日清運車輛裝載之廢棄物動向，亦可提供清運車隊人員調度的管理資料，分析其回報資料將有助清運路線整合規劃，並可節省後續進行網路廢棄物清理情形申報人工作業時間。

c.建立電商平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結合電商平台開發，以廣納更多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需求的客戶，透過公司網站依需求簡單操作，便可完成下單，由清運團隊人員接單後，提供完善的廢棄物清理諮詢、規劃協助及交易條件確認，將過去單線由業務人員上門的清運業務開發模式，轉變為需求者有能力透過網路自行尋找合意的清除業者進行交易；此外，該公司之「青新木」產品亦已上架到公司網站，透過對「青新木」產品有興趣者的點擊，提高平台的曝光度，藉由科技、傳統與創新的結合，加強「青新」事業廢棄物清運品牌的能見度。

B.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產線技術人員離職

「青新木」作為該公司開展塑膠循環經濟的關鍵產品，亦是企業綠色經濟轉型重要的一環，其成色及成型會根據投產使用的塑粒原料來源，而需調整添加劑配比，或生產設備作業係數調整，產線技術人員除了以其專業協助公司產線維持最大效能的產出外，面對客製化的需求亦需輔以其豐富的生產經驗對產品的製程作出相應評估與調整，因此，產線技術人員若離職，不僅將影響技術發展，亦影響公司營運策略之開展。

因應措施：

為維續公司之競爭能力，青新木成品之相關開發文件及數據資料皆已妥善管理存放，故儘管服務年限契約屆期或其他因素，導致產線技術人員離職，產線人員尚能利用相關資源，以維持產線正常運作。

(B)法規變革風險

面對全球各國淨零碳排的競逐，我國為強化淨零排放政策，自 104 年起陸續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遷因應等進行法規修訂，現今正處於環保產業法規及各項指引、指標修法的變革時點，若未能及時因應相關法規之修訂而作出相應的轉型營運策略調整，將進而影響該公司的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故產業法規變革將有可能影響該公司未來之產業定位。

因應措施：

針對潛在的法規變革，該公司持續關注主管機關修法動向，亦積極派員參與各項法規或指標修訂的說明會或研擬會議，以利該公司提前因應有關之法令變動，促使營運方針可有效擬定，強化該公司競爭能力；此外，該公司

持續拓展循環經濟業務，藉以穩固其產業地位。

(C)潛在競爭者進入影響既有利潤

鑒於事業廢棄物清除產業在資本投入的進入門檻較低及近年「氣候變遷因應法」與未來「廢棄資源循環促進法」的增修，在政策鼓勵下，傳統產業大廠陸續進行綠色轉型，甚或直接跨足廢棄物清理產業，助長產業競爭態勢，導致清理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既有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利潤。

因應措施：

該公司深耕廢棄物清除產業已逾 20 多年，面對劇烈的市場競爭，該公司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及市場互動機制，避免出現市場惡性競價個案；同時，持續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清運服務，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取得客戶對該公司服務的認同，藉以維持客戶穩定度；加上近年累積的客戶數是新的產業進入競爭者難以一步達成之起始規模，形成規模經濟效益，在清運路線整合規劃下，對營運成本的降低有極大的助益，減低可能因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受影響的利潤幅度。

(8)以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A.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a.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

(a)清運服務

該公司在國內北、中、南三個營運據點共擁有 112 輛適合各種廢棄物載運之專業清潔車輛及具有 5 位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及 2 位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在國內 500 餘家甲級清除機構中，是極少數具備清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能力之清除公司。該公司依過去累積之經驗，透過已佈建綿密的清運點進行清運路線整合規劃，可滿足醫療廢棄物清運點多而每次清運量小之特性，有效減少出車次數，大幅降低運輸及人力成本，此外，並掌握與各家處理廠良好之配合關係，更能有效發揮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整合能力。

(b)可回收塑木

該公司塑木之生產流程，主係將熱塑性原料加熱軟化、押出成型、裁切等製程，而其開發技術之關鍵，則在於原料配方之調配以及製程中所需調整之生產參數，進而影響到產品之成色及良率。目前該公司已具備前述生產技術，並已開發出多樣產品。

b.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來源、確保與提升

(a)清運服務

該公司清運技術來源主要來自於多年產業經驗之累積，經由業務人員積極開發客戶，透過龐大之清運車隊跟車、平日的客戶拜訪及電話聯繫，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顧客關係，而資深的清運車隊同仁亦提供完善的廢棄物清除服務，與業務人員一同在第一線接觸每個服務的顧客，以發展綿密的清運網路，掌握各路段之特性及狀況，以藉由持續累積之經驗規劃清運路線，進而降低清運車隊成本；該公司關注法令及行業動態更新，定期升級服務，並透過資訊人員與外部軟體開發廠商之合作，於清除作業流程中導入最新資訊應用程式、系統等，以提高該公司清運服務價值。

(b)可回收塑木

該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開展塑木建材—「青新木」生產業務，係與台捷精密簽訂授權塑木整廠輸出之採購合同，由台捷精密提供生產技術諮詢及機器設備等週邊設施，子公司環新亦與台捷精密簽訂授權烯彈性體粒料整廠輸出之採購合同，主要係提供彈性體之原料配方、生產技術及生產設備。該公司係以前述技術及設備為基礎，以可回收聚苯乙烯為主要材料，透過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的添加，經由技術人員於製作中累積之經驗，調整出最佳之參數，經過熱化、押出、發泡等製程，可製造出較一般塑木更具有木紋纖維質感之塑木建材，該公司係藉由生產過程累積並提升相關經驗、配方及生產係數，目前已陸續開發可用於休閒椅、啤酒桌、小木屋、平台、棧道等、花盆花架等多項產品，相關開發文件及數據資料皆已妥善管理存放並持續累積做為未來產品開發之基礎；該公司積極派員參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同業進行交流，隨時取得市場第一手資訊，以持續精進該公司生產技術，未來預計將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分子技術群加強合作，針對醫療廢棄物再處理之製程、多種回收塑膠原料之應用等層面再行提升。

B.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近年來國內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使得廢棄物清理業務需求增加，該公司深耕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產業逾二十年，擁有對事業及醫療廢棄物清理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高敏銳度的經營團隊，具備即時因應環保法規革新、政策動態改變作出營運策略應對及調整的能力。另外，有別於其他傳統清除機構營運模式，該公司將科技化管理導入清運流程，通過網路平台諮詢、接單，清運車隊運用手機應用程式接收清運路線排程、清運點到點通報、清運聯單電子簽單、清運聯單申報電子化等，以減少人工作業及營運成本，並減少用紙量，大幅降低廢棄紙張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環保趨勢，且其完善兼具便利之服務更成為吸引客戶之優勢。再者，該公司在醫療廢棄物清運市場具有綿密的清運點及高市占率清運量，除了形成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外，也為產業新進競爭者豎立一道無形的壁壘，減低可能因新進入者市場競爭影響之利潤幅度。

C.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事業廢棄物產量與景氣狀況密不可分，而伴隨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傳染性疾病頻傳，醫療需求逐年成長，醫療廢棄物產量亦隨之增加，該公司以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為主，並持續關注產業市場動態及政策法規革新，提供事業機構客戶更多元的廢棄物資源化及去化處理方式，並以引領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產業前端為營運目標，導入電子化清運流程管理，全力優化該公司每一清運流程服務品質，同時強化客戶對清除機構之信任，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D.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行性

(A)新產品研究開發計畫

該公司擬以現有業務為基礎，投入推動循環經濟體系，陸續拓展塑木建材事業及投入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該公司在「青新木」材料產品導入綠色設計概念，以提升環境永續性及資源使用效率，除使用「青新木」材料製作之產品本身可百分之百完全回收、重新投料再製造外，亦配合該公司自身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高市占率優勢，設置高溫高壓滅菌再利用處理廠，將醫療廢棄物中所含之優質塑料回收，使用該等塑膠回收料作為「青新木」生產原料。該公司預計研究開發計畫如下：

a.提高塑膠材料增韌技術

依特定比例將子公司環新生產之彈性體添加至青新木製程，藉此改善聚苯乙烯材料硬脆之特性，使其兼具剛性與韌性之塑木基本物性，同時符合 CNS 15730「木材-塑膠再生複合材」之規定，並藉由參數調整，呈現各種塑膠原料混煉之最佳韌性。

b.優化微發泡技術

藉由適當的製程調整，有助於減低產品重量、降低熱傳導係數等，使青新木達到最接近通用建材原木之比重，亦可作為隔熱材使用，同時在隔音上有不俗之效果。

c.開發異種塑膠之結合

異種塑膠多半為不相容之材料且會相互影響穩定性，縱然在加熱過程中攪拌均勻也無法保證其穩定度，申請公司持續開發異種塑膠結合之材料生產，目前已透過異業合作完成聚丙烯及聚苯乙烯的融合押出試驗，讓聚丙烯及聚苯乙烯在押出過程呈現均勻分佈與交融，且該材料經三點式彎曲測試，單點承重至少可達 200 公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一般住宅、旅館、病房之樓板載重規範。

該公司目前已初步研發成功，利用回收尿布之塑膠粒子與塑木進行異形材結合，且目前已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開發其他塑膠材料用於青新木製造之可行性。未來預計開發異種塑膠混煉

押出，讓不具使用價值之廢塑膠，以填充材或混合原料方式成為可再利用之永續建材原料，除可提高目前該公司開展中之醫療廢棄物資源化比例，亦有機會與其他廠商合作，將其產品所含之廢塑料轉化為再生原料，落實資源循環，以期未來能推出更多符合 SDGs12 之產品品項。

E.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行性

該公司目前已陸續開發可用於休閒椅、啤酒桌、小木屋、平台、棧道等、花盆花架等多項產品，並已於 113 年 1 月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透過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業務，可直接提供有高溫滅菌需求之醫療廢棄物進行高溫再處理業務，以增加處理業務量能。在市場定位上，目前各類塑木複合製品已得到較為廣泛的應用，形成了一定規模的產業和市場，使用環保再生塑木不僅可以減少砍伐，也能建立重視資源與環境永續觀念，該公司為了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目標，引進先技術與設備發展「青新木」建築材料，無甲醛釋出的危害，可適用於建築、裝修與文創等廣泛用途；另由於政府致力於推動綠建築，近期營建署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將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的標準，從現行條文規定的 45%以上調高至 60%以上，藉此提高綠建材的使用率且提升綠建材需求，將有助於該公司跨足再生綠建材市場。該公司投入推動循環經濟體系之業務模式，符合現今社會注重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之趨勢，然目前仍處於初期階段，且環保概念產品往往成本較高，推動不易，短期內尚無法產生明顯成效；惟氣候變遷等環境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如聯合國環境大會亦已著手制訂《全球塑膠公約》，長期而言，其創新業務模式符合永續經濟之理念，對未來業務發展應具正面助益。

F.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之塑木生產技術初始係向塑木製程設備供應商取得，並在後續試營運期間，經由產線技術人員投料配比研究及設備參數調試將「青新木」製程優化，臻於成熟。目前青新木相關開發成果文件皆由該公司總經理保管，嚴格控管存取人員權限，且該公司產線技術人員均簽訂競業禁止及保密條款，技術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擁有，避免開發成果外流；而離職人員亦需依規定進行工作與資料交接，不僅得以使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9)以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A.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尚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茲將該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	-	66.04
	代表人：張芳正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潤泰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興業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22	22	-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	-	66.04
	代表人：張永典	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采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9	-	0.13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	-	66.04
	代表人：謝明宏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6	-	0.02
董事	陳松源	西湖工商觀光科 澳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	26	-	7.45
獨立董事	王泰昌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許金水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發包中心協理、副總經理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黃再興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安專員 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主管	-	-	-
總經理	張財榮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廠務部協理	27	2	0.48
副課長	王瀚緯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5	5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上述人員股權變動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增(減)原因	持有股數增(減)數	增(減)原因	持有股數增(減)數	增(減)原因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7,302,000	-	-	(1,080,000)	興櫃提撥	-	-
	代表人：張芳正	25,350	(25,350)	贈與其子女	-	-	-	-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7,302,000	-	-	(1,080,000)	興櫃提撥	-	-
	代表人：張永典	12,000	39,400	員工認股	-	-	-	-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7,302,000	-	-	(1,080,000)	興櫃提撥	-	-
	代表人：謝明宏	4,000	4,133	員工認股	-	-	-	-
董事	陳松源	-	3,200,000	釋股洽特定人認購	(100,000) (120,000)	私人轉讓 興櫃提撥	-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	-	-	-	-	-	-
獨立董事	許金水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再興	-	-	-	-	-	-	-
總經理	張財榮	71,000	121,415	員工認股	-	-	-	-
副課長	王瀚緯	17,00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董事暨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股權，除法人董事日友於登錄興櫃時提撥與承銷商、董事長張芳正於 111 年度贈與其子女持股，董事陳松源因私人轉讓及興櫃提撥外，並未發現重大股權移轉或轉讓之情事。

C.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其主要透過董事會運作進行對該公司之重大決策及監督公司營運方向，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控制該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另該公司技術來源係由產線技術人員投料配比研究及設備參數調試，並非由單一人所完全掌握或任一獨立人員之成就，故無技術集中於特定人士之情事，因此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未來不繼續參與公司經營，然因公司重大決策與營運方針係由董事會決議，致使公司之治理仍能有效實施；另該公司相關開發成果文件皆由總經理保管，並嚴格控管存取人員權限，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該公司產線技術人員均簽訂競業禁止及保密條款，技術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擁有，避免開發成果外流，而離職人員亦需依規定進行工作與資料交接，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十分重視研發人才培訓，除透過不定期外部教育訓練，強化並更新學術知識及技術能力外，該公司亦積極派員參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同業進行交流，隨時取得市場第一手資訊，持續精進該公司生產技術。該公司亦有完善員工獎酬及福利制度，未來評估透過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獎酬措施，以提高研發團隊對公司向心力，應能有效降低上述人

員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D.以創新板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者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人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期初員工人數		119	185	194
新進員工人數(註 1)		137	47	28
離職人員(註 1)	經理人	—	—	—
	一般職員	38	18	11
	直接人員	29	17	14
	合計	67	35	25
離職率(註 2)		26.59%	15.28%	11.26%
離職員工人數(註 1)		67	35	23
資遣員工人數		3	2	2
退休員工人數		1	1	—
期末員工人數		185	194	197
期末員工	直接人員人數	100	103	101
	間接人員人數	85	91	96
	平均年齡(年)	39.52	39.92	39.44
	平均年資(年)	6.86	7.20	7.27
學歷分佈	博士	—	—	—
	碩士	1.62	2.06	2.54
	大學(專)	57.30	57.73	58.38
	高中(職)以下	41.08	40.21	39.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註 3：直接人員係青新木產線員工及清運司機。

A.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5 人、194 人及 197 人，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隨公司營業規模而調整人力所致。

在離職率方面，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67 人、35 人及 23 人，離職率分別為 26.59%、15.28%及 11.26%，離職人員以一般職員及直接人員為主。前述員工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個人因素而離職，111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要係因該公司業務量成長，大量招聘人

員同時易發生工作內容不適應而離職，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離職狀況相對減少，該公司已藉由人員調配或依其職責即時招募適任之員工，故於人員銜接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故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且該公司除持續招募人員外，更積極投入人員管理及員工之教育培訓，離職人員其工作交接亦均按照相關程序辦理，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學歷分佈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為 197 人，學歷分佈並無明顯變動，整體人員素質完善，主要團隊具有事業及醫療廢棄物清運，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此外該公司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及在職訓練，以提供員工向心力及穩定度。

5.各主要產品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青新木	原物料	—	—	5,757	33.22	6,770	18.24
	直接人工	—	—	6,667	38.47	13,357	35.98
	製造費用	—	—	4,905	28.31	16,992	45.78
	合計	—	—	17,329	100.00	37,119	100.00
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	原物料	—	—	—	—	—	—
	直接人工	63,488	42.56	102,183	45.40	86,305	42.01
	清運成本	85,668	57.44	122,900	54.60	119,129	57.99
	合計	149,156	100.00	225,083	100.00	205,434	100.00
合計	原物料	—	—	5,757	2.37	6,770	2.79
	直接人工	63,488	42.56	108,850	44.90	99,662	41.09
	製造費用(含清運成本)	85,668	57.44	127,805	52.73	136,121	56.12
	合計	149,156	100.00	242,412	100.00	242,5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提供醫療與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並於 111 年度開始發展環保產業青新木之製造與銷售，青新木可生產眾多規格，並組合成不同產品銷售。茲就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其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動說明分述如下：

A.青新木

青新木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發展之環保創新業務，目前青新木業務尚處於業務發展初期，故分攤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較高，尚無重大異常情形。112 年度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增加，係因青新木自 111 年度下半年始開始陸續投產

且專案如建造小木屋等陸續完工，使人工及採購費用隨之增加。

B.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

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為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故主要係以車隊清運等相關支出為其成本，其中人力成本約占 4 成；111 年度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該公司 111 年之清運業務成長所致，112 年度與 111 年度金額並無顯著差異，故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及青新木之原物料、直接人工及清運成本之變動，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成本變動尚屬合理。

6.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A.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	—	—	—	—	—
內銷	249,931	100.00	447,413	100.00	487,477	100.00
總計	249,931	100.00	447,413	100.00	487,4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	—	—	—	—	—
內購	—	—	8,336	100.00	7,957	100.00
總計	—	—	8,336	100.00	7,9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之主要營業活動及生產活動，主要為國內內銷，以台幣計價，在進貨方面，110 年度～112 年度主要向國內廠商採購，以台幣計價，未有外購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因內外銷及內外購所發生之匯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風險。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損)益	—	—	—
營業收入	249,931	447,413	487,477
營業利益(損失)	52,374	112,944	131,229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00	0.00	0.00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損失)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及採購對象皆以台灣市場為主並以台幣計價，截至目前並未有外銷及外購之情事，故並未有出口或進口貿易之匯兌損失之疑慮與風險。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主要營業活動及生產活動皆為內銷，且原物料之採購及相關營運支出皆以台幣計價，故尚無因進、銷貨交易的匯率變動而發生營運風險。未來該公司若有外銷之計畫時，會再訂定相關匯率變動因應措施。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日友	78,813	31.53	母公司	日友	130,881	29.25	母公司	日友	135,291	27.75	母公司
2	嘉德	5,849	2.34	無	童綜合醫院	5,371	1.20	無	台塑	10,938	2.24	無
3	雙和醫院	4,590	1.84	無	義大醫院	5,011	1.12	無	新光醫院	6,209	1.27	無
4	童綜合醫院	4,503	1.80	無	綠電再生	4,472	1.00	無	童綜合醫院	5,265	1.08	無
5	奇美醫院	4,329	1.73	無	耕莘醫院	4,258	0.95	無	義大醫院	4,719	0.97	無
6	義大醫院	3,106	1.24	無	南寶樹脂	3,781	0.85	無	新竹臺大分院	4,527	0.93	無
7	萬芳醫院	2,969	1.19	無	嘉德	3,491	0.78	無	中油桃園煉油	4,231	0.87	無
8	耕莘醫院	2,638	1.06	無	奇美醫院	3,279	0.73	無	鴻捷	3,680	0.76	無
9	台中慈濟醫院	2,445	0.98	無	台郡	3,052	0.68	無	耕莘醫院	3,628	0.75	無
10	亞大醫院	2,319	0.93	無	台南市立醫院	2,585	0.59	無	嘉德	3,482	0.71	無
	小計	111,561	44.64		小計	166,181	37.15		小計	181,970	37.33	
	其他	138,370	55.36		其他	281,232	62.85		其他	305,507	62.67	
	銷貨淨額	249,931	100.00		銷貨淨額	447,413	100.00		銷貨淨額	487,4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清運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為主，並依照清運之次數或重量向業主收取服務收入。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包括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良衛)、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及環新精密(股)公司(以下簡稱環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112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合計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4.64%、37.15%及 37.33%，客戶主要係醫療院所、政府機構及處理機構等，茲就該公司前述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日友；負責人：張芳正；資本額：1,300,000 千元；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20 號；授信條件：30 天(立帳後立即與應付款項互沖)；網址：http://www.sunnyfriend.com.tw/)

日友係該公司之母公司，係國內少數具有廢棄物焚化、物化、固化處理能力且擁有掩埋場之大型廢棄物處理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341)，且日友在醫療廢棄物處理市占率將近五成，為國內醫療廢棄物處理龍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對日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8,813 千元、130,881 千元及 135,291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31.53%、29.25%及 27.75%，110~112 年度皆為第一大客戶。11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雙和醫院、萬芳醫院、中國附醫新竹自行與日友接洽廢棄物清理業務後，日友考量廢棄物之類型、運量、所在位置及清運廠商之品質與配合度等，交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清運，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各大醫院、院校之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主係如新光醫院、新北市聯合醫院及輔仁大學皆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而 112 年度隨 COVID-19 疫情解封，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回到疫情前水準，惟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持續成長，原客戶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之合約價格及清運量大幅成長，另陸續取得新客戶之委任清運服務如群創光電(股)公司、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等，使 112 年度對日友之清運收入較 111 年同期微幅成長。

B.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嘉德；負責人：何春松；資本額：122,245 千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9 號 5 樓；授信條件：台北慈濟付款予嘉德後(月結 60 天)，良衛每月 5 日前開立發票請款後，15 日內付款；網址：http://www.katec.com.tw/index.html)

嘉德係由日本川鐵科技株式會社及台灣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股票代號：2006)於 77 年共同投資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鋼鐵工程技術顧問、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土壤地下水調查整治、資源再生利用及環境工程技術顧問。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負責嘉德之醫療廢棄物清運，係由台北慈濟醫院委託嘉德提供醫療廢棄物清理，然嘉德因自身清運量能不足進而委託良衛代為清運。110~112 年度對嘉德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849 千元、3,491 千元及 3,482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2.34%、0.78%及 0.71%，110~112 年度分別為第

二大、第七大及第十大客戶。自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9 月因嘉德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需求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所屬北區之防疫需求廢棄物清除勞務工作，而 111 年度嘉德未再承攬環保署之防疫廢棄物清除服務，僅存台北慈濟醫院之醫療廢棄物之委任契約，故較 110 年清運收入減少；而 112 年度因新增與中台資源(股)公司(以下簡稱：中台)配合清理台北慈濟醫院醫療廢棄物之委任契約，致清運收入與 111 年度相當。

C.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以下簡稱：雙和醫院；負責人：李飛鵬；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授信條件：月結 45 日；網址：https://shh.tmu.edu.tw/index.aspx)

雙和醫院係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的大型公立醫院，隸屬於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並委託臺北醫學大學以公辦民營模式運營，是臺灣首家採取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的醫院。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負責雙和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雙和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590 千元、8,758 千元及 7,783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84%及 1.96%及 1.60%，110 年度為第三大客戶，111 年度起因雙和醫院自行與日友接洽廢棄物清理業務後，日友考量廢棄物之類型、運量、所在位置及清運廠商之品質與配合度等，交由良衛進行清運，經提供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完畢後向日友請款，故對雙和醫院之銷貨自 111 年度起並未列入前十大客戶。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再加上日友調漲合約價格，致對其之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112 年度隨 COVID-19 疫情解封，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隨清運需求回到疫情前水準而下降。

D.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童綜合醫院；負責人：童瑞年；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授信條件：收到請款單據後 30 日內；網址：https://www.sltung.com.tw/)

童綜合醫院是臺中市海線的大型區域教學綜合醫院，60 年於臺中沙鹿成立。該公司負責童綜合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童綜合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503 千元、5,371 千元及 5,265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80%、1.20%及 1.08%，110~112 年度分別為第四大、第二大及第四大客戶。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而使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而 112 年度童綜合醫院持續拓展特色中心及特色醫療項目，致對其之清運收入與 111 年度相當。

E.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以下簡稱：奇美醫院；負責人：邱仲慶；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授信條件：次月十日前寄出請款收據，於當月三十日前付款；網址：https://www.chimei.org.tw/)

奇美醫院成立於 57 年，原名為財團法人逢甲醫院，於 82 年更名為現名，為台南地區之綜合醫院。該公司之子公司正新負責奇美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奇美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29 千元、3,279 千元及 6,264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73%、0.73%及 1.28%，110~111 年度分別為第五大及第八大客戶。111 年 7 月正新與奇美醫院之清除合約到期，由日友承接其廢棄物清理業務後，交由正新進行清運，於提供清運服務完畢後向日友請款，故於 112 年對奇美醫院之銷貨並未列入前十大客戶。另因日友與奇美醫院自 111 年 7 月簽訂長約，為反映油價、通膨及人事成本，合約記載清理價格將逐年調漲，致 112 年度清運收入上升。

F.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以下簡稱：義大醫院；負責人：杜元坤；地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授信條件：收到發票 30 天內交付支票，支票為月結 60 天票期；網址：https://www.edah.org.tw/)

義大醫院成立於 93 年，為高雄地區之綜合醫院。該公司之子公司正新負責義大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義大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106 千元、5,011 千元及 4,719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24%、1.12%及 0.97%。110~112 年度分別為第六大、第三大及第五大客戶。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對其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故較 110 年度清運收入大幅增加；另隨合約到期於 112 年雙方重新簽訂新約，因考量通貨膨脹、油價及人事成本，調漲對義大醫院之合約單價，惟因 COVID-19 疫情解封，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回復至疫情前水準。

G.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以下簡稱：萬芳醫院；負責人：陳作孝；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授信條件：收到請款單據後 45 日內；網址：https://www.wanfang.gov.tw/)

萬芳醫院係臺北市之市立醫院，屬醫學中心級醫院。95 年 8 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將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於 96 年 2 月 15 日正式開幕，成為臺北市第一家公辦民營的市立醫院。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負責萬芳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萬芳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69 千元、5,300 千元及 4,754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19%、1.18%及 0.98%，其中 110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111 年度起因萬芳醫院自行與日友接洽廢棄物清理業務後，日友考量廢棄物之類型、運量、所在位置及清運廠商之品質與配合度等，交由良衛進行清運，經提供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完畢後向日友請款，故對萬芳醫院之銷貨並未列入前十大客戶。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再加上日友調漲合約價格，致對其之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112 年度隨 COVID-19 疫情解封，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隨清運需求回到疫情前水準而下降。

H.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以下簡稱：耕莘醫院；負責人：林恆毅；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網址：https://www.cth.org.tw/)

耕莘醫院成立於 57 年，由樞機主教田耕莘於新北市新店區籌建的耕莘醫院。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負責耕莘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耕

莘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8 千元、4,258 千元及 3,628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06%、0.95%及 0.75%。110~112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第五大及第九大客戶，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且被列為防疫專責醫院，看診及住院病患數增加，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而使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隨疫情解封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回到疫情前水準，而使清運收入隨之下降。

I.台中慈濟醫院(以下簡稱：台中慈濟醫院；負責人：簡守信；地址：台中市潭子區興路一段 66、88 號；授信條件：收到請款單據後 40 日內；網址：https://taichung.tzuchi.com.tw/)

台中慈濟醫院於 96 年 1 月啟業，為台中地區之綜合醫院。該公司負責慈濟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台中慈濟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5 千元、2,950 千元及 2,322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98%、0.66%及 0.48%。110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111 年度起因台中慈濟醫院自行與日友接洽廢棄物清理業務後，日友考量廢棄物之類型、運量、所在位置及清運廠商之品質與配合度等，安排該公司進行清運，經提供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完畢後向日友請款，故對台中慈濟醫院之金額未列入前十大客戶。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致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隨疫情解封，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回到疫情前水準，而使清運收入隨之下降。

J.亞洲大學附屬醫院(以下簡稱：亞大醫院；負責人：許永信；地址：台中市霧峰區福新路 222 號；授信條件：次月 10 日前寄出請款單，每月三十日前支付；網址：https://www.auh.org.tw/)

亞大醫院於 95 年啟用，是台中市亞洲大學的附屬教學醫院，位於霧峰區。該公司負責亞大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亞大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19 千元、2,747 千元及 2,767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93%、0.61%及 0.57%。110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111 年度起日友承接其廢棄物清理業務後，日友考量廢棄物之類型、運量、所在位置及清運廠商之品質與配合度等，交由該公司進行清運，於清運服務完畢後向日友請款，故對其之清運收入未列入前十大客戶。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需求隨之增加，致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亞大醫院持續拓展醫療服務如增設科室部門及特色醫療中心，透過廣設交通共乘據點以擴大服務中彰投地區病患，致對其之清運收入與 111 年度相當。

K.綠電再生(股)公司楊梅廠(以下簡稱：綠電再生；負責人：洪敏昌；資本額：500,000 千元；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 313 巷 128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eer.com.tw/)

綠電再生成立於 87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440)，係全亞洲首家專業實際運作之廢電子電器物品資源化處理廠。該公司負責綠電再生之事業

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綠電再生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40 千元、4,472 千元及 1,411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38%、1.00%及 0.29%。111 年度該公司對其之事業廢棄物清理係與日友配合,而綠電再生尚有部分廢棄物係與桃園其它處理廠配合清理，惟其他處理廠之焚化爐歲修期間無法處理，故轉交由該公司承作清理業務，因該廢棄物清運量較大，該公司在考量日友處理量能有限及處理費報價下，與環偉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環偉實業)配合，而增加整體對綠電再生事業廢棄物清運量，致對其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大增，成為第四大客戶；112 年度對其之清運收入下降，主係綠電再生原先配合之其他處理廠歲修完畢,綠電再生基於與其他處理廠維持長期配合關係及處理價格考量，委託其他市面上處理廠處理，而減少該公司對其之事業廢棄物清運量。

L.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南寶樹脂；負責人：吳政賢；資本額：2,000,000 千元；地址：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21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nanpao.com.tw/)

南寶樹脂成立於 52 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440)，為專業工業膠製造商。該公司負責南寶樹脂之事業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南寶樹脂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6 千元、3,781 千元及 1,374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13%、0.85%及 0.28%。111 年度該公司對其事業廢棄物處理係與日友配合,因南寶樹脂委託該公司清運之廢棄物非有害性質尚無保存年限之限制，惟隨該廢棄物庫存量已接近滿載，其廢棄物庫存量較大，該公司考量日友處理量能有限及處理費報價下，轉由與環偉實業配合，而大幅增加整體對南寶樹脂清運量，致對其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成為第六大客戶；112 年度對其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下降，主係 111 年度隨南寶樹脂委託該公司清運之廢棄物去化庫存後，已逐漸回到例行性清運量水準，致使其排名落於前十大之外。

M.台郡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郡；負責人：鄭明智；資本額：3,227,629 千元；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大發工業區莒光一街 23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flexium.com.tw/)

台郡成立於 86 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269)，為台灣前三大軟板廠，主要從事各類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與銷售。該公司負責台郡之事業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台郡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6 千元、3,052 千元及 2,993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10%、0.68%及 0.61%。111 年度該公司對其事業廢棄物處理係與日友配合,該公司積極爭取與其他處理廠環偉實業配合，以增加整體對台郡之清運合約，致對其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成為第九大客戶；112 年度因台郡營收下降故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量亦隨之減少，使對其之清運收入下降。

N.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以下簡稱：台南市立醫院；負責人：戴芳楟；地址：台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前匯款；網址：https://www.tmh.org.tw/)

台南市立醫院於 62 年設立，為全國第一家「公辦民營」的醫院，由秀傳醫療體系受台南市政府委託接辦。該公司之子公司正新負責台南市立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台南市立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4 千元、2,585 千元及 2,434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56%、0.59%及 0.50%。111 年度主係因 COVID-19 疫情嚴峻，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而成為第十大客戶，112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趨緩解封，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回到疫情前水準，致對其清運收入隨之下降。

O.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仁武廠(以下簡稱：台塑；負責人：蔡奇麟；資本額：63,657,408 千元；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授信條件：待出具妥善處理文件後才開立發票請款；網址：https://www.fpc.com.tw/)

台塑於 43 年成立於高雄市仁武區，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301)，主要生產聚氯乙烯樹脂和其他中間塑膠產品。該公司負責台塑之事業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台塑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35 千元及 10,938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00%、0.12%及 2.24%。110 年度該公司尚未與台塑簽約，直至 111 年度因透過日友交由該公司代為清除台塑之事業廢棄物，而始與其交易，112 年度因該公司取得台塑招標案，由於該事業廢棄物性質較不易處理，故清除價格亦較高，使對其之清運收入增加，成為第二大客戶。

P.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新光醫院；負責人：侯勝茂；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授信條件：次月五日前寄出請款單，次次月 5 日前匯款；網址：https://www.skh.org.tw/skh/)

新光醫院於 81 年成立，為台北地區之綜合醫院。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負責新光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新光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12 千元、7,290 千元及 6,209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1.69%、1.63%及 1.27%。110~111 年度係由日友承接其廢棄物清理業務後，交由良衛進行清運，於提供清運服務完畢後向日友請款，自 112 年起改由良衛與新光醫院簽訂清除合約，由良衛收取全數清除及處理費用，並負責將醫療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公司，待處理完畢後將處理費用支付給處理公司。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使對其之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解封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回復至疫情前水準，故對其之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略為減少。

Q.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以下簡稱：新竹臺大分院；負責人：余忠仁；地址：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前；網址：https://www.hch.gov.tw/)

臺大醫療體系基於新竹分院、生醫園區分院、竹東分院三院地緣相近，醫療資源可共享，於 110 年三家分院正式整併為一個機關「新竹臺大分院」。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負責新竹臺大分院之醫療廢棄物清運，係於 111 年 12 月起新增之客戶，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4,527 千元。

R.台灣中油(股)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以下簡稱：中油桃園煉油；負責人：季存厚；資本額：130,100,000 千元；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 50 號；授信條件：標案；網址：https://www.cpc.com.tw/)

中油桃園煉油為台灣中油公司最主要的石油煉製廠之一，主廠區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66 年 6 月正式生產，供應臺灣北部地區所需油料。該公司負責中油桃園煉油之事業廢棄物清運，110~112 年度對中油桃園煉油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 千元、108 千元及 4,231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0.11%、0.02%及 0.87%。110 年度~11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因中油桃園煉油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清運量而有所增減，惟變化情形不大，112 年度因取得中油招標案，由於該事業廢棄物性質較不易處理，故清除價格亦較高，使對其之清運收入增加，成為第七大客戶。

S.鴻捷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捷；負責人：蔣素絢；資本額：110,000 千元；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 13 巷 4 號 1 樓；授信條件：簽約訂金 30%，交貨驗收 60%，餘款經業主驗收完成 10%；網址：https://hong-jie.com.tw/)

鴻捷成立於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公共建設工程、民間投資開發及台塑關係企業標案與基礎建設等工程。鴻捷於 111 年度取得「雲林縣西螺綠化工程」標案，而該公司為推廣青新木業務，遂與其簽約，承作以青新木製作之室外屋頂、室外牆面壁版、室內地板之項目，並於 112 年完工驗收，致成為當年度第八大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之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9,931 千元、447,413 千元及 487,476 千元，對日友之銷貨金額占總營收之比例分別為 31.53%、29.25%及 27.75%，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主係該公司與日友係分屬廢棄物清運機構及處理機構，為產業鏈上相互獨立之事業，為相輔相成之合作夥伴。該公司在拓展業務及開發客戶之營運模式上，因清除機構需有配合之處理機構，才能提供客戶完整的清運及處理服務。該公司來自日友約占 3 成之營收，主係日友具有較高知名度及處理品質，客戶自行主動與日友接洽廢棄物處理業務，而日友與客戶簽約時會考量廢棄物之性質及數量，自其配合之清運機構中選擇有能力承接及提供廢棄物種類符合需求之合作廠商與客戶同時簽約。而隨該公司陸續與其他處理廠配合，未來更積極提升青新木之銷售及滅菌廠再利用，目前對日友之銷

售占比已逐年下降至 30%以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係提供事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廢水處理等業務，茲將該公司銷售政策彙列如下：

A.醫療廢棄物

該公司在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業務上，主要選擇在醫療廢棄物處理市占率將近五成，且為上市公司具有品牌知名度之日友作為長期配合之處理廠；然為降低營運集中風險及增加營運量能，目前已陸續與中台、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公司(以下簡稱：環瑋)、國鉅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國鉅)及水美工程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水美)建立往來關係，以期未來在業務擴張後，有擴大合作空間。

B.事業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由於種類多樣性高，且受限於市場上每間處理廠所處理的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式不同，故需要較長時間找尋適合之處理公司，目前以日友配合為主，其他已配合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包括中台、水美、環偉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環偉)及永源化工原料(股)公司(以下簡稱：永源)，未來視不同之處理需求選擇合適之處理公司進行合作。

C.青新木

青新木係塑木建材，與市場一般塑木相比，沒有添加石/木粉，使用近九成的熱塑性 PS 粒及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原料製成，更能適應潮濕環境且不易變形，且廢棄後可完全回收重新投入製程，減少對原生新料的需求，響應環保潮流，符合現代循環經濟概念。目前已有投入包括景區步道鋪設、小木屋、室外造景及戶外休閒桌椅等用途。該公司正在申請健康綠建材標章認證，期待取得認證後，進而拓展再生綠建材市場。

D.高溫滅菌廠

該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開始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業務，將過去收受自醫療院所、洗腎中心所含較優質塑料之醫療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製程產出之塑膠原料顆粒除可供應外部品牌製造商製成塑膠製品外，未來希望可以投入青新木產品生產鏈，創造節能減碳的循環商機，提升青新於未來循環經濟市場之競爭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中油	14,018	26.41	無	中油	27,169	32.57	無	中油	26,186	34.35	無
2	新力	4,738	8.93	無	昱翔	3,896	4.67	無	台產	4,385	5.75	無
3	日友	3,031	5.71	母公司	台產	3,673	4.40	無	昱翔	3,646	4.78	無
4	台產	2,801	5.28	無	日友	2,581	3.09	母公司	永將	2,809	3.68	無
5	昱翔	2,199	4.14	無	長源	2,450	2.94	無	源展	2,498	3.28	無
6	源展	1,936	3.65	無	遠通	2,432	2.92	無	長源	2,359	3.09	無
7	遠通	1,902	3.58	無	永將	2,227	2.67	無	遠通	2,283	2.99	無
8	永將	1,637	3.08	無	源展	2,137	2.56	無	惠存	2,077	2.73	無
9	泓璟	1,637	3.08	無	一元	2,123	2.54	無	中連	1,271	1.67	無
10	大昌	1,387	2.61	無	丞翊	1,972	2.36	無	大昌	1,263	1.66	無
	小計	35,286	66.47		小計	50,660	60.72		小計	48,777	63.98	
	其他	17,799	33.53		其他	32,768	39.28	—	其他	27,457	36.02	—
	合計	53,085	100.00		合計	83,428	100.00	—	合計	76,234	100.00	—

資料來源：日友環保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近年來並跨足青新木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成本中之人力成本約案占 48%、折舊及攤銷約占 10%，其餘成本項目包括清運車輛油品、維修保養、通行費、車輛保險、生物醫療塑膠袋及針筒回收盒等，110~112 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貨淨額分別為 35,286 千元、50,660 千元及 48,777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 66.47%、60.72％及 63.98%，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台灣中油(股)公司(以下簡稱：中油；負責人：李順欽；資本額：130,100,000 千元；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 2 號；網址：https://www.cpc.com.tw)

中油成立於 49 年 4 月，設立於臺灣高雄市，為台灣最大之油品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油品供清運車輛使用，110~112 年度與中油公司往來金額分別為 14,018 千元、27,169 千元及 26,186 千元，為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3,151 千元主要皆係因整體油價上升及清運量能增加所致；112 年度與 111 年度並無明顯差異，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新力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力；負責人：黃中寬；資本額：3,000 千元；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二仁路一段 235 號)

新力成立於 86 年 11 月，係屬於台南市仁德區之中油加盟店，主要販售商品為油品、尿素等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油品、尿素供清運車輛使用，110~112 年度與新力往來金額分別為 4,738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其變化原因係因新力鄰近於該公司之子公司正新清運車隊之停車場，為求加油之便利性而自 104 年起開始簽約合作；然自 111 年起由該公司統一與中油簽約，故自 111 年後無交易，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日友；負責人：張芳正；資本額：1,300,000 千元；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20 號；網址：https://www.sunnyfriend.com.tw)

日友成立於 83 年 11 月，設立於臺灣雲林縣，為台灣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341)，營業項目主係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亦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醫療防護用品，110~112 年度與日友往來金額分別為 3,031 千元、2,581 千元及 565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與日友往來主要係因 110 及 111 年度發生 COVID-19 疫情，當時因醫療防護用品向生產廠商訂購難以及時取得，另因母公司日友當時承接政府 COVID-19 醫療廢棄物處理專案，且因清運業務委由該公司執行，故統一由日友採購醫療防護用品後再向其購買，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負責人：李泰宏；資本額：3,622,004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8~9 樓；網址：https://www.tfmi.com.tw)

台產成立於 37 年 3 月，設立於臺灣台北市，為台灣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832)，營業項目主係產物保險，該公司主要向其投保營運車輛之保險，

110~112 年度與台產公司往來金額分別為 2,801 千元、3,673 千元及 4,385 千元，為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0 年度開始至 112 年度之保險費用持續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擴大清運量能而使清運車輛增加，致其車輛相關保險費用增加，故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昱翔塑膠(股)公司(以下簡稱：昱翔；負責人：戴忠雄；資本額：25,000 千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內厝里聖德路一段 201 巷 52 號；網址：https://www.pe-bag.pro)

昱翔成立於 76 年 2 月，設立於臺灣桃園市，營業項目主係高低密度聚乙烯之塑膠袋製造，主要向其購買感染性穿繩袋，110~112 年度與昱翔公司往來金額分別為 2,199 千元、3,896 千元及 3,646 千元，為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697 千元，係因該公司與其他清運處理業者簽訂轉讓客戶合同，故使得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能增加所致；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故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源展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展；負責人：吳萬添；資本額：15,000 千元；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埔鹽村彰水路 2 段 2 巷 48 號)

源展成立於 87 年 4 月，設立於臺灣彰化縣，營業項目主係瓦楞紙版及紙容器製造，主要向其購買紙箱(含內襯)用於提供客戶收納醫療廢棄物之容器，110~112 年度與源展往來金額分別為 1,936 千元、2,137 千元及 2,498 千元，為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因 110~112 年度之採購金額差異不大，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遠通電收(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通；負責人：徐旭東；資本額：3,00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28 樓；網址：https://www.fetc.net.tw)

遠通成立於 93 年 4 月，設立於臺灣台北市，營業項目主係為國道通行費用代收，主要係向遠通預繳清運車輛之通行費用待使用後扣款，110~112 年度與遠通往來金額分別為 1,902 千元、2,432 千元及 2,283 千元，為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1 年度係因該公司與其他清運處理業者簽訂轉讓客戶合同導致清運量能增加，致使其通行費用增加；112 年度與 111 年度金額差異不大，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永將汽車百貨商行(以下簡稱：永將；負責人：施廷翰；資本額：10 千元；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草中巷二一九號)

永將成立於 84 年 5 月，設立於臺灣彰化縣，營業項目主係為車輛維修保養服務，主要係委由永將負責該公司之清運車輛維修保養服務，110~112 年度與永將往來金額分別為 1,637 千元、2,227 千元及 2,809 千元，為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變化係因整體清運車輛增加，而使相關維修保養費用增加所致，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泓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璟；負責人：林尚永；資本額：12,000 千元；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民主九路 38 號 1 樓)

泓璟成立於 89 年 11 月，設立於臺灣雲林縣，營業項目主係為清運勞務服務，主要係委由泓璟提供於中國醫藥大學附屬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收集服務，110~112 年度與泓璟往來金額分別為 1,637 千元、0 千元及 14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係因於中國醫藥大學協助收集醫療廢棄物供清運，110 年後因該醫院已具備收集廢棄物之人力，故未再委任泓璟提供勞務服務；112 年係因有醫療廢棄物裝載容器之需求，故向其購買，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大昌企業社(以下簡稱：大昌；負責人：林家宏；資本額：100 千元；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頂埤一一號)

大昌成立於 92 年 5 月，設立於臺灣嘉義縣，營業項目主係為車輛維修保養服務，主要係委由大昌負責該公司之清運車輛維修保養服務，110~112 年度與大昌往來金額分別為 1,387 千元、1,299 千元及 1,263 千元，為該公司 110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0~112 年度皆為維修保養費用，且金額變化不大，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長源汽車(股)公司(以下簡稱：長源；負責人：柯濬源；資本額：3,135,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1 號 10 樓；網址：https://www.cymotor.com.tw)

長源成立於 87 年 9 月，設立於臺灣台北市，營業項目主係為中大型商業用車販售及維修，主要與該公司及子公司皆有簽訂車輛維修保養契約，110~112 年度與長源往來金額分別為 1,345 千元、2,450 千元及 2,359 千元，為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其 110~112 年度之變化主係為車輛維修保養是否有更換重要零件所致，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一元回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元；負責人：陳若喬；資本額：2,000 千元；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安林路 1 之 116 號 1 樓)

一元成立於 104 年 2 月，設立於臺灣臺中市，營業項目主係為資源回收及其他塑膠製造業，該公司主要係委由一元提供造粒原料。110~112 年度與一元往來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123 千元及 831 千元，為該公司 111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 111 年度開始發展青新木製造與銷售，故與其開始往來，112 年度與 111 年度之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因採購時受限於批量採購，故需採取一次性購買，且因青新木業務尚處於新創階段，而導致 112 年度採購量大幅減少，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丞翊汽車配件廠(以下簡稱：丞翊；負責人：羅丞堯；資本額：1 千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西埔里西埔一街 811 號)

丞翊成立於 102 年 6 月，設立於臺灣臺南市，營業項目主係為汽車維修，主要係委由丞翊負責該公司之子公司正新清運車輛維修保養，110~112 年度與丞翊往來金額分別為 1,357 千元、1,972 千元及 1,165 千元，為該公司 111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差異，主係因該年度因有車輛里程較高進行整車大保養及更換引擎電腦控制系統及變速箱等項目所

致，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惠存(股)公司(以下簡稱：惠存；負責人：李國鋒；資本額：29,000 千元；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墘村港墘路 2 號)

惠存成立於 68 年 6 月，設立於臺灣屏東縣，營業項目主係醫療廢棄物之回收塑膠收納盒，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桶尖銳物收集盒，110~112 年度與惠存往來金額分別為 923 千元、1,602 千元及 2,077 千元，為該公司 112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於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能逐年增加，故對其之採購金額增加所致，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中連輪胎行(以下簡稱：中連；負責人：黃國勝；資本額：200 千元；地址：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元西路 100 號)

中連成立於 47 年 1 月，設立於臺灣雲林縣，營業項目主係車輛維修，主要負責該公司及良衛之清運車輛維修保養服務，110~112 年度與中連往來金額分別為 647 千元、1,436 千元及 1,271 千元，為該公司 112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其 110~112 年度之變化主係車輛維修保養是否有更換重要零件所致，故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金額約占整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66.47%、60.72%及 63.98%，占比大致平穩，且該公司 110~112 年度僅對中油此供應商有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超過 10%以上之情事。該公司主要採購為供營運車輛使用之油品、車輛保險及其他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因該公司係屬清除運輸業，故供應商中油占該公司營運成本比重較大，但因其為台灣地區最大油品供應商，未有供應中斷之情事發生及疑慮。綜合上述，該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之虞。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主要採購項目為營運車輛耗用之油品、保險及維修保養等費用，該公司維修保養除原廠保固外亦有與其他不同汽修廠簽訂契約；另該公司有青新木之製造業務，其主要原料進貨亦有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綜觀該公司 110~112 年度並未有供應中斷或短缺情事發生，該公司每季亦會對有交易之供應商評估，與供應商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其進貨政策應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97,489	249,931	230,187	447,413	290,993	487,477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6,785	13,496	5,048	11,971	2,384	8,481
	應收帳款	9,149	21,592	16,839	30,834	31,384	44,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838	-	1,018	-
	應收款項總額	15,934	35,088	22,725	42,805	34,786	53,152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8	11	61	86	27	43
應收款項淨額		15,926	35,077	22,664	42,719	34,759	53,10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3	8.54	11.93	11.49	10.12	10.1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49	43	31	32	37	36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紀錄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客戶收款條件依廢棄物清運性質區分，醫療廢棄物為月結 30 天，事業廢棄物為月結 60 天，關係人則為月結 3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112 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除該公司外，尚有良衛、正新及環新。

(1)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5,934 千元、22,725 千元及 34,786 千元。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6,791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取得客戶名單及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增加，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拓展下，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所致；而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12,061 千元，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量，該公司於 8 月承作台塑仁武廠標案，及其他公司如台郡、國巨等公司於 112 年底認列應收款項，因事業廢棄物清運之收款天數較長，致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53 次、11.93 次、10.12 次以及 49 天、31 天、37 天。111 年度收現天數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取得客戶名單及因正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使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36.12%，而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致收現天數下降至 31 天；而 112 年度收現天數較 111 年度增加，該公司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量，該公司於 8 月承作台塑仁武廠標案，及其他公司如台郡、國巨等公司於 112 年底認列應收款項，因事業廢棄物清運之收款天

數較長，致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此外，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60 天，而 110~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49 天、31 天及 37 天，皆介於該公司之主要收款條件之間，故 110~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報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088 千元、42,805 千元及 53,152 千元。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7,717 千元，變動比率為 21.99%，主係因取得客戶名單及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增加，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拓展下，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 10,347 千元，增加比率 24.17%，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量，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占總營收比例由 111 年度之 23.02%上升至 35.44%，另該公司於 8 月承作台塑仁武廠之標案，及其他公司如台郡、國巨等公司於 112 年底認列應收款項，加上事業廢棄物清運之收款天數較長，致 112 年底止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54 次、11.49 次、10.16 次以及 43 天、32 天、36 天。主係因該公司取得客戶名單及因正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使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79.01%，而因收款狀況良好，111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33.10%，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下降至 32 天；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量，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占總營收比例由 111 年度之 23.02%上升至 35.44%，另該公司於 8 月承作台塑仁武廠之標案，及其他公司如台郡、國巨等公司於 112 年底認列應收款項，加上事業廢棄物清運之收款天數較長，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此外，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60 天之間，故 110~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應收款項控管情形良好，且應收款項變動之情形尚屬合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損失經驗計算滾動率，以此計算歷史損失率以

反映現時狀況，並參考國發會景氣對策訊號作為前瞻性指標調整之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照以下方式進行備抵損失之評估與提列：

茲列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112 年度之準備矩陣所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歷史平均損失率	景氣燈號調整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110 年	0.03%	0.3	0.009%	100%				
111 年	0.03%	2	0.060%					
112 年	0.054%	2	0.0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15,934	35,088	22,725	42,805	34,786	53,152
備抵呆帳提列數(A)	8	11	61	86	27	43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A/B)	0.05	0.03	0.27	0.20	0.08	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112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8 千元、61 千元及 27 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05%、0.27%及 0.08%，其變動主係未逾期之應收款項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而 112 年底之逾期款項為 275 千元，由於該款項已全數收回，且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故未全數提列。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擬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損失，且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112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為分別為 11 千元、86 千元及 43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0.20%及 0.08%，其變動主係未逾期之應收款項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而 112 年底之逾期款項為 275 千元，由於該款項已全數收回，且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故未全數提列。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擬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損失，且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1)112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底金額	截至 113.3.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3.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金額
應收票據	2,384	2,355	98.78	29	1.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8	1,018	100.00	-	-
應收帳款	31,384	29,820	95.02	1,564	4.98
合計	34,786	33,193	95.42	1,593	4.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3,193 千元及 95.42%，未收回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593 千元及 4.98%，主係事業廢棄物客戶及中油標案之收款天數較長，惟皆為尚未逾期之款項。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皆依其內部作業程序進行收款作業，如有逾期未收回之款項，依照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規定，除考量應收帳款之帳齡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外，另就有重大逾期或爭議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可回收金額。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重大逾期之應收款項，故該公司帳款收回可能性應尚無疑慮。

(2)112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底金額	截至 113.3.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3.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金額
應收票據	8,481	8,288	97.72	193	2.28
應收帳款	44,671	43,095	96.47	1,576	3.53
合計	53,152	51,383	96.67	1,769	3.3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1,383 千元及 96.67%，未收回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769 千元及 3.33%，主係事業廢棄物客戶及中油標案之收款天數較長，惟皆為尚未逾期之款項。此外，該公司就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將依其內部作業程序加強催收作業，並依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規定，除考量應收帳款之帳齡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外，另就有重大逾期或爭議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可回收金額；此外，該公司過往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並未有重大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客戶多為醫療診所、政府機關及製造業，歷年來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 110~ 11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43 天、32 天及 36 天，均介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60 天之收款政策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規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且過往尚未有重大逾期之應收款項。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4.與採樣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青新	97,486	249,931	230,187	447,413	290,993	487,477
	可寧衛	912,436	3,022,951	2,889,312	5,244,065	2,306,226	4,265,266
	崑鼎	923,898	5,955,250	1,044,850	7,030,160	1,156,146	7,628,502
	金益鼎	2,358,081	3,409,843	2,358,112	3,625,350	2,406,222	3,658,466
	群運	371,353	371,747	414,522	416,029	註 2	註 2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青新	15,934	35,088	22,725	42,805	34,786	53,152
	可寧衛	108,527	581,154	90,768	514,964	74,505	551,546
	崑鼎	註 1	1,034,775	註 1	813,356	註 1	942,457
	金益鼎	194,295	317,119	96,568	153,351	147,554	274,679
	群運	58,030	58,191	57,917	58,104	註 2	註 2
備抵呆帳提列數	青新	8	11	61	86	27	43
	可寧衛	1,125	6,730	906	5,538	648	4,931
	崑鼎	註 1	-	註 1	-	註 1	46
	金益鼎	121	136	-	-	-	-
	群運	498	498	549	549	註 2	註 2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青新	15,926	35,077	22,664	42,719	34,759	53,109
	可寧衛	107,402	574,424	89,862	509,426	73,857	546,615
	崑鼎	註 1	1,034,775	註 1	813,356	註 1	942,411
	金益鼎	194,174	316,983	96,568	153,351	147,554	274,679
	群運	57,532	57,693	57,368	57,555	註 2	註 2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	青新	0.05	0.03	0.27	0.20	0.08	0.08
	可寧衛	1.04	1.16	1.00	1.08	0.87	0.89
	崑鼎	註 1	-	註 1	-	註 1	-
	金益鼎	0.06	0.04	-	-	-	-
	群運	0.86	0.86	0.95	0.94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青新	7.53	8.54	11.93	11.49	10.12	10.16
	可寧衛	6.82	5.82	29.00	9.57	27.91	8.00
	崑鼎	註 1	6.35	註 1	7.61	註 1	8.69
	金益鼎	11.75	10.21	16.21	15.41	19.71	17.09
	群運	7.25	7.25	7.15	7.15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青新	49	43	31	32	37	36
	可寧衛	53	62	13	38	14	46
	崑鼎	註 1	57	註 1	48	註 1	43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金益鼎	31	36	23	24	19	22
	群運	50	50	51	5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 110~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 1：崑鼎公司因屬投資控股公司，故個體財務報告並無應收帳款。
註 2：群運公司為興櫃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53 次、11.93 次及 10.1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9 天、31 天及 37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之收現天數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之收款條件、規模、營運模式及主要提供產品型態有所不同所致。另該公司 110~112 年度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5%、0.27%及 0.08%，皆低於採樣同業，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11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11.49 次及 10.1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3 天、32 天及 36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10~ 11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各公司之收款條件、規模、營運模式及主要提供產品型態有所不同所致。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部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112 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0.03%、0.20%及 0.08%，皆低於採樣同業，112 主係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狀況良好，故依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之金額較其他採樣同業較小。另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變動及對客戶授信條件差異而變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收款天數仍介於一般授信期間內或與授信期間差異不大，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又該公司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應尚屬適足，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主要提供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廢水處理及青新木之製造與銷售，子公司良衛及正新亦提供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服務，而另一間子公司環新則負責生產青新木所需之彈性體，故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主要係生產青新木所需之原料（如：聚苯乙烯、色粉、烯彈性體）、半成品及製成品，以及子公司環新生產彈性體之原料。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	—	7,554	8,234	25,525	26,440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	—	2,565	2,580	2,320	2,333
	半成品	—	—	857	857	7,777	7,777
	製成品	—	—	8,426	9,210	12,281	12,469
	合計	—	—	11,848	12,647	22,378	22,57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	—	—	—	3,811	3,811
期末存貨淨額		—	—	11,848	12,647	18,567	18,768
存貨週轉率(次)(註)		—	—	1.28	1.30	1.68	1.68
存貨週轉天數(天)		—	—	287	281	217	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平均存貨淨額計算之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存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1,848 千元及 18,567 千元，其存貨內容為原料（聚苯乙烯、色粉、安定劑）、半成品（青新木專案）及製成品（青新木各規格素材及烯彈性體），自 111 年度起該公司存貨持續增加係因其開始發展青新木製造與銷售業務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0 次、1.28 次、1.68 次及 0 天、287 天、217 天。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開始生產青新木產品並積極推廣青新木銷售業務，而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上升 0.40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下降 70 天，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青新木之產品銷售較 111 年度成長所致。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2,647 千元及 18,768 千元，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 次、1.30 次及 1.6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0 天、281 天及 217 天。該公司存貨主體為青新，自 111 年度起開始發展青新木製造與銷售業務；而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上升 0.3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下降 64 天，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青新木之產品銷售較 111 年度成長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主要係隨青新木之銷售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存貨評價係按存貨取得時以實際成本為其入帳基礎，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評價存貨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在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使用狀況等因素，另因半成品為專案係屬生產計畫排成生產，故無需依存貨庫零區間進行備抵呆滯損失評價，其餘原料、再生料及製成品則訂定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區間	1 年以下	1(含)-2 年	2(含)-3 年	3(含)年以上
原料	0%	100%	100%	100%
再生料	0%	100%	100%	100%
製成品	0%	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概況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存貨屬性而訂定，故其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	—	—	—	3,811	3,811
存貨總額(B)	—	—	11,848	12,647	22,378	22,5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A)/(B)	—	—	—	—	17.03	16.8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10~112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為 0 元、0 元及 3,811 千元，主係因 110 年度尚無存貨，111 年度存貨因均為最近一年內採購，尚無跌價疑慮且未有庫齡落入呆滯提列區間，故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112 年度係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後，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提列 3,811 千元。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政策評估備抵存貨別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

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去化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原　物　料	2,333	900	38.58	1,433
半　成　品	7,777	7,629	98.10	148
製　成　品	12,469	1,772	14.21	10,697
合　　計	22,579	10,301	45.62	12,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存貨主體為青新，112 年底之存貨總額為 22,579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0,301 千元，去化比例 45.62%，其中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已去化金額分別為 900 千元、7,629 千元及 1,772 千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38.58%、98.10%及 14.21%，茲就各存貨種類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料

該公司原料主係為聚苯乙烯、色粉、安定劑及不良品經破碎後再製，截至 113 年 3 月底去化金額為 900 千元，去化比率為 38.58%。由於部分原料採購時考量經濟採購量，故需採取一次性購買，且使用之原料也取決於終端產品之銷售狀況，惟目前青新木尚處於推廣階段，故使原料去化狀況較不顯著。

(2)半成品

該公司半成品主係青新木銷售之產品專案，截至 113 年 3 月底去化金額為 7,629 千元，去化比率為 98.10%。剩餘產品專案之施作期間較長，係屬未完工專案。

(3)製成品

該公司製成品主係為青新木板材，截至 113 年 3 月底去化金額為 1,772 千元，去化比率為 14.21%，主係因產品專案領用而轉至半成品約 902 千元、青新木板材出售 584 千元及子公司環新精密售予母公司烯彈性體而轉至原料 188 千元;而未去化之部分為各規格青新木板材及烯彈性體，未來將視接單情形逐步去化。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青新	—	—	7,554	8,234	25,525	26,440
	可寧衛	618,610	1,104,399	2,034,632	3,036,659	1,563,327	2,455,881
	崑鼎	—	4,511,035	—	5,444,710	1,156,146	6,008,793
	金益鼎	1,788,280	2,655,109	1,965,758	3,120,756	2,033,310	3,186,018
	群運	252,966	254,045	282,778	283,779	註 4	註 4
期末存貨總額(A)	青新	—	—	11,848	12,647	22,378	22,579
	可寧衛	1,653	74,758	1,476	56,388	2,191	62,258
	崑鼎	—	82,906	—	100,681	—	103,512
	金益鼎	334,287	661,847	421,688	858,082	504,587	785,905
	群運	—	—	—	1,116	註 4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B)	青新	—	—	—	—	3,811	3,811
	可寧衛	—	—	—	—	—	—
	崑鼎	—	—	—	—	—	—
	金益鼎	1,577	(4,696)	(741)	883	6,322	6,945
	群運	—	—	—	—	註 4	註 4
期末存貨淨額(A)-(B)	青新	—	—	11,848	12,647	18,567	18,768
	可寧衛	1,653	74,758	1,476	56,388	2,191	62,258
	崑鼎	—	82,906	—	100,681	—	103,512
	金益鼎	332,710	666,543	429,089	857,199	498,265	778,960
	群運	—	—	—	1,116	註 4	註 4
提列比率(%)(B)/(A)	青新	—	—	—	—	17.03	16.88
	可寧衛	—	—	—	—	—	—
	崑鼎	—	—	—	—	—	—
	金益鼎	0.47	(0.71)	(0.17)	0.10	1.25	0.88
	群運	—	—	—	—	註 4	註 4
存貨週轉率(次)	青新	—	—	1.28	1.30	1.68	1.68
	可寧衛	748.47	28.78	1,300.50	46.31	852.65	41.40
	崑鼎	—	57.16	—	59.31	—	58.85
	金益鼎	5.11	3.96	5.16	4.10	4.39	3.88
	群運	—	—	—	508.56	註 4	註 4
存貨週轉天數(天)	青新	—	—	287	281	218	217
	可寧衛	1	13	1	8	1	9
	崑鼎	—	7	—	7	—	7
	金益鼎	72	93	71	90	84	95
	群運	—	—	—	1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10~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崑鼎係屬投資控股公司。

註 2：可寧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3：為使採樣同業公司比較基礎一致，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另該公司僅以青新木來計算。

註 4：群運為興櫃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

(1)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 ~112 年度分別為 0 次、1.28 次及 1.6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0 天、281 天及 218 天，備抵存貨與跌

價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3,811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崑鼎因係屬投資控股公司及群運無存貨可茲比較外，110 年度因該公司並無存貨相關科目，故不擬分析；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皆低於可寧衛及金益鼎，主要係各公司存貨內容不同屬行業特性使然，且係因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積極發展循環經濟產品應用新增青新木生產業務，故該公司新增存貨相關科目所致；而 112 年度隨青新木之產品銷售成長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係因該公司之青新木之原料始於 111 年度採購，而尚無提列損失之虞，至 112 年度依該公司提列政策認列相關損失；而採樣同業亦因存貨內容不同而有不同提列政策。經參閱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其他同業相較之說明尚屬合理允當，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 ~112 年度分別為 0 次、1.30 次及 1.6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0 天、281 天及 217 天。與採樣同業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281 天，主係因該公司積極發展循環經濟產品應用，並新增青新木生產業務，將廢棄塑膠容器再製成建築用之版材，並應用於園藝造景之圍籬、小木屋及其地板等用途，自 111 年度起增加存貨之科目所致，使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增加；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 64 天，主係因該公司積極推廣所發展青新木產品，使得 112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221.11%，使存貨週轉率上升且存貨週轉天數減少；111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係因處於新創期間，故無提列損失，而 112 年度提列金額為 3,811 千元係開始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計算提列，採樣同業亦因存貨內容不同而有不同提列政策亦無提列，故不擬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112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存貨金額變動、存貨週轉率之變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提列情形尚因受到各公司所生產應用產品面向不同，且該公司因應青新木業務拓展而開始新增存貨庫存，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化與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屬合理允當，且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個二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青新	249,931	447,413	79.01	487,477	8.95
	可寧衛	3,022,951	5,244,065	73.48	4,265,266	(18.66)
	崑鼎	5,955,250	7,030,160	18.05	7,628,502	8.51
	金益鼎	3,409,843	3,625,350	6.32	3,658,466	0.91
	群運	371,747	416,029	11.91	註 1	註 1
營業毛利	青新	100,775	214,884	113.23	256,221	19.24
	可寧衛	1,918,552	2,207,406	15.06	1,809,385	(18.03)
	崑鼎	1,444,215	1,585,450	9.78	1,619,709	2.16
	金益鼎	754,734	504,594	(33.14)	472,448	(6.37)
	群運	117,702	132,250	12.36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	青新	52,374	112,944	115.65	131,229	16.19
	可寧衛	1,446,267	1,670,080	15.48	1,260,783	(24.51)
	崑鼎	1,270,037	1,420,022	11.81	1,461,642	2.93
	金益鼎	552,762	308,342	(44.22)	280,151	(9.14)
	群運	59,881	68,850	14.98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群運公司為興櫃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業務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在綜合考量比較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後，選取上市公司可寧衛、上櫃公司崑鼎、上櫃公司金益鼎及興櫃公司群運。可寧衛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事務，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有害重金屬汙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非法棄置場所與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崑鼎致力提升資源再利用之效能，提供資源循環產業相關之專業投資與營運服務，以開發及經營再生能源、再生物質及再生水等為發展中心，深耕於廢棄物管理、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及機電維護等領域；金益鼎為電子廢棄物專業回收處理廠，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將電子產業所產生之廢主機板、廢印刷電路板、廢電子零件、廢電鍍液等廢棄物，收集分類處理後產生有價值之廢銅原料、廢鋁原料、廢金屬及貴金屬(金、銀、鈀、鉑)原料再行銷售；群運主要經營各類廢棄物清理業務，包含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處理。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可寧衛、崑鼎、金益鼎及群運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為 447,413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97,482 千元，成長率 79.01%，就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方面，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39,710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勞務承攬契約，將合約中之客戶名單轉讓予該公司，使該公司 111 年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增加；另因正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各大醫院及診所原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因疫情而使處理等級上升，需以醫療廢棄物項目管理及清運，故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再加上該公司亦承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 COVID-19 之防疫廢棄物清理合約(中南部、北部)，與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針對 COVID-19 疫情之防疫廢棄物清理專案亦對該公司之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產生助益。另就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方面，除原客戶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之合約價格及清運量大幅成長，另陸續取得新客戶之委任清運服務如群創光電(股)公司、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等簽約合作，使 111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9,856 千元。而 112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受到控制而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逐漸回到疫情前之水準，惟該公司在事業廢棄物業務持續開發拓展下，該公司順利取得台塑公司及中油公司之招標案，且因該事業廢棄物較不易處理，使清除價格較高，致整體廢棄物清運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勞務承攬契約，將合約中之客戶名單轉讓予該公司，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及價格皆呈現成長；採樣同業以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事業為主，因營運模式及提供服務性質有所差異所致；而 112 年度亦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雖因 COVID-19 疫情受到控制而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逐漸回到疫情前之水準，惟事業廢棄物業務持續拓展，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略為成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青新	100,775	40.32	214,884	48.03	256,221	52.56
可寧衛	1,918,552	63.47	2,207,406	42.09	1,809,385	42.42
崑鼎	1,444,215	24.25	1,585,450	22.55	1,619,709	21.23
金益鼎	754,734	22.13%	504,594	13.92%	472,448	12.91%
群運	117,702	31.66%	132,250	31.79%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群運公司為興櫃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0,775 千元、214,884 千元及 256,22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0.32%、48.03%及 52.56%，營業毛利主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而呈現同向變動之趨勢。111 年主係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國內醫院及診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隨病患就診數而增加，在需求增加下推升清運價格，而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占該公司整體營收逾七成，因而使 111 年度之毛利率由 110 年度 40.32%上升至 48.03%。而 112 年度之毛利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及占總營業收入比例上升，且因事業廢棄物性狀複雜，清運需要專門技術及車具，事業廢棄物清運之毛利率較高所致，因而推升 112 年度之毛利率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毛利率僅低於可寧衛，因可寧衛主要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其毛利率相對以醫療廢棄物為主之該公司較高，而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可寧衛為擴大事業規模而併入再生紙業務後，整體毛利率開始下滑，與該公司水準接近，而其他採樣同業之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毛利率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青新	52,374	20.96%	112,944	25.24%	131,229	26.92%
可寧衛	1,446,267	47.84%	1,670,080	31.85%	1,260,783	29.56%
崑鼎	1,270,037	21.33%	1,420,022	20.20%	1,461,642	19.16%
金益鼎	552,762	16.21%	308,342	8.51%	280,151	7.66%
群運	59,881	16.11%	68,850	16.55%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群運公司為興櫃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2,374 千元、112,944 千元、131,229 千元及 20.96%、25.24%、26.92%。該公司各期營業利益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變動而有所改變，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取得客戶名單擴大營運規模，另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需求增加並推升合約價格，而在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亦持續積極開發客戶，使該公司之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而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112 年度雖因母公司日友辦理現金增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購產生薪資費用 12,018 千元，另因修訂公司章程將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由 0.7%調升至 7%使薪資費用增加約 5,000 千元，致 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惟該公司在事業廢棄物業務拓展下推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致營業利益略為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與崑鼎較為接近，且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隨毛利率之增加逐年成長，自 111 年已優於崑鼎；而可寧衛因其營收規模較大，

營業利益率因而高於該公司；金益鼎營收比重主要為貴金屬及銅之再回收，故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營業利益率較低；群運之營業利益率則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由於各採樣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並不相同，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療廢棄物清運	195,300	78.14	335,010	74.88	296,779	60.88
事業廢棄物清運	53,148	21.27	103,004	23.02	172,777	35.44
廢水處理	1,483	0.59	7,938	1.77	8,508	1.75
青新木	-	-	1,461	0.33	9,413	1.93
滅菌再利用	-	-	-	-	-	-
合計	249,931	100.00	447,413	100.00	487,4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療廢棄物清運	114,329	76.65	176,459	75.89	150,974	65.28
事業廢棄物清運	23,425	15.71	40,273	17.32	45,949	19.87
廢水處理	11,402	7.64	8,351	3.59	6,567	2.84
青新木	-	-	7,446	3.20	25,822	11.17
滅菌再利用(註 1)	-	-	-	-	1,944	0.84
合計	149,156	100.00	232,529	100.00	231,2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之高溫滅菌廠於 112 年 7 月開始試產，故僅有成本。

(3)銷貨毛利變動表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醫療廢棄物清運	80,971	80.35	41.46	158,551	73.78	47.33	145,805	56.91	49.13
事業廢棄物清運	29,723	29.49	55.92	62,731	29.19	60.90	126,828	49.50	73.41
廢水處理	(9,919)	(9.84)	-	(413)	(0.19)	-	1,941	0.76	22.81
青新木	-	-	-	(5,985)	(2.79)	-	(16,409)	(6.40)	-
滅菌再利用(註 1)	-	-	-	-	-	-	(1,944)	(0.76)	-
合計	100,775	100.00		214,884	100.00		256,2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之高溫滅菌廠於 112 年 7 月開始試產，故僅有成本。

(4)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產品主要分為醫療廢棄物清運、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及塑木(以下簡稱青新木)之製造及銷售，以下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說明如下：

A.醫療廢棄物清運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5,300 千元、335,010 千元及 296,77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8.14%、74.88%及 60.88%。111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勞務承攬契約，將合約中之客戶名單轉讓予該公司，使該公司 111 年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增加；另因正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各大醫院及診所原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因疫情而使處理等級上升，需以醫療廢棄物項目管理及清運，故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再加上該公司亦承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 COVID-19 之防疫廢棄物清理合約(中南部、北部)，與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針對 COVID-19 疫情之防疫廢棄物清理專案亦對該公司之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產生助益；112 年度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則因 COVID-19 疫情受到控制，而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逐漸回到疫情前之水準，惟在業務持續開發拓展下，增加其他新客戶如新竹臺大分院，使整體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僅較去年同期下滑 11.41%。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0~112 年度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4,329 千元、176,459 千元及 150,974 千元。該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0,971 千元、158,551 千元及 145,80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46%、47.33%及 49.13%。111 年度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上升之趨勢，主係隨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且因市場需求增加而使清運價格提升，致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之

增加；而 112 年度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隨 COVID-19 疫情受到控制，而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逐漸回到疫情前之水準，營業成本隨營收而下降，而毛利率未有重大變化。

B.事業廢棄物清運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3,148 千元、103,004 千元及 172,77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1.27%、23.02%及 35.44%。由於事業廢棄物之之種類及處理方式眾多，該公司藉由尋求與其他處理廠合作，如中台、水美、環偉等，以提昇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能，得以擴張新客戶；除原客戶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之合約價格及清運量大幅成長，另陸續取得新客戶之委任清運服務如群創光電(股)公司、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等等簽約合作，使 111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較 110 年度增加。而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持續增加，除前述原因外，該公司亦順利取得台塑及中油之招標案，且因該事業廢棄物較不易處理，故清除價格也較高，使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425 千元、40,273 千元及 45,949 千元。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9,723 千元、62,731 千元及 126,82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5.92%、60.90%及 73.41%。由於事業廢棄物性狀複雜，且清運需要專門技術及車具，因此事業廢棄物的毛利率較高。111 年度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上升之趨勢，主係隨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之增加，及陸續增加與其他處理廠之配合，使故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而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11 年同期增加，除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外，隨全台垃圾量不斷增長，處理廠量能有限，使事業廢棄物清運市場價格也不斷攀升；另該公司順利取得台塑及中油之招標案，且因該事業廢棄物較不易處理，故清除價格也較高所致。

C.廢水處理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廢水處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83 千元、7,938 千元及 8,508 千元，占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59%、1.77%及 1.75%。主係承作日友廢棄物焚化處理後產生之廢水，其收入變化主要視日友需求而有所增減，由於其營業收入金額微小且均未超過 110~112 年度整體營收之 2%，故對該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廢水處理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402 千元、8,351 千元及 6,567 千元。該公司廢水處理之營業毛利分別為(9,919)千元、(413)千元及 1,941 千元。111 年度起該公司因應處理成本而調升廢水處理服務銷售之單價，並將部

分廠房改作塑木製造產線使用，使折舊費用亦降低，致整體廢水處理之營業成本及毛損皆下降，而至 112 年度已逐漸獲利，惟金額非屬重大。

D.青新木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青新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1,461 千元及 9,413 千元。青新木係塑木建材，該公司自 111 年度下半年甫開始生產並銷售，與市場一般塑木相比，沒有添加石/木粉，使用近九成的熱塑性 PS 粒及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原料製成，更能適應潮濕環境且不易變形，且廢棄後可完全回收重新投入製程，減少對原生新料的需求，響應環保潮流，符合現代循環經濟概念。目前已有投入包括景區步道鋪設、小木屋建造、室外造景及戶外休閒桌椅等用途，並透過該公司清運電商平台增加其市場能見度，其營業收入呈現逐漸上升之趨勢。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0~112 年度青新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元、7,446 千元及 25,822 千元。該公司青新木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0 千元、(5,985)千元及(16,409)千元。該公司自 111 年度下半年甫開始生產並銷售，故在產能及營運規模尚處營運初期，營業收入尚未完全支應其營業成本而呈現毛損之情形。

E.滅菌再利用

該公司之高溫滅菌廠於 112 年 7 月開始試產，故僅有成本。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49,931	447,413	79.01	487,477	8.95
營業毛利	100,775	214,884	113.23	256,221	19.24
毛利率(%)	40.32	48.03	19.12	52.56	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由於 111 年度取得客戶名單及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變動超過 20%，故僅就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之進行價量分析說明，其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醫療廢棄物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2,129
	Q(P’–P)	58,857
	(P’–P)(Q’–Q)	18,724
	P’Q’–PQ	139,71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6,370
	Q(P’–P)	19,543
	(P’–P)(Q’–Q)	6,217
	P’Q’–PQ	62,130
	(三)毛利變動金額：	77,580
事業廢棄物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591
	Q(P’–P)	43,337
	(P’–P)(Q’–Q)	2,928
	P’Q’–PQ	49,85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583
	Q(P’–P)	14,299
	(P’–P)(Q’–Q)	966
	P’Q’–PQ	16,848
	(三)毛利變動金額：	33,008
廢水處理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3)
	Q(P’–P)	6,636
	(P’–P)(Q’–Q)	(148)
	P’Q’–PQ	6,45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55)
	Q(P’–P)	(2,860)
	(P’–P)(Q’–Q)	64
	P’Q’–PQ	(3,051)
	(三)毛利變動金額：	9,506
青新木銷售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
	Q(P’–P)	-
	(P’–P)(Q’–Q)	1,461
	P’Q’–PQ	1,46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
	Q(P’–P)	-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P'–P)(Q'–Q)	7,446
	P'Q'–PQ	7,446
	(三)毛利變動金額：	(5,9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及 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醫療廢棄物清運

該公司 111 年度因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其客戶名單，且 COVID-19 疫情嚴峻，各大醫院及診所原本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疫情而使處理等級上升，需以醫療廢棄物項目管理及清運，故使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62,129 千元；在銷售單價部分，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市場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增加，推升清運合約價格，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58,857 千元；而在醫療廢棄物清運在持續拓展業務下並提高合約單價下，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8,724 千元，致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39,710 千元。

醫療廢棄物清運在清運成本方面，因 111 年度之清運數量較 110 年度增加 31.81%，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36,370 千元；111 年醫療廢棄物清運量上升，人員須加班完成清運工作使人工費用上升，再加上平均油價上升，致單位成本較 110 年增加 17.09%，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9,543 千元。而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單位成本增加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6,217 千元，致銷售成本較 110 年同期增加 62,130 千元。綜上所述，醫療廢棄物因提高合約單價致收入增加，加上清運量增加，惟成本上升幅度有限，致 111 年度整體醫療廢棄物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77,580 千元。

(2)事業廢棄物清運

該公司 111 年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使事業廢棄物清運量較 110 年增加 6.76%，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3,591 千元。另因隨全台垃圾量不斷增長，處理廠量能有限，使事業廢棄物清運市場價格也不斷攀升，該公司收取之清運單價因而提高，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43,337 千元；而在價量同時增加的影響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2,928 千元，使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49,856 千元。

事業廢棄物清運在清運成本方面，因 111 年度之清運量較 110 年度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1,583 千元；另清運成本主要來自人工及油料耗用，111 年因清運量提升，人員須加班完成清運工作使人工費用上升，及平均油價上升，致使單位成本較 110 年增加 61.04%，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4,299 千元；在價量同時增加的影響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966 千元，銷售成本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6,848 千元。綜上所述，事業廢棄物因提高清運單價，加上清運量增加，致 111 年度整體事業廢棄物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33,008 千元。

(3)廢水處理

該公司廢水處理 111 年因日友委託廢水處理量調整，故 111 年度之廢水處理量較 110 年減少 2.33%，因此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33 千元；另因應處理成本而調升廢水處理服務銷售單價，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6,636 千元；在處理量減少，而價格增加的影

響下故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148 千元,使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6,455 千元。

廢水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 111 年度之處理量較 110 年同期減少，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55 千元；隨廢水處理量減少，加入化學藥劑之耗用也下降，另部分廠房改作塑木製造產線使用，使折舊費用亦降低，致使單位成本較 110 年度下降 25.09%，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2,860 千元；而在價量同時減少的影響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64 千元，處理成本較 110 年同期減少 3,051 千元。綜上所述，廢水處理因提高處理單價致收入增加，雖處理量較 110 年同期減少，惟因調整後成本單價下降，致 111 年度整體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增加 9,506 千元。

(4)青新木銷售

該公司自 111 年度開始生產並銷售青新木，110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故無銷售量差及銷售價差。111 年因開始生產及銷售並認列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1,461 千元，致營業收入增加 1,461 千元。

該公司自 111 年度開始生產並銷售青新木，110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故無成本量差及成本價差。111 年因開始生產及銷售，成本配合收入認列產生，故有不利成本組合差異 7,446 千元，致營業成本增加 7,446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價量關係，係反映市場狀況及該公司整體營運趨勢而產生，其變動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友	該公司之母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良衛	該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	該公司之子公司
環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新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上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新	其他關聯企業
林隆偉	林隆偉	該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財榮	張財榮	該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永典	張永典	該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麗月	張麗月	其他關係人
張永河	張永河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個體財報

a.勞務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友	47,225	56,715	88,367
良衛	－	5,983	5,951
正新	－	3,600	3,600
環新	－	－	114
合計	47,225	66,298	98,032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日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日友之勞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47,225 千元、56,715 千元及 88,367 千元，主係日友與客戶接洽廢棄物清理業務後，考量廢棄物之類型、運量、所在位置及清運廠商之品質與配合度等，交由安排青新及其子公司公司進行清運，清運完成後向日友收取清運費用。前述交易因考量集團營運綜效，以合作方式進行醫療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再透過青新及其子公司提供清運服務，並向日友收取勞務收入。

②良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良衛之勞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983 千元及 5,951 千元，主係因目前子公司並無相關管理階層，為因應管理之需求，故委託該公司提供適當人員支應，提供管理顧問及管理作業服務，並簽訂之管理顧問契約，由青新提供財務、人事等營運管理之協助而收取之費用。良衛距處理場較遠，為節省運輸成本，其自不同客戶間所清運之小量生物醫療廢棄物，會另統一集中於貨櫃，委由該公司拖運至處理廠而收取之拖櫃費用。

③正新及環新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對正新之勞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3,600 千元及 3,600 千元；對環新之勞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14 千元，係前述因子公司並無相關管理階層，而收取之費用，其金額變化主係因管理服務收入價格係依據用人費用，依照各部室業務量及工作處理量按比例進行分攤而換算出每月應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並定期按月收取。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其金額變化主係因管理服務收入價格係依據用人費用，依照各部室業務量及工作處理量按比例進行分攤而換算出每月應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並定期按月收取；另拖櫃費之價格係依據該公司協助良衛集中貨櫃之趟次計算另行收取拖櫃費用，並於開立次月 30 日內收取。綜上所述，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b.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良衛	－	－	757
正新	－	－	1,888
環新	－	98	19
張財榮	－	－	21
張永典	－	－	1,380
張麗月	－	362	－
張永河	－	95	－
其他(註 1)	－	88	－
合計	－	643	4,065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為該公司與冠明營造(股)公司之交易，其冠明營造(股)公司並非屬該公司之關係人，經確認明細帳，此交易係一般銷貨收入誤植所致。

①良衛、正新及環新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對良衛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757；對正新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888 千元；對環新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98 千元及 19 千元。主係因青新為推廣永續環保概念，發展青新木業務，其運用於青新木作為地板、屋頂隔熱及架子等產品銷售與正新及良衛。另該公司對環新之銷貨，主係因為發展青新木業務，於前期採購彈性體原物料以進行測試之用，111 年度起因環新相關設備建置完成，故出售前述彈性體原料予環新，以利後續生產該公司所需之原料。

②張財榮、張永典、張麗月及張永河

該公司為推廣永續環保概念，發展青新木業務，其應用可使用於小木屋、平台、板凳、花盆、花架、棧道、流動餐車等各式生活用品。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係出售各式青新木產品予該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依銷售產品別不同且金額均不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交易之價格為雙方議價之價格條件，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常規交易相較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c.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環新	－	727	1,740
合計	－	727	1,740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環新之營業成本，主係來自環新提供生產及研發塑木所需之各式彈性體成品。111~112 年度該公司對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727 千元及 1,740 千元。該公司向環新採購之原料，則以雙方採購合約書訂價，付款方式則係採月結 40 天結算，該

付款條件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常，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d.營業成本－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友	－	－	268
合計	－	－	268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母公司日友之營業成本－處理費，主係該公司委託母公司日友代為清除日常生活垃圾、非有害廢集灰塵或其他混合物及廢塑膠混合物所收取之費用，其定價方式係依據雙方協商議訂之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書，付款方式則依據清運至母公司日友磅秤紀錄單為主並作為請款依據，母公司日友於當月 5 日依據前月進場之廢棄物辦理計價，並完成發票之開立，該公司則於次月 10 日前付款，該付款條件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常，尚屬合理，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e.營業成本－勞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上新	－	－	1,524
合計	－	－	1,524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其他關係企業上新之營業成本－勞務費，主係透過陳松源先生經營及投資事業廢棄物清運公司多年，期可藉其產業經驗，為青新公司引介更多事業廢棄物清運客戶，並與之簽訂客戶服務委託合約所支付之勞務費，該公司為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之規模，故前述交易屬合理且必要。上新提供引介事業廢清運客戶之服務，其交易價格依據客戶服務委託合約書，付款方式則以上新每次月五日前提具請款明細，該公司則於次月十日前給付，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f.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友	23	－	－
合計	23	－	－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母公司日友之營業費用－租金支出，主係為該公司 110 年度向日友承租辦公室係依照使用坪數決定其價格，雙方約定每月租金 2,000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良衛	－	523	641
正新	－	315	315
環新	－	－	62
合計	－	838	1,018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良衛及正新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對良衛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23 千元及 641 千元；對良衛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23 千元及 661 千元，其中對良衛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該公司提供之管理服務及拖運服務，而對正新則為其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並依照相關服務契約書約定，該公司每個月固定於月底開立發票，開立發票後 30 日內收取，每期收款情形亦屬正常。

②環新

該公司 112 年度對環新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62 千元。主係來自該公司提供之管理服務及與環新共用電費之應收帳款，依照相關服務契約書約定，該公司每個月固定於月底開立發票，開立發票後 30 日內收取，該公司所應收取之管理顧問勞務費及電費，每期收款情形亦屬正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交易無發現重大異常，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h.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良衛	420	－	－
合計	420	－	－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度對良衛之其他應收款 420 千元，主係該公司原擬向良衛採購二手清除車輛，後因不符需求將交易合約取消而需收回的之款項。

i.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環新	－	764	157
上新	－	－	200
合計	－	764	357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環新

該公司對環新之應付帳款，主係來自該公司應付環新生產及研發塑木所需之各式彈性體之款項，該公司 111~112 年度對環新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764 千元及 157 千元。

②上新

該公司對上新之應付帳款，主係為該公司透過上新提供引介事業廢清運客戶之服務委託合約所支付之勞務費款項，該公司 112 年度對上新之應付帳款金額為 200 千元。

j.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友	74,907	98,210	123,641
合計	74,907	98,210	123,641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日友環保係該公司所清除廢棄物的處理公司之一，依合約該公司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日友環保，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k.長期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友	－	1,715	5,046
合計	－	1,715	5,046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日友環保係該公司所清除廢棄物的處理公司之一，依合約該公司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日友環保，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l.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林隆偉	－	1,460	1,460
合計	－	1,460	1,460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因位處雲林莿桐鄰近可承租宿舍稀少，故向母公司日友主要管理階層林隆偉承租房屋做為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其價格業經取得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承租租金與評估金額差異不大，應尚屬合理。

m.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環新	－	－	371
合計	－	－	371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為該公司對環新之租金收入，該公司依照租賃合約每半年收取租金，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交易無發現重大異常，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n.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主係因良衛有兩輛五噸清除車輛之需求，故擬請該公司出售二手閒置清除車輛予良衛，該公司經外部報價之市場價格以 3,386 千元出售良衛，故產生處分利益 251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3	10,399
退職後福利	－	95	138
股份基礎給付	－	－	396
合計	－	3,348	10,933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列主係該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及各類薪酬等，其金額係經薪資報酬委員審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合併財報

a.勞務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友	78,813	130,881	137,585
合計	78,813	130,881	137,585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日友與客戶接洽廢棄物清理業務後，考量廢棄物之類型、運量、所在位置及清運廠商之品質與配合度等，交由安排青新及其子公司公司進行清運，清運完成後向日友收取清運費用。前述交易因考量集團營運綜效，以合作方式進行醫療廢棄

物之清除及處理，再透過青新及其子公司提供清運服務，並向日友收取勞務收入。

b.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張財榮	－	－	21
張永典	－	－	1,380
張麗月	－	362	－
張永河	－	95	－
合計	－	457	1,401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係出售各式青新木產品予該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依銷售產品別不同且金額均不高。該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交易之價格為雙方議價之價格條件，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常規交易相較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c.營業成本－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友	－	－	268
合計	－	－	268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母公司日友之營業成本－處理費，主係該公司委託母公司日友代為清除日常生活垃圾、非有害廢集灰塵或其他混合物及廢塑膠混合物所收取之費用，其定價方式係依據雙方協商議訂之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書，付款方式則依據清運至母公司日友磅秤紀錄單為主並作為請款依據，母公司日友於當月 5 日依據前月進場之廢棄物辦理計價，並完成發票之開立，該公司則於次月 10 日前付款，該付款條件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常，尚屬合理，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d.營業成本－勞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友	－	204	－
上新	－	－	1,524
合計	－	－	1,524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日友

該公司 111 年度對母公司日友之營業成本－處理費之金額為 204 千元，主係該公司委託母公司日友代為清除日常生活垃圾、非有害廢集灰塵或其他混合物及廢塑膠混合物所收取之費用，實屬必要且合理。定價方式係依據雙方協商議訂之

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書，付款方式則依據清運至母公司日友磅秤紀錄單為主並作為請款依據，母公司日友於當月 5 日依據前月進場之廢棄物辦理計價，並完成發票之開立，該公司則於次月 10 日前付款，該付款條件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常，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②上新

該公司 112 年度對其他關係企業上新之營業成本－勞務費之金額 1,524 千元，主係透過陳松源先生經營及投資事業廢棄物清運公司多年，期可藉其產業經驗，為青新公司引介更多事業廢棄物清運客戶，並與之簽訂客戶服務委託合約所支付之勞務費，該公司為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之規模，故前述交易屬合理且必要。上新提供引介事業廢清運客戶之服務，其交易價格依據客戶服務委託合約書，付款方式則以上新每次月五日前提具請款明細，該公司則於次月十日前給付，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e.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友	23	－	－
合計	23	－	－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母公司日友之之營業費用－租金支出，主係為該公司 110 年度向日友租借元長辦公室之費用。

f.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上新	－	－	200
合計	－	－	200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對上新之應付帳款，主係為該公司透過上新提供引介事業廢清運客戶之服務委託合約所支付之勞務費款項。

g.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友	85,217	126,871	155,447
合計	85,217	126,871	155,447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日友環保係該公司所清除廢棄物的處理公司之一，依合約該公司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日友環保，依其流動性帳

列於「其他應付款」項。

h.長期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友	–	5,344	7,286
合計	–	5,344	7,286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日友環保係該公司所清除廢棄物的處理公司之一，依合約該公司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日友環保，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i.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林隆偉	–	1,460	1,460
合計	–	1,460	1,460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因位處雲林莿桐鄰近可承租宿舍稀少，故向母公司日友主要管理階層林隆j偉承租房屋做為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其價格業經取得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承租租金與評估金額差異不大，應尚屬合理。

j.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3	10,399
退職後福利	–	95	138
股份基礎給付	–	–	396
合計	–	3,348	10,933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列主係該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及各類薪酬等，其金額係經薪資報酬委員審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財務概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青新	249,931	447,413	197,482	79.01	487,477	40,064	8.95
	可寧衛	3,022,951	5,244,065	2,221,114	73.48	4,265,266	(978,799)	(18.66)
	崑鼎	5,955,250	7,030,160	1,074,910	18.05	7,628,502	598,342	8.51
	金益鼎	3,409,843	3,625,350	215,507	6.32	3,658,466	33,116	0.91
	群運	371,747	416,029	44,282	11.91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成本	青新	149,156	232,529	83,373	55.90	231,256	(1,273)	(0.55)
	可寧衛	1,104,399	3,036,659	1,932,260	174.96	2,455,881	(580,778)	(19.13)
	崑鼎	4,511,035	5,444,710	933,675	20.70	6,008,793	564,083	10.36
	金益鼎	2,655,109	3,120,756	465,647	17.54	3,186,018	65,262	2.09
	群運	254,045	283,779	29,734	11.70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毛利	青新	100,775	214,884	114,109	113.23	256,221	41,337	19.24
	可寧衛	1,918,552	2,207,406	288,854	15.06	1,809,385	(398,021)	(18.03)
	崑鼎	1,444,215	1,585,450	141,235	9.78	1,619,709	34,259	2.16
	金益鼎	754,734	504,594	(250,140)	(33.14)	472,448	(32,146)	(6.37)
	群運	117,702	132,250	14,548	12.36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費用	青新	48,401	101,940	53,539	110.62	124,922	22,982	22.54
	可寧衛	472,285	537,326	65,041	13.77	548,608	11,282	2.10
	崑鼎	174,178	165,428	(8,750)	(5.02)	158,067	(7,361)	(4.45)
	金益鼎	201,972	196,252	(5,720)	(2.83)	192,297	(3,955)	(2.02)
	群運	57,821	63,400	5,579	9.65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損)益	青新	52,374	112,944	60,570	115.65	131,229	18,285	16.19
	可寧衛	1,446,267	1,670,080	223,813	15.48	1,260,783	(409,297)	(24.51)
	崑鼎	1,270,037	1,420,022	149,985	11.81	1,461,642	41,620	2.93
	金益鼎	552,762	308,342	(244,420)	(44.22)	280,151	(28,191)	(9.14)
	群運	59,881	68,850	8,969	14.98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青新	(370)	(1,513)	(1,143)	(308.92)	323	1,836	121.35
	可寧衛	22,603	31,861	9,258	40.96	7,970	(23,891)	(74.99)
	崑鼎	82,785	98,071	15,286	18.46	161,506	63,435	64.68
	金益鼎	(7,377)	109,615	116,992	1,585.90	376,434	266,819	243.41
	群運	4,183	1,571	(2,612)	(62.44)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淨利(損)	青新	42,768	86,704	43,936	102.73	103,322	16,618	19.17
	可寧衛	1,154,694	1,338,965	184,271	15.96	979,339	(359,626)	(26.86)
	崑鼎	1,077,747	1,278,162	200,415	18.60	1,366,688	88,526	6.93
	金益鼎	402,978	311,533	(91,445)	(22.69)	526,779	215,246	69.09
	群運	49,646	55,822	6,176	12.44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青新	-	-	-	-	-	-	-
	可寧衛	156	(1,609)	(1,765)	(1131.41)	(1,138)	471	29.27
	崑鼎	11,669	50,644	38,975	334.00	23,074	(27,570)	(54.44)
	金益鼎	(16,571)	61,495	78,066	471.10	(3,790)	(65,285)	(106.16)
	群運	(693)	0	693	100.00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青新	42,768	86,704	43,936	102.73	103,322	16,618	19.17
	可寧衛	1,154,850	1,337,356	182,506	15.80	978,201	(359,155)	(26.86)
	崑鼎	1,089,416	1,328,806	239,390	21.97	1,389,762	60,956	4.59
	金益鼎	386,407	373,028	(13,379)	(3.46)	522,989	149,961	40.20
	群運	48,953	55,822	6,869	14.0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3：群運公司為興櫃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112年度財務報告。

2.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3) 」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41	1,409	3,059
	其他收入	575	695	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	-	-
	小計	826	2,104	3,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9)	(337)
	其他損失	-	(300)	(380)
	財務成本	(1,196)	(2,468)	(2,461)
	小計	(1,196)	(3,617)	(3,178)
合計		(370)	(1,513)	32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青新	(0.15)	(0.34)	0.07
	可寧衛	0.75	0.61	0.19
	崑鼎	1.39	1.40	2.12
	金益鼎	(0.22)	3.02	10.29
	群運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群運公司為興櫃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112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支出)分別為(370)千元、(1,513)千元及 32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15)%、(0.34)%及

0.07%，其所占比率非屬重大。營業外收支主要係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等，該公司因從事醫療廢棄物清運多年，與同業亦多熟識，部分中小企業經營可能遇有世代交替無人傳承之困境，而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也會尋求同業業務整併之機會，故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與有意願之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瑞)、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峰)及嘉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振)簽訂勞務承攬契約書，由於本公司與飛瑞、連峰簽訂之合約，符合 IAS38 第 12 段無形資產要件可辨認之定義，且符合第 13 段及第 17 段有權取得其產生未來效益，且限制他人取得該效益之控制條件，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同時符合 IAS38 第 21~23 段之認列條件，故於入帳時依未來每期給付之服務費用以 1.62%(依 2021/12/30 公債殖利率加 1%貼水)作為折現率計算折現值，帳列無形資產，同時認列長期應付款，因而於 111 年始產生長期應付款利息費用，分別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 1,311 千元及 1,060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介於(0.34)~0.07%之間，占其營收比重不高，其 110~112 年度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與同業相較，110 年介於同業之間，111~112 年度則因取得無形資產而產生長期應付款利息費用增加利息支出致其比重低於同業，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本期淨利	青新	42,768	17.11	86,704	19.38	103,322	21.20
	可寧衛	1,154,694	38.20	1,338,965	25.53	979,339	22.96
	崑鼎	1,077,747	18.10	1,278,162	18.18	1,366,688	17.92
	金益鼎	402,978	11.82	311,533	8.59	526,779	14.40
	群運	49,646	13.35	55,822	13.42	註 1	註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青新	-	-	-	-	-	-
	可寧衛	156	0.01	(1,609)	(0.03)	(1,138)	(0.03)
	崑鼎	11,669	0.20	50,644	0.72	23,074	0.30
	金益鼎	(16,571)	(0.49)	61,495	1.70	(3,790)	(0.10)
	群運	(693)	(0.19)	-	-	註 1	註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青新	42,768	17.11	43,936	19.38	103,322	21.20
	可寧衛	1,154,850	38.20	182,506	25.50	978,201	22.93
	崑鼎	1,089,416	18.29	239,390	18.90	1,389,762	18.22
	金益鼎	386,407	11.33	(13,379)	10.29	522,989	14.30
	群運	48,953	13.17	6,869	13.4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群運公司為興櫃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112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42,768 千元、86,704 千元及 103,322 千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皆為 0 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則分別為 42,768 千元、86,704 千元及 103,322 千元。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而變動。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低於採樣同業，111~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青新	44.37	43.20	40.60
		可寧衛	21.29	47.49	55.54
		崑鼎	52.00	51.62	47.90
		金益鼎	18.77	17.62	13.31
		群運	32.73	32.46	註 1
		同業	31.70	37.8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青新	151.76	159.70	163.78
		可寧衛	202.19	185.32	125.26
		崑鼎	253.68	240.75	230.96
		金益鼎	710.69	595.48	571.34
		群運	304.99	448.33	註 1
		同業	167.50	168.9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青新	132.96	136.58	141.64
		可寧衛	236.57	313.26	127.64
		崑鼎	207.10	175.17	207.38
		金益鼎	449.40	459.36	791.56
		群運	355.61	453.19	註 1
		同業	258.90	266.60	註 2
	速動比率	青新	129.11	129.69	133.03
		可寧衛	228.24	308.16	115.69
		崑鼎	199.70	167.32	199.48
		金益鼎	318.74	280.28	523.58
		群運	344.38	442.79	註 1
		同業	196.40	213.3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青新	44.48	46.15	54.45
		可寧衛	226.22	51.78	16.83
		崑鼎	5,852.77	5,726.94	54.82
		金益鼎	366.29	125.69	403.07
		群運	21.32	13.28	註 1
		同業	7,791.00	4,609.90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青新	8.54	11.49	10.16
		可寧衛	5.82	9.57	8.00
		崑鼎	6.35	7.61	8.69
		金益鼎	10.21	15.41	17.09
		群運	7.25	7.15	註 1
		同業	8.40	1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青新	43	32	36
		可寧衛	62	38	46
		崑鼎	57	48	43
		金益鼎	36	24	22
		群運	50	51	註 1
		同業	43	37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註 4)	青新	—	1.30	1.68
		可寧衛	28.78	46.31	41.40
		崑鼎	57.16	59.31	58.85
		金益鼎	3.96	4.10	3.88
		群運	—	508.56	註 1
		同業	22.90	61.60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日)	青新	—	281	217
		可寧衛	13	8	9
		崑鼎	7	7	7
		金益鼎	93	90	95
		群運	—	1	註 1
		同業	16	6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青新	0.87	1.24	1.12
		可寧衛	0.91	1.13	0.55
		崑鼎	1.61	1.71	1.74
		金益鼎	7.49	8.59	7.36
		群運	2.57	2.72	註 1
		同業	1.90	1.6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青新	0.42	0.51	0.45
		可寧衛	0.41	0.52	0.31
		崑鼎	0.54	0.55	0.58
		金益鼎	1.06	1.11	1.11
		群運	0.82	0.60	註 1
		同業	0.60	0.50	註 2
獲	資產報酬率	青新	7.33	10.14	9.7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能力(%)		可寧衛	15.58	13.44	7.49
		崑鼎	8.39	8.34	10.55
		金益鼎	12.57	9.56	16.03
		群運	11.52	8.78	註 1
		同業	11.40	9.20	註 2
	權益報酬率	青新	14.70	17.61	16.65
		可寧衛	19.48	21.09	15.24
		崑鼎	17.11	18.35	21.08
		金益鼎	15.65	11.69	18.90
		群運	18.07	12.04	註 1
		同業	17.80	14.7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青新	17.46	28.24	32.81
		可寧衛	132.82	153.38	115.54
		崑鼎	182.47	201.54	205.62
		金益鼎	46.09	32.14	29.18
		群運	29.94	34.42	註 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青新	17.33	27.86	32.89
		可寧衛	134.90	156.30	116.27
		崑鼎	194.36	214.75	228.34
		金益鼎	45.48	43.56	68.39
		群運	32.03	35.21	註 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純益率	青新	17.11	19.38	21.20
		可寧衛	38.20	25.53	22.96
		崑鼎	15.29	14.86	17.92
		金益鼎	11.82	8.59	14.40
		群運	13.35	13.41	註 1
		同業	22.00	17.50	註 2
	每股盈餘(元)	青新	3.51	2.64	2.61
		可寧衛	10.59	12.33	9.12
		崑鼎	13.15	14.91	16.36
		金益鼎	3.47	2.82	6.05
		群運	3.19	2.82	註 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青新	16.65	47.44	38.12
		可寧衛	141.19	82.16	17.1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量(%)		崑鼎	83.72	69.77	90.54
		金益鼎	91.67	69.46	67.01
		群運	80.36	77.74	註 1
		同業	55.60	50.9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青新	167.78	164.11	147.32
		可寧衛	93.10	74.16	49.45
		崑鼎	131.29	136.23	135.69
		金益鼎	159.89	161.62	150.35
		群運	156.24	126.38	註 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青新	4.24	17.05	8.97
		可寧衛	3.26	1.51	註 5
		崑鼎	12.16	11.41	8.50
		金益鼎	12.87	4.96	0.99
		群運	11.48	7.91	註 1
		同業	8.40	6.80	註 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青新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E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註1：因採樣同業群運為興櫃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112年度財務報告。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4：為使採樣同業公司比較基礎一致，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另該公司僅以青新木來計算。

註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負數因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6：淨現金流量比率所採用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訊，因該公司於110年7月進行組織重組，故106~108年度係採用個體財報之金額計算。

註7：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37%、43.20%及 40.60%。110~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提升而逐年減少，110~112 年度比率差異微小。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1.76%、159.70%及 163.78%。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因應整體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且營運持續獲利，使權益總額隨之上升所致；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主係該公司致力拓展事業廢棄物業務，營運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可寧衛，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不及同業所致；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2.96%、136.58%及 141.64%；速動比率分別為 129.11%、129.69%及 133.03%。111 年度流動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因應整體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使得流動資產較 110 年度增加 43.93%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隨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拓展使整體營收成長，應收款項亦增加，另並新增青新木生產業務，使應收款項及存貨較 111 年度分別增加 24.32%及增加 48.40%，惟存貨金額不高，致本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可寧衛，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償債能力應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4.48 倍、46.15 倍及 54.45 倍。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稅前息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14.10%所致；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持續上升，主係隨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拓展，使稅前息前淨利較 111 年度成長 17.66%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11.49 次及 10.1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3 天、32 天及 36 天。1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111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0 年度減少 9 天，主係因取得客戶名單及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使醫療廢棄物清運收入增加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拓展下，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11 年度較為下降，收現天數增加 4 天，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量，事業廢棄物清運收入占總營收比例較為上升，另該公司承作標案性質之客戶，於 112 年底認列應收款項，加上事業廢棄物清運之收款天數較長，致 112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比率高於營業收入增加比率。此外，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60 天之間，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情況係落於授信期間，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化，應收款項變動之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受當期客戶各自授信條件不同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應收款項控管情形良好，故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分別為 0 次、1.30 次及 1.6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0 天、281 天及 217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

度上升，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281 天，主係因該公司積極發展循環經濟產品應用，並新增青新木生產業務，將廢棄塑膠容器再製成建築用之版材，並應用於園藝造景之圍籬、小木屋及其地板等用途，自 111 年度起增加存貨之科目所致，使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增加；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 64 天，主係因該公司積極推廣所發展青新木產品，使得 112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80.94%，使存貨週轉率較為上升且存貨週轉天數較為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存貨週轉天數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受到各公司所生產應用產品面向不同，且因應整體訂單增加及避免供貨中斷風險發生提高庫存水平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87 次、1.24 次及 1.12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79.01%所致；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事業廢棄物持續成長，使得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 8.95%，然因採購設備進行廢棄物之清運，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20.71%，由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比率高於營業收入增加比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小且受整體業績變化及產業景氣影響，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2 次、0.51 次及 0.45 次。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79.01%所致；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事業廢棄物清運持續成長，使得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 8.95%，然因採購設備進行廢棄物之清運，使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 22.97%，由於平均總資產金額比率高於營業收入增加比率，致總資產週轉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產業景氣影響，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33%、10.14%及 9.79%。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使 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02.73%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事業廢棄物持續成長，使得該公司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9.17%，然因採購設備進行廢棄物之清運，使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 22.97%，由於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比率高於稅後淨利增加比率所致，使資產報酬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運用資產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70%、17.61%及 16.65%。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02.73%所致；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事業廢棄物持續成長，使得該公司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9.17%，然因該公司為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使平均權益金額增加 26.00%，其平均權益金額比率高於稅後損益增加比率，致權益報酬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主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產業景氣影響，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46%、28.24%及 32.8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33%、27.86%及 32.8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同步提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115.65%及 114.27%；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在事業廢棄物業務拓展下，其營收占比由 23.02%上升至 35.44%，且因其清運較不易故毛利較高，進而推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略高於金益鼎，其餘各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主係該公司營業規模與同業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變化，主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終端市場應用需求影響，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7.11%、19.38%及 21.20%；每股盈餘分別為 3.51 元、2.64 元及 2.61 元。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上升，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整體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79.01%及 102.73%，致純益率較為上升；另 111 年度因應相關業務成長所需辦理現金增資，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致 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為減少；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拓展有成，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分別增加 8.95%及 19.17%；而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其計算之加權平均股數較 112 年度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同業營運規模及營業範圍不同而有所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6.65%、47.44%及 38.12%，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使獲利同步成長，致帳上現金較為增加，使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受 111 年度清運業務成長使獲利同步成長下，支付 111 年度所得稅金增加，使該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為減少，致 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67.78%、164.11%及 147.32%，110~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差異微小；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事業廢棄物清運持續成長，使得最近五年

度營運現金流量增加 35.28%，然配合業務成長下進行採購設備及配發現金股利，使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 50.70%，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各年度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24%、17.05%及 8.97%。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整體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成長獲利成長，使帳上現金較為增加，使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千元及配合業務成長下擴充營運規模，使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較為增加；然該公司受 111 年度清運業務成長使獲利同步成長下，支付 111 年度所得稅金額較為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為減少，使現金再投資比率較為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則高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尚屬穩健。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尚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已簽訂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總價分別為 0 千元、127,203 千元及 28,957 千元，已依合約支付 0 千元、94,767 千元及 16,908 千元，餘款將依工程進度付款。

整體而言，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且相關金額該公司於各年度尚足以因應支出，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尚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惟仍將相關資產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向母公司日友之管理階層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公告日期	交易內容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110.12.30	110.12.30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日友之管理階層林隆偉	1,4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度因員工宿舍需求，故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母公司日友之管理階層林隆偉承租其位於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正路 63 號房產二、三樓作為員工宿舍使用而取得使用權資產，雙方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由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平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委託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取得使用權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460 千元。此交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後，由於當時該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故擬請母公司日友依「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二十款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代為發布重大訊息。上述重大資產交易金額雖未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其交易過程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且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情事。

(2)該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與良衛及正新進行換股

該公司經 110 年 7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為提升集團營運綜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營運效率之考量而進行組織重整，發行新股 7,302 千股，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母公司日友 100%持有之良衛及正新，轉換後成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由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平會計師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依股權淨值作為發行新股股數交換之依據，經評估其價格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因該公司當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由母公司日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代為公告，故尚符合依法令規定進行相關程序。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重大資產交易及重大承諾事項亦為正常營運發展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股本	60,000	30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66,980	100,000	0
股權轉換	73,020	-	-
期末股本	300,000	400,000	400,000
營業收入	249,931	447,413	487,477
本期淨利	34,645	86,710	104,533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1)	3.51	2.64	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股本由 60,000 千元增加至 400,000 千元，其變化主係現金增資，及為因應集團營運綜效、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之目的，該公司與日友進行股權轉換以取得 100%持股之子公司青新、正新及良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每股盈餘變化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狀況而影響，並無因資金募集使股本膨脹、稀釋獲利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其所編製之 113 年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3 月係實際數，而 113 年 4~12 月至 114 年 12 月係預估數，該公司預估 113 年 4~12 月及 114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合計為 38,019 千元，其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00,000 千元*60%=180,000 千元)。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並無重大資本資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前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為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10646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66,980 千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69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166,98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66,980	166,9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強化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該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 ，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6,980	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募得資金，並依原訂計畫於 110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目前為止均已投入營運資金使用，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情事。
		實際	166,9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95,911	345,019
	流動負債	249,980	259,483
	負債總額	301,454	309,282
	營業收入	211,517	249,931
	利息支出	1,346	1,196
	每股盈餘(元)	3.55	3.5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0.83	44.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60	151.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37	132.96
	速動比率	75.73	129.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將所募款項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就財務結構觀之，增資後之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增資前下降，且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較 109 年度增資前提升。另就償債能力觀之，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增資前上升，故本次增資後對該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助益。惟每股盈餘因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而下降，然該公司各項財務指標仍屬健全，且營收及獲利仍穩定成長，故該次增資對該公司營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9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59813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5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強化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 ，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募得資金，並依原訂計畫於 111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目前為止均已投入營運資金使用，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情事。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45,019	496,592
	流動負債	259,483	363,597
	負債總額	309,282	454,243
	營業收入	249,931	447,413
	利息支出	1,196	2,468
	每股盈餘(元)	3.51	2.6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37	4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6	159.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96	136.58
	速動比率	129.11	12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將所募款項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就財務結構觀之，增資後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增資前下降，且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資前提升。另就償債能力觀之，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增資前上升，故本次增資後對該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助益。惟每股盈餘因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而下降，然該公司各項財務指標仍屬健全，且營收及獲利仍穩定成長，故該次增資對該公司營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相關借款契約並無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另查閱該公司聯徵中心及票據交換所資料，該公司並無退票或有延遲繳息之債信不良之情形，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左列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而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並無左列情事。另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故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依規定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無左列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時之聲明書，並檢視該公司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故無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左列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於 112 年度董事全面改選，於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 7 席董事，其中有 4 席董事發生異動，變動席次為 4/7，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惟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已聲明無左列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審　查　情　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大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告之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之情事。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行新股以供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

審　查　情　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之案件，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檢視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執行完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另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形。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該公司並無左列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		✓		經檢視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

審　查　情　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券計畫已執行完畢且產生合理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

審　查　情　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並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係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並無左列情事。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已承諾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故並無左列情事。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信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無重大缺失，故並無左列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告之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經查閱最近一個月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董事尚無持股不足或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為 29,395,300 股，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0,000,000 股之 73.49%，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0,0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6,000,000 股，預計增資後股數為 46,000,000 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29,395,300 股，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6,000,000 股之 63.90%，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尚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 111 年度~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			✓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審　查　情　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	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之一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募資案件自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之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並未於中國境內設有子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	該公司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予以辦理。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129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1.公司名稱。 2.所營事業。 3.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4.本公司所在地。 5.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6.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業已於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130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解散之事由。 3.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4.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後，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未有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次申報之公開說明書，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246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247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249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250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269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270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且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上不致產生不力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搜尋司法院所設之裁判書查詢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除下方所列事項外，尚未發現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

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與林〇賀(以下簡稱林姓員工)確認僱傭關係之民事訴訟

(1)發生緣由及過程

該公司之林姓員工主張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向該公司自請退休後，復以其退休係遭公司逼迫為由，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並於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各執己見，未成立調解，林姓員工主張上述屬於為違法解雇行為，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勞資仲裁申請。

(2)訴訟結果

本案於林姓員工起訴後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2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訴訟進度。

(3)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訴訟進度，若以林姓員工所提之求償金額設算，該公司可能損失金額為 1,678 千元，占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 1.28%，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有關之公開說明書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尚未發現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蔡孟憲、蔡孟峰	110 年 12 月 1 日～125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斗南清運車輛停車場租賃。	無。
房屋租賃	林隆偉	111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莿桐員工宿舍租賃。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嘉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1 日～119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本公司。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119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本公司。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本公司。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 年 1 月 28 日～112 年 1 月 28 日	提供本公司 5 年中期擔保授信額度貳億壹仟萬元及 6 個月短期擔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12 年 1 月 10 日～113 年 1 月 10 日	保授信額度肆仟萬元。	
工程合約	振合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2 月 9 日～驗收完工	本公司莿桐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振合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7 月 26 日～驗收完工	本公司斗南停車場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定鴻機電工程行	111 年 6 月 30 日～台電外線工程完工後兩個月	本公司莿桐廠作業廠房增設電氣設備工程。	無。
整廠輸出採購	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 日～設備正式啟用一年	本公司採購塑木押出設備、模具及生產技術教育訓練。	無。
設備採購	大正和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 月 5 日～訂金交付後 150 天	本公司採購電動單門微電腦控制廢棄物高壓滅菌鍋。	無。
設備採購	長毅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 30 日～設備安裝完成	本公司採購塑膠材料粉碎生產線及水洗線設備。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良衛公司。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6 月 15 日～122 年 6 月 15 日	提供良衛公司 15 年擔保伍仟萬借款。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 年 6 月 1 日～112 年 6 月 1 日 112 年 5 月 4 日～113 年 5 月 4 日	提供良衛公司擔保授信額度肆仟萬元及無擔保授信額度參仟伍佰萬元。	無。
土地及房屋租賃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1 日～118 年 2 月 28 日	正新公司辦公室及停車場租賃。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正新公司。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8 月 1 日 112 年 9 月 18 日～113 年 9 月 18 日	提供正新公司無擔保授信額度參仟萬元。	無。
整廠輸出採購	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劉興朋	110 年 11 月 5 日～設備正式啟用一年	環新公司採購烯彈性體造粒生產線設備、周邊設備及生產技術教育訓練。	無。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重要契約，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等契約係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核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訊息，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除下方所列事項外，尚未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及 23 日派員至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良衛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子公司所僱員工紀○○於 110 年 11 月份平日加班費及 12 月份休息日加班費計算基礎，未納入屬工資項目之「計件獎金」及「週考核獎金」；未提供出勤紀錄予該員，並使該員於 111 年 1 月份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法

定工時上限 12 小時，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府勞檢字第 1110084962 號、第 11100849621 號、第 11100849622 號及第 11100849623 號裁處書，各處良衛罰鍰 20 千元（共計 80 千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因該公司已繳納罰金，後續並已將「計件獎金」及「週考核獎金」納入加班費計算基礎，以降低勞工工作超時之情形，並於主管會議再次宣導，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管理，加班原則一律遵守勞基法令規定，以降低勞工工作超時之情形。由於該案罰鍰為 80 千元且已進行改善，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呈上述案件，該員工紀○○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就資遣費、勞保高薪低報等爭議，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府轉介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於同年 2 月 16 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未能達成調解，該員遂就前述爭議分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對良衛及公司負責人張芳正提起勞動訴訟及業務上登載不實、詐欺等刑事告訴。

然而關於勞動訴訟部分，良衛與該員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達成調解結案（111 年度勞專調字第 73 號）。另就刑事部分，經檢察官偵查後，因認該員所提告訴內容僅為勞資雙方對投保薪資之屬性認知不同，良衛負責人並無偽造文書及詐欺得利之主觀犯意，且該員與良衛間已就相關勞資爭議達成和解，故為不起訴處分（案號：111 年度偵字第 33669 號），故本案終結，故此案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3.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良衛員工宋○○於 111 年 1 月 29 日就加班費等爭議，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府轉介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於同年 2 月 16 日進行調解後，雙方成立調解。依調解內容，該員同意拋棄加班費請求權，並承諾對本案爭議日後不再提出異議或其他任何請求，良衛則發給該員慰問金 6,000 元，故此案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者。

本證券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5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發行總額若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調降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3 季	113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4 季	300,000	200,000	1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00,000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需要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經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

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6,000 千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5,100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另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另可因應公司營運週轉及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該公司實際作業時程所需，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募集完成，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將資金逐步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

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12.12.31 (募資前)	預估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76	21.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9.16	487.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79	344.93
	速動比率(%)	194.33	333.46

資料來源：112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在完成募集資金前，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28.76%，惟爾後隨資金到位後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逐步下降至 21.59%；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 339.16%提高至 487.0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 205.79%及 194.33%，分別提高至 344.93%及 333.46%，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該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於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募集股款，其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00 千股，本次擬發行 6,000 千股，發行後股數合計為 46,000 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3.04%(預計發行 6,000 千股/(6,000 千股+目前實收資本額股數 40,000 千股))，故預估對 113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亦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

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及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3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2,571	313,332	310,001	292,703	302,203	339,695	652,869	550,338	564,919	569,618	584,190	598,157	282,5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清運收入及處理收入代收收現	93,250	51,473	42,283	52,646	56,869	58,006	56,644	58,133	58,881	58,670	59,825	59,798	706,478
其他業務收入收現	7,420	12,220	9,081	12,263	11,179	12,583	11,004	12,431	12,235	13,582	12,657	13,589	140,244
預收款項	1,406	321	2,028	1,382	1,459	1,633	2,471	3,327	1,672	3,405	1,908	4,491	25,503
利息收入	225	225	102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3,054
其他-股利收入	-	-	-	-	34,803	-	-	-	-	-	-	-	34,803
合　　計(2)	102,301	64,239	53,494	66,569	104,588	72,500	70,397	74,169	73,066	75,935	74,668	78,156	910,08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處理費付現	45,620	41,897	45,206	40,127	43,333	44,139	43,291	44,206	44,872	44,698	45,402	45,351	528,142
薪資付現	16,369	6,519	6,752	7,192	7,102	7,103	7,054	7,040	7,063	7,074	7,105	7,049	93,422
費用付現	8,419	12,584	12,502	8,250	7,878	8,084	8,748	8,342	9,045	9,591	8,194	8,824	110,4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	6,570	5,437	1,500	-	-	19,835	-	-	-	-	9,000	43,474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	-
所得稅	-	-	895	-	8,783	-	-	-	7,387	-	-	-	17,065
合　　計	71,540	67,570	70,792	57,069	67,096	59,326	78,928	59,588	68,367	61,363	60,701	70,224	792,5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1,540	117,570	120,792	107,069	117,096	109,326	128,928	109,588	118,367	111,363	110,701	120,224	842,5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63,332	260,001	242,703	252,203	289,695	302,869	594,338	514,919	519,618	534,190	548,157	556,089	350,08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300,000	-	-	-	-	-	-	300,000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4,000)	-	-	-	-	-	(94,000)
合計(7)	-	-	-	-	-	300,000	(94,000)	-	-	-	-	-	20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13,332	310,001	292,703	302,203	339,695	652,869	550,338	564,919	569,618	584,190	598,157	606,089	606,0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06,089	622,288	610,593	623,602	635,419	681,507	694,511	579,286	594,538	596,282	609,215	623,535	606,08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清運收入及處理收入代收收現	62,234	62,958	59,138	56,316	60,851	62,050	60,651	62,179	63,029	62,810	64,006	64,029	740,251
其他業務收入收現	15,740	14,281	13,254	12,702	13,730	12,720	11,810	13,001	12,128	12,463	13,305	15,232	160,366
預收款項	1,465	1,074	2,383	1,511	1,537	1,462	1,995	3,126	664	2,158	1,352	4,243	22,970
利息收入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3,336
其他-股利收入	-	-	-	-	44,746	-	-	-	-	-	-	-	44,746
合　　計(2)	79,717	78,591	75,053	70,807	121,142	76,510	74,734	78,584	76,099	77,709	78,941	83,782	971,66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處理費付現	47,552	48,428	45,220	42,961	46,409	47,261	46,391	47,330	48,078	47,899	48,626	48,613	564,768
薪資付現	7,094	33,473	8,138	7,952	7,722	7,769	7,700	7,794	7,728	7,625	7,841	7,535	118,371
費用付現	8,872	8,385	8,686	8,077	9,019	8,476	8,184	8,208	8,904	9,252	8,154	9,406	103,6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7,684	-	-	-	-	-	7,684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	-
所得稅	-	-	-	-	11,904	-	-	-	9,645	-	-	-	21,549
合　　計	63,518	90,286	62,044	58,990	75,054	63,506	69,959	63,332	74,355	64,776	64,621	65,554	815,9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3,518	140,286	112,044	108,990	125,054	113,506	119,959	113,332	124,355	114,776	114,621	115,554	865,9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572,288	560,593	573,602	585,419	631,507	644,511	649,286	544,538	546,282	559,215	573,535	591,763	711,76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0,000)	-	-	-	-	-	(120,000)
合計(7)	-	-	-	-	-	-	(120,000)	-	-	-	-	-	(12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22,288	610,593	623,602	635,419	681,507	694,511	579,286	594,538	596,282	609,215	623,535	641,763	641,7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廢水處理及青新木之製造與銷售，故需具備足夠之營運周轉金及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因此主要現金流入為提供清運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支出則為支付營運車輛耗用之油品、保險、維修保養費用、生產青新木所需原料之應付款項及各項營運費用所需之付現，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以往年度及 113 年 1~3 月實際收入支出為基礎，而推估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營業情形，另考慮該公司與客戶之間的收付款政策推估各月份應收付款項之收付現金額。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基礎原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該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該公司主要係依客戶之營運狀況、合約等因素做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60 天收款。在採購部分，該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多係約定匯款方式支付，付款天期以月結 40 天為主，故係依目前供應商一般之平均付款天數為估計基礎，惟各年度差異不大，與該公司實際情況亦屬相符。整體而言，該公司 113~114 年度收款及付款政策尚無重大變動，且應收、應付交易條件大致維持不變之情形下，評估該公司依據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所定，113 及 114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30,335 千元及 7,684 千元，主係用於購置清運所需之運輸車輛等，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往年之營運實績、各項成本與費用支出情形，並考量未來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 至 3 月份各項金額係依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制，113 年 4~12 月及 114 年度則以可能之營運狀況做合理假設予以編制，其中該公司對於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及帳款收回情形，以及向供應商採購程序與付款政策，均以目前產業之交易模式作為編制之假設基礎，另本次籌資預計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E.未來重大資本支出與長期投資合計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依據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3 月係實際數，而 113 年 4~12 月至 114 年 12 月係預估數，該公司預估 113 年 4~12 月及 114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合計為 38,019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00,000 千元*60%=180,00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以該公司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合理性。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次增資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成本(A)	66	1,015	846
營業利益(B)	18,688	53,935	78,604
財務槓桿度(倍)=B/(B-A)	1.00	1.02	1.02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00、1.02 及 1.02，三年度之財務槓桿度未有明顯變化，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降低營運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B.負債比率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募資後(預估)
負債比率(%)	26.99	29.43	28.76	21.59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6.99%、

29.43%及 28.76%，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負債比率可由 112 年度之 28.76%下降至 21.59%，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就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確有其合理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7,489 千元、230,187 千元及 290,993 千元，營業利益則分別為 18,688 千元、53,935 千元及 78,604 千元。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00 千股，本次擬發行 6,000 千股，增資後股數為 46,000 千股，股權稀釋比率為 13.04%。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可節省向金融機構舉借新借款產生之利息負擔外，亦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並有效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對該公司之業績應有正面之效益，故預計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目前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50 元溢價發行，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依據。綜上考量，經參考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由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

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用途部分，該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實際發行時，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強化公司中長期競爭能力。

綜上，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於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 券 承 銷 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五　日

(僅限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